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軌政紀要

陳毅編

文海出版社
印行

軌政紀要

章程

序

執政紀要者彙我國鐵道章程合同而紀之章程蓋法律之初基而合同又章程之別派也夫鐵道之業創諸英人歐美盛行之而後延於亞非澳世運所迫駁駁大同愈起而圖誠律圖五洲之羣會也我

朝

與東土其初鮮與海國通漚神重環風尙阻隔故海國利用之工技我往往費議之以爲淫巧光緒初沈文肅公以名臣督兩江且擲鉅金購英人鐵道於上海吳淞開而毀之則其他可概見已迨光緒六七年開平煤商謀所爲運煤乃試敷鐵道於唐山以通僻各莊遂漸擴充歷闕莊向天津而唐山以東又遂運於開平海內始漸有知鐵道得轉輸之利者然而十五年

成鐵道於津通廷議爲然久莫能決惟升任兩廣總督張公之洞建

粵漢文已序

序

執政紀要者彙我國鐵道章程合同而紀之章程蓋法律之初基而合同又章程之別派也夫鐵道之業創諸英人歐美盛行之而後延於亞非澳世運所迫駁駁大同愈起而圖誠律圖五洲之羣會也我

朝

與東土其初鮮與海國通漚神重環風尙阻隔故海國利用之工技我往往費議之以爲淫巧光緒初沈文肅公以名臣督兩江且擲鉅金購英人鐵道於上海吳淞開而毀之則其他可概見已迨光緒六七年開平煤商謀所爲運煤乃試敷鐵道於唐山以通僻各莊遂漸擴充歷闕莊向天津而唐山以東又遂運於開平海內始漸有知鐵道得轉輸之利者然而十五年

成鐵道於津通廷議爲然久莫能決惟升任兩廣總督張公之洞建

粵漢文已更序

而強鄰四逼眈眈環視方且日挾借款之說以操縱其外交談軌
政者輒色變焉當總公司之以慮漢借款於比而又以粵漢借款
於美也其時法索路權於龍州俄索路權於東清德索路權於山
東而德人所索山東之路權且根據膠濟而首尾乎津鐵自俄阻
關外借用隨豐鎊款之議起英又乘而要我以承造津鎮萍道
與俄既向河嶺山西兩路
之長江即今之滬杭是也廣九滬甯杭甬五路之利權繼且以
漢越許法以漢越許英以華洋商股之廣漢許葡而我所已獲之
鐵道汴洛則仍貸於比正太則仍貸於俄滬甯道清則仍貸於英
海內乃譁然謂官辦借款爲損權尤集矢滬甯而堅持自辦爲主
義故商部設立之始張京卿煜南即創議募商股設鐵道於潮州
之汕頭四川總督錫公良復以川路爲漢美公司所設擬奏請聯
合鄂督盛道於川漢而張太僕振勳亦爲議自築一道從廣州北

接於國時鄂湘粵三省官紳爭廢粵漢美約之事已成廣東之新
市亦經營粵華商合營其縣道由是江西安徽浙江山西福建雲
南貴州廣西江蘇陝西甘肅十一行省俱紛紛主自辦之說其中
由商股集成公司者實十之九而自辦鐵道之議乃盛行夫我國
鐵道之爲官辦爲商辦即各國所謂國有民有也方盧漢招辦之
初果實遲回卒卒改商辦爲官辦迨粵漢廢約以後軍情騷擾又
幾欲盡改官辦爲商辦此國徵吾民智識之日啟然而經緯天下
實屬國權官辦而辦之開殆有不可忽者欲知官辦鐵道之利病
當首稱各國之合同欲知商辦鐵路之利病當首稱各省之章程
去年秋

朝廷

詔併輪船鐵路電報郵政設郵傳部奉商部鐵路檔案併移交部
中尙書張文達公乃調法部郎中陳君毅充編纂員分類纂輯之

今年夏暨承乏是部同吳侍郎重惠于侍郎式枚郭署侍郎曾近時時督催焉至是先印成章程合同凡五十餘種共爲卷五其卷一疏之關乎章程者胥附於後設部伊始百務繁興異日一一廣出書實本部則例之先導而各局法律之始基也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參預政務大臣郵傳部尙書閩縣陳璧序

軌改已要覽目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會事湘鄉陳毅編

卷一

章程第一上

鐵路鐵路公共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郵傳部奏定

鐵路鐵路公共章程附錄

鐵路簡明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商部奏定

鐵路簡明章程附錄

鐵路代遞郵政章程

鐵路代遞郵政章程附錄

鐵路免價減價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郵傳部奏定

鐵路免價減價章程附錄

軌改已要

目

路務議員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商部奏定

路務議員辦事章程附錄

卷二

章程第一山

滬甯鐵路購地章程

滬甯鐵路購地章程附錄

正太鐵路購地章程

津盧津榆鐵路購地章程

京張鐵路購地章程

卷三

章程第一下

川漢鐵路川省集股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八日商部奏定

川漢鐵路川省續 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

川漢鐵路川省章程附錄

川漢鐵路湖北招股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鄂督張

川漢鐵路湖北招股章程附錄

粵漢鐵路湖北招股章程

潮汕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呈商部

潮汕鐵路章程附錄

新甯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二日商部奏定

新甯鐵路章程附錄

江西鐵路總局開辦簡明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商

江西鐵路總局開辦簡明章程附錄

安徽鐵路招股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呈商部

安徽鐵路章程附錄

浙江鐵路公司暫定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商部定

浙江鐵路公司購地章程

浙江鐵路公司購地科辦事章程

浙江鐵路公司章程附錄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呈商部

福建鐵路公司招股章程

福建鐵路公司暫定章程

福建鐵路公司章程附錄

蘇省鐵路公司詳章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呈商部

蘇省鐵路公司詳章附錄

漢蜀鐵路集股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商部定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商部定

漢蜀鐵路增訂集股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商部定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商部定

漢陽鐵路公司招外埠華商股本章程

漢陽鐵路章程附錄

卷四

合同第二上

盧漢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盧漢鐵路借款續增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盧漢鐵路借款續訂詳細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盧漢借款合同附錄

盧漢鐵路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小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關內外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關內外鐵路交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收買新奉營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條款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正太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正太鐵路行車合同

正太合同附錄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汴洛合同附錄

滬甯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道清合同附錄
移外務部各公司盛大臣英擬訂合同及運各

色鐵產章程
西路化鐵並合辦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中國擬設山西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九廣合同附錄

廣澳鐵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龍州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東省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膠濟鐵路章程

小清河叉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卷五

合同第二下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蘇杭甬鐵路草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蘇杭甬合同附錄

浦信鐵路草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津鎮鐵路草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九日

執政紀要分目

郵傳部 記名承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卷一 軍政

鎮務鐵路公共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鐵路總局奏定

鎮務鐵路公共章程附錄

鐵路簡明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商部奏定

鐵路簡明章程附錄

鐵路代遞郵政章程

鐵路代遞郵政章程附錄

鐵路免價減價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郵傳部奏定

鐵路免價減價章程附錄

路務議員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商部奏定

路務議員辦事章程附錄

卷二 章程第一中

滬甯鐵路購地章程

滬甯鐵路購地章程附錄

正太鐵路購地章程

津盧津榆鐵路購地章程

京張鐵路購地章程

卷三 章程第一下

川漢鐵路川省集股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初八日川督備
奏定

川漢鐵路川省續訂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

川漢鐵路川省章程附錄

川漢鐵路湖北招股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鄂督奏
定

川漢鐵路湖北招股章程附錄

粵漢鐵路湖北招股章程

潮汕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年十月呈商部

潮汕鐵路章程附錄

新甯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二日商部奏定

新甯鐵路章程附錄

江西鐵路總局開辦簡明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商部奏定

江西鐵路總局開辦簡明章程附錄

安徽鐵路招股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呈商部

安徽鐵路章程附錄

浙江鐵路公司暫定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商部奏定

浙江鐵路公司購地章程

章程第一上

軌政紀要一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續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鐵路總局奏定

一、鐵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除未設總局以前業經開辦者不計外。此後總以多得商辦爲主。官爲設法招徠。盡力保護。仍不准干預該公司事權。

一、總局奏准未經奉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確之事。均應報明。聽候分別准駁。不得作爲定案。所有設局以後各省開辦鐵路。無論官商華洋。均應按照本總局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設局以前各省鐵路章程請辦者。概不准行。

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鐵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份。概不得援案辦理。

章程第一上

軌政紀要一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續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鐵路總局奏定

一、鐵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除未設總局以前業經開辦者不計外。此後總以多得商辦爲主。官爲設法招徠。盡力保護。仍不准干預該公司事權。

一、總局奏准未經奉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確之事。均應報明。聽候分別准駁。不得作爲定案。所有設局以後各省開辦鐵路。無論官商華洋。均應按照本總局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設局以前各省鐵路章程請辦者。概不准行。

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鐵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份。概不得援案辦理。

一、鐵路本係兩事，准分辦，不准合辦。凡鐵路公司所有沿路開辦章程，不得援案請辦。即礦山准造支路到水口，以便載運礦產，亦祇准造至最近水口，併不得搭客載貨，暗佔鐵路利益。其有應造支路運礦之處，並須先行繪圖報明本總局查覈。

一、凡承辦鐵路，俱須設立學堂，以爲儲材之地。業已奏明通行，自應一律照辦。

一、各省紳商有遞呈該省地方官請辦鐵路事宜者，該地方官先察其人，如果公正可靠，家資殷實，其所請辦無背奏定章程，即咨報總局核奪辦理，不得率行批准。其有在總局遞呈者，亦必咨查該紳原籍地方官確實無疑，然後批准，以杜朦混招搖等弊。

一、鐵路公司勘定某處必經之地，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

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遇有虛墓所在。務當設法繞越。以順民情而免爭執。不得勉強抑勒。

一 凡經總局批准承辦鐵路者。自批准之日起。無論華股洋股。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一准開工。倘遷延未據呈報開辦日期者。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如實有意外之事。不在此列。亦須預行報明。一 集款以多得華股爲主。無論如何興辦。統估全工用款若干。必須先有已資。及已集華股十分之三。以爲基礎。方准招集洋股。或借用洋款。如一無已資。及華股。專集洋股。與借洋款者。概不准行。

一 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由局核定。給予准照。該兩方能准。讓借之權。仍聲明商借商還。中國國家。概不擔保。其未得准。願私與洋商讓借者。雖稱已經畫押。總局概不作據。

一公司借用洋款議訂草合同後先送總局復覈如與總局奏定章程不符仍不能以草合同作據應飭令再議如再議始終意見不同可與他國商人另議如洋商私相借貸設有虧累不得向總理衙門及總局控追

一設立公司有准借洋款者應照成案由本總局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大臣照復後方爲定准即洋商有情願借款與該公司者亦須稟明該國駐京大臣照會總署由總署咨詢本總局是否准該公司訂借洋款照復後方能作據否則作爲私借辦理

一凡辦鐵路無論洋股洋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商以歸自主惟該公司所有帳目應聽與股洋商查核以示公平

一有人興辦鐵路聲稱已集資本及股分若干者應先將銀款呈

明驗實。以杜冒混。

各省凡有鐵路地方。必有借重地方官之處。如有地主用機工役聚眾等事。一經公司呈報。該地方官即妥為曉諭彈壓。毋得推諉。尤應嚴禁。行役訛索情弊。如不切實保護。准公司呈新總局查實奏參。

一凡公司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傷。或因判斷不公。准稟由總局詳請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因判斷不服。准其另邀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凡鐵路所用洋人前往各處勘驗。應責成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得推諉。倘遭意外之虞。惟該地方官是問。

華人承辦鐵路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實已到工辦有成效或出力勸辦實係華股居半者應照勸辦賑捐之例請給予優獎以廣招徠

無論獨辦集股均准專利至年限長短俟臨時察看資本輕重獲利難易再行酌定

鐵路經過地方應設關徵稅及鑛產出井出口各稅應由總局會同戶部另定專章奏明辦理至盈餘歸公之款鐵路應按十成之四鑛務應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

各公司一切情形及賬目等事應聽總局隨時調查或派人前往閱看

各處鐵路所有現行一切細章統應彙送總局核定局中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各公司辦理鑛路情形應於每年年

終如式填寫送總局查核。

軍用部

九文已

鐵路公共章程

鐵路總局奏明定鐵路章程摺

謹奏爲明定鐵路章程請

旨通行飭遵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遵

旨開設鐵路總局摺內

聲明應辦事宜隨時具奏九月初十日議覆胡燏棻條陳鐵路事宜摺內聲明另行核定章程各在案臣等查鐵路誠能辦理得宜可以益國計裕民生然天下事利與弊恆相因况此舉至爲繁重設辦法稍有參差將使奸商劣紳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而公正安實之紳商反退縮向隅無以自效且既辦以後利益稍有增倪不肖官吏又或從而覬覦百端魚肉利源未擴弊竇叢生斷無可以持久之理今欲興利議弊自非慎始圖終不可如遼瀋公司嚴核股本示洋股之限制保華商之利權及用人購地選匠鳩工徵收稅課稽查出入等事亟應明定畫一章程以資遵守而垂永久

一凡軌路必經之地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抬應完地租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拖欠遇有墳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若軌路萬難繞越應由地方官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

一華商請辦鐵路如係附搭洋股者除具稟臣部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其洋商出名請辦除遞稟外務部聽候批示外仍應稟由臣部察奪至洋商情願承辦或情願附搭股本即係願認此項各條訂定章程一律遵守勿越

一集股總以華股獲占多數爲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爲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而慎名實倘有朦

准開辦者一經查實隨時註銷撤辦。

一凡中國各省鐵路即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方爲平允嗣後洋商請辦無論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之半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一無論華公司附搭洋股者洋公司附搭華股者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至公司遇有虧蝕應悉照中國國家所定條律辦理國家例不償補。

一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臣部專摺請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臣部奏定之十等獎勵章程核辦。

一華人請辦鐵路應先統估該路全工用款若干以定集股額則

至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致有不敷。無可續集股本者。應准該公司以機器房產抵借洋款。概不准以地作抵。惟借款至多之數。按照原估用款。不得過十成之三。並須先行稟呈臣部。聲明所借實數。商借商還。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部核准。方可議借。其議借款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存案。

一、集股如全係華股。業將請辦路工。悉數辦竣。續請展辦他路。而原集之股本。固已罄盡。擬添借洋款。以資接展。應具稟臣部。聽候酌核情勢。分別准駁。

一、嗣後華人請辦鐵路。如與洋商私訂合同。以請辦之路。抵借洋款。一時驟准。或於開辦後。將該路工私賣與他人。以上情事。如經臣部覺察。或由地方官查明。除將路工充公。註銷全案外。應視案情關繫輕重的罰。

一、凡經臣部批准承辦鐵路者。無論華洋人。應自批准日起。限六個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個月內開工造路。兩軌相距。須照英尺寬四尺八寸半。與現行之路一律。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批准之案撤銷。以杜集股不實。藉股招搖等弊。如實有意外事端。亦須預行呈明。臣部查無欺飾者。方可酌准展限。

一、各省辦理鐵路地方。遇有地主擡價阻撓。工役恃衆把持等事。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並嚴禁胥吏訛索諸弊。須將鐵路爲興商利運之基址。國家應辦之要工。該地方官如保護不力。推諉膜視。查實從嚴參處。

一、凡勘路估價。監造軌路。目前中國尙少專家。應准公司聘用洋員。其經過地方。及駐紮處所。各該地方官均須慎加保護。勿使

稍有意外之虞。若該洋員不自守禮，蕩檢除閑，准地方官知會該公司預爲斥退，不得偏袒徇庇。調赴他路當差，其甚者准稟明臣部移會各國領事存案，不准在中國地方旅寓。

一、無論華人洋人，如於各直省督撫衙門遞呈請辦鐵路者，應由該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運有所裨益，且於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臣部酌核辦理。

一、凡公司遇有爭執，或因他事有礙公司利益者，若係華人公司，就近地方官亦持平判斷，不使兩有損傷。倘判斷不能公允，准具呈臣部核辦，以示保護。其華洋商遇有爭執，應由兩造各舉一人理論判斷，如判斷人意見仍有未洽，再合舉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者，皆可秉公調處。兩國國家均不干涉其事。

一、路籍本係兩事，應行各守專章，分別辦理。所有請辦鐵路公司。

前有沿路開鑛章程。嗣後不准援引此案。若就近既無煤料轉運。又苦艱阻。公司因此致欲虧蝕。應隨時具稟陳明。聽候臣部體察情形。分別准駁。如批駁之後。不得再行呈請。以杜牽混。

一、鑛務鐵路總局。前定有表譜格式。現將此項表譜。仍由部頒發。各公司。每屆年底。將辦理一切詳情。如式填寫。呈部查核存案。一、稟請辦理鐵路。業經批准後。該公司即可訂立合同。如有未盡事項。應行具載者。准其酌增。惟不得與上列各條有所違礙。訂立時。並照繕一分。呈部核准後。方可簽押。至路工完竣後。應有設關徵稅之處。由臣部會同酌核辦理。

一、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有軍務。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

一、興造鐵路。或鐵路已經造成後。如須用彈壓巡丁。准其每一里。

雇用華人一二名，仍不准帶用軍器。如需用護路兵勇，必須稟由臣部及各該省將軍督撫酌派，不得擅自雇用。所有工食費用，由鐵路發給。

一、鐵路郵政相輔而行。凡承辦鐵路，應代寄中國郵政書信包件。所有詳細章程，屆時另訂。

一、以上各條係承辦鐵路大概章程。此外未盡事宜，俟批准及訂立合同時，詳細增補。

商部奏重訂鐵路簡明章程摺

奏爲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

部奏定章程內開。擬招商設立鐵路鑛務各項公司。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臣部隨時維持保護等因。所有鐵路公司。自應訂定專章。俾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統轄鑛務鐵路總局大臣。曾經奏定鑛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通行在案。茲臣部綜銷商務鐵路事宜。奉 旨歸併臣部辦理。

除鑛務章程。上年七月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

擇各國鑛章。詳加參酌。妥議。現在張之洞。尙未議定。應由臣部先擬試辦章程。再行奏 聞外。查鐵路章程。有從前訂定之條。現

在應行修改者。亦有從前章程所未該。現在應行修補者。臣等公同商酌。擬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

奉 旨 行 奏

光 緒 二 十 四 年

商 部 奏 重 訂 鐵 路 簡 明 章 程 摺

商 部 奏 重 訂 鐵 路 簡 明 章 程 摺

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所有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五郵局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
為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
政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蓋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
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蓋屋租費向
須另行酌訂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嗣後鐵路推廣各處均須照此章程辦理倘有更改之處須由
外務部准定方可施行

外務部咨送總稅務司所擬郵政要端希加入鐵路合同文
爲咨行事查中國郵政局係奉 旨設立沿江沿海日見推廣
即腹地邊省凡鐵路所到之處郵政亦與相輔而行現在各國在
華紛紛私立郵局屢次爭辯未允裁撤若中國自設之局遇有交
涉鐵路事宜自宜推行無窒始足資抵制而固利權前總稅務司
所擬鐵路代寄郵政章程八條業經本部核准飭遵並分咨各督
辦鐵路大臣在案茲又據總稅務司申稱各國郵政不但未將已
開之局撤去且日有多開官局之事緣准其設立鐵路之合同內
均係洞寫聯絡郵政之章已往如此來日更爲可慮各鐵路逐漸
推廣之事在所必有若任他國沿途自設郵局實與推廣郵政之
事大相妨碍其與國體如何更不待言此後凡遇訂立准設鐵路
之約章均應載明不准各國自行設局寄遞郵件並應載明須由

該車路代中國官局寄遞信件各等要語其已設鐵路各處約章
合同未經叙入以上語意者亦須設法增補以期官局遞寄信件
與國家真有實效等因除分咨各督辦鐵路大臣外相應鈔錄總
稅務司原擬章程八條咨行貴部查照備案可也須至咨者

附鈔

光緒二十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右咨商部

鐵路免價減價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郵傳部奏

定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郵傳部奏

一凡 欽差大臣如致祭

陵寢查辦事件專使外國閱

兵巡河放賑及隨帶司員人等均一律免價

一凡現任將軍都統督撫如在所轄境內一律免價如出所轄境
外票價車租均減半折收

一凡現任司道之在所轄境內者票價車租均減半折收倘現任
司道乘車出所轄境外則全收車價

一凡練兵處暨各省督練處學生軍人因公來往者由練兵處或
該省督練處商山鐵路局發給憑照驗明照收半價此項學生
係曾經練兵處攷驗畢業者此外不得援以爲例

一凡查緝火車稅釐各員弁應隨時核定酌量給予免票其不關
於火車稅釐之各查緝員弁不得援以爲例

附錄 上

光緒三十三年

鐵路免價減價章程

一

郵傳部請定限制免票章程片

再臣部管理鐵路其已經行車各路皆借外債造成原訂合同受虧過鉅所領進款興旺庶此後拔本還息得以逐漸清釐若車價之收數稍虧則外債之擔承愈重比年以來進款頗有起色而各部省辦公員司人等凡經由鐵路者登經請給免票日甚一日愈積愈多以致車價不無見絀竊謂辦理鐵路宗旨須以經營商業之法行之局中者宜顧虧蝕之責成局外者勿損他人之資本官場免價舊習必須概予廓清臣等面奉 聖訓破除情面自應欽遵辦理且各都省辦公人員率皆領有經費即使未經支領應由各都省發給川資似不應削鐵路本有之利增 朝廷以擔任鉅債之憂如謂公家款項此絀彼贏原可不分畛域惟鐵路運款不敷仍由 國家彌補載在合同尤不能不避重就輕通盤籌畫

嗣後除運兵運賑兩項仍按照各該路合同辦理外其餘應行減
免車價各項謹擬章程五條繕具清單恭候 命下再由臣部
通行知照辦理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路地方各督撫留在某路當差亦可逕由商部甄選作為路務

議員隨時調查報告一切有案以文商部專京及學業生中如

由商部派赴某路取路材後奏改

第三條

路務議員黜陟由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主持惟

自商部給劄三年以後其有能恪遵此項定章辦事切實於路

務大有起色者自應由商部擇尤奏請獎勵其敷衍塞責始勤

終怠以及從中舞弊遇事招搖各員經商部查有實跡亦應隨

時分別撤奏參以資懲勸案照文路務議員三年考成其有恪

勤起色者自應由商部查照奏案擇尤奏請獎勵其敷衍塞責始

勤終怠以及從中舞弊遇事招搖各員亦由商部隨時分別撤

第四條

送奏參以資懲勸後奏改

路務議員除應遵照商部奏定路章及歷次奏准成案辦理外更應隨時將工程之優劣得失材料之良莠貴賤華洋員役之貪廉勤惰歲出之若何能撙節歲入之若何能增益商旅貨物宜若何招待保衛而使樂出於其途該員均宜悉心訪察逐事研究苟遇可以除弊改良之處皆應設法整頓並隨時稟報商部及該管鐵路大臣辦路地方督撫互相維持以期收效更速

第五條

各省路務議員如實係得力人員必須久於其任方能洞澈利弊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如欲調派別項要差應先期咨明商部再行慎選另派仍將另派員名履歷出具考語報部

商部咨開各省路務議員如實係得力人員必須久於其任

第六條

各國在路員役。無論所司何職。皆日有記載。月有報告。總理者復派員調查審確。彙成表記。按年刊有報告書。宣示於人。以備稽核。路務議員。亟應仿照辦理。並隨時呈商部。俾商部得以彙集各路報告。審查編訂。按年刊印頒行。

第七條

路務議員於各國鐵路之現狀及沿革。與用人籌款選料考工建設轉運會計綜覈各項章程規則。如能旁收博採。確有心得。亦准隨時條陳商部。或繪具圖說。或詳列表式。以備參考。

第八條

凡中國鐵路。無論官辦商辦。及官商合辦。皆應豫備各項底簿。鈔錄咨送商部。如有應行調查之件。即由商部飭派本路或他

路議員隨時調查稟報所有底簿種類略具於左。

- 一. 用人底簿。
- 二. 用地底簿。
- 三. 材料底簿。
- 四. 土方底簿。
- 五. 工匠底簿。
- 六. 橋梁底簿。
- 七. 車輛底簿。
- 八. 房屋站廠底簿。傢具附。
- 九. 機器電纜底簿。
- 十. 轉輸客貨底簿。

除以上各項底簿外其餘如尚有應行記載之件由各議員隨

時詳細補報

第九條

凡各路僱用洋員或洋工程師其訂立合同時路務議員有權核研訂之責務須嚴訂權限預防流弊並將未簽字之合同先行呈報商部核奪嗣後各該洋員辦事情形即應由路務議員隨時調查確實具報商部

第十條

凡各路站長車首以及巡警丁役人等應辦各項職務倘有舞弊營私不便商旅之舉路務議員如有聞見即可具報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隨時撤換究辦一面具報商部查核

第十一條

路務議員遇有商部應行調查各事。由部逕符各該議員遵照辦理。應視路之遠近事之繁簡。按期迅速巡復商部。一面仍具報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備案。其有派赴他路調查事件。除由商部先期咨明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查照外。所需川資夫馬等項。均由商部酌量撥給。不得在所經之處索取供應。並不得遇事鋪張。以任流弊。案原文路務議員與商部有直接之關係。遇有商部應行調查各事。均由部逕符各該議員遵照辦理。應視路之遠近事之繁簡。按期迅速巡復商部。毋得延緩。其有派赴他路調查事件。所需川資夫馬等項。均由商部撥給。不得在在所經之處索取供應。並不得遇事鋪張。以任流弊。

第十二條

各處路務議員。應聯絡一氣。遇事集議。或彼此會商。或通函研究。以期互輸智識。所有商議各件。應詳呈商部備核。遇有重要

路政商部亦可隨時招集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以上章程十二條係斟酌大概情形訂定其有未盡事宜應查照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並將來訂定之鐵路律辦理

嗣後拔本還息關係至重。即各省自行籌辦之路。所有購地估工。行車輸運。亦必須鈎稽參較。以冀挽回利權。臣部總持路政。竊維督理之方。以用人爲要義。整頓之法。以賞罰爲初基。必須挈領提綱。乃克收除弊改良之效。擬請飭下各該管鐵路大臣。暨地方督撫。將現在各路供差各員。造具履歷清冊。出具切實考語。咨送臣部。其各省自行籌辦鐵路之總協理各員。及著名之華工程師等。統由臣部隨時訪察。如有品學純正。才具優長。實能於路務足資整理者。即行加請。作爲臣部路務議員。遇有公事。准照各省商務議員之例。逕行呈報。臣部核辦。至臣部有應行差遣。應行調查各事件。除特別事宜。由部選派司員辦理外。其餘均由臣部逕簡各該議員。遵照隨時設辦。藉資考察。而一事權。惟既經臣部派充路務議員。即當循名責實。嚴其考成。統計三年之內。如查有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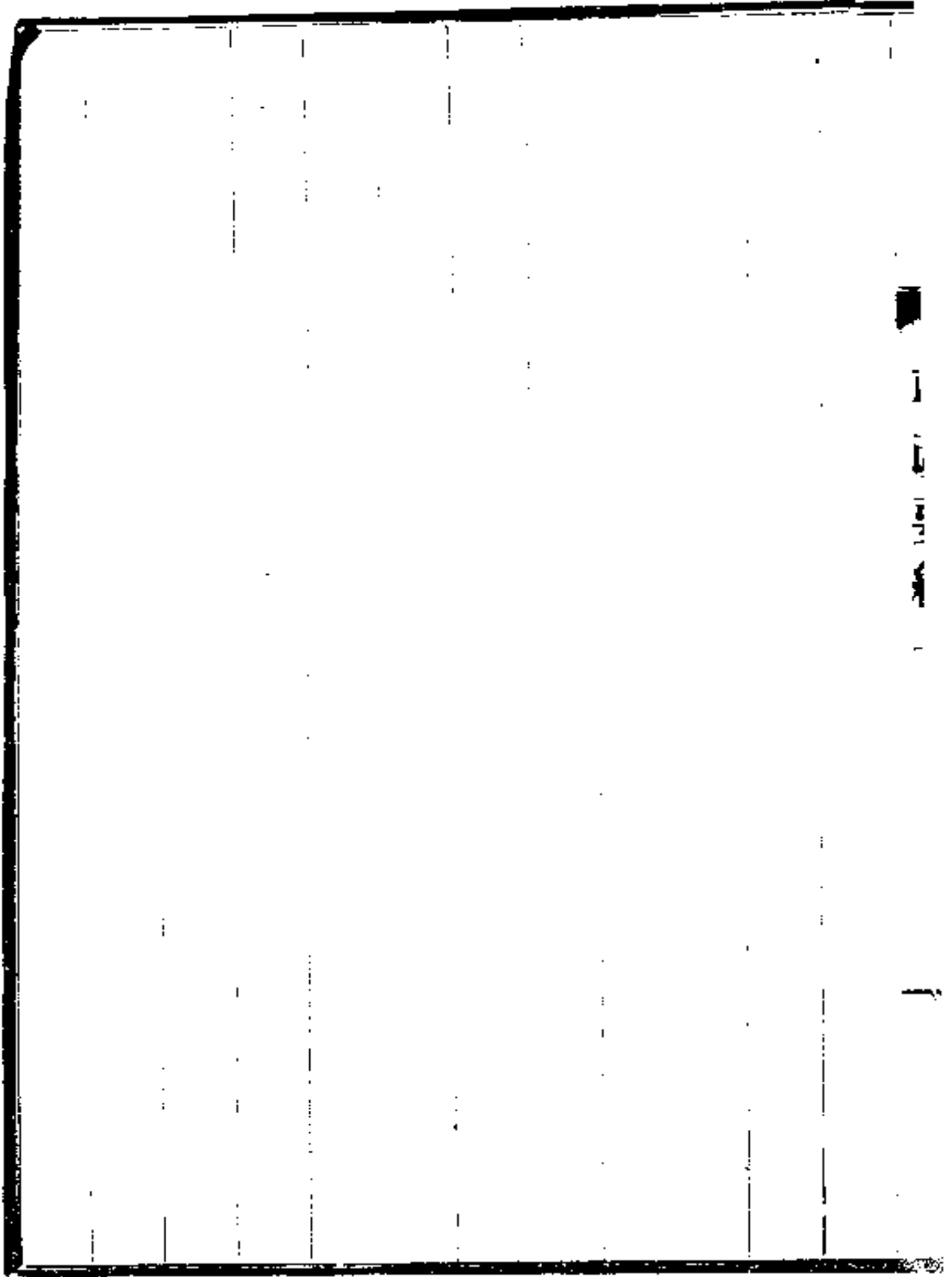
實辦事確違臣部定章於路務大有起色者應准由臣部擇尤獎勵其敷衍塞責或始勤終怠之員當隨時撤退如有舞弊營私等事一經發覺應即由臣部奏明嚴加參處庶幾懲勸兼施於路政不無裨補如蒙 命允應由臣部妥訂議員辦事章程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整頓路政擬請遴派議員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NO. 37 3342

82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thick black border. The interior of the frame is mostly white, but it contains several faint, vertical lines that suggest a table structur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10 vertical lines, creating 11 columns. The lines are very light and do not extend across the entire height of the frame.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redacted or blank page from a document.

商部奏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摺

謹奏爲遵

旨擬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具奏。整頓路政。擬請遴派議員。藉資考察。摺內聲明。應由臣部妥訂議員辦事章程。通行遵照辦理。各等語。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歐

美各國。凡在路辦事人員。皆逕由部臣直轄。訂有一切辦事章程。自用人。籌款。選料。攷工。營業。輸運。以及會計。綜覈。各項事宜。因不縷析條分。將各路歷辦成績。輯爲表記。按年刊有紀事統計各報。告書。分播中外。俾奉行者。既有所遵循。綜持者。亦得有所稽攷。是以有利必興。無弊不革。中國鐵路。自京榆。倣造。推及京漢。滬甯。正太。道清。汴洛。各路。於今將及二十年。從前借款興築。近多爭籌。自辦路軌四達。指日可期。惟是規制。既未整齊。情形。尤虞隔閡。臣部

綜理路務。責無旁貸。然欲實行整頓之方。僅恃循例咨報。終難得其要領。再四思維。賴有熟悉路務之員。選隸臣部。派令在各該路認真辦事。凡於材料之良槁貴賤。工程之優劣得失。用人之能否稱職。運輸之能否利便。歲出之若何能撙節。歲入之若何能增益。與夫一切利弊之所在。統籌並顧。隨時巡報。臣部核辦。或由臣部會商該管鐵路大臣及辦路地方督撫酌辦。總冀內外合力維持。徐以收除弊改良之效。除一切工程車務會計各規則。由臣部選擇中外律章分別編輯。鐵路專律再行奏陳外。特先擬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十二條。提絜綱領。粗具大略。各該議員苟能遵章妥辦。於路務不無裨益。謹開具清單。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分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緣由。謹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軍機處

上

○

○

○

○

○

○

○

○

○

○

○

○

直督袁奏請核議路務議員章程摺

謹奏爲向部咨行路務議員辦事章程不無窒礙請飭下政務處另行核議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國家設官任職首須權限分明其大要不外立法行政二者而已內而各部皆爲立法之地此中央之所以集權外而各官皆爲行政之人此地方之所以寄治顧庶務至紛庶官至衆立法者不能盡人而督之行也是以各部皆直接於外官之長外官之長各率其屬以聽乃職又從而考其成糾其失以時而具報於部於是乎各有統屬各專責成而事無不理其立法有未善者外官亦得而條陳之但不能分中央制度之權行政有未善者部臣亦得而糾查之但不能攪地方治事之權此內與外之權限也內之各部員司皆有職事之權餘祇能受成於堂官而不得行文於州吏外之各省僚屬皆有辦事

之責。然祇能稟承於疆吏而不得逕達於部中。此又長與屬之權限也。權限分明而內外大小各官乃有相維相制而斷無相侵。假如部臣以疆吏爲不足問而與司道等相直接則疆吏爲虛設如更以司道等爲不足恃而由部派員以佐之則司道等爲贅瘤。用內侵外以小加大而權限棄矣。立法與行政相淆則法亂議事與辦事相混則事壞。事壞法亂而國危矣。昨准商部將奏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十二條咨行到臣。查原奏內稱須有熟悉路務之員巡隸臣部令在各路認真辦事。凡材料工程用人運輪出入款項一切均運報臣部核辦等語。又章程第一條內稱將在路供差之監督總辦提調等擇其品正才長者加簡作爲商部路務議員。復於第二條內稱商部章京及畢業學生可逕派赴某路幫辦路務。即作爲某路議員。又第三條內稱路務議員三年考成應由商

部奏獎及分別撤參。又第五條內稱議員得力管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不得輕易調派別項差使。又第十一條內稱遇有商部應行差遣調查各事均由部逕札該議員遵辦按期還復。商部各等語。其餘各條不必枚舉。兩言以蔽之曰使議員在路辦事並直接商部而已。在部世之意原爲綜攬路權。周知利弊起見。未始非鄭重路務之用心。然直非謂議員之不當設也。使商部濫派議員調查各項事件。舉凡當興當革當損當益之故。一一周禮博攷。洞悉曠遺。呈由部詳加採擇。訂爲章制。通飭遵行。或咨商管路大臣等查核辦理。則於部務爲盡職。於路務爲有益。非第兩不相妨而已。今所設之議員異乎是。其取諸各路監督總辦者。旣以辦事之員而兼議事之名。其派自商部京學生者。又以議事之人而擅辦事之權。無論權限不分。而監督總辦之外復添此項人員幫辦。

路務十羊九牧一國三公勢必牽掣齟齬窒礙盡出當局者互相推諉在下者靡所適從且議員而果賢耶僅使之幫辦路務未必足以盡其長其不賢耶則恃爲大部所派將愈足以增其弊況以在路供差各員爲不足信尙賴有議員以糾察之設以議員幫辦路務而亦不足信又安能增置路員以糾察之乎此議員在路辦事之有所不可也夫使議員而非在路辦事則是仍爲部員自可與部直接既使之幫辦路務則隸於管路大臣之下而各路之可以與部直接者祇管路大臣得爲之猶之各省疆臣直接各部配司道以下不與也今使各議員皆得與部直接則置管路大臣於何地且管路大臣所持以鼓舞衆人者必以賞罰黜陟爲大端乃獎勵撤參等事概由商部主之則管路大臣尤爲無權無管路之權而擁管路之名雖愚者不爲即勉爲之而任重權輕終必無效

設有偵誤各將誰歸。此議員直接商部之更有所不可也。要而言之部中爲立法之地。非行政之地。部員爲中央議事之人。非地方辦事之人。今使議員在路辦事。則侵各路監督總辦之權。而監督總辦可裁。又使議員直接商部。則侵各路管路大臣之權。而管路大臣亦可裁矣。夫果舉管路大臣及監督總辦等員一切裁罷。內而由商部統轄。外而由議員分任。猶之可也。乃管路大臣與夫監督總辦等悉仍其舊。而徒使議員橫加於中。又重之以事權。則是權限不分。而路務必因之大壞。方今朝廷勵精圖治。暨設新部。如部臣昧於中央制度之義。侵及地方治安之權。將商部派員而赴各路辦事。使各路員失其職。各部亦派員而赴各省辦事。使地方官皆失其職。竊恐天下紛紛不靖。而危亂隨之。此臣所不得不覲謁過慮者也。臣先後蒙

派件辦關內外鐵路暨津漢鐵

查妥訂規則頒行遵守其度材用人工程運輸款項一切仍責成該管大臣督率在事人員認真經理隨時咨報商部考核分別驛部中亦可隨時揀派妥實司員分往考察如有用人不當作法不合核款欠實者均即稟報商部由部咨行該管大臣查照整頓但此項派往人員祇由部中給發川費不受路工之薪水方能無所顧慮實行監察之權如有累擾情事照出差人員舊例從重參處其承辦路工人員如經商部指出各項情弊仍復因循徹底致誤路工亦即分別參辦似此各分權限各重考成庶有內外緝繫之益而無彼此牽制之慮如蒙 俞允其商部所訂章程內有應行刪改之處應由該部自行酌改以期周密而便遵行所有違旨議覆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改訂路務議員章程摺

謹奏爲遵旨改訂路務議員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准政務處咨議覆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另行核議路務議員一摺。於五月初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咨到部。原奏內稱。擬請飭下該部將

各省路務事宜詳細調查。妥訂規則。頒行遵守。其度材用人。工程運輸。款項一切。仍責成該管大臣督率在事人員認真經理。隨時咨報商部攷核。分別准駁。部中亦可隨時揀派妥實司員分往攷察。報部咨行該管大臣查照整頓。如蒙俞允。其商部所訂章程內有應行刪改之處。應由該部自行的改。以期周密而便進行。各等語。此案先於四月間由直隸總督袁世凱鈔錄原奏咨會前來。臣等伏查中外古今治亂之關鍵。惟一言以決之。曰通與隔。而

已周易否泰之機。即通與隔之所爲倚伏。是故內外上下之情通。則諸事聯絡而政治以理。內外上下之情隔。則諸事蒙蔽而政治以紛。臣部議員之設。意在通內外上下之情。非特輔臣部智慮之所未周。正所以佐各管路大臣暨辦路各地方各督撫耳目之所未逮也。此不必遠徵之東西各國。即以中國體制言之。各省國道得與外務部戶部直接督糧道得與戶部直接新設之提學使得與學部直接。皆所以廣備諮詢。用便攷察。其大要均在化隔爲通。初不至有侵犯權限之弊。是以臣部原訂路務議員章程十二條。大概注重調查報告。俾得隨時稽攷。以期興利除弊。此項議員雖係臣部簡派。而查照原訂章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仍載明由管路大臣辨路地方督撫咨送履歷。出具考語。而各該員考察所得。閱見所及。仍隨時稟報。管路大臣辦路地方督撫核辦。權限本

極分明各該議員身爲僚屬亦何敢侵越管路大臣暨地方督撫
權限至第二條所載臣部章京及畢業學生得派幫辦路務在臣
等議訂之意不過以臣部章京現既就畢業生內調充將來或有
熟習路務專門之員不必因臣部一經調用遂令無地以見專長
而各路需才孔亟正可令其實驗以資臂助真才難得要政所關
臣等初不敢存內外畛域之見第三條三年考成一節係指臣部
給劄三年以後而言各處承辦路工人員功過臣部原有稽核之
責即不能無懲勸之條至各該議員之黜陟進退仍係各該管轄
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之權臣部未便干涉第五條議員久任
一節誠以各省舉行新政百端待理才識較優之員往往徵委過
多不能久於其職既由臣部派充議員如有別項差委自應咨請
臣部俾可接洽另行遴派他員此亦尋常辦公例有之事第十一

條路務議員逕復臣部一節。是爲埽除隔膜起見。至該議員調查之事。由臣部咨會各管路大臣及辦路地方各督撫。既非議員之責。原訂章程內。是以未經叙明。按照袁世凱原奏內稱。臣非副議員。不當設使商部遴派議員調查各項事件。舉凡當興當革當換當益之故。一一周摺博攷。洞悉靡遺。呈由商部詳加採擇。訂爲章程。通飭遵行。或者商管路大臣等查核辦理。則於部務爲盡職於路務爲有益等語。是其意亦在通內外之情。揆諸臣等訂章之意。原無不合之處。要之邇來。朝廷注重路政。臣部職任所在。不得不加意周詳。法除積習。政務處復奏所稱補偏救弊。實備知臣等苦心。現在既經奏奉。 俞旨。由臣部自行酌改章程。臣等公同商酌。謹將章程第二等三第五第十一四條。妥爲改訂。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再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竊維方

今時事多艱，全賴內外協合，上下通澈，庶足以佐成要政，宏濟艱難。此臣等所日夕兢惕，冀有以仰副 恩命，而亦竊願與各疆臣各管路大臣共勉之者也。除遵照政務處原奏，嗣後各省路務事宜，應由臣部詳細調查，妥訂規則，隨時奏 聞，請 旨頒行，並揀派妥實司員分往各路考察外，所有遵 旨改訂路務議員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章程第一中

軌改社第一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組
滬甯鐵路購地章程

購地總類 田地類 房屋類 遷墳類

故^得地類 青苗樹木園菜湖菱池藕給價等類

不給價類 存案類 防弊類

購地總類

一由購地委員會同地方官將應用地畝分別上中下等則酌定
官價稟候核定後即會縣帶同戶工兩房費辦及弓正縣差並
保正等傳集業戶按照工程司原圖用官工合英尺限同丈量
確用畝數先將草簿當場由司事登記委員核對蓋戳限三日
內業戶赴局呈驗契據申過割即分別立契書明歸滬甯鐵

路名下執業。填明畝數價值。然後發給聯票。赴收支處領照。照
基塘。應照上則給價。無水淺塘。不能養蓄魚蝦。種植菱藕者。照
下則給價。屯田則違。旨。照民間買賣一律辦理。學田備文
另辦。價與民間一律。旗地則憑執照呈驗。照向章辦理。

一不以現在時價爲憑。而以未造鐵路之前。平常民價爲證。又不
以鐵路經過地方業主之言爲斷。而以同縣別鄉。田地價值。定
其比例。如結字圩之地。本圩無可比例。則以露爲霜等近處圩
內曾經售過之價。科則相同者。爲比例。至各縣田則貴賤不同。
此縣地價。彼縣不得援例。

一紳宦之產。爲鄉人觀聽所繫。必要先行遵章辦理。以爲之率。則
此外自不至有阻碍之處。其有商請加價。或繞避者。均須破除
情面。曉以大義。勿得徇私。率稟。致碍大局。兼延時日。

一如有不肖痞棍串貨抬價藉端阻撓希圖居奇違抗一面送縣嚴辦一面將標內地段先行撥歸路工應用照章應給官價由局備款移縣存庫飭領

一田則以次作上故塚以少報多青苗等給價不實不盡匿價遞費串同控高局中司事家丁弓書地保雜役人等或有抑勒折扣索詐騷擾並向標外不應購用之地畝房屋墳墓欺騙索賄藉端生事者應由總辦委員及地方官隨時查察得實司事驅逐丁役革辦不准稍有徇縱其購地分段各員辦公之處不得遠離公次差役飯食由局酌給不准在外需索分文

一丈畝購地應分段辦理沿途賃民房一所爲員司人等辦公之用逐縣隨時移設總以與丈量地畝之處相近爲宜免致往返稽延如遇無民房可租處所或假寺院或就舟船以便馳息辦

公。

一購地委員到縣境時除由 憲發告示及地方官先行曉示外屆時員司工書地保齊集與地主當面清丈如地主委係遠出許其親族偕同鄰右代爲到場眼同丈清委員須親臨照料以免滋事。

田地類

一業戶隨帶老契或新契或加找杜絕契呈繳候驗如新置之產尙未稅契或係祖業所分已無紅契又或兵燹水火契據已失則將方單糧串呈驗仍應責成地保鄰右加具保結聲明委無契據轉押轉典情事如無方單僅有糧串及水潭拋荒尙未呈糧因而無串者即以領狀爲憑須於領狀上聲明緣由並聲明以前並無舊契舊串轉賣情事仍由地保加具切結。

一、如業戶地畝較多，向係總單總串路局不盡購用，不能將未購之單串一一收回者，須刊印摘單一紙，將業戶原地若干、路局劃買若干，由業戶填註名目，摘錄契底，附入領狀保結之內。該業主原來契串仍逐細批明發還，並加蓋委員經手戳記。

一、契據糧串名目各別，亟應察看有附別戶完糧，有水潭荒地，向未升科，有衆坟公路各戶分納錢糧，有兩戶合一串結，以上均須分別辦理，取具切實領狀，聲明緣由，由地保加結，其義塚地價由善堂首董具領契據並繳。

一、發給地價概用三聯憑票，歸總局掌管，另刊三聯報單，騎縫蓋用總局關防，發交各段購地委員。凡有購定地畝，將坐落科則畝數、業戶姓名、價值數目，於中左右三單一律填明，加蓋本段關記。一報總局，請給憑票，轉發業戶，持往收支處領價。一報總

段備查。一存段局俟報單送到總局。由總局憑來單所開一律填寫三聯憑票核對無訛。蓋用關防。一送總公司備查。一由總辦簽字蓋章後。送交收支處核明加戳。送由總段與該段報單核對無訛。轉發本段委員驗明。交業戶按照戳上所指地方持赴收支處憑票領價。一存總局備查。所有簽字領款憑票存由收支處彙送總公司查核。各段委員均刊發木質鈐記一方加蓋單上。文曰滬甯鐵路局第某段購地委員鈐記。以爲憑信。彙備申報移行加蓋公牘之用。

一各業戶不將契據呈驗者。或因匿稅恐于重咎。或因契價低於領價。須由路局會縣曉諭。以前匿稅者此時概不追究。又不論契價高低。總以官價爲準。如此則抗不呈驗契據之弊自除。

一民間田地雖歸業戶。然有永佃分收者。有按年活租者。有原佃

而又轉佃者名目甚多。或業戶領地價佃戶領青苗補費。又或業戶佃戶分領青苗補費。均須業戶佃戶於領價時聲明自行清理。購地局祇能照核定官價按畝發給。惟委員能代為分別格外用心。則轉轉少而百姓服辦。事更易順手。如業戶已將是地出典與人。或出押與人。該業戶典戶押戶應同在領狀簽名。聲明典價押價。在所領官價內自行清理。

一糧串民間多借小費不肯更名。因此糧名多與本名不同。當呈驗時即飭交各州縣糧書查對過割。地價發訖。彙列冊報之後。即將糧串發縣存案。以備按照免糧。

一滬甯鐵路應用地畝。除購定立明界址外。任憑地主耕種。如所買地畝尙餘畸零不及一畝。不便耕種。情願併歸鐵路收買者。准段員核辦。

一、地價既有定章，又由地方官會同委員開誠曉諭，毫無假勢抑勒。倘該地主尚有委曲未盡事宜，准邀同地鄰二三人面稟委員查核酌辦。倘敢聚集多人及婦女肆行攪擾等事，照章送縣究辦。

房屋類

一、無論市房、民房、祠堂、廟宇、善堂、公所，均由委員會同地方官公平估值。稟候路局總辦定奪。該業戶應隨帶老契，或新契，或加找杜絕契，或讓契，或典契，或轉典契，到局呈驗。全購者收回分割者，批明發還。仍照田地摘單辦法，應領房價，仍以聯票為憑。一、瓦屋草房，分別辦理。有願拆遷者，酌給搬家費。聽自拆遷。不願拆遷，由局折價。如抗不領價，亦不拆遷。一經動工，即由縣會局督率差勇押遷拆平，以應填築。

一業主外出應由經理人或租戶函告來局呈契領價如屆動工之時仍未趕到即將應購之地先行圈入工用該價發縣存儲以待隨後憑契具領。

公產領價或不止一人出名者。應細心辦理常有契據雖歸一人管執而遠房外出亦應公同領價者。統歸出名領價之人就領狀書明如有轉轉歸書名人自理字樣仍須覓股實保人方準具領以杜冒領之弊。

遷墳類

一墳地無論等差每畝均按毗連地價給發委員隨同工程司勘路於標誌之時先將標內應遷之塚料飭司事另簿登記隨後於測畝購地時即確切查詢墳主姓名一坏土共有幾棺即據墳主口述然後將棺具數目填寫號單兩紙加蓋經手委員圖

章一給墳主收一黏木牌插於墳首四圍加灑灰圍以爲標誌

甲如當時無人知墳主姓名即另記待查字樣

乙如墳主外出或不及到場即將號單由局代存俟發給領價遷費憑單時一併補給

丙無主墳塋將號單另行由局編冊存案

一每棺遷費若干元及開塚點驗附葬棺數每棺應加給若干以及磚塚泥塚之如何分別幼塚骨塚之如何減等均由總辦擬定數目與購地上中下官價一併呈由督辦大臣核准發貼簡明告示使附近周知其墳上應砍樹木塚內拆出石磚均歸墳主自行移去不再給價各段委員眼同地保及墳主照號單點驗如果相符即於發給遷塚費編號三聯單上註明棺具數目

一 賄移浮厝及別處棺木 二 冒認墳地及擅領遷費
三 虛堆浮土 四 此處已領遷費之棺仍埋彼處以上希
圖冒領之弊俱應嚴加查察犯第一條者送縣照律嚴辦
其棺仍尋覓原處掩埋犯第二條者送縣重懲仍將地保
治罪并飭地保知照原主具領犯第三條者不給價犯第
四條者勒令自行將棺搬去倘不遵辦再送縣懲治

乙 墳主外出其地價及遷費或由親族代領或由同鄉紳士
代領須有本以主信函爲憑並應加結聲明如有轉轉惟
代領人是問如無人代領或不願代領者限一個月親來
領價起遷逾限即由局代遷局地浮厝有石碑者仍代裁
石碑起棺之日會同地方官及地保人等查驗棺面仍以
石灰照石碑寫明人名無石碑者編號所有棺數人名及

號數另行造冊。加蓋路局關防。並由縣加印存備。以待墳主隨後稟請自遷。該項地價及運費存縣。仍可具領補給。丙義塚由堂中首董自遷。不計棺數。每畝總給洋 元無

主墳及荒墳不給遷費。由局另購餘地掩埋。作為義塚。古墓棺木朽爛者。購棺改葬。局地零星尸骨另行檢貯。小水匣。點送局地代理。惟必須委員司事等。督役裝匣。務須檢清。切勿遺漏。

丁僅存窟地而屍骨銷化。棺木無存。無可改葬者。概不給費。實係年遠。土堆已傾。墳主能碣指男女棺數者。須由委員察視四圍草根土色。毫無虛捏情弊。乃准於啟封遷葬時。點棺給費。

洋商教堂地類

一督辦大臣曾准前英領事發利南條陳辦法咨請外務部兩江督部堂江蘇撫部院分飭遵照有案此次購地即查案辦理凡華人之地租與洋人未經註冊者即不能認洋人爲地主如地主實係洋人印契報印在未經咨行以先者公司需用亦仍按照毗連地值給價。

一洋商基地有辦法兩條一該地先經西人註冊者設遇路工需用爭價不定即由地方官會同該管領事公斷如公斷不定則兩造合請一人爲公斷人按照毗連地價爲收地之準則二華人有地租與洋人尙未過戶者設遇路工所需亦照上款公斷辦法給與毗連地價凡西人租地之約未經註冊蓋印者即不能認其爲地主。

一教堂產業既係縣契亦照佔用民地辦法給價飭領。

一、如洋商在附近租界地方置購產業，而與鐵路毗連，呈請印稅者，該縣須移知路局候局查明，與路局基地無礙，方准印稅。

一、洋商基地如已全購，則應將租據全行呈繳。如未購完，則由該商將已售之地出具遺函，寫明讓地若干，領價若干，而該租據仍應由委員註明割買畝數，加戳爲記。

一、附近租界民房旧地，如有確經押與洋商者，倘鐵路購買該項房地，向索原契，而該洋商不將原契繳出，有意留難，路局即將價值送縣存儲。一面由縣查明押價若干，及洋商姓名，分別照會該管領事，將契據檢出送縣核明後，即將押價給領，並塗銷押據。除押價外地價，仍給業戶照領。

青苗樹木園菜湖菱池藕給價等類

一、如地已購而工尙遲，該地尙可趕及收割者，須聽其收割，不

必另給青苗等價。惟已經購定之地不准再種。

一、青苗價、菜蔬價、樹木貴賤大小價、池、菱、湖、藕價、查明等差、照給。另立三聯票簿、註明各類業戶姓名、不得淆混、倘並無青苗等類、不得串同混填。所有園地、池塘、亦應繪入草圖備查。池塘如魚蝦滋盛者、亦准酌給補費。

不給價類

一、不給價不須立約者、官驛路、公水溝、公路、界路、公行路、官河、官湖。

存案類

一、路局所購各地、須分別村庄、圖保、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官地、民地、契單、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逐批、造冊三本、一送收支處核對、一送總公司存儲、一存路局。一發縣備查、均須蓋用縣

印及路局關防。領狀保結契據亦應加蓋縣印及路局關防。

一所購之地均須另繪草圖將花戶畝數坐落一併繪入計繪三分。一送收支處核對後彙送總公司存儲。一存路局。一存縣備

查以防事後轉轄。並應加蓋縣印及路局關防。

一已購地段每段由段員會縣出一榜示將坐落花戶及零蕘畝數各則價值粘列清單實貼通衢曉諭周知。

一路局按月呈報某段所購某處至某處有無遷墳拆屋並將契據領狀保結收條批據便條執照照信函及一切憑據妥存總局彙送總公司查核。

一鐵路基地在未經購定以前須立號牌為誌並由路局勸發聲明告示申明照章鐵路左右六尺之地目前尚未給價入官只能聽民耕種不許另售別戶及建屋埋葬以防車險六尺以外

一、客民田地。由該縣飭傳該幫首事及代爲經理收租之人。願同局員丈明。比照鄰田等則。照章核定價值。登册另記。先行由縣立案。應除錢糧若干。即預爲登記。一面由該幫首事或經理收租人。函知業主來縣立契。倘至興工之期。該業主仍未趕到。即一律興工。決不停工以待。俟業主隨後趕到。再飭補行立契領價。

一、如有游宦在外。或貿易未歸。亦可由戶族具結代領。惟須代呈契據。並殷實保人。方准具領。如戶族不願代領。並防契據容有轉轉者。均應將地價存縣。俟本人自領。

一、或轉售尚未過戶。縣册仍注原業花名。或領價之戶與縣册不同。或縣册原列一戶。後改數戶分領。或縣册原分數戶。後併一戶總領。或發價具領口名與呈驗糧串不符。均應由地保加具

切實保結。將領串契結與縣冊查對編號彙造細冊。並在領字內逐戶補注弓口四至。總以符合縣冊爲根。

一局中辦事之人。皆發給薪水飯食。凡購買物件一律公平給價。如有跟隨丁役在外藉端騷擾索詐等情。准其扭局嚴懲。

一地價既照章給發。又於房屋田墓另議給價值。民至爲優渥。如有刁生劣監及素不安分好事之人。從中包攬挑唆。有意與局員爲難者。一經查出後即送交地方官從重詳革懲辦。

洋員雷克刺士具陳辦理滬甯鐵路購用洋商基址說帖

查滬甯鐵路購用洋商道契地畝之案託予公斷者已不下十二起之多其間經歷各種問題及此種問題辦理之法頗有種種爲難之處予以爲應將此項難處著爲說帖以備存查計自始迄今所購之地其間稍有異同外大都和衷辦結然不能因此遽斷公斷全案可以一律辦結無所齟齬也回憶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間予初次受命評斷此等案件第一案係與福開森君公同評斷福君爲鐵路公司所託予則業主所託尙有威金生君則兩正人所舉之公判人是次公斷之地係注在英商名下案初起之時即有享受利益之業主是否華人之疑問故鐵路總公司首先提議及此亦勞之所必然據所執者謂如果查有實據該事受利益之業主確係華人則給價一事似不能因此而受其影響當查得

此事業有明文。所有該縣華人須遵照各該縣分一律頒行之定價。領價過戶。故爭辦此事者。謂雖有道契。不能強鐵路額外多給地價云。唯上海地皮。向例悉用承租名目。倘予等干預及此。必循至出有種種難決之問題。抑予等亦不便舍現有掛名之業主。以另求的確之業主。分別某條例爲洋人之業而設。某條例爲華人之業而設。又某條例爲華洋人夥置之業而設。案或異而辦法亦歧。倘予等如此辦理。亦必至出有種種難題而後已。故予等決議。除掛名業主之外。於別人享受利益一事。一概不予追求。祇認爲該掛名該業主之業是議也。公正人公判人僉以爲然。若舍此別求辦法。姑無論有所不行。即洋商掛名之道契地畝。實在較貴於華人執業之印契地畝一層。亦係實情。無可疑義。良以置業者。得有清熱之地契。雖給以補優。亦所樂從。蓋此種地契。非經由外國

公堂。勞者不容詰殺者故也。此外尚有一問題亦係在意料之中者。此問題爲業主之所發起所問者爲鐵路公司是否有權勒令將地役割讓云。予等以爲中國政府允准洋人於租界之外永遠租用地款。初未嘗於領土主權有所放棄。所謂領土之權者。固有權屬用地府需用之地款。或奏准辦理各項工程應用之地款。是也。而滬甯鐵路實在此列。且業經列強在中國各代表人之所承認者。故不能謂無權。矧外人在租界之外。有營業若因此遂利用其權利。或以爲抗拒中央政府。而自守其權利。除本國公堂之外。無可控我者。是則外人在中國所享之利權。視外人在本國所享者。尤甚也。亦與治外法權之精義。顯然相左矣。雖然。僕等定議許爲有是主權。然權之所述。未經切實限制。又未經將此等主權列爲法例。一若西國之所爲。如英國修打地熱律例各條之類。是

亦爲難之原因也。故予等辦理此事。每遇疑義。祇能援照此等條例。以爲比例而已。初出案之時。即經予等擬定辦法。主義數條。凡係福君與予等公斷之案。靡不按照此等辦法。判給價值。故予等能始終和衷協商。從未有另舉公判人之事。所以擬定之辦法。主義如下。一判給地價。祇能按照該地之市價。另加若干成。以爲強買之補貼。查一切案件。所有未經建造房屋。及未經動用之地。其強買之補貼。大率皆約加一成之譜。而予等歷來辦理各案。皆屬於此類者也。二倘若鐵路所需。祇係該地之一部份。則判給餘地減色之費。三倘因地畝貼鄰鐵路。因此而有漲價。或跌價之處。不能因減價而有所補給。或因漲價而有所扣除。按僕等所遵守之辦法。與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印度地方頒行之購地條例。正相吻合。然僕等初未嘗調查此等條例也。總而言之。所需用

之地畝購定後爲鐵路所用因有所用而價值亦自然隨之而漲。此等漲價予等置之不理抑或所需用之地畝既有所用則該業戶其餘各地段亦自然隨之而漲價此一層予等亦不置議蓋其用意乃欲剔除預買居奇之計者也予等之所判斷者係按照鐵路於何時初次聲明需用各該地畝即以當時之市價爲准故所有各專家之言論供詞論及各該地畝買入之價者及各項供詞關係縣內近日賣出地畝之行市者予等概加審察用能於此等價錢屏棄殆盡未嘗入算而又無所畸輕於各該業戶也其故如下。一則因本鐵路議論已久却又閣置因此實在屯買居奇者爲數無幾唯有推廣租界及添築馬路等說於酌定市價一層較有把握也。二則因鐵路公司不時將地圖酌改故認真屯買居奇者必俟鐵路開工購買某處地段之時方能實行屯買之事也。

三則因洋人在租界外買地一層其所處之地位究竟如何尙無定論也有此數端假令鐵路公司於未經聲明需用某處地畝之前先行撥定切實日期所有圈用之地即以是日市價爲准旋即酌定價錢給價過戶則所與爭者亦不過尋常市價而已而今則大有不同者在矣鐵路公司於此事遷延數月鐵路需用之所。在各業主業已探聽的確勢必按照現時所值索價者矣僕以爲按照印度頒行購地章程辦理所有寶山縣境內之地若鐵路有。一律即行辦結者其公允辦法無論先後仍按照一千九百零五。年年頭之市價爲准則加給強買費若干成並由彼時以迄給價。之日給與七八釐之利息至於此縣內各地則前此各縣調查。以爲調查市價之根底矣其餘各縣之地諸如張華浜之類鐵路。公司欲購何地尤應即時決定主義同時知照各業主明定日期。

以爲配定市價之用。至所擬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年頭爲賣山縣各地配定市價之公允時日一說。查第四千三百五十六號地段公斷之時。支爾拔之供詞有謂該縣內地價所以異常昂漲者。自一千九百零五年五六月爲始。其時鐵路地價業已昭昭在人耳目云。支爾拔所言與僕等隨時聞諸各專家之說。正復符合。如果鐵路公司於所需之地。遷延不即購定。是祇顧目前之計。將來購買時。始得出重價而後可得矣。蓋鐵路鄰近之地。有勢必漲價之多數原因在焉。至時鐵路難決意購定。亦不能以低於市價之價。綏強他人以售地也。在鐵路既不能取用他人之地。不給地價。若已經取用。或知照騰用後。仍遲遲給價。則又須賂補矣。僕等經判各案中之某案。判定後。尚有欲與判詞爲難者。僕以爲應着之說。帖所指某案。即第四千三百五十六號地段之案。該地之掛名業主。

名曰奇勒爾時奇勒已返英國公斷合同係由伊代理人畢德代
爲簽押公斷時當將該代理人之授權單閱看殊覺合例該合同
係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號所押合同內有兩造因鐵路
總公司應補給第二造割讓英領事署注册第四千三百五十號
地段之一部份之補費及因割餘之部份或有因割讓以致受累
之補費等語公斷之時鐵路聲明需用全段唯前次所商則該段
之一部份而已其時該業主之律師伊理士並無異議祇謂請寬
以時日容將伊事主之地位再爲商酌然後補訴供詞以備辯論
云云而已即由公正人准如所請當以鐵路實有購買之權且早
經簽立合同以資考證亦何能更有異詞何況伊理士接到壳件
洋行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二號來函內開該奇勒自願將地段
全數讓與鐵路等語業由伊理士律師將此函呈請公正人閱看

不謂奇勒由英回華不肯遵判詞辦理據稱合同祇允售讓該地一部份云云實則全段之價不滿其意故也雖然以每畝之價計之若祇買一部份伊亦嘗認爲優價矣是則如果鐵路祇用一部份者則此取用之部份又將有漲價補償之議者矣然而僕等乘行之主義勢有不容此議者該地章程僕等因向奇勒曰據你所云本公正人等判定一部份之價則汝情願遵行惟判定全段之價則非所願矣然則鐵路有權購用全段之說汝並無所指駁願何以擬請將全段判定地價耶奇勒對曰我本來不應將此事呈請公斷我本應私行調處者也云云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九號德克刺士具

正太鐵路購地章程

一民間田地雖歸業戶。其中有永佃分收之地。有按年活租之地。名目繁雜。糧租不一。應給地價。以及補給青苗籽種。釐定條款。曉諭沿途。俾官民業佃咸知。各有應領之價。而免懷疑爭執。

一錢糧民地。價由業戶具領。如業戶已將是地出典與人。該業戶將所領之價內。提出鐵路所用地畝原典之價。歸還典戶。在典契內註明贖回地若干。收回典價若干。以免爭執。

一錢糧民地。並非業戶自種。而出佃於人者。地價歸業戶具領。如有青苗之價。歸佃種之戶具領。如佃戶已繳光緒 年分之租。價由業戶如數退還。

一雖係錢糧民地。向由佃戶永佃。而業戶不能奪其佃。每年所獲之糧食。係業戶與佃戶分收者。乃係一地養二民之地。此等田

地。民間向例如原日之戶。因事遇與他人承租。亦有通佃之價。所給地價。應由業戶酌量分領。以免向隅。

津盧津榆鐵路購地章程

一 天津至北京路經各縣境內地價項下

園地每畝價津錢六十千文。

又

又行平松銀十五兩。

上等糧地每畝價津錢二十四千文。

又

又津錢十八千文。

又

又行平松銀七兩。

中等糧地每畝價津錢十八千文。

又

又津錢十四千文。

又

又行平松銀五兩五錢。

下等地畝每畝價津錢十二千文。

又

又津錢十千文。

又 又行平松銀四兩。

荒地未墾及沙淤地每畝價津錢六千文。

又 又行平松銀二兩五錢。

填一塚價行平松銀八兩。

又 又津錢二十千文。

一天津至山海關路經各縣境內地價項下。

上等地每畝價津錢捌十千文。

又 又津錢伍十千文。

又 又津錢四十千文。

上園地每畝價津錢四十千文。

上園地每畝價津錢七十千文。

又次園地每畝價津錢四十千文。

中等地每畝價津錢十八千文

又

又津錢十六千文

又

又津錢十五千文

下等地每畝價津錢十千文

又

又津錢六千文

又

又津錢五千文

熟地每畝價津錢三十千文

又

又津錢二十七千文

又

又津錢十千文

荒地每畝價津錢三十千文

沿海灘地每畝價銀十五兩

又

又銀八兩

遼戶地每畝價銀五兩。

錢糧民白地每畝價東錢八十千文。

又

又東錢五十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千文。

戶司隨缺旗地每畝價東錢八十千文。

又

又東錢六十千文。

又

又東錢五十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千文。

墳一塚價東錢六十千文。

水井每口價東錢四十千文。

一山海關至甯遠州路經各州縣境內地價項下。

民白地每畝價東錢九十千文。

又 又東錢八十千文

又 又東錢六十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千文

草豆地每畝價東錢九十千文

又 又東錢八十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千文

又 又東錢三十千文

養馬旂地每畝價東錢六十六千文

又 又東錢五十八千文

又 又東錢五十二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八千文

王府旂地每畝東錢三十六千文

又 又東錢三十一千文。

隨缺旂地每畝價東錢六十六千文。

旗試墾地每畝價東錢五十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千文。

兵租地每畝價東錢三十千文。

又 又東錢二十七千文。

除圈地每畝價東錢五十六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二千文。

查以上係庚子以前津盧津榆購地所發地價分段章程理合聲明。

一光緒二十八年接路後新開河添修岔道購地遷墳拆房發價各章程。

青苗

每畝一兩

葱蒜等類

每畦五錢

藥王廟大殿

在東子莊

每間一百兩

遷墳費

每塚八兩

拆房搬家費

每間四兩

查以上係二十九年添購其餘塘沽北塘灤州胥各莊北戴河昌黎等處陸續添修工程購用零星地畝均按上等地三十兩中等地二十兩下等地八兩合併聲明

京張鐵路購地章程二十六條

一價值須分別詳定上上園地每畝銀三十五兩。上園地每畝銀三十兩。中園地每畝銀二十四兩。次園地每畝銀二十兩。上等地每畝銀十六兩。中等地每畝銀十二兩。下等地每畝銀八兩。上等山地每畝銀十兩。中等山地每畝銀八兩。下等山地每畝銀六兩。沙磧荒地每畝銀三兩。新瓦房每間銀六十兩。舊瓦房每間銀三十兩。灰草房每間銀二十兩。上草房每間銀十五兩。土棚每間銀五兩。磚牆每丈銀四兩。此係房外空院圍牆及門外照牆之類。其價即包在房基照上等地價內。如有無上之項。如墳地。照毗連之地。價遷墳費每塚銀捌兩。如有無上之項。如墳地。照毗連之地。價遷墳費每塚銀捌兩。大樹每株銀一兩。小樹每株銀三錢。出地小五尺以上。開大三尺以外者。為大樹。開大一尺以外者。為小樹。不尺者。不計。

大果樹每株銀五兩。小果樹每株銀二兩。凡多年老樹不大不小者出產最旺。出地不二尺以上。圍大六寸以外者。青苗蘆葦每

為大果樹。不及六寸者。為小果樹。不結果者。不計。及架藤等類。

款銀一兩。菜蔬等類每畝銀二兩。大小各樹及架藤等類。

一各處平色參差不一。地畝既有定價。平色亦應定準。今定以京

平足銀為準。遇有平色參差之處。皆扣合京平足銀。一律發給。

以昭公允。

謹按歷次發給價銀。平色不同。或用市平。松江銀。或用行平。松

江銀。或用京平足銀。市不一市。行不一行。即平不一。松江

銀。又色不一。色。易滋流弊。此為京張鐵路。即以京統張平用

京平。以足色社弊。銀用足銀。但宣化府屬民間慣用之平。較

庫平更大。每百兩大於京平六兩有奇。今以京平發價。民愚

無知。豈無怨言。應先期明白宣示。俾知京平小於該處慣用

之大平宜遵普通之定章毋生特別之希望庶幾家喻戶曉
或免衆謗羣疑。

一價值既分別詳定倘有爭論分別未當估價未平等情即著該
地戶呈驗該地印契查明該印契確實無他情弊即按照該印
契之原價從優加二成給價假如原價每畝銀十兩即加二成
給價銀十二兩或係錢文亦照此核給惟以光緒三十年十二
月以前契價爲準若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以後之契價不作爲
憑用杜聞風預購爲填虛價射利之弊業經詳請出示曉諭在
案。

一查向來買地係由委員帶同該州縣戶工兩房片辦飭知地保
傳集各該地戶限同分清地界丈量地畝奉公約定爲上中下
何等之地詳登草冊第未授以憑據當時雖無異議而各地戶

事後記憶未清或竟茫然。往往至領價時爭論不休。今添設小票與草冊相聯。騎縫編列第號。丈量時即將該地係定何等弓口若干。有無房墳井樹等類。詳註數目於小票中。給該地戶收執爲憑。倘有異議。當時便於理論。發價時亦有所覈對。用免疑誤。以息爭端。

一領價時各地戶務將該地原有之印契呈局查驗。如該契之地已全賣歸本局。該契即歸本局收存。不能發還。倘其中尚有留未賣之地。即將該契批註某年某月此地分賣與京張鐵路局。畝數若干。領過價銀若干字樣。仍將該契發還原主收執。

一各地戶繳存本局之印契。即於該契上加蓋第號戳記。填明號數。要與清冊及新契之號數相符。取便稽查。而清冊及新契上亦蓋呈報老契廢紙之戳記。至此契發還者。則於清冊及新契

上蓋老契與他地相連驗訖批明發還之戳記如其契遺失無可呈驗者則蓋老契遺失日後尋出作為廢紙之戳記而新契上所蓋戳記之下當今該地戶畫押為據。

一鄉民多不識字其家如有契據多紙往往不自知其為何紙為何地之契各宜先期請人辨別清楚以免錯誤兼省周折。

一地既賣歸本局該地錢糧亦應過割領價之日各地戶務帶錢糧串票來局驗明其戶名便登清冊聽候核辦不可自誤。

一已經購定某州縣之地即將新立之地契移送該地方官蓋印存局備案並即造冊移知地方官彙案詳請藩司轉詳督憲奏請免錢糧。

一承佃分畝之地該佃戶曾出過佃價給與業主其地每年出產係業主與佃戶分畝若原佃戶因事轉佃與他人則承佃者亦

應補還佃之價此本民間之向例該地價值若干自應業主與佃戶分領免其向隅。

一按年活租之地其租價並未先交必俟秋收後始行交納自與永佃已交出價者情形不同該地之價應歸業主具領青苗之價應歸租戶具領。

一出典未贖之地該業主曾經收過典價應於所領地價內提出原典之價歸還佃戶。

一各王府園地均由莊頭經管而莊頭不能私賣園地祇可按照民間向例由永佃之戶過與鐵路歸本局永遠承佃按年納租發給該莊頭執照爲憑過佃之後倘該莊頭仍向原佃戶強徵年租准原佃戶來局稟訴以憑懲辦。

一該園地既歸本局永佃即與得買無異不過除當時應給佃價

外以後又須按年納租。此層徵有不同而按年納租之數必謀所從出。方免後累。應先將該園地按照毗連民地作價。假如每畝價銀一十兩。時值制錢一十二千文。其年租納制錢在一百文以內者。均就該地價一十二千文之內扣除一千六百文。歸於本局爲母本。以其子息納年租。其贖下之十千四百文。從優均作爲佃價。若其年租納制錢在一百文以外者。每年多納一十文。即就該地價內多扣除一百六十文。爲納年租之母本。餘可類推。無論所納年租爲富十京錢。津錢。宣錢。延錢。廣錢。銀兩。其扣歸本局納租之母本。均上舉制錢之式。一六成核算。除扣之外。贖下若干。作爲佃價。由該莊頭賬同給與原佃戶具領。一各項旗人之私產旗地。向由莊頭經營。永佃與民者。按照王府園地辦理。如該旗人願將是地賣與鐵路。亦按王府園地核給。

價外。其餘下一六成之數。即係地價歸該旗地業主具領。既賣之後。不得再行徵租。

一各莊頭及間散屯旗有已分私地。自行耕種。或雖與民人佃種。係按年論價活租。並非永佃與民者。按照毗連民地之價發給。發價前數日。先將各花戶姓名。地畝等項。價銀數目。並領價日期。赴某處某家錢店或糧食店取銀日期。詳列榜示。俾衆周知。到期並請地方官監同發價。該地戶等務須親持小票印契糧串。來局立契畫押。面領該價銀票。如期親往該店憑票取銀。切勿遲延自誤。

一價銀擇由附近殷實正大錢店。或糧食店。照票兌給。此事亦頗繁瑣。該店不無微勞。每兌銀一百兩。擬另給該店銀四錢。以酬其勞。不准短平欠色。格外謀利。

一查從前鐵路所買之地有冊無圖。倘有轉轉未清或被侵佔盜賣等事。非原經手人莫能清理。日久更無從措手。是誠缺點。現在勘地之初。每相距約二十丈。已訂有一樅爲記。即於買地丈量之時。委派專員隨行繪圖。因就此樅至彼樅二十丈爲圖一開。相續相聯。渾成一氣。兩邊照大灰綫。中間照小灰綫。繪其形式。載明各花戶弓口。照清冊編列第號。山河溝油。詳註其形。府廳州縣。劃分其界。披圖了然。永善厥後。

一新立契據與清冊編列之第號。務須相符。不可互異。兩相素清。不便抽查。

一光緒二十九年備修。頤和園鐵路所買柳莊至彰儀門外一帶之地。旋因緩修停辦。查已經丈量立契各地。其中有已給價者。有未給價者。有該地中之房價。遷墳費已給清。逾而其

地價未給分釐者。其領價之房。果否盡折。其已領費之墳。果否盡遷。抑或有已拆重修。及新添修之房。新添葬之墳。其僅侵佔盜賣諸情事。恐亦不免。時經三年事。又隔手。調查未清。弊竇滋甚。應詳稽舊存契據。澈底清查。以清轄轅。重行文量。繪圖編入新冊之中。與新買之地界分明融洽。一氣渾成。俾成完善之圖冊。

一無論舊買新買之地。兩邊皆挖界溝。深寬在一尺以外。庶界綫分明。仍宜繕立界石。用垂久遠。

一各州縣派來聽差之戶工兩房。書辦每人每日給飯食洋二角五分。差役地保每人每日給飯食洋二角。以示體恤。倘有滋生弊端。即送由該州縣官從嚴懲辦。

一買地處每月一切公費。員司薪水。及工役人等工食。按月造冊。

呈報總局至於地價以各州縣所屬地界分別報銷如買畢某州某縣境內之地即彙冊報銷一次其中倘有轉讓未清遲未發價者倘有幾家俟發價後再行補發。

一委員司事工役人等及兌價銀之錢店糧食店如有藉故需索短發價值剋扣平色私相串通作種種情弊一被告發或經覺察立即追究倘有匪徒冒充本局執事人等在外招搖攪騙立刻會同地方官密拿嚴辦決不姑寬。

一買地一役勞苦繁雜實者每視爲畏途不肖者轉據爲優差百弊叢生不可思議員司開其端而工役人等之爲厲至不堪問矣自應破除情面懲不肖亦宜有所獎勵懲賢者誰甘自居於不肖又誰敢自命爲賢者使枉爲直轉移至速由苦爲甘人情之常斷其廣弊養其廉恥在上自有權衡在下各盡其義務毋

章程第一下

軌政紀要三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川漢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一日商部奏改四川

集股總章 官本之股 認購之股 抽股 總章

第一章

第一條

川漢鐵路係奏明自辦。川省紳民皆自願籌集股分。懇請不

招外股。不借外債。一切款項。由本省主持調撥。以符奏案。

文憑所不招外股不借外債是以專集中國人股分其非中國人股分一概不准入股並不准將股分售與外國人以中

符奏案文憑

第二條

凡入本公司股分之人。即係承認本公司章程。一切均應恪

章程第一下 川漢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

守定章不得喪失權利。

第三條

本公司以庫平銀五十兩爲一股。每股填給股票一張。將來
支付股息紅利。及一切開支。均照此平。各州縣分局。均由本
公司發給庫平五十兩法碼一分。以爲一律。

第四條

本公司凡有入款。無論官款民款。一律作爲股分。按股填給
股票。俟全路告成之後。停止收股。即將自開辦之日起。至路
成之日止。動用款項。合計股數。作爲實在股本。假如用銀五
千萬兩。即作爲一百萬股。

第五條

本公司股分。奏明專爲修築川漢鐵路之用。無論地方何項

要公不得動用此項股本

第六條

集股之法約有四端一認購之股即以已資入股者二抽租之股即按租計穀抽收者三官本之股即由國家庫款撥作股分者四公利之股即係本公司現時籌款開及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為股本者以上四項均各另有專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無論官款民款均按週年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另有付息專章

第八條

本公司俟路成開車之後將所收搭客載貨脚價按年總結一次除本年修路經費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外

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國家以六成作為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一成作為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案原文除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外。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以國家以六成作為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商部奏改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收集股票動用款項。均按年列表榜示。登報布告。仍刊印多張。以供衆覽。開車以後。並將公積報効紅利花紅等項。詳細列入表內。榜示期限。詳載第四十九條。其本公司每月收支賬目。按月造冊詳報。並於門首榜示。惟祇能開載省城公司進出之款。其各州縣分局收支之款。造報先後不齊。未能備載。祇能由各局按月造冊。稟報公司。一面自于

本局門首榜示周知

第十條

本公司所定籌款章程。若將來有應增減之處。應隨時會商總董副董及本省紳商集議酌定。

第二章 認購之股

第十一條

凡官紳商民自願入股。冀獲鐵路利益者。即作為認購之股。辦法如下。

第十二條

本公司集股以五十兩為一股。凡認購股票者。即按每股五十兩之數。向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及各州縣所設分售股票處。購取。或交紋銀。或交銀圓。均聽其便。

第十三條

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即設在成都省城岳府街總公司內。其分售股票處。均由各州縣附設公局。以便各處入股之人就近購票。

第十四條

本公司開辦伊始。利益尙未顯見。認購股票之人。自不免心存觀望。必賴有人提倡勸集。方能踴躍從事。應延訪在省公正紳耆。作爲集股總董副董。並分飭各州縣選派地方紳衿商富夙負衆望者。作爲勸辦川漢鐵路股分董事。

第十五條

凡勸辦股分董事。及並未充董事而能勸集股分數在五千元兩以上者。酬給銀五十兩。一萬兩以上者。酬給銀一百兩。勸

集愈多者以次遞加。如願領股票不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專爲保守利權惠商便民而設。遇有疑難事件。自應博訪周諮。公司一切事宜。均隨時會商總董副董辦理。其各州縣分局勸辦股分紳董。遇有應議之事。准其直達公司。凡屬股東。如果確有見地。不妨條陳。聽候決擇。惟不得干預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權。以免築室道謀。事權旁落。謹弊。若公司在事人等。及各州縣分局員司。暨董事人等。有舞弊情事。但入有股分者。皆許指實證據。稟請確查。懲究。如敢挾嫌誣陷。誣明照例反坐。

第十七條

凡勸集股分五萬兩以上者。敘案奏獎。五十萬兩以上者。專

之票係何號數。何年月日。在何處入股。領取已付過息銀若干。現於何處。因何遺失。詳細聲叙。並邀同股實紳商。公具保結。聲明日後如有糾葛。歸承保之人是問。本公司查對存根底簿相符。准予補填給執。如在距省較遠之處。亦准報由分售股票處。寄呈本公司核明補給。惟均須由失主將遺失原委。股票號數。登諸報章。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如有糾葛。惟保人是問。俾衆周知。以杜流弊。其抽租及官本公利各項股本。一律照此條辦理。

第二十條

此項股票。紳商士民既均認股。川省官員亦當分等按年認股。以見官民合力舉辦。一律按數填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凡川省商賈應一律議章勸令入股領票或按年攤認或一次總購均聽其便倘能於自認之外邀集股分較多者並准照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分別鼓勵。

第三章 抽租之股

第二十二條

凡按租抽穀入股者即作為抽租之股辦法如下。

第二十三條

抽穀辦法以湘省紳士所議按租均抽之法最為平允現擬量加參酌並仿照本省上年初辦積穀及辦團辦捐成案變通辦理凡業田之家無論祖遺自買當受大寫自耕招佃收租在十石以上者均按該年實收之數百分抽三假如收租十石者即抽穀三斗一百石者即抽穀三石以次遞加照算

無論公產廟田一律照抽其收租不及十石者免抽。

第二十四條

按租抽穀無論多寡均隨時填給收單倘照時價核計數至五十兩者即將收單繳換股票一紙其不及五十兩者聽將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如願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與本縣之人俟領股票均聽其便惟凡係因抽租入股者無論何人均應遵照第十六條章程不得因有抽租股分干預本公司路權。

第二十五條

此項按租抽穀之股數至五十兩已領有股票者自照股票計息章程辦理其不及五十兩僅領有收單尚未換領股票者一律照給息銀每年由各分局將何鄉何人應得息銀若

干。按鄉繕具清單。分貼各鄉。俾衆周知。於付息之月。持單領息。由經管之人。即在收單內。批明何年月日付息若干字樣。

第二十六條

按租抽穀。路成之日。即將抽穀之股停止。遇有別項派捐。不得緩以爲例。

第二十七條

按租抽穀。應責成川省各州縣。自光緒三十一年收租之日。開辦。選派公正紳董。按鄉稽抽。均由各州縣於奉文一月內。酌擬辦法。稟報本公司核定。總以不假手胥役。以杜騷擾爲主。開辦之時。另定細章。飭發各州縣遵辦。

第二十八條

抽收之法。先由本公司酌定冊式。札發各州縣。照式刊刷多

本分發各鄉派辦之紳董團保將該處共有田土若干何人田土若干上年收租若干如上年係大豐大歉之年不計為例即再推上一年以期得中本年收租若干均按大春計算或穀或雜糧或乾租逐細填明其收租不足十石之戶一並開列註明照章免抽呈由州縣選派妥人復查如有與上年租數大相懸殊者尤宜追求所以懸殊之故所查如均屬實即照冊榜示該處定期抽收其中倘尚有訛錯許各戶自行陳明一面將各鄉呈開應抽總數先行彙造清冊稟報本公司查考遇有地方水旱成災收成不及三四分者即將被災地方本年租穀停抽

第二十九條

按租抽穀若收本色既多儲運售變之煩又恐經手之人將升斗高下其手易滋流弊自應按各鄉市斗改收折色以期

兩便。統按該處新租上市之日價值作爲定價。或銀或錢均照該處向來市面行情辦理。以期因地制宜。便而不優。仍由該州縣將開收日期。折定價目。稟報本公司查考。

第三十條

各戶完繳抽穀折價。即隨時填給三聯收單。其收單格式。由本公司酌定。札發各州縣先期刊刷。俟將各戶租數查定。於單內照冊填寫。加蓋印信。發交各鄉紳董團保收取。擊給收單彙交城中公所。

第三十一條

各州縣將按租所抽股本。督同經管紳董。隨時批解本公司兌收。不加平水火耗。其解費運脚。並准照津貼章程開支。並將收單存根。及查報租穀清冊。一併解送本公司磨對。

第三十二條

各業戶應抽租穀。若敢違抗不完。即由經理之紳董團保。稟請州縣官提案究追。以爲各惜私財。阻撓公益者。戒。

第三十三條

此項抽存租穀股本。均由地方官紳。互相稽查銓制。除本公司札飭撥付款項之外。無論地方何事。不准動用分毫。倘有虧短挪移。或延擱不解。均由本公司分別詳請記過。撤參追繳。以重公本。

第三十四條

各處經理抽穀之紳士團保。於開辦第一年辦理得法。查報公平。收解踴躍。准由地方官擇尤。稟請給予外獎。或賞功牌。或給匾額。以後如經辦三年無誤。准給外獎一次。一限踴躍。

准擇尤奏獎。若自開辦之日起。至全路告成之日止。始終在
事。辦理得宜。毫無貽誤者。准詳請按照異常勞績奏獎。以示
鼓勵。

第三十五條

各州縣收解此項抽租股本。限定十一月掃數。如辦理得法。
一無騷擾貽誤。首先全數收齊報解者。准由本公司立予詳
請外獎。實缺者。即行調優。署事者。或予留署。或予調署。其全
數收齊。報解在十月以前者。實缺詳請記功。候補詳給酌委。
以示鼓勵。若遲延不解。或抽收不力者。亦即分別詳請記過
撤任。

第四章 官本之股

第三十六條

凡以官款撥入公司。作為股本者。即作為官本之股。辦法如下。

第三十七條

官本之股。亦以五十兩為一股。按股填給股票。自本公司收到所撥銀兩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周年四釐行息。路成之日。照股分給紅利。

第三十八條

官本所得股息紅利。均按年解歸原撥之衙門。作為公款。存候撥用。如由藩庫撥出者。息利均歸藩庫。如由鹽道庫撥出者。利息均歸鹽道庫。餘均照此類推。

第三十九條

現由藩庫撥歸公司之寶川局鼓鑄存本銀二十八萬兩。即

作爲官本之股。

第四十條

凡撥作本公司官本之股。無論何項要公需款。均不得向本公司提取股本。

第四十一條

凡借撥存放生息公款。祇能作爲本公司借款。仍照原放息數。按期計息。一俟股本充足。即先將借款提還。不得以借款作爲股本。以免利息偏重。致損商本之利。

第五章 公利之股

第四十二條

凡因本公司現時籌款。開及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爲本公司股本者。即作爲公利之股。辦法如下。

第四十三條

公利之股。雖其事本因鐵路始行議及開辦。究與鐵路係屬兩事。祇能提取其利。作為股本。不能即據其利。為公司所私有。是以名為公利之款。仍按五十兩一股。填給股票。

第四十四條

公利之股。每年應得四釐息銀。及路成後應得紅利。均按年照數提存。會同各該專管之員報明。聽候撥作地方緊要公用。

第四十五條

現擬試辦銀元。業經本公司會同機器局總辦詳定提備存。放當儲鹽局公款銀一百萬兩。並在京號借銀五十萬兩。在於重慶設廠試辦。所得餘利。除照當商鹽局原議息銀數目。

按季報解。並提還票號息款外。其餘全數撥作公司股本。仍按五十兩一股。掣給股票。新設之廠。暫歸公司管理。收支賬目。另行造冊。按季詳報。並移明機器局存查。不與公司出入款項相混。以清界限。而免轉轄。仍俟股本充裕。即將重慶銅元廠撥歸機器局管理。

第四十六條

此外如製軌之鐵。墊路之木。行車之煤。皆係川省出產。若因開辦鐵路。由公司撥借本款開採。其中質料有非鐵路所需。或爲鐵路用有餘贖者。自應隨時轉售。所獲餘利亦歸公司。路成之後起。除借動公司原本。倘尚有餘存。亦作爲公利之股。惟川省所產之鐵之木之煤。能否合於鐵路之用。採取有無利益。仍當細加考察。再行詳辦。

第六章 付息總章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息銀無論官款民款統按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製有息摺凡有入股之人填給股票即隨發息摺一扣。惟股票以五十兩爲一張。息摺則無論入股多寡均按人發給一摺。假如某甲入股銀一百股即給某甲股摺一扣。載明股銀一百股。每年應付庫平息銀二百兩。餘均仿此。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開辦在光緒三十年之十二月以後均以每年之第十二月爲付息之期。無論總售票處及各州縣之分售票處均在此月內付息。以歸一律。其有入股尚未及一年者均按

月除閏攤計所需息銀。即在收存應解項下。截留支付。抽租之股。一律照辦。

第四十九條

付息既以十二月爲限。結賬自應在付息之後。以後各分售股票處。限正月內。將一年收付之帳。結報本公司。本公司於每年四月內。將一年收付之款。列榜曉示。登報布告。路成之後。即將每股應得紅利數目。隨榜揭明。以便各股東按股支取。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各州縣設有分售股票處。每屆付息之期。在何處入股者。即可就近在何處付息。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股分每股每年計祇息銀二兩各州縣分售股票處用人無多誠恐付息之時平色高下未能劃一易滋糾葛現由本公司刊刷付息鈔票每紙一兩發交分售股票處按股發給隨時兌取若願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二條

此項付息鈔票若得息之人以之完納錢糧釐金國稅均一律照收不准推託刁難州縣釐局稅關等處收受之後如積成整數寄至省城公司取銀備作解款以省匯兌運解之煩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三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一併呈繳本公司照第十八條核辦換立息摺

案原文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一併呈繳

執一併交與買主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換立本
執若未屆付息之期息銀應由售主買主自行劃算
商不能代為分割

第五十四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轉售並未售盡者售主買主須同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將本主息摺批明於某年售給某人股票若干仍存股票若干另立息摺與買主分執以後即照數分取息銀其未足一年息銀仍由買主售主自行劃算

第五十五條

入股之人如將息摺遺失照第十九條遺失股票章程辦理

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續訂章程

總則
總理
副理
職
股
分
員
新
股
東
會
名
譽
董
事
董
事
查
賬
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由四川總督奏請謹遵 欽頒商律定名為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呈部註冊奏給關防至重大事件仍 稟承總督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所定路線自成都經重慶萬縣以至湖北之宜昌凡宜昌以上湖北屬境業經會商奏明讓歸川修計全路分作三段勘定後分段開工。

第三條

章程第一下

1895年

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續訂章程一

本公司專集華股自辦。無論整股零股均惟華人自購。不附洋股。呈部轉咨外務部立案。

第四條

本公司所需股本約計銀五千萬兩以上。擬先集一千五百萬兩爲基礎。其餘之數。俟工程師勘定後。預算確定時。再行分期續招。

第五條

本公司於四川省城設總公司。於宜昌設公司分局。於北京上海漢口及本省各州縣酌量設招股處。至路工所經之地。由本公司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當設鐵路銀行於各大商埠。以爲募股之根據。及付

以上者准其換取零股票一張其所餘奇零之數仍照租股專章給予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或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他人湊領股票均聽其便

第十條

租股係爲補助股份而設其數目至多不得過股本全額五分之二若股分暢旺即不達五分之二亦行停止

第十一條

無論股份租股利息均係週年六厘但必自此章奏定之日始以六釐起算至前照舊章以四釐給付者不得援照六釐請求補給

第十二條

股份利息自收到股銀之次日起算於每年二月登報知照

三月憑息單發給。未足週年者攤作週年均算。不計閏月。

第十三條

租股利息。於次年抽收租股數內。按數截付。

第十四條

凡附本公司股本者。無論有無官職。均係股東。一律看待。即係公款入股。既給股票。亦仍與衆股東利益相同。

第十五條

華商寄居外國者。但呈明本國駐洋欽差。或領事及商董。切實函知。一體入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成立後。所有一切股本。須總副理及股東舉出之董事會。公舉附股多數身家殷實之股東數人經理。以

專責成。所有股本遵照商律七十五條。概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條

關於募股抽租付息各事。當參照本公司原定章程。定立詳細專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份有自附或代招。至整股五千股以上者。得分別請獎。或仿江蘇章程酌酬紅股。俟股東會成立。議決施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條

定期會。每年二月招集之。即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份銀錢

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及選舉他股東爲董事查帳人之權。其聯合十零股以成整股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餘准五十之數遞加。惟一人至多不得過二十五議決權。其聯合五十整股以爲一議決權者亦同。

第四章 名譽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未成立之先。由地方官紳所公推經總副理照會者均奉爲名譽董事。不定員數。參與公司一切事宜。並

隨時檢察

第二十七條

名譽董事不支薪水。但實於本公司有助力者。自應酌勞申謝。

第二十八條

名譽董事得爲本公司職員。其責任由總副理擔承。

第二十九條

名譽董事可公舉本公司之職員。其責任由總副理及名譽董事擔承。

第三十條

名譽董事之任期。俟股東會成立。舉定董事及查帳人。即爲任滿。

第五章 董事 查賬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舉定董事十三人查賬三人。

第三十二條

董事限有本公司股份一百整股以上查賬人亦限於五十整股以上之股東之到會者選舉之。若本公司股東無有達於前項股數者或雖有而人數較少時於開股東會時酌減股限。至各租股局舉出之紳董亦得舉作董事及查賬人。

第三十三條

充董事者皆為董事會會員。

第三十四條

董事須常川到本公司。遇有重大事件應與總副理會議議。

決但議決時董事必到半數以上。

第三十五條

查賬人之任務如左

監查總副理所施行。董事所會議。是否按照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議決之事件。

監查本公司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賬目。

第三十六條

查賬人但得以所查事項報告股東會。不得逕行侵害總副理及董事之行爲。

第三十七條

董事查賬人不能兼任。惟董事得兼任本公司職員。

第三十八條

董事查賬人薪水。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任期限二年。查賬人任期限一年。任滿仍可續舉。惟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籤法。預留前任董事四人。

第四十條

董事遇有商律七十三條所載事故。即行退任。

第六章 總副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呈請四川總督奏派總副理二人。即為商律中之總辦總司理人。

第四十二條

總副理以執行董事議決之事件爲任務。總副理認所議爲不當得請求再議。

第四十三條

總副理之任期及薪水由股東會議決。呈部在照。期滿後仍可續任。

第七章 職員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必由董事及附股多數之股東薦保。總副理的錄用其責任由薦保董事股東及總副理擔承。如係服官他省及供京職人員非由奏咨不能到省者由本公司請總督奏咨。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緊要職務有員時。總副理可延名譽董事充之。其責任由總理擔承。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無掛名就修等名目。

第八章 辦工

第四十七條

先延本國人爲總工程師。其應聘東西洋各國人。均由本公司。同總工程師。立合同。規定權限。仍歸公司監督。若應聘人怠於職務。本公司可隨時知照總工程師辭退。

第四十八條

第二條所定路線三段。本公司以次勘辦。不相牽涉。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路工先設單軌。每軌以英尺四尺八寸爲率。惟酌量雙軌之地以便擴充。

第五十條

路線所經用地。或無論官地私地。均仿照京漢甯滬選購地章程辦理。所經祠廟。應若係萬難繞避。應遵照該路簡明章程第四條議給遷費。

第五十一條

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投標法行之。

第五十二條

路工所需之材料。如有土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儘量先用。

第五十三條

鐵路例得設電報。律風。本公司俟撥辦時另訂專章。

第五十四條

路線所經在五十里內之鑛山照章先由本公司開採。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路線深入鄂境其敷設管理各事宜應與鄂省會訂專章兩相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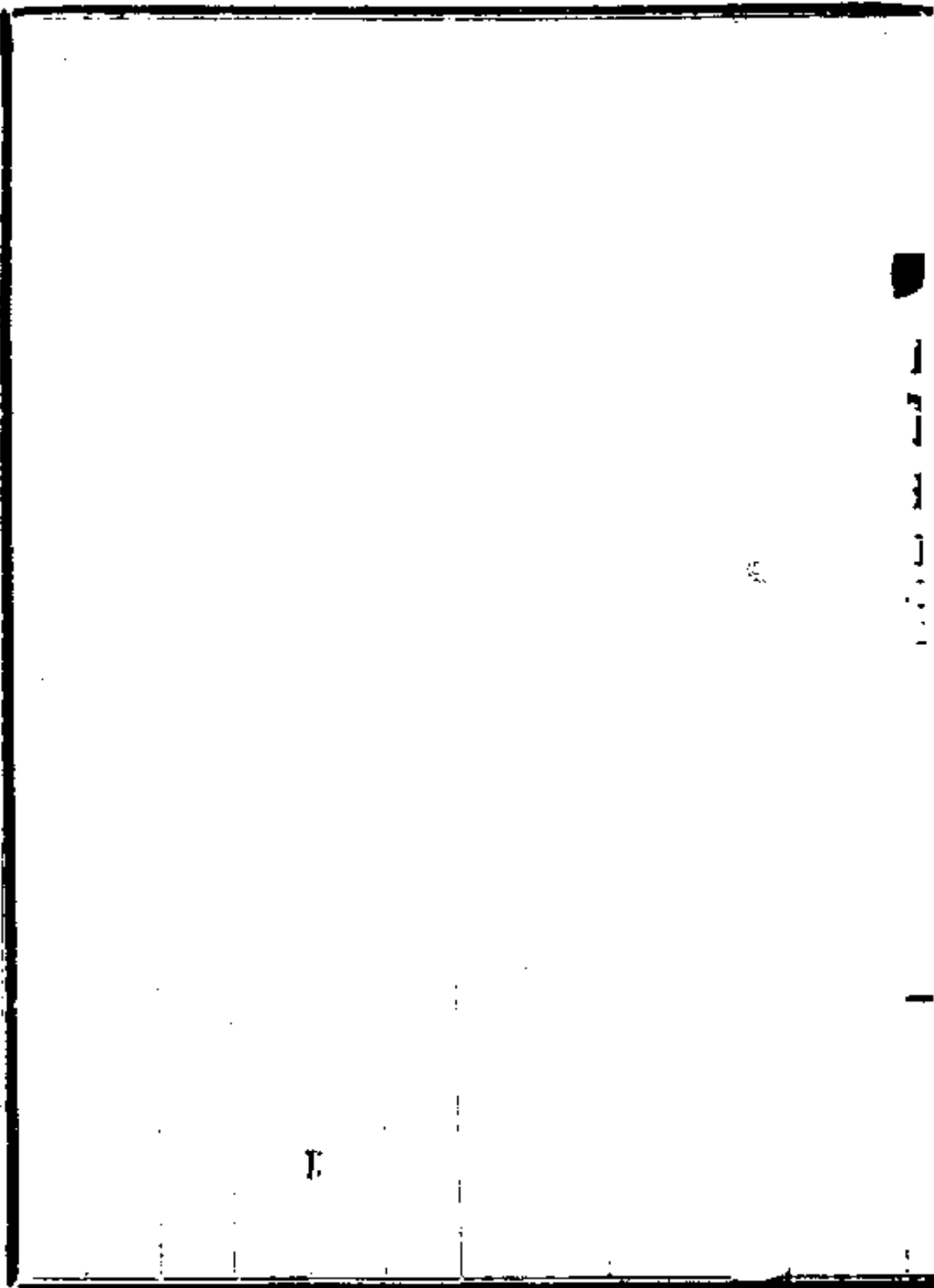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賬目每月一結每年終一總結凡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分別表告登報以外凡一整股之股東均印送一份。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路工告竣後即行開車除去應付利息及公司各項



E

川督錫奏請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摺

調署四川總督閩浙總督奴才錫良跪奏爲自設川漢鐵路公司以開利源而保主權懇請 敕部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各國互爭雄長鐵路所至之地即勢力所及之地從未有讓人修築自失其利而自削其權者也中國處此時局欲變法自強政固多端而鐵路尤不可緩四川天府奧區物產殷富祇以艱於轉運百貨不能暢通外人久已垂涎萃思攬辦中人亦多假名集股而暗勾外人計取強求百端紛擾若不及早主張官設公司招集華股自保利權遲之日久勢不容已或息借洋款或許人興修必至喧賓奪主退處無權尤恐各國因此稍啟爭端轉多餽舌況川省西通衛藏南接滇黔高踞長江上游倘路橫屬之他人藩籬盡撤且將建錮而下沿江數省頓失險要。是川漢鐵路關係川省

獨小圖繫全局實大爲今之計非速籌自辦不可奴才雖極迂拙而職司守土責無旁貸不敢不竭力綢繆再四思維擬仿京張鐵路章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集試辦但不准影射朦混一面延訪工師會同委員確切查勘分別枝幹各路照章興修各國和睦友邦皆望中國自強斷無不爲相諒其詳細辦法俟奴才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旨遵行所有自設川漢鐵路公司以闢利源而保主權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敕部立案再此摺係借用直隸正定府印信拜發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四日具奏十七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

外務部議覆川督奏設川漢鐵路公司摺

謹奏爲遵 旨議復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閏

五月十七日准軍機處抄交調署四川總督閩浙總督錫良奏自
設川漢鐵路公司懇請 敕部立案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

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各國互爭雄長鐵路所至之地即勢力所
及之地中國處此時局欲變法自強政固多端而鐵路尤不可緩
四川天府奧區物產殷富祇以艱於轉運百貨不能暢通外人久
已垂涎萃思攪辦中人亦多假名集股而暗勾外人計取強求百
端紛擾若不及早主張官設公司招集華股自保利權遲之日久
勢不容已或息借洋款或許人興修必至喧賓奪主退處無權尤
恐各國因此稍啟爭端轉多饒舌况川省西連衛藏南接滇黔高
踞長江上游倘路權屬之他人藩籬盡撤且將建瓴而下沿江敵

省頓失險要。是川漢鐵路關係川省猶小。關係全局實大。爲今之計。非速籌自辦不可。再四思維。擬仿照京張鐵路章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集試辦。但不准影射兼混。一面延訪工師會同委員確切查勘。分別枝幹各路。照章興修。其詳細辦法。俟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旨遵行等語。臣等竊維川省物產充盈。必達之漢口。銷路始暢。惟其間山峽崎嶇。灘流衝突。水陸轉運。皆有節節阻滯之虞。非修鐵路以利轉輸。恐商務難期暢旺。現在重慶業已通商。萬縣亦將開埠。外人經營商務。每以川江運道不便爲言。必將設法開通。舍輪船以就火車之利。本年英美兩國使臣均以借款造路爲請。臣等深恐外人攬辦自失利權。均經竭力駁阻。議歸自辦。但該路綿亙數千里。需費數千萬。外人度中國目前財力未逮。蓄意覬覦。終難以空言爲久拒之計。今

該督擬請速籌自辦以保利權與臣等用意相同擬請俟設立商部後由商部大臣切實招商專集華股力除影射蒙混之弊以資抵制而保利權屆時妥訂章程奏明辦理至原奏所稱仿照京張鐵路章程一節查京張一路並未議辦亦未訂有章程無憑援引自可無庸置議所有臣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一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川督錫奏遵照商部鐵路章程設立川漢公司集股開辦摺

調署四川總督陶浙總督奴才錫良跪奏爲遵照商部新訂鐵路

章程設立川漢公司集股開辦恭摺馳陳懇請 敕部立案仰

祈 聖鑒事竊奴才本年閏五月在直隸正定府途次即將擬

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以保利權等情專摺奏蒙 下

外務部議覆該部茲以川省物產充盈水陸轉運節節沮滯非修

鐵路以利轉輸恐商務難期暢旺請俟設立商部後切實招商專

策華股安定期程奏明辦理等因奴才先於行抵湖北宜昌後舍

舟而陸藉以查看山鄂入川之路接案後深諒用省百物蕃昌而

民間生計之艱公家權釐之細皆因商貨不暢所致外人來見莫

不言鐵路當修躍躍請試雖暫候商部頒行定法不得不思懇瀆

防早爲區畫但川漢鐵路其關係之大不獨川省奴才前情已經

川漢鐵路章程
川督錫奏遵照商部鐵路章程設立川漢公司集股開辦摺

詳陳入川以來體察地方情形深悉民情騷動士習打罵拳匪屬就平而伏莽滋多動輒借端思逞倘不自爲舉辦不惟利權坐失抑更防護難周且外人垂涎相爭相妒徇此拒彼勢必枝節橫生設非自爲主張斷不能靖邊陲而消釁隙正籌議間適准商部來咨業經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奏准咨行照辦查各條內其宗旨在於重國家之魁柄全華民之利益其辦法則或官商集股請辦或華洋附搭股分皆須地方官查明是否公正殷實尤須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運有所裨益且於現在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該部酌核辦理川漢軌道紆迴修阻以及山徑之逼反險峻咸視盧漢爲過之明知款鉅工艱祇以事勢危迫不容緩辦必應設立公司奏明得旨允行然後人人知事之必成無慮旁撓豪奪裨集款勘路次第可以措手奴才現已在川設

立川漢鐵路公司。遴任署藩司馮煦爲督辦。並揀會辦數員以輔之。悉取物論所歸者倡率。乃能有濟。一切遵照商部章程。先集華商股本。將來推廣。或附搭洋股。或添借洋款。務與新章吻合。隨時咨會商部辦理。川路關係全局。倘始基不慎。將來跋前疐後。恐有悔之無及者。擬將勘路估工等事。刻日興辦。務飭委辦各員。實力籌集。期於全路告成。並非空言抵制。於以上副
朝廷建軌利國利民之至意。除咨會兩湖督撫臣妥商併辦。暨俟議定詳細章程。再行繪具圖說具陳。並送商部查核外。謹將設立川漢鐵路公司緣由。恭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具奏二十二日奉
硃批該部

知道欽此

川督錫奏派藩司許涵度督辦川漢鐵路事務片

再川漢鐵路總公司前經奴才奏派署藩司馮煦爲督辦嗣又委成綿龍茂道沈秉堃等爲會辦現在藩司許涵度業已到任公司造端宏本必資羣策而後成財政隸於藩司尤應兼綜並理查該司許涵度器局閎展洞澈時務堪以委令督辦該公司事務俾與前委之督會辦等合力籌辦早創要工除分別檄咨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四日具奏五月二十日奉

硃批知道了

欽此

川督錫奏派建昌道趙爾豐專辦鐵路摺

調署四川總督閻浙總督奴才錫良跪奏爲川漢鐵路事迫工鉅
擬請 欽派專員督辦並懇 特恩優擢以重事權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查川漢鐵路袤長四千餘里中多崇山峻嶺建
築比盧漢爲難需款比盧漢尤鉅紳民殷盼此路亟成冀能挽回
利權藉資抵制電牘馳催至於再四奴才苦心籌畫略具規模然
職事過繁但能主持大綱諸事尙待人經理前派兩司督辦仍以
政務殷劇未能一意經營深慮事久變多況求益衆計惟有改派
督辦重其事權俾一切布展不虞掣肘則任專事舉開辦不至爲
難然又非洞達中外卓著才識素爲吏民推服者未足勝任查有
建昌道趙爾豐志趣堅卓識斷閑毅遇事以趨避爲恥規求久遠
不辭艱苦現在永甯道署任親赴叙永邊銳爬搜積匪登擒巨魁

實爲川省除一巨患事竣回署奴才調令來省委令督辦川漢鐵路總公司第巨工創舉情俗鋼敝用人籌費均極煩難若權位太輕則呼應不靈遇事諸多牽制而聯合鄰省應接外人尤多不便查贖漢鐵路前由直隸督臣王文韶等疏舉津海關道盛宣懷奉

旨開缺以京堂督辦前次督臣奎俊疊保道員李徵庸沈翔清均蒙

欽派作爲四川商礦大臣專摺奏事仍由奎俊督同經理川軌道長費鉅責任尤重趙爾豐體用該備才堪遠大歷經奴才奏保久在

聖明洞鑒可否將四川建昌道趙爾豐特旨賞擢京秩開缺專辦川漢鐵路之處出自

睿裁如蒙

俞允奴才仍商令該員妥爲籌辦決不敢稍存諉卸所有請派專員督辦鐵路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具奏十一月初二日

奉
硃批仍著錫良督飭趙爾豐妥慎辦理欽此

川督錫奏留已革廣西補用道錢錫寶在鐵路公司當差片

再川漢鐵路欽奉 硃批仍著奴才督飭趙爾豐妥慎籌辦等

因查蘆漢路工歷年上乘 宸謨而勳望諸臣莫不合謀殫力

時逾一紀幸將告成今以川漢之費大工艱有加於彼而奴才材

質尠下誠不足當茲鉅任然既仰蒙 重畀亦惟有求才自輔

資萃策而納嘉言闕闕感發其情軌道窺求其要務使集款按年

有著則考工分段易完現已令趙爾豐交卸永甯道篆求省專辦

公司與之日夕討論並令前委會辦之成綿龍茂道沈秉堃補用

道蔡乃煌候選主事羅度等共竭匡襄兼與川省京籍官紳往復

詢訪考求得失用期集思廣益惟公司事體繁賾尙應添員贊助

查有已革廣西補用道錢錫寶前經著兩廣督臣岑春煊參劾奴

才以鐵路需才廣爲延訪查悉其前任廣西州縣頗稱明敏及見

其人年力資材均堪任使。黜廢殊爲可惜。况此路工創舉用人難
拘常格。擬令留該公司當差。俾奴才收指臂之功。於路政不無裨
益。仍俟隨時詳加察看。如果才守俱確。再行奏明辦理。謹先併陳。
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具奏。三十一年二月初四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川督錫奏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摺

頭品頂戴四川總督奴才錫良跪奏爲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鐵路興築困難籌費尤難然若集借外款應者爭至則亦未爲甚難也惟川漢路工上年奴才在京與兩湖督臣張之洞再四熟商均主自辦曾經奴才屢疏陳請川省士紳遠邇同詞亦皆力請自辦但計里四千有奇計費五千萬以上中國招集民股最爲難事川省地居僻遠耳目拘隘皆爲鄰省辦礦等股寸效未睹至今人多畏之驟欲集數百萬股之多此誠難之又難者也奴才督飭司道及該公司並與在京在籍諸紳往返熟商惟有開示誠心祛疑惑之端而破庸俗之論一則將修路關係全川之故利害得失詳明曉諭一則民間恒慮出資後事或撥於半途款或移於他用茲將公司內官款民款

悉作股本。無論異日有何項急要，決不提挪。一則自辦者即不須外股，不借外債之謂也。而士民猶恐持之不堅，將來中外紛紜，利權侵損，茲當首嚴其戒。期於始終一致。如非中國人之股，公司概不承認。經此定議以後，稍明時務之人，汲汲焉不俟終日，即竊敢寡聞者，亦不似從前以建軌爲駭怪。該紳等咸請公司酌擬集股章程，選舉端人，分途廣募，並請仿照歷屆辦理積穀等項。按租出穀，百分取三，意在輕而易舉，積微成巨。該公司又請在重慶府城試鑄銅圓，撥其餘利，充作公司股本。綜此數項，雖尙無實在確數。然按年皆爲有著，此外如有可籌之款，不涉苛細煩擾，尙擬陸續興辦。籌費既有成議，審路考工，又不容緩。水陸之險，皆在川鄂接壤之區，應從宜昌開工，先能修至萬縣，即可避峽江覆溺之患。商貨頓易流通，軌料均便險運，電商兩湖，皆巨張之潤。意見亦復相

聞將來勘路興工購料諸事當再會商張之洞悉心籌畫通力合作一俟商定另行專摺奏陳所有川省籌款集股章程理合先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並將近日紳民咸願籌費自辦鐵路情形除分咨外恭摺備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具奏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單片併發欽此

川督錫奏議增土藥稅釐片

再鐵路需款浩大必積累而後成然須不苦商民者始可行之茲採官紳條陳咸稱川省土藥出產頗豐本省有此鉅工況建軌更爲商貨暢通之用應將土藥量加抽捐於事較順第查土藥每百斤收出口稅銀二十二兩俟到通商別口再征復進口稅以及鄰省厘捐等項權取繁重今再加稅即恐滯銷惟川省向有落地厘每百斤收銀五兩二錢八分若令照加一倍完納以作鐵路官款股本其數稍輕尙於出境行銷無甚阻礙現擬檄行川東土稅總局等審酌銷場商力試行開辦專款歸鐵路總公司備支修路經費此奏議多以爲可行而於工程亦不無裨益謹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

硃批覽欽此

商外戶三部議覆川督鐵路集股章程並議增土藥稅釐捐

謹奏爲遵 旨會議具奏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一年正

月初八日准軍機處鈔交四川總督錫良奏川漢鐵路籌費開辦
議定集股章程一摺又奏議增土藥稅釐一片奉 硃批該部

議奏單片併發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據原奏內稱川漢鐵路均主
自辦但計里四千有奇計費五千萬以上中國招集民股最爲難
事奴才督飭司道及該公司並與在京在籍諸紳往返熟商惟有
開示誠心將修路關係全川利害詳明曉諭公司內官款民款悉
作股本決不提議不招外股不借外債當期始終一致該紳等咸
請公司酌擬集股章程並請仿照歷屆辦理積穀等項按租出穀
百分取三意在積微成巨該公司又請在重慶府城試辦開國捐
其餘利尤作公司股本綜此數項雖尙無實在儲蓄然按年貯爲

有著審路考工。應從宜昌開工。先修至萬縣。電商兩湖督臣張之洞。意見亦復相同。所有集股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等語。臣等

伏查川漢鐵路。該省官紳均力主自辦。洵爲挽回利權之舉。惟軌費鉅。自非多方籌措。未易圖成。而集股定章。亦應審慎周詳。預防流弊。原奏章程所擬按租抽穀入股辦法。凡業田之家。均按該年實收之數。百分抽三。計價至五十兩。即填給股票。其收租不及十石者免抽。責成各州縣選派紳董。按鄉抽稽。各等語。查按租抽穀。實爲籌款大宗。既經該督與川省士紳熟商。咸謂酌量章程。分途廣募。是籌款辦法。均願力任其難。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惟原章有違抗不完。提案究追之條。若使辦理稍有未善。抑勒強派。在所不免。雖經聲叙選派公正紳董。不得假手胥役。仍應由該督隨時嚴飭各該州縣。倘有苛擾需索情事。一經察覺。即將該處地方官

及鄉紳人等從嚴參辦以防流弊。至原章第四十五條所擬試鑄銅圓及另片奏請酌加土藥稅釐各節。戶部查該省鑄造銅圓應准設局試辦。惟實在每年能得餘利若干。未有確數。並所提當鋪鹽局公款百萬兩。究竟是何公款。提用後有無窒礙。臣部無憑懸擬。應令該督轉飭查明詳細聲覆。至酌加土藥落地釐。每百斤收銀五兩二錢八分。既據片稱尙於出境行銷無甚阻礙。應如所請辦理。惟該省按年應徵土藥稅釐正額若干。現在收數能否暢旺。並令飭查報部備考。此外如有可籌之款。應由該督飭同公司並與該省諸紳設法籌集。隨時奏咨立案。仍不得稍涉煩擾。至所擬章程五十五條。臣等詳晰審酌。略爲參改。尙屬周妥。合將擬改之四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等咨行該督欽遵辦理。所有臣等議覆川漢鐵路集股章程緣由。謹恭摺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商部主稿會同

外務部戶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承瀛條陳川漢鐵路簡明辦法摺

內閣侍讀學士奴才承瀛跪奏爲條陳川漢鐵路簡明辦法以備
采擇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以海禁既開兵商爲重亞西各國
越萬里路與我爭衡者海有輪船陸有鐵軌我力未及彼遂相乘
近日如贛東雲南膠濟龍州等路所失已多幸隨漢津檢爲我自
造利權稍挽然已爲借貸洋款所挾制腹省諸路紛紛指佔若不
力爭先著勞將無從下手此川漢一路 國家所由亟辦者也川
督籌良知庫款久虛倡爲官督民辦之說主議誠允願茲舉重人
貴有條理奴才備員 京師日擊時艱日與中外留心時務之士
互相諮詢路政之學略窺門徑獨楚形勢究悉津滌且須申明由
商民入股並自行修築之宗旨庶權力平均上下一心不至如他
路有外人阻撓官民隔閡情弊茲將川漢鐵路簡明辦法四條爲

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

一分工段。查川督原奏謂沿江路繞軌長四千六百餘里。欵估五千餘萬。語涉繁難。則閱之裏足。今擬分六段。由成都至內江四百六十里爲一段。內江至重慶五百三十里爲一段。重慶過梁山至萬縣七百四十里爲一段。萬縣至夔府三伯六十里爲一段。夔府至宜昌六百二十里爲一段。宜昌以下與漢口接軌一千二百里爲一段。共分六段。爲三千九百一十餘里。除宜昌以下一千二百里輪船可通。緩修外。應修者只二千七百餘里。較往日所算里數幾於減半。省費甚鉅。兼又分段並舉。或先取平坦之地。如成都、輻輳之場。如重慶。修造數百里。俾資觀聽。以爲標本。約期五年。即可竣工。幹路一成。再勸令附路。稍近之巨鎮。大埠。築欵修築支路。力以分爲兼營。專以衆而易舉。

一籌的款。工段既定。籌款爲先。查川省創立銀行原奏。現在籌辦鐵路。將來存放撥兌款項。更與銀行爲輔車。所有鐵路出入款項。均歸銀行分辦。以免利權外溢等語。按鐵路提款。川督前奏有借存放當舖局公款銀一百萬兩。借准票號銀五十萬兩。撥實川局鼓鑄存本銀二十八萬兩。一面將該款先寄銀行行息。一面將銅元局附錄該行多鑄銅元。以取盈餘。其有鉅商富戶。准入成本。及息借官商。暨按季徵收穀捐土釐之款。均可撥入銀行兌收。以爲鐵路工程之用。冀彼此交益。此外推廣股分。大如遠近紳富有能建一鐵橋。並包辦土工石工橋工車棧橋廠或鐵軌若干段者。勸招入股。估定價值。照輸款年月。予以票摺。按章取息分利。小如造路購地地上。應得估地之價。足五十兩者爲一股。不足五十兩。自行聯併數人。共爲一股。先由紳董

辦鐵路者亦照前例辦理。總之但係華民華商。無論本省外省。及新舊金山柔佛新嘉坡等處華商之在外埠者。皆予入股。以期一視同仁。並可嚴立外來界限。

一、建鐵路籌款既定。首議木材。從前各路材料。多取諸外洋。不知造路之用。以煤鐵爲大宗。川省煤炭。隨處皆有。鐵則鄂境有大冶之產。漢陽之廠。在所必需。然道長費鉅。不能拆運入川。須先在川境。如綦江江津兩縣所屬之江口地方。修築鐵廠一所。該處煤鐵俱佳。地勢恰合。路在鄂境者。用大冶之鐵。在川境者。則津綦之鐵。且江口瀘臨大江。順流而下。轉運亦易。即重慶內江成都等處。亦可接濟。鐵軌既成。必須講究行車。亦擬由成都購器局。漢陽鐵廠。添購機器。分頭自造。不至利落外人。致貽漏卮之患。

一用華工。庀材之後，便可興工。從前蘆漢鐵路係英比兩國分辦。查蘆漢路長二千七百里，西人原估需銀三千萬兩，先成漢口一段，只六百四十里，已費銀千餘萬兩，每年賣票所入一百六七十萬元，亦消耗在內。以西人代造，居奇之洋匠，薪水必優，牟利之馴，僱包工鮮實故也。如華人自辦，造成一段，預設核務處，即清一段之賬，一面奏報，一面分咨商部，聲明行車日期，即以一段之利，增入積造。二、三年內路成，而本亦歸。若平水鋪軌，車修極諸役，湖廣江鄂之人，習此甚多。外洋留學生專學鐵道者，亦復不少。下此，土人皆習爲之，何必重糜鉅款，委利他人。其開辦之初，有須勸路工程師者，亦不宜拘泥，但權自我操，方可隨時議辦。

以上各條，計里較原奏而更捷，籌款較原奏而更多，取材有就地

不竭之基。用人無大權旁落之慮。尤要者。聯川楚官紳爲一氣。兩省督臣政務殷繁。勢難兼顧。然事體重要。朝廷亦當力與主持。則川漢一路。計日成功。藉以運兵。藉以通貨。藉以籌邊。藉以開礦。不出十年。必能雄視海外。保障西南。爲中國富強一大基礎。管蒞之見。能否有裨。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訓示。並請 飭下商部核議施行。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具奏奉 旨外務部商部知道

欽此

川督錫奏調京員回籍辦理鐵路摺

頭品頂戴四川總督奴才錫良奏爲陳明鐵路開辦後情形現在官紳兼任擬請添調京員等回籍辦理以聯情志而專鈎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籌修川漢鐵路事創而工巨又欲自辦以保利權其初皆以爲萬難措手也奴才亦惟開示誠心多用士紳廣贊曲陳使鄉閭錮蔽之人漸知開悟而於公司則以盡除官辦昭示民信爲先事之非官莫辦者必任其主持躬其勞怨若軌路之擇人喪費決欵定計莫不詢謀於衆官不自專民不勢迫俾知鐵道之關係全川至重而公司者合羣力以爲之上不擅其權下不私其利於是遠邇傑從風氣漸開民間購股頗有其人一邑集金數萬者屢聞不已由此迎機善導應可日增踴躍抽租細章亦經刊行取之甚輕事事又期於便民其有因時地而請變通分費

瘠而高寬。值者悉允所請。不涉苛繩。近來輿論翕然。倘年穀順成。秋後當易於收解。合之銅元餘利等項。需款雖大。尙能終底於成。惟此事前奉 諭旨。敕令奴才督同趙爾豐辦理。旋以巴塘用兵。奏派趙爾豐率師前往勦辦。公司事務。查成綿龍茂道沈秉堃精明強毅。誠度恢宏。已委代理。因思官民合股。即應官紳合辦。況當物力艱窘之際。尋常籌款。巨細皆難。今幸能人無吝情者。莫非紳與民近。其言易入之所致也。公司內前以在籍編修胡峻中書高楷爲總董。主事吳嘉謨中書劉紫驥爲副董。而各屬又有分董勸諭於外。皆招選端士以充之。胡峻學有本源。因通正大。高楷等關懷時局。識力堅定。均資倚賴。惟多爲學堂不可少之人。其勢只能兼顧。與官員之遷轉靡定。牽於職掌者。均不獲專壹於執政。現仍遵 旨由奴才督辦。而官紳擬各派總辦一人。官則以沈秉

楚代理紳則衆議推舉鄉望較著之喬樹枏。懇請奏明調令回籍辦理。胡峻等並以公司款目繁重。稽算不密。即致疏謬。籌運不精。即多耗失。請調降調廣東廣州府知府施典章。專辦收支事件。奴才查記名御史刑部河南司郎中喬樹枏。志概高卓。識慮閎深。忠愛根乎性天。故在郎署。最負時譽。每於蜀事之利病得失。一日靡忘。而屏絕阿私。建議獨規遠大。揆其平昔之惓惓鄉里。必宵不慕榮利。裒成要舉。相應奏明懇。恩飭下刑部。派令喬樹枏迅速回川。會同沈秉堃。總辦川漢鐵路總公司。俾其專意經營。奴才得資贊助。而聯滄土民情志。更於集款築路。裨益匪淺。至施典章前官戶部司員。鈞級是其所長。才守洵堪共信。罷官後。僑居上海。茲擬由奴才電調回川。派入公司。綜理出納。所有鐵路官紳兼任。擬調京員等回籍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五日具奏八月初二日奉

硃批 著
照所請 欽此

仍現充學務要差毋庸派往餘依議欽此

川督錫奏派編修胡峻充紳總辦片

再川省奏設川漢鐵路總公司前擬選派官紳總辦各一人奏派刑部郎中喬樹枏爲紳總辦欽奉 硃批喬樹枏現充學務要差毋庸派往等因欽此茲據合省紳董等呈請公舉總董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接充奴才查該編修洞達時政操履清嚴夙爲鄉望所推重近因考察執政出洋以之派充紳總辦實堪勝任喬樹枏雖在京供職所有京外集股暨公司考查事宜應仍派該郎中駐京總理其事用資贊助而備諮詢至路權之命令所承啟路政之議論所折衷悉由官總辦隨同奴才會合紳董綜核辦理職任至爲重要原派建昌道趙爾豐出省後奏明以成綿龍茂道沈秉堃代理該道才因議練措理裕如任事以來紳民翕服應即派爲官總辦以專責成以上三員經奴才考察再四洵屬克膺其選用

敢奏請立案。其一切籌款度工。用人行政綱要。奴才自當恪遵
諭旨。躬督其成。並隨時會商湖廣督臣張之洞。妥籌迅辦。以期
早竟厥功。所有鐵路公司派員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奏。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鄂督張川督錫奏川漢鐵路已定辦法毋庸再請 特派督辦片
太子少保湖廣總督臣張之洞頭品頂戴四川總督臣錫良跪奏
爲遵議川漢鐵路兩省已定辦法毋庸再請 特派督辦庶免
紛歧延誤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
寄奉 上諭有人奏川漢鐵路關繫其鉅宜劃一事權以維路
政等語著張之洞錫良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遵查上年臣等同在
都門即經剴切籌商以川漢亟須建軌應由臣錫良奏明立案嗣
於到川後旋將設立公司並用人籌款等事一再疏陳其定路興
工聲明俟與臣之洞妥籌辦理似此巨工創舉臣等莫不同心籌
策斷無吟域之見原奏以兩省督臣兼顧爲難援蘆漢之例堅請
特派大臣督辦不知蘆漢借款而修故以一人總其全工於
事始便川漢則改爲自辦無論官款必須官集即民款亦須讓吏

籌察董勸。如另派專員。竊恐民情未悉。棄信未孚。措置立形扞格。臣等往復諮詢。以爲斷然無益。且慮紛歧延誤者此也。臣錫良查原奏。又謂川省官權尊重。穀捐激變。官幕盤踞。虛耗鉅款。各節。使集股而能不假官力。不計民租。豈非甚願。但所收購股。皆由官紳協助而來。而購股究不能多。未敵抽租之數。且難歲以爲常。川民富在於農。百分抽三。取不傷於富。十石則免。徵不及於貧。川民向於正供而外。如捐輸津貼。均能踴躍輸將。近知鐵路售股。稍有不慎。害將及於身家。故紳民孜孜保此權利。年前掃解已多。並無怨苦。是其明徵。雖變於未遑。開抽以前。遽云富順儀隴屏山等縣。均有譁阻。其言似屬無因。舍此他求。罔不苟細。輕者尙虞激變。又安得斂財之善經乎。公司章程先經衆紳協議。旋奉商部核定。中各具有深意。如第十六條。固已登明。凡屬股東。准其條議。原奏於各

條並未體會全文割裂牽引以甚其詞此尤不足深辯者也公司用官不過數員紳則倍之復設研究所每事集紳事討論省內外更有總董分董說者皆以川省公事用紳至衆上下情通未有如今日者公司奏派官紳總辦各一員喬樹枏又在京總理蓋官以董率牧令紳以導喻商民川省所設局所莫不官紳並重二者未容偏廢也總會辦概無薪水公司出入每月榜示紳民曉然何嘗有耗費數十萬之事修建公司之始曾用馬維浚以司會計土木工竣早已易人所稱官幕盤踞者亦屬浮言之誤該原奏既於情事均未得實故持論輒多隔膜應請毋庸置議臣之洞臣錫良會查現在路工至要亟宜妥定辦法臣等電商數四擬上自宜昌以建成都修爲幹路而中分三段宜萬爲一段萬重爲一段重慶又爲一段宜昌以下之幹路則取道荊門襄陽以達廬山縣之廣水

接連京漢大幹路。此路另由鄂省籌款接續修造。今之所急者惟
宜昌以上之工。其地川鄂接壤。非從鄂境開工。則川之運送軌料
必多不便。若川鄂同時開鑿。事分兩省。其間易致參差。再再熟思
並詢之兩省員紳。請援湘粵近日之例。將宜昌以上鄂境之路。讓
歸川省代修。訂期二十五年。由鄂省照章備價取回。未續以前一
切權利暫歸川省收管。總之兩省聯爲一氣。凡屬勘路定線之宏
綱鉅旨。兩省皆先事商榷。折衷至當。並不專顧一隅。庶全局貫通
而爲利久遠。川省路工既毋庸另派督辦。鄂省路工籌款尙無把握
。施工猶未可尅期止。能隨時體察地方情形。勉盡其力所能及
。爲得尺得寸之計。自更毋庸另派督辦。經此議定。臣等各盡其責
。任督同員紳切實圖維。期於大工次第告成。藉以仰紓宸念。
所有川鄂兩省議定辦法。毋庸再派督辦緣由。是否有當。謹聯銜

會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商明由川
主稿並因兩省督紳籌議往返多次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具奏二月二十四日奉 硃
批該部知道欽此

川督錫奏川漢鐵路公司遴舉總協理並續訂章程摺

頭品頂戴四川總督錫錫良跪奏爲四川省川漢鐵路公司照章遴

舉總副理並將續訂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川

漢鐵路工程緊要以前前經奏准設立公司集股自辦嗣復選派在

籍翰林院編修胡峻爲紳總辦現任學部左丞前刑部郎中喬樹

枏駐京總理京外集股及公司考查事宜均蒙 俞允在案惟

開辦之初首以籌費爲亟故上年所訂章程重在集股辦法至一

切用人行政尙待籌議現在規模粗備端緒至爲紛繁亟宜定立

名稱詳擬規則俾可垂諸久遠而執行決議之事件尤賴得人以

總其成查浙江等省鐵路公司通例係設總副理各一人川省自

應仿照辦理惟茲事體大非才識閎通鄉望夙著者斷難勝任茲

查喬樹枏堪以舉爲四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總理胡峻堪以舉

爲副理。衆情翕服。詢謀僉同。並遵照商律定名爲商辦四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另刻關防。以昭信守。所有重大事件。由該公司稟承督臣辦理。原設官總辦一員。即予裁撤。並查照浙江等省章程。公司研究續訂章程五十九條。據在籍翰林院侍讀學士銜編修伍肇齡等聯名呈請奏咨立案前來。奴才覆加查核。該總副理向屬衆望成孚。所訂章程亦經衆謀允洽。應請照辦。以順輿情而裨路政。所有四川省川漢鐵路公司舉定總副理並將續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立案施行。謹奏。

皇太后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具奏

川漢鐵路鄂境路線招股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奏定

湖北官錢局承辦

第一條

川漢鐵路爲著名最難修造之路亦爲獲利最有把握之路此因天下所共知者也自光緒二十九年經官保督憲定議商明四川督憲錫奏准歸中國自辦用能杜絕覬覦排除羈葛此路權利永爲中國所保存川省業經撥派各州縣分任股款籌辦具有端倪我官保督憲垂念鄂省物力艱難未忍用派股辦奉稍涉勉強特飭本局參酌各省鐵路招股章程承辦川漢鐵路鄂境招股事宜收股付息均歸本局擔任凡屬本省紳民願盡義務者其入股多寡悉聽量力自爲此外不拘何省紳商士庶均可驗資入股利益同沾毫無歧視

第二條

川省地大物博。土產沃饒。向苦於峽路。峽江之危險。外貨之輸入。與內貨之輸出。皆什不及一。若鐵路一通。則川省土貨之運往外省外國。及外省外國之貨運入川省者。必且什百倍。在於前。而鄂境爲必由之路。故將來行車獲利之優。實甲於他路。而此路創始。即歸自辦。無粵漢贛路之鉅費。是川漢行車之餘利。純爲股東之所有。他日股票價值。斷非他公司所能爭勝。願入股諸君。務須早購。幸勿後時。

第三條

川漢鐵路所有路險費鉅之工程。止在宜昌至夔州一段。現經宮保督憲與川督憲商妥奏明。自宜昌以上山路。概歸川省奉修。以二十五年爲期。再由鄂省照原修工本備價收回。目前湖

北應修之路。但由漢陽造至宜昌。即與川路接通。同享優利。而鄂境宜昌以下。皆路平費省之工。是川漢鐵路在湖北尤爲本輕利重。凡入股諸君。咸可操斯勝算。

第四條

川漢鐵路。湖北現已聘雇日本著名工師。分途測勘路綫。以便刻期興辦。大致入手。擬從漢陽取道蔡甸仙桃鎮。接通沙市。爲第一段。由沙市取道荊門州。當陽縣。接至宜昌。爲第二段。又從荊門取道宜城縣。接至襄陽。爲第三段。此在川漢爲枝路。而陝西河南貨物之下運者。必經此路。行車之利。亦占優勝。統計此三段全路工本。現尙未能估定。茲擬先招股本二千萬元。以資興辦。將來俟工程師估定用款。如有不足。再行續招。

第五條

章程第一下

光緒廿八年二月

川漢鐵路湖北招股章程二一

股票以銀一百元爲一整股。五元爲一零股。二十零股作爲一整股。

第六條

凡購股票無論整股零股均分爲三期交納。每期以一年爲限。頭期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爲始。扣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每股收銀十分之二。零股收二角。第二期扣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每股收銀十分之四。零股收四角。第三期扣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每股亦收銀十分之四。零股收四角。共三期全數收清。其第一期與第二期各股東所交之銀。先由官錢局付給收條。立時起息。俟第三期股本交足。清再以收條換給股票。息額永執爲據。如願於第一期內將全股交清者。立時填給股票。息額悉照原章付利。

第七條

股東將銀繳到官錢局均按照常年六釐起息如十五以前交銀即於月半起息十五以後交銀即於下月初一日起息其第二期內股款尚未換給股票者各股東可執收條於每半年_{六月底十二月底}赴官錢局取息一次俟換給股票息摺後再按每年年終結算次年登報統發。

第八條

變通入股如路線所經田地以及車埠碼頭均准按照時價估計入股填給股票息摺即工資薪水有願扣作股銀者亦聽其便俾得利益均沾。

第九條

官錢局既已承辦招集川漢鐵路鄂境路線股款事宜應於本

申 函 查 理 二 一

局內設立總收發股款處。刊票經理。至商務繁盛之區。另由本局選擇殷實鋪戶銀號。代爲勸辦。一經本局列名登報。該埠紳商即可親往購取。將款匯兌本局發給股票息摺。至起息領息。均與內埠同。

第十條

如內外埠有急公好義之官吏紳商。經手能集五千元以上者。以一百元作爲酬勞。一萬元以上以二百元作爲酬勞。勸集愈多者以次遞加。領銀領票均聽其便。至本省候補人員或各州縣能招集股款至十萬元以上者。由本局詳給優委一次。

第十一條

興辦鐵路爲保護利權起見。既不招附洋股。亦不准各股東將票轉售外人。或抵押洋債。若違即將股票作廢。所收股本罰作

地方辦公如股東有改隸洋籍者亦將其票作廢惟富商巨賈多有寄居外洋有願入股者非呈由中國出使大臣咨明及中國領事稟明確係華商方能承認。

第十二條

凡有轉傳股票者應由原股東將股票息摺呈驗官錢局報明轉傳人姓名籍貫由本局查無違礙方准更名註冊。

第十三條

凡股票息摺遇有遺失燒燬等事准本人將姓名籍貫號數年月日等項以及詳細原因開列登報迨滿三個月之後遊保來局呈請補給。

第十四條

鄂境鐵路開車後所收搭客載貨脚價按年總結一次除應支

各項以及養路經費股本官息外所有盈餘其應報效國家酌提公積擬派股東紅利及辦事人酬勞等項均一律仿照廣東鐵路商辦章程辦理以免歧異

第十五條

官錢局內既已設立湖北川漢鐵路鄂境路線總收發股票處所有股東會議即在本處接待其一切條規另行擬請官保督憲核示遵辦

鄂督張奏湖北境內川漢鐵路接修辦法商定大綱摺

太子少保湖廣總督兼管湖北巡撫事臣張之洞跪奏爲籌辦湖北境內川漢鐵路並將南端接川界之路工北端接幹路之路工分別接修辦法商定大綱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川漢

鐵路外人窺伺奸商圖攪議論多年臣於光緒二十九年任都時深知此事情形日繁憂惶萬狀四川總督臣錫良臨行時與之詳切籌商以路政爲國家主權之所繫况川省爲上游奧區一隅安危實關兩服全局亟宜將籌款自辦之義及早奏明立案庶足杜局外之覬覦錫良深以臣言爲然甫出都門即將川漢鐵路與臣商定之大指奏明由本省官紳集款自行舉辦仰蒙

俞允欽

遣在案臣於三十年任間回任後迭與四川督臣錫良往復電商分境自修辦法緣川漢全路延長三千餘里在川境者自成都省

城經重慶府以達夔州府屬之巫山縣邊界計二千數百里在楚
境者由巫山邊界入鄂境經巴東興山兩縣至宜昌府治約五百
餘里再由宜昌經當陽縣荊門州襄陽府以達應山縣屬之廣水
驛與京漢大幹路接通約一千二百餘里合計由鄂接川界之處
起至廣水幹路約一千七百餘里若論畫疆分職各有界限各有
責成自以川楚各修各境爲正辦當時川紳未經商明即擬由重
慶修至宜昌以便商賈鄂省聞之衆情甚爲不愜湖北出洋學生
斷斷以省界所在即利權所關尤力主畫境分修之說查宜昌以
上直至四川萬縣皆係連山大嶺險峻非常過萬縣以西始覺稍
近寬平計此路約一千里皆須鑿山開道工作極艱費用極鉅且
山山相屬是否能穿隧道尙未可知而在鄂境者約五百餘里湖
北土薄商貧近年財力已憂枯竭現方議修粵漢鐵路鄂省所應

分任贖路造路之款。已屬不資。則接川之路。一時斷難並舉。鄂省官紳士民。又不甘聽川省越境興工。只可置爲緩圖。慮存此說。特是川省路工。斷不能從川境下手。屢接錫良電稱。及川紳面稱。非從宜昌修起。則川民疑懼。謂鄂境不修。則川路無用。必致認捐者中悔。招股者裹足。且川路運機運料。非由宜昌入手。則轉輸不便。川路亦將無可施工。所慮亦係實在情形。此議相持半年。適鄂湘粵三省官紳會議。粵漢鐵路公共條款。議將湘省邊界。自宜章以下。至郴州屬境之永興縣止。讓歸粵省代修。一切權利。暫歸粵省收管。以路成後二十五年爲限。准照粵省原用工本。由湘省備領贖回。已經會奏陳明在案。於是鄂中官紳。以粵修湘路。既有成例。可援。擬即將宜昌以上鄂路。暫歸川省代修。一切照湘粵前案辦理。臣與錫良及川紳一再電商。彼此允顧。應即作爲定局。但川路

若僅修至宜昌爲止。宜昌以下。仍須改乘江輪。以達漢口。查由宜至漢之輪船。暢行已三十年。川省商務。仍未大旺。若修鐵路。而又轉輪船。舍輪船而。又違鐵路。紆折太甚。勞費亦多。此謂爲避險難之險。則有之。若謂興全蜀之物產地。利則未也。今欲盡川路之功。效。自必以斜接京漢大幹路爲正辦。然假使自宜昌以下。沿江修路。以接漢口之幹路。則是江輪與鐵路平行。並馳爭利。適足自擠。自妨。更屬無此辦法。故統籌南北枝幹全局。必由宜昌北岸徑趨東北。接造至湖北應山縣境之廣水驛。與京漢幹路貫通一氣。近接遼瀋。遠達歐洲。方足竟全功。而收大利。是鄂省境內應修之路。既爲川省全路之尾閘。卽爲京漢粵漢兩大幹路與川路之過關。有鄂路則川路爲不竭之源。無鄂路則川路爲絕流之港。鄂既承接川路。以通於幹路。則京漢粵漢兩路。如虎之傅翼。川路如魚之

縱望鄂路橫亘於中。但爲兩幹路作津梁耳。雖非從井救人。亦未免厚鄰薄己。惟是西南兩路大局所關。川路創修。臣實與議。不敢不竭力玉成。勉籌興築。查鄂境之路。大略可分爲兩段。由宜昌至襄陽爲一段。由襄陽至廣水驛爲一段。臣現與錫良商妥鄂省已向日本訪聘上等工程師。擬先將川楚全路。由楚而川。直抵成都。通勘一次。四川亦自聘工程師。由川而楚。直抵廣水。亦通勘一次。此工程師專爲勘路。不與修路相涉。應如何審定路綫及興工之先後次第。兩省公商酌定。至於用人估工籌款。購地各節。川楚各自籌辦。如有與川省關涉者。當隨時與川省官紳商辦。將來路成後。統計全工計本分利。其鄂境之路兩端。未將川路與京漢幹路接通以前。仍各自計算本利。惟路款全須自籌。則以一貧困孤立之鄂。鄂省而兼任粵漢川漢兩路之鉅工。措置實非易易。惟有督

飭官紳從長計議。能籌一分之款。即修一分之路。但冀堅持而不
改。不能急遽以圖功。將來俟粵漢幹路鄂境竣工之後。屆時川漢
路工方能可併力專營。大舉興築。此時擬先從廣水至襄陽一段
開辦。勘定路線。即行相機量力購地興工。酌量舉辦。藉以繫屬川
省商民之盼望。鼓舞集股之來源。惟豫計宜萬路成二十五年以
後。川省所得之利已多。屆時必須准鄂省照約備價贖回。既以昭
川省官紳之信義。亦以免鄂省士民之責言。惟有仰懇 朝廷

主持。飭下川鄂兩省。格遵奏案辦理。全鄂幸甚。所有川漢鐵路鄂
境路工現擬分別接修辦法。理合將定議大綱。會同四川總督臣

錫良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具奏 二十五日奉

硃批該部知

道欽此

鄂督張奏粵漢川漢兩路亟須興工摺

太子少保湖廣總督兼管湖北巡撫事臣張之洞跪奏爲粵漢川漢兩路亟須興工以興商利而維衆情現已分投漢粵招股恭摺奏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粵漢鐵路定議已久必應及早開工不可再緩川漢鐵路前經臣與四川督臣錫良商明自宜昌以上路工暫歸川省承修宜昌以下接通京漢幹路則歸鄂省承修業將兩省商定大綱辦法專摺奏陳在案竊維中國積習患在急於圖利而緩於辦事議論紛紜游移不決以致坐誤事機若各存意見疑慮推延必致歧出之議論愈多意外之覬覦又起故此兩路凡在臣轄境之內力所能爲者必應決計速行以順輿情而振大局茲臣聘用日本專門鐵路高等工程師來鄂測勘路線所宜及應籌施工次第粵漢一路前經美工程師繪有草圖亦須覆勘一

次略加酌訂川漢一路大致現擬由漢陽取道沔陽州屬之仙桃
繼以達沙市爲第一段由沙市取道荊門州屬之當陽以達宜城
爲第二段由當陽取道宜城以達襄陽爲第三段因洋工師細加
審酌漢陽沙市一路路平商多成功較易見利亦速商情最厚如
此則粵漢之路造至鄂省後由武昌省城之北渡江至漢口以接
京漢一路由武昌省城之南渡江至漢陽以接川漢一路川漢之
路到漢陽並可作橋過襄河以與京漢一路接通無須待至應山
縣之廣水始合幹路矣是粵路南來可雙承京漢川漢兩路京路
北至亦可分注粵漢川漢兩途直達橫通無施不可故與前議由
襄陽以達廣水者略有變通其覆勘粵漢一路本擬選用英工
師金達以期分任互勉無如該工師現有要差在津屢次推辭
難久待現由臣派員偕同日本工師南北分投測勘路線竊臣近

日欽奉本年六月十四日 寄諭鐵路係國家要政仍應官督商辦等因欽此 聖訓煌煌詞嚴義正不獨爲湘省鐵路之軌範實爲我中國全國鐵路之準繩自應欽遵辦理凡地隸湘境鄂境之粵漢路及地隸鄂境之川漢路均應一律辦理不容歧異除湘路另行遵 旨查明專案覆奏外其鄂境大江兩岸之粵漢路大江北岸之川漢路均 官督商辦之法行之現已刊布招股章程茲酌量參用皖省路工彩票招股之法無論入股者爲官爲紳爲商爲民或本省官紳商民或外省官紳商民均以商論一律作爲股東即有公款亦以股東論事權之輕重利息之厚薄但視其股分多少之數不同其人職業尊卑之等至公至平毫無偏私自無流弊惟總以華股爲斷以符原案其股票分三期交付每交一期立時起息按期照付銀官錢局承辦經理以期商民信服

月餘以來。體察情形。遠近商情。均屬踴躍。除將招股章程。咨送商部。暨以後修路情形。隨時奏報外。所有粵漢川漢兩路。分別擬辦。初勘。將在鄂境發端之處。同時舉辦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具奏二十日奉

硃批商部知道

欽此

粵漢鐵路鄂境路線招股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鄂督張奏定

湖北官錢局承辦

第一條

本章程係官商入股之章程。其工程建築事宜。則歸鐵路總局籌議。

第二條

粵漢鐵路仰賴官保。至計遠謀。收回自辦。聯合三省。分籌款項。催趕建築。以期速成。官民公編。中外咸欽。惟鄂境路線修費。暨建築馬頭車站等事。約計龍銀六百萬元。自應設法籌辦。及早觀成。擬由官錢局。辦招股事宜。使地方公益。商民均沾。如六百萬元尙有不敷。再行稟請續招。

第三條

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鄂督張奏定

官錢局既已承辦招集鄂境路線全數股款應於本局內設立
湖北粵漢鐵路股票總收發處辦理收股發款一切事宜。

第四條

股票以龍銀一百元爲一整股。五元爲一零股。二十零股。卽作
爲一整股。

第五條

凡附股者其繳款分爲三期。以六個月爲一期。第一期自光緒
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爲始。扣至十月三十日爲止。每股收銀
十分之二。零股收銀二十元。第二期扣至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止。第三期扣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止。每股收銀十分之四。
零股收銀四十元。其第一期與第二期各股東所交之銀。先由官
錢局付給收條。俟第三期股本交足。一律發給股票息摺。俾各

股東永遠執據

第六條

各股東所繳股銀無論已未開工均按照常年六釐起息十五
以前交銀月半起息十五以後交銀即於下月初一起息股額
未發以前各股東應得利息即憑官錢局所發收條每半年六
月底十二月底至官錢局取息一次俟發給股票息摺後則須按每年
年終結算次年正月定期登報統發

第七條

此項股票遵照部文無論整票零票均祇準華人自購不附洋
股設有股票轉售入他國人之手本局概不承認

第八條

商民所購股票如有需用准其持票到官錢局抵押並准內地

官民自相轉售。惟不准轉售外人。抵押洋債。倘有此等情弊。該票即作爲廢紙。

第九條

凡有轉賣股票者。應由原股東將股票息摺呈驗官錢局。報明轉售人姓名籍貫。由本局查無糾葛。方准更名註冊。

第十條

鄂境鐵路開車後。所得行車之利。除開支公司薪水工食局用及養路經費撥還贖路借款本息核給股本息銀酌提公積款項外。所餘淨利。應酌量仿照外國鐵路公司辦法。以若干報效國家。公司應納營業稅。亦查照外國商辦鐵路公司章程。酌辦。此外一切浮費。概予刪除。淨餘紅利。全歸股東自行議章分派。在事人員應得酬勞若干。由股東議章分派時酌定。一

潮汕鐵路有限公司詳細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承辦汕頭至潮州府城鐵路計華程九十餘里名爲潮汕鐵路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原擬集股本一百萬兩。因工價物料各皆騰貴故復擬集股本共銀洋二百萬圓。作准七錢二分兌收。計作壹萬股。每股科銀二百圓。現除包工壹百捌拾伍萬伍千圓外所有購地置一切費用。尙非六十餘萬圓不可。故又議添伍拾萬圓。計共成本貳百伍拾萬圓。約分四期兌收。本公司應設股份總簿一本。編列號數。蓋用公司圖記。分作存根執照。以便核對。至認股注簿之時。每股先收掛號定銀拾圓。開辦時限一個月內再

收四拾圓以應工程之用。其餘按三個月收一次。第三次收銀伍拾圓。四次收銀壹百圓。即如數收足。所有股本銀圓統歸銀行收存。以備支用。其餘股票。則憑銀行收條。到本公司換給。

第三條

此項鐵路一切章程。係照有限公司辦理。每股收足七錢二分。銀貳百圓爲止。股本以二百五十萬圓爲度。不再向股東添加。以示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所集股本。除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圓外。倘再有不敷用處。應由公司承辦人自行籌足。商借商還。不請官款。

第五條

本公司常年老息。統作六釐伸算。現當創辦之初。盈虧尙難預

決將來辦有成效。核算餘利。擬於壹萬銀之中。報効公家。伍百圓。以答永遠保護之益。另酬勞司事若干圓外。仍儘數分給股東。以昭公允。

第六條

凡鐵路所經碼頭河隄橋梁貨棧機廠車站。一切應用地段。如係民地。則無論平民教民及別國籍之業。均照契公平交易。仍於價買後。報明地方官注册。作為公司產業。照原定科則納稅。設遇有祠堂神廟墳墓屋宇。萬難設法繞越者。自應商令遷讓。除契價外。酌幫資費若干。不得借風水為名。把持阻撓。

第七條

本公司商舉張京堂煜南為承辦人。所有應用勘路監工及幫辦董事。悉聽調派。以一事權。

第八條

本公司興辦鐵路。原爲裕國利民之舉。所用地段。必須聘請工程司。勘測明確。以便動工。應請地方官出示曉諭。沿途保護。以安民心。而免滋事。

第九條

本公司購買地段。悉按照粵漢鐵路章程辦理。惟潮屬地價昂貴。應請本地官紳。公同酌議加增。以示體恤。而順輿情。

第十條

本公司承辦鐵路。除工程機器工師。應聘洋人外。其餘辦事。悉用華人。至沿途小工。均招該處土人充當。並請該處紳士監工。以示均利。倘紳士不願監工。或不能勝任。土人高索工價。或滋生事端。則本公司可由他處另請監工。另招小工。該處紳士土

人俱不得阻止。

第十一條

鐵路經過地方，必須逐段分設巡丁，以資彈壓。應由本公司自行招募。倘遇地方不靖，必須官兵保護，亦可隨時請地方官酌派。所需薪餉，由公司發給。

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募巡丁，逐段分派，人數不多，必須勤慎耐勞，方能得力。倘不得力，隨時辭退。其有不安分守法者，一經公司查出，應即送地方官究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事，一遵商家規矩。所有開辦之後，逐日支用公費，及路成開車，逐日做客運貨數目，均分晰登記簿冊，每月一小結。

年終一大結。年結之冊。由公司刊印。分送總理及各股東查閱。以昭信實。另寄一份。呈商部鑒核存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本。全屬香港。中國台灣南洋各處華商所招集。與洋商承辦鐵路不同。無論將來利益如何。應准專歸商辦。俾永遠得享國家保護之益。以順商情。

第十五條

如有人將鐵路公司物業毀壞偷竊。或與公司人員尋釁滋事。有意攪擾。致令公司受虧者。隨時由公司將其人扣留。送官究治。並追繳補償之費。

第十六條

鐵路行車時刻。及往來各處載客運貨車價。概由公司隨時酌

定

第十七條

鐵路所用車輛格式。由公司擇便製造。其駛動之力。或用水氣。或用電氣。俱無不可。惟軌道寬窄。須與粵漢鐵路一律無異。應准本公司設用手車。以便商旅。

第十八條

本公司所有建造應用鐵木機器等項料物。倘購運時道經洋關釐卡。應請按照成案。免納稅釐。

第十九條

此項鐵路自汕頭至潮州。如須添設電纜德律風。專備鐵路之用者。應由本公司自建。

第二十條

章程編下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此路工竣開車之後。倘遇公家有事。本公司承運官兵糧械。一切車價。自應遵照定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違禁物件。非商人所應購運者。本公司概不接載。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開辦鐵路。一切工程機器。暫用洋人經理。一面遴選聰穎子弟。年在十二歲以外。二十二歲以內者。設額三十人。分班出洋肄習。各就其性之所近。分業造就。日後畢業回華。即由本公司量材任用。或先令赴工。隨同洋工師歷練。庶幾司機行車。各精其業。可收造就鐵路人才之用。所有經費。統由本公司籌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現定章程係悉遵守商部奏定二十四條鐵路新章辦理。如日後遇有新章未經核定之事，再請部示遵行。

第二十四條

此項章程先經呈明商部備案。日後如需增改之處，再由本公司酌擬呈核。

潮汕鐵路測勘地章程

一築造此項鐵路。原爲維持桑梓。力與利益起見。各鄉紳耆。均宜明白宗旨。踴躍襄助。茲擬就地分鄉。派員襄理。勘量購地事務。以專責成。而易竣事。

一勘丈購地。必須募勇數十名。隨同工程司沿途彈壓。以資保護。查公司之勇。招自異地。未免鄉情隔閡。現由本地分鄉招募。人地既熟。可免扞格相欺之事。倘能實心辦事。日後工程告竣。各處車站巡勇。應請歸其承補。以示鼓勵。

一丈量勘測。隨地插標誌記。第恐無知鄉民。少見多怪。隨插隨拔。無從查究。除責成勇丁朝夕巡視外。並懇請地方官。札飭各鄉紳耆。實該處地保。時加保護。以重要工。

一此項鐵路。地方官應有保護之責。擬請道憲札委紳員督率縣

差十名隨同勘丈。免致滋事。別生枝節。

一由本地委員。於各鄉遴選精壯護勇數十名。應歸公司派人管帶。委員祇有呼喚之權。如有因公帶勇他往。亦宜由管帶之人指派。該勇倘有不守例規。藉穿號衣滋生事端者。輕則撤革。重則懲辦。以昭嚴肅。

一各鄉紳耆。須知此事為有益地方之舉。各宜約束子弟。毋得見洋人。即聚眾環觀。詫為奇事。致礙測量工作。亦不宜動搖。誠至平重咎。

一工程司測量地段。經過某鄉。即某鄉之委員會同前往。以便沿途照料。遇有虛墓望礙之處。自宜設法繞越。如萬難設法繞越者。應由委員妥籌辦法。商令地主遷讓別處。從優給價。凡事總以通融辦理為主。藉昭公允。而弭爭競。

一繪明圖樣。擇定軌道。應用基址。即須訂價購買。查各鄉田價高低不一。本京堂與地方各官紳公同酌議。分爲四等。上等每畝價銀壹百肆拾圓。次等每畝價銀壹百圓。又次每畝價銀柒拾伍圓。下等每畝價銀伍拾圓。如遇有上等沃田。價值不止一百四十圓者。再量爲酌加。下等瘠田。價值不及五十圓者。量爲酌減。稱物而施。買價總較尋常爲優。比諸粵漢鐵路購地章程。殊覺有盈無絀。應請本處地方官一律出示曉諭。俾衆周知。日後查清田地之高下。按畝給價。各無異說。

一購買地畝。宜分段辦理。如某鄉之地。責成某鄉委員。協同公司人員。請集當地紳耆。公平丈量給價。庶人地熟習。不致妄冀抬價。而滋爭執。倘遇一鄉之中。該委員辦理未能周至。應再派鄰鄉委員。協同襄辦。俾可速成。

一購地既分段派員辦理。必須設購地分局。以便隨時會商。現擬在七都公局。爲購地辦公之所。由公司派員駐紮。專理其事。所有業主地價。務宜從實開送該局核奪。如訪查實無頂替盜賣等弊。然後與本地各紳耆。共同酌定價值。開明地段畝數。呈報總公司作定。

一購地須刊三聯單。曰執照。曰副單。曰子根。所有購買地段。如已在購地局議定價值。兩造各無異說。業主呈驗紅白地契。並書本身賣絕憑據。然後由購地局發付執照。交業主收執。一面即由購地局。將副單地契併寄總公司。以便業主憑執照向總公司取銀時。可以核對數目。存根即購地局存儲。倘副單尙未接到。不能即憑執照付銀。至發給銀圓。一律均按柒兌。絕無絲毫折扣。公司買進之地。每年應繳租稅。仍照舊數完納。報明地方

存案與賣出之主日後永無干涉

一此係勸測購地大概章程。倘尚有思慮所不及者。應俟日後隨時酌議。

潮汕鐵路公司議事規條

一凡集衆議事。須由公司中司理人發函通知與議之人。言明在何處集議。所議何事。限示某日某時。過期不候。倘有因事不能到場者。須預先面覆。或請親信人代到亦可。若既不回覆。又無代到。即作有意誤公論。應由主席命司理人直書某日議事。某人不到。有意誤公。記過一次。至三次。則將其人由主席辭退。股東不到。則不拘此例。

一凡議事如有三人到場。即可開議。

一凡議事時。設一長檯。檯上除紙筆外。絕無陳設。以便靜心專意。各書所見。

一集議之人就座後。由理人即將所議事款。當衆宣揚。或前次已經議定之條款。對衆請主席簽押。注明年月日。再由司理人等

各加簽押後。即作爲公同議定。永照施行。

一會議時。或一事或兩三事不等。須俟一事議妥。然後再議第二事。不得攙雜喧譁。漫無倫次。

一決斷從違。應由集議人各抒己見後。仍請主席斟酌事理。擇善而行。

一集議之人。如有肆口妄言。徒亂人意者。主席可令其退出。

一會議誌事錄。賸寫不能潦草。以便衆覽。花押簽字。則悉聽己便。

一凡集衆議事。意見未必皆同。如當時各執其說。主席莫衷一是。宜用設筒投珠法。以多寡而定從違。即三人從二之義。珠分黑

被機則用黑珠是也。

一公司中總司理人事繁權重。易啓猜嫌。我同人均宜體念時艱。和衷共濟。且此路係華商獨力承辦。尤爲亘古創舉。爲中外人

親臨所屬務宜振刷精神示一凡爲商辦鐵路之不易規模極善法則俾商務益臻廣盛子孫永守世業勿徇私情務顧大局是爲至要。

一公司中會議各事外人不得參雜如密事向外人道者斥退。

一凡發出本公司股票正據將該入股原人姓名註明及寫明白所入多少股份額足多少股本銀兩後必由倡建首總理及各倡建總理及兼做總司理者有兩人及司理一人會同簽名加上本公司正印圖章方得作實。

一凡寫股票之名字可寫一位或多位不拘男女或寫店名行名均由人意惟不得虛寫某堂名字樣。

一凡落股票之名字各股友認入本公司股者係住在何處或交何處人代理均須列明交本公司註冊。

一 股票上已註明宜遵照本公司章程條例辦理。倘遇有萬不得已。要將股票退賣者。宜問明各股友不願承認後。方准退賣。與人。亦宜報明本公司易名造冊。乃足爲據。第不能賣與外人。以免轉轉。

一 本公司辦理大概章程如此。其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議行事。以期妥善。

商部奏以紳承辦潮汕鐵路請予立案摺

奏爲奏

聞請

旨事。據候補四品京堂張煜南呈稱。方今

國家舉行新政。首以鐵路爲大宗。廣東之汕頭。自各國通商以來。商務蒸蒸日上。該埠爲潮州咽喉要隘。由埠至潮。計程九十餘里。現擬招集華商股分壹百萬兩。請於該處創辦鐵路。併附陳章程呈請察核示遵等因。臣等伏維各省開辦鐵路。其工費浩大者。如盧漢粵漢線長數千里。業奉

簡派大臣借款修造。此外應

辦之路甚多。而工費有限。易於集事者。自以多招華商承辦爲宜。茲候補京堂張煜南請集華股創辦潮汕鐵路。其工段祇九十餘里。需費不過百萬。自應准予立案。俾該紳得以妥速籌辦。查該紳籍隸廣東嘉應州。曾在南洋經商。歷有年所。此次請辦潮汕鐵路。專集華股。冀開風氣而保利權。深能仰體

朝廷振興商務之

至意。上年臣載振奉使英倫。經歷南洋各埠。接見僑商華誼。莫不情殷內嚮。令張煜南首先倡導。如果外埠各處華商。以及內地著名紳富。有接踵繼起者。非獨各省路工可以及時自辦。即各省礦產之區。亦不難多集華股。自行開採。其有益於大局。實非淺鮮。臣部創設伊始。首以順商情保商利爲宗旨。現在鐵路由華商承辦者。潮汕一路。實爲嚆矢。自應切實維護。樹之風聲。應請明降諭旨。飭下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諄飭該處地方官。出示曉諭附近居民。俾知開辦鐵路。原爲興商便民之舉。並於該紳辦理勘路購地運料興工一切事宜。均應隨時妥爲照料。將來路成之後。仍責成地方官認真保護。不得以事屬商辦。稍存膜視之意。致拂輿情。除將該紳公司章程鈔咨粵省督撫備案。一面飭該紳於測勘地段後。另行繪圖貼說。呈明臣部查核。並擬俟臣部規畫就緒後。奏

請 飭派丞參等前往沿海各省察看商務之便親至汕頭將此項路工詳加履勘外所有粵紳承辦潮汕鐵路准予立案請

旨飭該省督撫飭屬保護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具奏奉 上諭商部奏粵紳承

辦潮汕鐵路請予立案並飭保護一摺廣東汕頭一埠爲潮州咽喉現經候補京堂張煜南呈請招集華商股分於該處創辦鐵路自應官爲保護以期開廣風氣逐漸擴充著岑春煊張人駿飭令該處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俾知爲興商便民之舉所有該紳辦理勘路購地運料興工一切事宜妥爲照料毋得稍存膜視欽此

新甯鐵路章程

第一條

公司承辦新甯鐵路。原擬自新昌至三夾海止。約計華里九十餘里。今勘明路線。略迤向東。自新昌經新甯縣城。及冲襲斗山等處。至三夾海止。作為幹綫。又自水埗墟起。至公益埠止。作為枝綫。共計華里一百三十餘里。名曰新甯鐵路有限公司。俟路工告成之日。再行核計餘款。續招新股。另議接展。以公廣益。

第二條

公司擬集股本洋銀二百五十萬圓。每股洋銀五大圓。收取銀時。先填給三聯股票。收齊後。再換給股份簿執據。所有股本。以周息壹分計。

第三條

本章程第一下

鐵路股份每股收洋銀五大圓任從沿途鄉村土著報股多寡聽其自便俾各鄉人等視爲自己產業互相保護至開辦時每段工程估定價值先招附近土人承辦若土人不願做工或索價過昂由公司另招別處工人該土人不得抗阻

第四條

公司將來辦有成效核算餘利每壹萬圓報效公家伍百圓即將此款呈繳商部其餘按股均派悉遵商部奏定公司律辦理此係與股諸人權利未占股份不得別立名目希圖分利以昭覈寔

第五條

公司股份均由旅寓美國金山各埠以及商港新加坡新甯附近各州縣等處華商湊集並無洋股在內亦不准將股票股份

簿轉售抵押於洋人遇有爭執不得請洋人干預以杜轉轄。

第六條

鐵路須勘明路線遠近方向河道川溝山今勘定新甯鐵路幹線由新昌至三夾海止支線山水埭至公益埠止計長華里一百三十餘里。

第七條

公司所定路線係由向來舊路填築者居多既無大河水塘建築長橋鉅費又無高山峻嶺平高補低鉅費祇需沿途酌買地畝路傍取泥培高路基即有大小橋梁俱是淺水砂地較之別處路工經費累省現在股銀已集至洋銀二百五十萬元將來所餘股銀擬再續請接展路線總在所集股銀內支用不得抵借洋債不得請動公款。

第八條

鐵路先須買地。自應按照粵漢鐵路章程分等定價。惟粵邑田價高昂。甲於他邑。擬由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曉諭。按照時價發給。以昭公允。不得爭執阻撓。致誤要工。

第九條

新甯鐵路經過處所。凡地方水利田園廬墓。務期無碍。其實在逼近路綫。爲設軌必需之地。自宜商令遷徙。酌給用費。如各處路工成例。該地上不得故意昂價居奇。將來路工告成。商運便捷。沿路村鄉。均沾利益。倘有感於風水阻撓要工。應由公司稟請地方官究治。

第十條

公司各項辦事人員薪水公費。以及工役飯食。均於開辦之時。

由各股東公同議定不得浮濫開車以後所有日收客貨車脚及開支養路經費均應實收實支由總理副總理隨時稽核彙册報告各股東倘經辦之人有侵蝕弊混情事即由公司稟請地方官究辦勒令賠繳

第十一條

公司辦事章程悉遵商部奏定公司律辦理除由衆股東公舉總理副總理各一員主持一切外仍在股東中推舉董事若干員以時照章會議公司各項事務其股東會議章程仍遵公司律有一股者得一議決之權所有公司出入總綴按照月結年結布各股東查閱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鐵路經過地方必須逐段分設巡警以資彈壓應由公司稟請

地方官派撥護路警兵。按段校巡。所有應支薪餉。由公司按月送交統帶之員。分別發給。不得別有需索。

第十三條

如有匪徒毀壞偷竊公司物件。或尋釁滋鬧。恃衆騷擾。致令公司受虧者。准由公司稟請地方官究治。並追償所有損失之費。

第十四條

鐵路所用車輛。其駛動之力。或用水氣。或用电氣。由公司擇定。惟車輛格式。以及橋梁軌道尺寸。均遵照商部頒定程式辦理。並准公司設用手車。以便商旅。至路工所用機器。及一切材料。由外洋運購至中國境內。悉照潮汕路章。照納關稅。

第十五條

鐵路須設電綫。德律風。專備鐵路傳遞信息之用者。應由公司

稟請商部轉咨電政大臣准由公司自建惟不准代人傳電收費。

第十六條

鐵路開車以後載客運貨仿照各路章程隨宜定價倘遇公家有事由公司承運官兵糧械一切車價自應遵照各路定章儘先承運減半收價並遵照外務部核定鐵路代寄郵政章程辦理。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代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定公章。

三火車每日開行時。應備有合用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此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離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各項

須從廉之費。尚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持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燈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燈屋租費。尚須另行酌定。

七所有此章程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嗣後鐵路推廣各處均須照此章程辦理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核准方可施行。

第十七條

凡違禁物件非商人所應購運者公司概不接載。倘有客商私自攜帶一經察出由公司送請地方官究治。

第十八條

公司現由各股東公舉陳宜禧爲總理余灼爲副總理主持一切。陳宜禧熟諳路工並招集南人之在外洋辦理路工及曾入工程學堂者同南學同興築。毋須僱用洋工程師以節廉費。至應選子弟分班出洋學習路工以備後用。由公司隨時挑選合格者。稟請商部咨送前來。所有經費統由公司籌給。

第十九條

章程

路工告成時。應由公司稟請。臣部派員查驗。工程一切及軌道尺寸。車輛格式。務與部定程式相符。工料堅實。方准行車。

第二十條

此項章程。均遵照臣部奏定路章。公司律。以及潮汕成案辦理。將來部奏定路律。仍當一律遵守。

第二十一條

無論本地及寓居外洋各華商。一經附入公司股份。即應遵照此項章程。並恪守商部奏定路章。公司律。及將來奏定路律辦理。不得違異。

商部奏核訂新甯鐵路章程摺

奏爲核訂新甯鐵路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

部於本年正月間具奏與紳籌辦新甯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據內
聲明當由臣等將原訂章程詳加核定。飭令迅速勸辦各等語。奉
旨允准。業經分行欽遵。並准兩廣總督岑春煊咨送此項章
程請核定奏明立案等因。到臣等伏查造路係地方公益之事。該
總理陳宜禧向在美國金山等埠辦理鐵路。閱歷甚深。茲特招集
華僑鉅款回華籌辦。一切工作不用洋人。用意詢堪嘉尚。所有勘
路定議集款招股購地興工用人理財各節。該關重要。既須籌洽
軍情。尤宜分清權限。自應妥訂章程。俾有遵守。當將原訂章程詳
細審核。悉遵臣部迭次奏准公司律鐵路章程。及各省商辦鐵路
成案參酌。訂定二十一條。均屬妥協。茲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兩廣總督諄飭地方官切實保護
嗣後公司事宜均令照章由股東議決總理等依次施行以專責
成而重路政所有核訂新甯鐵路章程緣由謹繕單恭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紳商籌辦新甯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摺

奏爲紳商籌辦新甯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臣部於上年秋冬間迭據署右丞王清穆函稱據廣東新甯縣紳商鹽運使職銜陳宜禧廣西試用州余灼稟稱職等藉隸新甯擬立公司籌辦本邑鐵路自新昌起涇邑城坤葵斗山至三夾海地方止計華里九十餘里上年六月間邀集邑紳提議籌辦當經刊布招股估工各單收山宜禧前往美屬金山各埠勸集華股陳說利益各商極爲踴躍計集成的款一百五十餘萬兩本年八月回華先滙一百萬元分存香港滙豐渣打兩銀行餘款備訂購機件陸續應用而香港新加坡各埠華商以及新甯本邑紳商入股者亦復不少統計所集華股約在二百萬圓以外現設公司名曰新甯鐵路公司擬於此路工程竣事核計餘款續招新股再議接

展以廣公益。爰於十月間邀集地方官紳公同酌議。悉照金山各埠附股華商來函。公推職宜禧爲總理。職的爲副總理。聲明不收洋股。不借洋款。不雇洋工。以免利權外溢。備具章程圖說。稟請寄部核定。奏請立案。並請電咨兩廣總督飭屬切實保護勸導。以便迅速開辦。所有購運機件物料。仍一律照章完稅。其餘未盡各事宜。容再隨時續稟各等語。清穆前以攷察商務。行底廣東接見該職商陳宜禧。悉其人甚樸誠。家道殷實。在美國金山各埠承辦鐵路工程。先後四十餘年。於築路情形。較有把握。默念路權所至。爲國家富強之樞。卽爲地方根本之計。該職商兩年以來。奔走勤劬。招集各埠及本邑華商股款二百餘萬圓。忠愛之忱。溢於言表。現既來滬。具稟應請奏明立案。以便剋日開辦等因。並等正在核辦。又接准出使美國大臣梁誠電稱。陳宜禧籌辦新甯鐵路。若

江西通省鐵路總局開辦簡明章程

定名 辦法 籌款 分職

第一章 定名凡五條

一、本省官紳爲維持地方自保利權起見，創辦通省鐵路，由閩省京官呈請商部，奏派頭品頂戴前任江甯布政使李有棻總辦其事。奉旨著照所請，欽此。同時在籍各紳公舉李紳總辦，呈由江西巡撫會同奏咨立案。此後一切應辦事宜，均由李紳主持施行。

二、先設總局於省城，名曰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以爲總辦及各紳董辦公會議之所。設分局於京都，以爲閩省京官秉承商部商榷事宜之所。總局京外同心謀定後動，以收策思廣益之效。至外省及通商大埠各支局，俟臨時再酌定辦理。

三、現經呈請商部奏頒關防文曰總辦江西全省鐵路事宜。
四、由九江至省城直抵粵東南雄界以驛站計共一千五百五十里名曰江西幹路。

五、由省城一經撫州至福建邊界一經廣信至浙江邊界一建萍鄉以接萍醴鐵路名曰江西三枝路此外本省境內除已築之萍醴鐵路外如有應增應接之路概由本公司經理修築他公司不得干預。

第二章 辦法凡十條

一、全省鐵路線長費鉅籌款維艱萬難同時並舉自應先從幹路入手全幹之中惟南昌至九江風氣既開客貨較夥又應先從此段入手即命名曰南潯鐵路爲第一段此段辦有頭緒後再由南昌至吉安爲第二段由吉安至贛南預備接續

廣東鐵路爲第三段先幹後枝以次擴充辦理。

本公司訪查中外頭等工程師從速延聘先將南昌至九江一段勘估次將全幹路綫測定繪圖貼說酌中估價每段約需成本幾何以憑籌款次第興辦至工程師所訂合同先期呈部察核。

三鐵路軌道所經凡遇有虛墓祠廟所在可繞越者自應繞越若萬難繞越由公司議定章程除地價外再酌給遷徙之費以示體恤如有藉口風水等說阻撓昂勒致礙大計隨時會同地方官及該處公正紳士開誠勸導以期無誤路工。

四本公司開辦後設立鐵路銀錢號專爲收存股本銀兩及公司一切開支匯兌等事至各省埠應設收股分再酌訂妥實匯號銀號或錢莊經理收匯以期靈捷。

五·本公司於鐵路附近設一學堂聘請教習招選聰穎子弟專習鐵路工程測繪管理諸學培植人材以備任使並先擇已習普通科學者數人資遣前赴日本或歐美學習鐵路諸科用收速效。

六·本公司一切事宜均遵照商部奏定章程及商業通行條規辦理以不雜官場習氣爲第一主義力求撙節期於有成。

七·本公司係照商部奏定有限公司章程辦理以後如有意外虧折等事悉由公司承擔不另派款於入股之人。

八·本公司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前半期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爲後半期每期總結帳目一次刊登報章以徵信實。

九·本公司所集股本係專爲建築全省鐵路而設不得移作他

用倘公司任事諸人有任意違背者即照商律所載第一百二十七條事例辦理。

十所有本公司勘路購地。庀料興工。以及安設隨路電綫。德律風。添募丁役。巡查。暨日後建站行車。賣票收費各事。參照各鐵路公司章程。隨時另訂專章。呈明商部以資遵守。

第三章 籌款凡十六條

一本公司議定以庫平紋銀百兩爲一股。合計全省幹路。約須銀二千餘萬兩。今先築南潯一段。擬集五萬股。應儘本省官紳商民。先行購買。外省之人。亦可附入。或一人多股。或多人一股。悉聽自便。惟此次奏定。係由本省自行籌辦。專集華股。以防利權外溢。

二本公司已呈明

四文業經奉旨允准在案。查此項歲可得銀數十萬兩。俟每年截數時。仍將此款折合庫平。以百兩爲一股。即按各州縣銷引多寡。分票若干。存作該州縣公股一體分給官息。紅利用備該州縣設立學堂。及各項善舉之需。惟此款應俟路工告竣後。再行照章起息。

三、本公司擬勸本籍紳董。凡各府州縣各村各族所有生息公款。悉數改存公司。以厚資本。各紳董深明大義。自不乏人。當能踴躍如願。惟此項銀兩。生息輕重。各有不同。勢難畫一。擬仿照泰西社債券法。通融辦理。凡有生息公款。由公司出券。認借作債。而不作股。悉照各款原生息數起算。按時付給。該款於公司盈絀。概不過問。亦不分紅。將來幹枝各路全畢。公司豐裕。即行陸續拔還。惟原息在。一分以上者不收。或有人

願存銀本公司作借而不作股者亦照此辦理

四、凡軌道所經及橋梁貨棧機廠車站一切應用地段俟測量定妥後如係官產公產各項地畝即照各省鐵路章程合宜者辦理如係民地無論平民教民均應讓購不得阻撓本公司擬仿慮漢鐵路章程分上中下三則及荒山荒地各等差議定畫一價值均用現銀購買其有關心桑梓願以地價作為股本者悉以九成作十足算用示優異如地價不敷股價准補足現銀亦照九成交納至地畝既經公司購入所有該處應完錢糧統照原定科則由公司認完不再與原主相涉如所購地內產有材木石料查係合於鐵路之用者亦歸公司收買按時價估給銀兩

五、各州縣凡著名殷實紳商由本公司移請代辦招股事宜其

散處各州縣者。勢難徧識。擬請由各州縣官會同公正紳士。遴選數人。知會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後。即作為該地方募股紳董。由公司發給章程。移請認招該處股分。

六。本省商人如有久駐外洋。而心戀故土者。亦准一體入股。但須本省正紳作保。不得串通影射。另生枝節。如有上項情弊。概將其股本撤銷發還。

七。出洋販賣華商。未入洋籍者。不論何省籍貫。均可招徠入股。至本省巨商。如典當錢業行棧。暨竹木糖茶煙油磁布紙張。錫箔雜貨等類。著名商業。擬由各行商董酌量勸令認股。若干。以盡衆商合羣之誼。總以不加抑勒苛派。致拂輿情為要義。

八。本公司議定凡招股之人。無論本省外省。但能招至十股者。

十、本公司另送紅股，一股作為酬勞。兩算給每日股作銀五十
兩算給二十股以上，照此遞加。
時照百

九、本公司股票內，應填寫本人姓名籍貫，或有願注別號及堂名者，亦聽自便。惟無論何人入股之時，須將其真正姓名籍貫及現居地方、現理職業詳細報明，由公司登簿備查，以昭核實。

十、凡已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本。如因他事需用，欲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現有本公司股票之人，亦聽其便。應換票摺，隨時報明本公司，即行換給。至或售或抵與現無本公司股票之人，則須出售出抵人，先將承售承抵人姓名住址等詳細開報，由本公司查無遺礙，或換給票摺，或將票摺批注後，方能作准。倘私相授受，一經查出，立將股票注銷。

其距省較遠者。即在分售股票處報明。轉呈本公司照上開章程辦理。若股票息摺。或遇遺失焚溺等事。准向本公司報明。一面刊登通行報章十日。聲明其事。再邀股實紳商赴公司。出具保單。補給票摺。將原失之件。作為廢紙。

十一。凡入股者。於入股之時。每股先交掛號定銀十兩。下餘銀兩。分三期繳清。以六個月為一期。每期繳銀三十兩。共成百兩之數。前兩期均給收單為憑。第一期收銀後。即行起息。至第三期交銀後。繳回聲次收單。另換股票。加給息摺。以憑永遠收執。至收銀之期。由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先期分登各報。各股友務將所認股本。依期按數交納。倘逾期未能交足。即照現行商律。將其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友追繳。或有先期即交足全數者。立刻發給股

票照章起息

十二、本公司股本以繳銀之日起息。週年七釐計算。每年以三月爲付息之期。由總分各局憑摺照發。

十三、本公司於接收股銀發給官息等事。必須就地交易。經理得人。方免流弊。而昭簡便。除設有總分各局處所。由局自行經理外。其本省之各州縣。由公司訪明該處之股實典舖。商店。如無股實典舖商店。即選公正紳士代爲經營。收發款項。俾便交通。此後凡繳股發票付息各事。均屬辦理。仍由本公司照款酌給津貼。用資鼓勵。

十四、首段幹路告成。即行開車。所獲運費。至年終結算。除各項開支及應付股息外。如有盈餘。即爲紅利。分作二十成。先提一成。呈繳公家。以盡報効之忱。再提四成。作爲公積。以爲擴

廣下段之用。又提三成。酬勞在事出力人員。餘十二成。按股均攤分給。前項酬勞紅股亦一併分以期同沾利益。

十五。各股友中。如有出資至五十萬兩以上者。由本公司遵照部章。呈請商部核奪。請旨予給優獎。其一人集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即照商部奏定之十二等章程。呈部請獎。以資激勵。

十六。查現在川漢潮汕各鐵路。均係專集華款。俟以上各路章程定妥後。凡有可以裨益本公司者。本公司隨時酌量仿照辦理。

第四章 分職凡六條

一。總辦係奏派大員。所有通省鐵路。一應事宜。均應歸其主持。俾一事權而堅商信。

二、總辦之各紳商應公舉總董若干人由商部簡派內分辦事
議事二項隨同總辦調度一切凡有疑義不能決定者惟多
數是從再由總辦核奪施行至此項總董俟鐵路開辦後凡
係在局辦事人員酌給薪水

三、分局執事之人俟酌定設局處所後再行選派

四、各外州縣招股售票兼司出納之人悉照本章程第三章之
第五第十三各條辦理

五、上海經理分局之人責任最重須總辦總董各員公同選派
至延聘洋匠選購材料一應訂立合同辦理交涉各事尤關
緊要開辦之初由總辦到滬料理以昭慎重至所訂合同仍
先呈商部核定再行簽字

六、第一段股份招齊後再由各股友公舉總董若干人參議本

公司利算得失。並得常川到局稽查一切工程。連年帳目以
期覈實。惟此項議董。須入股十份以上者。始得舉充。
以上係開辦大略章程。因地因時。但求有濟。其有未盡事理。
自當隨時酌奪情形。增補刪改。俾臻完善。合併聲明。

商部奏江西紳士籌築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摺

謹奏爲江西紳士籌築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以專責成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接據江
西通省京官署太常寺卿順天府府丞李盛鐸內閣侍讀學士蔡
鈞戶科給事中陳田刑科給事中吳煦掌工科給事中謝希銓湖
廣道監察御史蔡金臺翰林院修撰劉福焜編修熊方燧趙惟熙
劉廷琛萬本端廖基鈺張履春檢討謝遠涵等一百一十一人呈稱
近年鐵路之利觀覩者衆江西完善之區尤宜及早自行籌築惟
責任重大繁難非擇望素孚足以聯合通省紳商之人未能肩此
重任江西京外官紳合商辦法惟慎選本地之正紳自辦本省之
要工庶觀望可絕而呼應亦靈查有在籍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
使李有棻品端望重處事精詳以之督辦江西鐵路必能興利杜

患遠近信從。職等京外互商合力協心事在必舉。至辦法入手。擬先從九江以達省城。名曰南潯鐵路。爲幹路之第一段。次則由省城以達吉安。爲幹路之第二段。由吉安以達贛南。預備接續廣東鐵路。爲幹路之第三段。此外道瑞袁以通湘。道撫建以通閩。道廣信以通浙。爲三枝路。先幹後枝。次第興辦。其籌款各節。現已極力規畫。查江省田土膏腴。商力亦裕。分任股本。尙非甚難。除俟籌有端倪。安訂章程。再行呈明立案外。呈請准予施行。並懇奏派李紳有榮。總辦江西通省鐵路。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各事宜。均由該紳呈明商部察核。再李紳有榮。既辦鐵路。責任重大。可否奏請賞給京銜。以崇體制。而一事權之處。悉候示遵等因。臣等伏查各省應辦鐵路甚多。祇以工費浩大。籌款惟艱。是以未能急切興辦。誠宜由各紳商合力圖維。庶衆擎易舉。而事可圖成。茲江西

通省京官李盛鐸等呈請自行籌築境內鐵路合力協心事在必舉。洵屬情關桑梓好義急公。所擬先幹後枝次第興辦各節規畫亦頗井井自應准予立案。至公舉在籍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使李有棻督辦興修鐵路各事宜。具見該紳處事精詳鄉望素重如果畀以事權當能糾集紳商竭力籌辦合無仰懇天恩俯順輿情准將在籍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使李有棻派令總辦江西鐵路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之事均由該紳隨時稟呈臣部核奪奏明切實辦理。藉以統一事權聯絡衆志。惟修築通省鐵路必須籌有的實鉅款決非空言所能集事。既據該紳等聲稱分任股本尙非其難足徵確有把握自應飭令迅速專集華款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既不得稍有影射致啓弊端亦不得串通攤捐轉造紛擾。應俟股本集有成數即由臣部飭令趕速興工。

三年以後。由臣部察核。果係成效卓著。即行奏明。將該紳酌予獎勵。仍令接辦。如日久無功。亦由臣部奏明。撤銷差使。免致有名無實。至該省地方官。均有襄助保護之責。應由臣部查明江西巡撫遵照辦理。除俟該紳等擬具詳細章程。並飭令測勘地段。繪圖貼說。呈明臣部。再行奏明外。所有江西紳士籌築通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
鑒。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具奏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安徽全省鐵路招股章程

一、本公司名曰商辦安徽全省鐵路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擬全招華股。不招洋股。以合自辦二字之義。

一、凡執有本公司股票者。應照商律第三十五條確守本公司奏

定章程。否則本公司即將票根注銷。股本罰作公股。附三十五條

即應遵守該公司所定章程。一經即股

一、本公司股票。遇有轉售。止准華人承受。原股東並應借受股人

赴本公司親自註冊。遵照商律第三十八條辦理。附三十八條

無違者公司亦得照章程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註冊方能作准

一、凡購執本公司股票之人。其人或隨後改註洋籍。或將所購之

票轉售。或抵押洋人。此項股票。即應作廢。本公司概不承認。

一、本公司股票。每股收股本規元。以上海之用銀十兩。

章程第一下

九七五三二

安徽全省鐵路章程

一

一本公司先擬造蕪湖至廣德州通浙之路先行招股四百萬兩
刊印股票四十萬張凡購票人自一股至一萬股以上皆不限
制悉遵照商部鐵路章程第九條辦理附註：購票章程第九條
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本部專
請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
者按路工告竣即照本章程核辦

一本公司自收股銀之日無論已未開工照銀行存銀通例每年
以五釐起息給付官利凡股票一張另附支利憑摺一扣每年
三月初一日爲發息之期執股票者須執憑摺至本公司鐵路
局支取利息此項股票及息摺遇有遺失應由股東登報聲明
並邀保赴局詳細聲叙本公司始予補填給執

一本公司路工告成後所收客貨兩項進款除應付股息及各項
開支外盈餘作爲紅利分二十成算以一成報效公家六成作

爲公積三成作爲在事人員酬勞十成按股派分股東
一本公司此項招股章程係呈請商部核准後刊印股票後面以
便執票人查照

安徽鐵路招股芻議

方前議皖路籌款專條意在另籌的款築成一段後再行集
股爲招徠踴躍起見嗣經公議所指米釐鹽價須歸路權平分
則除勘路設局經費之外祇能作股本之保息不足供築路之
正用蕪湖至廣德州計程二百七十八里由廣德州接展浙界
又數十里或百餘里須俟工程師按段測勘方有准數約計工
費非先招股本銀四百萬兩不能舉事茲擬刊印股票四十萬
張每股收足上海規銀十兩股本微則衆擎易舉保息足則徵
信不疑事關公益凡我全皖六十州縣故家舊本富商巨股務

望各釀資爭附不使浙贛粵蜀等省專美於前。方禱祀求之
此項股銀除由處照章勸招外並擬推廣商宦兩途集股辦
法兩條錄候公鑒。

一擬就安徽全省各州縣城鎮鄉村凡在皖省設有店舖者不
論土著流寓均請按戶入股大商如典當之類至少入十股

即百兩小商如雜貨舖之類亦認一股。即十兩查規元十兩不過

合應洋十三四元似尋常舖戶亦不費力且入股之後按年
仍有利銀將來更有紅利於人情亦不甚窒礙至安徽人之
商於各行省外埠者亦由各埠會館及首事照此辦理當可
集巨數此外各省商界有願入股者仍不限制。

一吾皖人之官於各省者擬先就有缺直隸州縣無論實任署
事以缺分優瘠為斷除著名苦缺外餘請每年入股百兩。十兩

由各省就本省同鄉官公舉一人經理其事其道府丞倅
以上及提鎮以下亦應分別責任署事候補中家道小廉者
均須一律酌加辦理此外各省官場有願入股者仍不限制
以上兩條業經同人公議認可並呈報商部核准在案

商部奏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摺

謹奏爲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應准先予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間迭據安徽通省京官翰林院編修呂佩芬龔心釗檢討石長信王蘭庭內閣候補中書殷良鋈陳秉鈞外務部權算司郎中霍翔和會司郎中吳蔭培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胡潛戶部候補主事俞杜禮部候補主事章法護胡位咸軍機章京兵部候補主事劉毅孫刑部直隸司員外郎石鏡潢刑部候補主事劉朝班程繼元工部候補主事左坊江蘇試用道鄭恭蔣家駿等呈稱竊維十餘年間中國鐵路半爲外人要求各省士夫漸知勞怨忠鉅念起直追是以蜀省籌自辦川漢鐵路粵省籌自辦九南鐵路亦以路權不可外假雖財力拮据不得不勉力圖維但工大費鉅經營非易必須得名望

聚養之大員爲之督辦。庶內可以鼓舞人心。外可以杜絕干預。查有駐滬隨辦商約鐵路事務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昔年曾充出使日本大臣。又遊歷各國。於路政素所講求。以之督辦安徽全省鐵路事務。誠足以資提倡而勝委任。職等瞻念梓桑。情難緘默。公同商酌。就管見所及。擬就安徽鐵路興築籌款各事宜。另繕清單。援照四川江西各鐵路成案。公懇據情代奏。請旨定奪等因。臣等伏查近數年間。各省請辦鐵路。風氣漸開。統核各處路線。縱橫聯絡。要以揚子江爲樞紐。而皖省則控扼中流。上通武漢。下達甯滬。目前蘆漢鐵路將次竣工。甯滬鐵路業經興築。至川漢江西亦復各議興辦。該省以上下衝要之區。商務輻輳之地。誠能及早籌畫。詢屬有裨路權。茲該省京官呂佩芬等呈請。援案自行籌築。境內鐵路。查閱所擬籌辦事宜。約分計里計費辦法籌款四大綱。

據稱本省路綫發端宜與鄰省已成之路相接。滬甯鐵路直抵江甯。則安徽路綫宜由蕪湖接至江甯爲首先應辦之著。此外分大江南北爲兩綫。江北路綫由蕪湖對江之裕溪口起。經合含廬鳳蒙亳。以期與蘆漢鐵路相接。計程五百餘里。江南路綫由蕪湖經宣城旌德徽州至江西景德鎮爲止。以期與將來贛路相接。計程七百餘里。又由宣城廣德州至毗連浙界之泗安爲止。以期與將來浙路相接。計程二百餘里。統計全省路長共一千七百餘里。以每里需款萬金內外。通計約須資本二千萬兩。現擬先由蕪湖築至江甯名曰蕪甯鐵路。計程不過百八十里。需款祇二百萬之譜。至於籌款之法。大致援用贛兩省穀捐鹽價辦法。據稱皖省以蕪湖出口之米。徽州行銷外洋之茶。及長江運售之木。三者爲蕪貨大宗。蕪米每年出口不下四五百萬石。每石捐銀數分。湊足捐兩

換給小股票一張湊足百兩換給大股票一張其餘酌
公積存儲生息並分派公正紳士認招股份以期衆夥
各節臣等復加詳核所籌辦法尙屬明晰至公舉候補
李經方督辦興修鐵路各事宜查該京堂係前大學士
子才具精敏鄉望素孚既據該省京官呂佩芬等呈請
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駐滬隨辦商約鐵路事宜歸
堂李經方派令總辦安徽鐵路所有招股勘路購地開
資成該紳經理隨時稟呈臣部覈奪奏明切實興辦茲
權聯絡衆志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逐漸佈置三年
照奏辦江西鐵路前案果有成效即行奏明酌予獎勵
功亦由臣部奏明撤銷差使以重路政除俟該紳等竣
程並飭令勘地繪圖貼說呈明臣部再行奏明外所有

籌築通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請發給安徽鐵路總辦關防片

再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請派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總辦其事經臣部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並照會

該京堂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京堂李經方呈稱現因隨辦商約及鐵路總公司事務擬先在滬考訂大概辦法籌措略定另再就皖擇一適中之地設局辦事第念路政草創端緒至繁上於商部有所陳請外於官紳有所商辦文移往復不可無以資信守應請奏明刊發關防藉資鈐用等情查上年江西省籌辦鐵路曾由總辦李紳有堃稟請奏給關防本年由臣部奏明發給在案現安徽等辦全省鐵路事同一律自應援案發給關防俾資信守臣等公同商酌擬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辦安徽全省鐵路事宜關防發給該京堂應用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皖撫議會同江督周奏安徽自辦鐵路籌款片

再前准商部咨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應懇先予立案等因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咨行欽遵在案茲接安徽

通省京官函稱鐵路體大物博皖省財政支絀不能不就地籌款先造一路以爲權輿擬仿照贛省鹽斤加價及各省開辦彩票並加抽米捐爲各項經費此外一切可籌之款但求無碍民生隨時公同查議另函商辦請據情奏咨前來伏查皖紳自辦鐵路洵爲振興商業之要舉惟興造必先籌款而籌款之法尤貴合宜所稱酌加鹽價米捐及設立彩票三宗他省或已奏准或經舉行皖省仿而行之既係紳籌紳辦自不至有所掣累但米鹽兩項曩因籌解賂欺節經加捐奏明在案今皖紳以本省之財興本省之利與前事兩不相涉且不經胥吏之手亦無流弊除囑各紳詳訂章程

另行呈明辦理並咨商部查照外謹會同兩江督臣周 隨片具

陳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具奏九月十五日奉 硃批商

部知道欽此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暫定章程

總理 總辦 監事 股東分 職員 辦事 附則 章程 查帳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謹遵 欽頒商律。定名為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呈部註冊。奏給關防。永資信守。

第二節

本公司宗旨。為建築浙江全省鐵路。以保運輸之權利。左所載之路綫。皆提前勸辦。

杭州北至蘇滬。必經湖墅。東至甯紹。必經江干。故以湖墅

江干為杭州第一。段。在此路有。東至二。院。西。城。湖。海。水。

地。修。新。在。案。東。路。山。湖。墅。

章程第一 九文已 浙江鐵路有限公司暫定章程 一

湖墅北越嘉湖至蘇州上海。

湖墅東北越海甯海鹽至上海之浦東。

江干東越紹興至甯波。

江干西南越嚴州金華至衢州常山接江西之玉山境。

紹興南越台溫西北行至處州。

常山越江山南至福建之浦城境。

湖州西北越長興至安徽之廣德境。

嚴州越淳安西至安徽休甯之屯溪。

附說 本節內所擬各綫由本公司提前勘辦不得再有他公司接越除從江干湖墅入手外各段勘辦先後路綫經移俟總工程師覆勘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核他省鐵路或純乎營業我則營業之中更藉商辦以保主權故

國家保護之力。務從優厚。

第三節

本公司所指定勸辦各綫外。浙境另有應行勸辦之路綫。未經本公司續行指定者。如確係浙人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勸辦。須經本公司許可。轉呈商部核准存案。

第四節

本公司專集華股自辦。無論整股零股。均惟華人自購。不附洋股。

附說 本公司之性質。專主自辦。不附洋股。呈部轉咨外務部立案。通行各省。所有第四第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節章程。均用華英合璧文。刊印股票之背。各國商務。通曉英文。故以英文概之。

第五節

第二節所列各段之綫路約計應銀四千萬元方能勘辦本公司擬先集六百萬元爲基礎其餘三千四百萬元分期續招。

附說 風氣初開四千萬圓之數恐難一時齊集本公司當就他省路工籌款專章或仿行或變通以補集股之不足。

第六節

本公司於浙江省城設總公司於上海設浙路駐滬公司於北京設浙路辦事處各府廳州縣俟路工所及由本公司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第二章 股分

第七節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當守本公司呈部核定之章程。

第八節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無論有無官職。均認爲股東。一律看待。其應得各項利益。亦與他股東同。

第九節

本公司股分。以應銀壹百圓爲整股。十圓爲零股。

附說 原議規銀壹百兩爲一整股。十兩爲一零股。旋以規銀一日數價內地核算爲難。改用龍圓。而浙屬賦耗邊重。通用應銀。且除購辦外洋材料。以規銀合先令外。其餘支出各項款目。及收入運脚等費。均用應銀。本公司既係陸辦。故以改定應銀爲便捷。

第十節

本公司收到股銀。次日起息。遇年七釐。統於次年二月登報。知照。三月憑息單發給。未足週年。攤作週年勻算。不計閏月。

附說 存息通例。止四五釐。路未開車。但有支出。尙無收入。七釐之息。於何措給。現擬呈請撫藩。分年撥借官款。作為保息。俟路工有利。可分限年拔還。

第十一節

第五節所載先集之六百萬圓。為本公司資本之基礎。故表別之為優先股。遇有紅利。先提二十成之三。作為特別報酬。

附說 事方草創而認股。與集有成數而認股。如平等相待。毫無差別。恐互相觀望。急無成立之日。查東西國創立公司。均有底股。得沾特別之利。故本公司師其意。以示鼓

舞

第十二節

優先股六百萬圓。以本年八月終爲限。屆期如未滿六百萬圓之數。仍撥續展。一經滿數。雖未屆限。即登報聲明優先股截止。自後續附。均作普通股。

附說 優先股截止時。如六百萬圓外。或有零數。亦均作優先股。

第十三節

普通股年息紅利。與優先股同。惟優先股所得之報酬。普通股不得一體分享。

第十四節

凡買本公司股票者。其每股圓數。須一次繳足。

章程第一下

九文巴

浙江鐵路公司暫定章程

附說 有認數多而限內繳數未齊者，本公司當按所繳之數先給股票。

第十五節

凡向杭省總公司。及駐滬公司附股者。一經繳銀。即可填給股票息單。各府廳州縣。及他省各埠。本公司先印有收據。分託妥人經理。以便就近附股。當付收據。隨時知照杭省總公司。分填股票息單。寄經理處。次第換給。

第十六節

本公司股東會三見前現未成立。所收股銀。暫由總副理酌舉杭滬就近附股多數之股東。至少三人。共同經理存放。以重投本。

附說 前議設鐵路銀行。以便存放。茲事體大。猝未能定。

故仍俟股東會成立後議決施行。

第十七節

本公司所收股銀如現辦工程撥用所餘之款須總副理與股東會公舉之董事共同經理。

第十八節

本公司整股之票分爲五種：
壹股票、伍

股票、十股票、伍拾股票、壹百股票、零股皆一

股一票名零股票凡買十零股者以整股票給之。

第十九節

本公司股票面頁載股東姓名籍貫號數股數圖數及年月日加本公司圖記再由總副理簽名蓋印爲憑。

第二十節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册。所記各項如左。

一、記股東姓名籍貫。並現在所住及通信之址。如有更改應即通知

本公司。否則有事函告不達。係股東自誤。

二、記各股東股數及股票號數。

三、記各股分階人。與轉買後請入之年月日。

第二十一節

本公司股東無論自買人。與轉買人。以載於股東名册者為憑。

第二十二節

股票遇有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册載姓名之人是認。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第二十三節

凡有轉買股票之人應將原股東之股票息單帶繳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經本公司查無違背章程知照原股東限一個月方准註冊過戶換給股票息單。

第二十四節

凡遺失股票息單應由遺失人將號數先登上海各報須三份以上詳細聲明滿一個月邀同公保向本公司聲請方准換給。

第二十五節

股票息單遺失轉買分關合併或更名號須換給股票息單者應由該股東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

第二十六節

華商寄居外國者無論外省本省須呈明本國駐洋 欽差

或領事及商董切實函知一體入股。

第二十七節

本公司股分有自附或代招至整股五千股以上者得分別請獎。

附說 恭釋 欽定鐵路簡明章程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商部專摺請 旨優獎其招集華股在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本公司應即遵照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二十八節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九節

定期會於每年二月招集之。即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三十節

臨時會須由總副理及董事或查帳人認爲本公司緊要事件或由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說明事由請求開會。總副理即預備招集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一節

凡在定期會之月內不再開臨時會。

第三十二節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並所議事件距會期二十日前凡集股

皆先行函告。零股登報聲明。會議時不得旁涉他事。

第三十三節

股東會開會時。由股東臨時公舉議長一人。議決後。即銷除議長之名。

第三十四節

股東會。有本公司已集股本四分之一以上。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到會者。得議決事件。

第三十五節

到會之股東。如不滿前節兩項之定數。其會議事件。不得爲決議。惟本公司可將會議之意。告知各股東。限一月之內。再集第二次股東會。至第二次開會時。不論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三十六節

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及選舉他股東爲董事查帳人之權。有聯合十零股中舉一代表人到會其發議選舉權亦如一整股。

第三十七節

本公司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餘准五十之數遞加。惟一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附說 查商律一。股一議決權。惟載明公司可自訂章程。定一人多股之議決權數。本公司初議以一。整股或十。整股爲一議決權。不定限數。繼思附股多數之股東一人可得千百議決權。轉足以壓附股少數之股東。欲求平允。以致噴虧。如以一整股或十整股爲一議決權。而定有限數。

則附股多數之股東。又有偏枯之弊。現定以五十整股爲
一議決權。至二十五議決權爲限數。

第三十八節

有議決權之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可發表意見。先期函
知本公司。其應有之議決權數。與到會同。

第三十九節

有不滿五十整股之股東。得聯合其股數。至滿五十。即有一
議決權。可委託有議決權之他股東。其委託書。亦須會議前
一日。繳本公司。

第四十節

有議決權之股東。而并受他股東之委託。合計亦不得逾二
十五議決權。

第四十一節

股東會以議決權過半數者爲決議，如可否同數，議長決之。然議長自己之議決權如故。

第四十二節

股東會有未能議決事件，議長得延長會期，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三節

會議之事由，均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由議長及董事二人簽名蓋印，存本公司。

第四章 名譽董事

第四十四節

名譽董事無定員。

附說 查商律，董事須股東會公舉，非總副董能專，本公

司初創。股東會尚未成立。故地方官紳所推選。經總理副
照會者。均奉爲名譽董事。

第四十五節

股東會未舉董事以前。本公司如有重要事宜。即就杭滬所
近之名譽董事。與之商榷。並請隨時檢察。

第四十六節

名譽董事。不支薪水。但實於本公司著有助力。本公司自應
酌勞申謝。

第四十七節

名譽董事。有爲本公司職員者。無須股東薦保。其責任由總
副理擔承。

第四十八節

名譽董事可薦人充本公司之職員。

第四十九節

名譽董事之任期。俟股東會成立。舉定董事及查帳人。即爲任滿。

第五章 董事 查帳人

第五十節

本公司由股東會舉定董事十一人。查帳三人。

第五十一節

董事限有本公司股分一百整股以上。查帳人亦限五十股以上。均於到會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五十二節

董事須常川到本公司。與總副理會議隨時應辦事件。

第五十三節

董事有爲本公司職員者。其董事之任務如故。

第五十四節

查帳人之任務如左。

監查總副理所施行。董事所會議。是否按照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議決之事件。

監查本公司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五十五節

查帳人。但以所查事項。報告股東會。不得逕行侵害總副理及董事之行爲。

第五十六節

董事查帳人之薪水股東會議決之。

第五十七節

董事查帳人不能兼任查帳人並不得兼本公司之職員。

第五十八節

董事任期限二年查帳人任期限一年任滿仍可續舉。

第五十九節

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籤法預留前任董事四人。

第六十節

董事查帳人、職員時股東臨時會補舉之補舉者續滿原職者之任期。

第六十一節

董事職員未逾四人查帳止闕一人可續至下屆定期會補

舉。

第六十二節

董事查帳人若有失去第五十一節之資格及倒產犯法等事故即退任。

第六章 總副理

第六十三節

本公司既奉委派總副理二人不另設董事長。

第六十四節

總副理以執行董事議決之事件爲任務。

第六十五節

總副理之任期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

第七章 職員

第六十六節

本公司大小職員。必由本公司五十整股以上之股東薦保。總副理酌量錄用。其責任仍由薦保之股東擔承。

第六十七節

本公司緊要職務有關員時。總副理可延名譽董事充之。無須股東薦保。其責任由總副理擔承。

第六十八節

名譽董事所薦之職員。須另覓相當之股東妥保。以擔承其責任。

第六十九節

董事有爲本公司職員者。可無須相當之他股東薦保。

第七十節

本公司大員職員無掛名乾修等名目。

第八章 辦工

第七十一節

第二節所載各段勘路包工等事。本公司按段分辦。不相牽涉。

第七十二節

工程師先延華人。如須延東西國人。本公司當妥訂合同。規定權限。

第七十三節

本公司路工。先設單軌。以英尺四尺八寸半爲率。酌留雙軌之地。以便擴充。

第七十四節

路線所經應用地畝仿照京漢甯滬章程酌給公價。

第七十五節

路線所經過有墳墓無可繞避自應酌給運費悉遵奏定鐵路簡明章程辦理。

第七十六節

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投標法行之。

第七十七節

路工所須之材料如有上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儘數先用。

第七十八節

鐵路例得附設電報德律風本公司候撥辦時另訂詳章。

附設電報德律風爲路工所必需路成開車後所載各貨其釐稅之完納稽查均應定有妥善章程以利車行。

時呈部變通訂定。

第七十九節

本公司路線有與他公司聯接者，當隨時議訂共同行車章程。

第九章 會計

第八十節

本公司帳目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駐滬公司開辦起，至年終爲一結。三十二年以後，每月一結，每年終一總結。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分別表告登報以外，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均印送一份。

第八十一節

第二節所載每段路工告成，即行開車運輸所入，除去年息

及公司各項支銷。大段建築費不在內所有贏餘即為紅利。作
二十成計。

一、成儲備分年拔還官所補助之息。此款還清作為報効
公家之用。

一、成作為公積。

三、成作為在事人員之勞金。

三、成作為優先股之報酬。

十二、成按優先普通各股勻派。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二節

以上各節其中應辦事件本公司須分別另訂詳章。

第八十三節

此係暫定章程。以後遇有更改，必經股東會議決。一面呈部
查核。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購地章程

總則 田地 房屋 墳墓 林木花息 給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公司鐵路現從江干至湖墅辦起。凡工程師所擇界標以內。爲本公司鐵路用地。

第二節

本公司鐵路用地分爲五類。

一 線路用地。

二 車站車廠貨棧及信號處用地。

三 營業處及保線處職員工役應有住屋之用地。

四 各種工場及收容材料器具之用地。

五取土及遷埋義塚用地。

第三節

本公司現插界標以內之地如不敷用仍須隨時添插。照現定章程一律辦理。

第四節

凡界標內應用地畝由本公司會同地方印委正紳督率里書圖保人等准用官弓眼同丈量確用畝數由本公司逐段登錄並詳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種類以杜購入時隱匿朦混之弊。

第五節

本公司用地區爲官有民有兩種。

第六節

官有地如道路學田官荒公共河蕩以及營旗屯衛各地並
官置房屋本公司酌量情形區分辦法爲二

- 一由本公司咨縣領用備文存案不備價值
- 一由本公司備價或租或購臨時酌定

第七節

民有地無論公產私產及教民置產由本公司會同官紳逐
段勘估分別上上上中中中中下下下五則比照十年以前
五年以前市情酌定公價至地上所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
仍會商官紳分別酌給遷費補費詳見總期彼此兩無虧損
以符本公司商辦主義

第八節

本公司既按等分期酌定公價所有業戶盡契原級價給

置不論。總以公價爲準。

第九節

本公司參照他省鐵路辦法。界標既定。即開工築路。如遇房屋等項。當迅催遷徙。一面由本公司分段購入。同時併辦。庶免延滯。

第十節

本公司購地之始。應於界標附近地方。出示招認。一面由縣飭里圖書保人等。按照應購地畝。無論有契無契。先由該里書圖保查核原戶戶管糧冊。按戶傳知。限赴本公司各段購地。繳驗契據。並附開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項呈報備核。

第十一節

本公司應用地畝。一經擇立界標。即咨縣給示。無論田地園

蕩房屋墳墓林木花息一律截止買賣典押租佃及修理培植並不准起造新屋新墓倘已開工應即停止如仍有上開情事本公司既會同官紳估定公價即按照定價收回所受虧損係屬自誤。

第十二節

本公司購入地畝准照新例止立一契別無找絕貼絕各色名目。

第十三節

本公司購入地畝應由業戶親立推付過入本公司。

第十四節

本公司購入地畝即以該段里書圖保並該地鄰右爲中證凡業戶承立契據由里書圖保鄰右書名畫押爲據本公司

照例酌給中潤。惟不得向業戶需索分文。違則准由業戶向
本公司或該段購地處指名聲告。以便從嚴究辦。

第十五節

本公司購入地畝。當分別四至。立界爲憑。

第十六節

凡產業無論或佃或典或押或租。由業戶邀同土項各戶隨
帶契與契押契租契當面過割。並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
一切交涉業已理訖等情。仍由各該戶於契據內書名畫押
爲憑。

第十七節

凡產業無論或佃或典或押或租。其地上所有房屋各項安
涉由業戶自理。本公司但給予應償遷補費。

第十八節

如各該戶適往他處不及當面過勘者。該業戶應於所立契據內聲明一切交涉統歸自理。以免日後糾纏。

第十九節

如地主屋主及墳主或游宦在外。或經商未歸。或因罪在官。並有本係客籍適歸本地。不及親來立契者。即知會各該主親族爲代理人。

第二十節

代理人可代立契據。所有地價及運費補費。亦由代理人代領。

第二十一節

代理人於代立契據時。應聲明如有糾纏。惟代理人是問。該

業戶不得向本公司有所爭執。

第二十二節

或該主並無親族。或有親族而不願代立契據。本公司既將該地撥歸路工。所有房屋墳墓即咨縣督役。或有本公司雇役代爲遷徙。其林木花息由本公司刈割剷除。事後不得向本公司嘵嘵爭辦。

第二十三節

洋商例不准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仍照平民章程一律辦理。若該洋教士外出不及立契過割者。由本公司移請地方官照會各管領事。照上節辦理。

第二十四節

凡業戶外出又無親族代理者。本公司既將該地撥歸路工。

並將所有房屋墳墓代爲遷徙。林木花息刈割。除其應得
地價存本公司。候本人歸時立契請領。設業戶係屬教會。應
將該價轉由地方官送存各該管領事候領。所有代遷項內
之遷費補費。或給或否。分詳下章。

第二十五節

如本公司招股之時。業戶願將勘定用地充作本公司股份
者。本公司仍按給地價由業戶親來附股。以清界限。若業戶
係教會不在此例。以符定章。

第二十六節

如業戶有願將已地贈入本公司者。仍照立贈契。聲明永不
收回。本公司當按照贈地公價留存一年。以備一年之內倘
有別項轉贈。贈主仍可改契領價自行清理。若逾一年。本公

司即認該贈主熱心路事將該價移作地方公益之用以誌贈者高誼。

第二十七節

如有盜賣田地房屋經原主邀同地方公正紳士投函本公司指駁有據者本公司惟中證人是問即移縣向中證人追繳地價或遷補費給還原主。

第二十八節

或田地割購一份所餘殘地不能耕種或房屋拆去一角有妨出入礙難居住本公司當酌量實在情形尤將殘地數畝房屋或加價補費以昭平允。

第二十九節

本公司所購用地如將來廢棄無用經本公司榜示聲明後。

准原業戶照備原價向本公司銷契收回。若原業戶於聲明三箇月後不來購還，以後不能續請收回。

第三十節

凡本公司廢棄無用之地，除上節所指准原業戶備價收回外，亦有不收回者，別種類爲三。

其一初係因殘地，要求本公司全份購入者，則原業戶不能將售入本公司之地收回。

其二原業戶以已地一份售入本公司，而又以一份轉售他人，則承售人不得將原業戶售入本公司之一份收回。三業主不能將贈入本公司之原地收回。

第三十一節

凡業戶不能收回各地，均由本公司另招他人承買。

第三十二節

凡用地非本公司永久所需，或借用，或暫租，當商告業戶立即圍用，以免懸待，房屋準此。

第三十三節

凡租借用地及房屋，如與租借時原式大加改變，致生不便者，本公司於租借限滿時，當酌貼修費，稍有損益，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節

凡界標以外各地，距本公司界溝六丈以內，如須建築房屋及架造各物，應先時知會，經本公司詳勘，確於路事無礙，纔准起造，此爲慎防車險起見，幸勿誤會。

第三十五節

本公司所購各地，須分別戶名，畝分，坐落，界址，按段編造各

段用地圖說分冊。憑造全段用地圖說總冊。所有科則價值。分別編造地價清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遷補費清冊。妥慎皮藏以昭慎重。

第三十六節

本公司所購用地。應將戶名畝分價值。並房屋墳墓林木花息遷補各費。隨時榜示。購地既畢。復將上開各項編號列表。懸貼本公司門首。藉示大信。如有不符。准即指查。

第三十七節

本公司購地職員及雜役人等。凡住所飯食均係自備。並不任在外派累分文。又於購地時。如有欺串隱報抑勒折扣索詐騷擾。並向界標外無須遷購之地畝房屋墳墓欺詐索賄。藉端生事者。經業戶聲告得實。職員扣俸辭退。雜役罰辛懲革。

若里書圖保差役人等有上開各項情事一經覺發即移縣
究辦。

第三十八節

如有不肖痞棍串營控價藉端阻撓希圖居奇違抗者查實
送縣究辦。或業戶有上開各項情事經本公司切實勸解後
仍屬違抗本公司既將該地撥歸路工其應給地價存本公
司候業戶悔悟後立契請領。

第三十九節

本公司守定商辦主義凡購遷各項既會同官紳公估自能
衡情酌理核定公價並無假勢抑勒等情如業戶倘有委曲
未盡事宜准邀同地鄰商由本公司購地處查核酌辦若特
蠻吵鬧由彈壓委員究治重則移縣不貸。

第二章 田地

第四十節

凡界標內所有地畝。其業戶經里書圖保傳知後。應於予限
期內。親來本公司各段購地處。呈繳契據戶管糧串執照議
單等項備驗。

第四十一節

本公司對於業戶以契據爲憑。或老契或新契。或加找絕契。
均須親繳候驗。然如本係祖業已無紅契。或兵亂水火契據
已失。須將執照糧串議單等項繳驗作據。又如舊業僅有糧
串公產僅有議據。一經購用。均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實無
舊契舊串典押轉賣字樣。由里書圖保鄰右書名書押爲憑。

第四十二節

地畝糧串本多糧轉。或附入別戶完糧。或兩戶合一糧串。或地係公產。各戶分納。均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實無隱蔽。冒認字樣。仍由里書圖保鄰右書名畫押爲憑。

第四十三節

凡戶名一准縣册。然知業係新置。尙未過戶。或縣册原列一戶。後改數戶。或原册原分數戶復歸一戶。或業戶姓名又與繳驗契串各項不符。本公司惟責成中證詳細查核。認爲無訛。始予立契。仍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緣由。如有錯誤。惟中證是問。

第四十四節

或荒地已經墾種。池蕩尙有蓄植。惟並未升糧立戶。因而無串。或新經報墾尙未過徵者。不再給予地價。仍當酌給補費。

決不牽及隱糧佔地情事藉免疑慮。

第四十五節

凡公有田地如屬地方公產本公司即知會管理人照私產例一律辦理。若係一族或數家公業該契據雖歸一人執管而立契領價必須多人認可者該業戶應於限內邀齊公結具領或一時不能到齊當責成在地管理人立契領價並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如有轉囑統由管理人自理書名畫押爲憑。

第四十六節

本公司所用地畝止以足敷路工爲限如業戶地畝較多不盡購買未便將契據糧串全行收回者應由業戶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原地若干割售若干並於該契內聲明何年月日

對管若干驗對無訛。加蓋本公司購地處圖記給還。

第三章 房屋

第四十七節

凡界標內所有市屋、民房、善堂、公所、祠堂、庵廟，已由本公司於勘估時隨時附冊登記，即飭里書圖保查詢屋主姓名，迅行傳知，予限遷徙，遲係自誤。

第四十八節

本公司已將房屋基址、照田地例分則給價，所有房屋止讓遷費。

第四十九節

市屋、民房、大小異等，本公司分別估定遷費，凡屋內木石板瓦均由屋主自拆自徙，本公司止到限收地，不復過問，惟所

有食井池沼可由本公司雇役填毀。

第五十節

善堂公所如屬地方公產。抑係一族或數家公業。准第四十五節田地例。一律辦理。仍責成在地管理人。照章拆徙。

第五十一節

祠堂有公有族有之別。庵廟有公有家有之別。如係公有。移縣撥用。不給地價。並將牌位安妥附近祠廟。所有房屋由本公司雇役拆徙。一切物料移縣存收。倘有藉端阻撓。希領運費者。由本公司移縣究治。若係族有或家有。仍准用上節一律辦理。

第五十二節

凡房屋佔地。如全在界標以內。自應全行拆徙。倘無庸全拆。

止須割遷若干分者。除酌給遷費外。應由屋主於所立地契內。聲明原屋若干。割遷若干。如係購入房屋。本有契據者。並於舊契內。加注何年月日割遷若干字樣。

第五十三節

如屋主於限內未能拆齊。而路工又急須應用者。嚴催從速趕拆。倘已逾限。即由本公司雇役幫同拆徙。其雇費即於應給費內扣除。

第五十四節

凡代遷房屋。所有屋內木石紙瓦一切物料。應飭里書圖保移存附近空地。編號記數。候屋主具結收領。不再給予遷費。惟仍當略酬損害。以示體恤。不得藉詞短少。及損壞等情。向本公司所有爭辦。

第五十五節

凡房屋估定遷費後。如有火燬坍塌等情。所有遷費自應停給。惟仍當略酬損害。以示體恤。

第四章 墳墓

第五十六節

凡界標內所有大小墳墓。已由本公司於勘估時隨時附冊登記。當於墳墓附近標示招認。並四圍加泥灰圍爲誌。即飭里書圖保查詢墳主及管墳人姓名。迅行傳知。准於定限內儘數遷葬。遷係自誤。

第五十七節

本公司已將墳墓數。照田地例分則給價。所有墳墓止讓遷費。

第五十八節

運費以棺數計算。仍分別甌墳泥墳浮屠幼墳骨纒等類。分等給費。該墳主於傳知後。應即開報棺具數目。驗運無訛。即於地契內。填注棺數爲憑。

第五十九節

墳墓分三類 一 有主墳 二 無主墳 三 義塚

第六十節

有主墳墓無論曾立禁碑與否。均應按限遷葬。所有墳上砍去樹木。墳內拆出石版。均歸墳主移去。不再給費。惟起棺點驗時。如有附葬棺具。照報逾數。每棺加給若干。倘少數不符。亦應減給。

第六十一節

凡代遷墳墓除墓木石器由本公司另移編號候領外所有遷出棺具自當妥爲存厝其原立石碑照舊埋豎以憑日後認領起筮之日會同官紳查驗照牌開姓名灰書棺面爲誌或墓無石碑而棺面題有姓名者亦編號存查所有墓地價存本公司候由墳上邀同地方公正人立契請領惟不再給遷費。

第六十二節

凡代遷墳墓其棺具留厝一年屆期無人承領本公司即於自備義塚遷地內分別掩埋。

第六十三節

凡標示招認後無人開報節數並無從查詢墳主及管墳人姓名延至施工之日仍無認主者即作爲無主墳本公司即

於自備義塚地內分別掩埋。作為義塚。棺朽改棺。骨朽貯罐。自應格外慎重。免致暴露。

第六十四節

義塚煩請善堂董事飭役代遷。核計棺數。酌給運費。由堂董查本公司支取。

第六十五節

如有不肖痞徒。希圖冒領遷費。致生種種弊害者。由本公司查明送縣。分等治罪。略舉罪狀如左。

- 一 暗移浮厝及他處棺木。
- 二 冒認墳地。擅領遷費。
- 三 虛堆浮土。偽飾墳墓。
- 四 已遷之棺移埋飾報。

五 暗埋空塚詐爲骨塚

第六十六節

照上節所開犯第一條仍責令尋覓原處掩埋犯第二條嚴飭原證追繳遷費。犯第三條及第五條不給贖。犯第四條責令將棺他徙。仍分別由縣分等治罪。

第五章 林木花息

第六十七節

凡界標內所有林木花息已由本公司於勘估時隨時附册登記。該業戶應將林木之種類等差詳細開報。以後點驗給費以此爲準。

第六十八節

凡桑竹松栗果樹及一切林木。本公司既無所需。自應悉數

移植當酌給補費以示體恤。若不能移植者亦止分別等差加貼補費仍一律責成砍移。

第六十九節

凡林木到限未移由本公司雇役砍伐編號另貯空地以後補領不給補費。並不得藉詞短少及損壞等情向本公司有所爭辯。

第七十節

凡蔬菜瓜豆禾麥一切花息如尙可趕及收割者聽其收割。惟不給補費。否則仍按花息種類分別等差酌給補費。即任由本公司刈割剷除不得再滋嘵辯。

第七十一節

凡池溝或植菱藕或畜魚鮮確係蓄實滋盛者准照花息例。

酌貼補費。

第七十二節

凡林木花息估定補費後，如有被斫被盜等情，所有補費自應停給。此係地上自誤，本公司不擔責成。

第六章 給價

第七十三節

本公司給發價概用聯單，蓋印編號。所有地價及房屋各項還補費，均列單內。購地處成契後，即填給業戶。爲向本公司領價之憑。

第七十四節

業戶自得聯單後，可速向本城金剛寺巷本公司購地給價處支領。經本公司查對無誤，照單即發。必無延宕折扣等情。

第七十五節

如有遷補等費，須歸租佃與押各戶者，本公司但憑聯單數給價，如何分派，均由業戶與租佃等戶自理。

第七十六節

本公司給發價銀，遇有五十元數以上者，均給本公司上本城錢莊即票，五十元以下，一律支發現錢。

第七十七節

業戶所執聯單如有遺失，可迅將姓名及聯單號數、銀數、備列清單，親來本公司報明，經本公司查實此號聯單確未領價，仍准該業戶邀同原證，於三日後向該段購地處補給聯單，再來領價。

第七十八節

業戶有遺失聯單已被他人支領者。此由業戶自誤。不得再向本公司陳請補給。

第七十九節

如有抗不願領及業戶外出無人代領者。已於第三十四節聲明存本公司。即以已購地論。不得抗詞爭價。

第八十節

本公司所購地畝價值。已於第三十六節聲明列表榜示。各業戶可憑此核對。表明本公司實事求是之心。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購地科辦事章程

第一節

凡購地一切處置事宜均按照現行購地章程辦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商承總副理議正修改幸勿任意徑行致生參差而滋流弊。

第二節

現就江墅一路分爲三段以江干爲第一段綠城爲第二段湖墅爲第三段其有一段之中再行分段辦理者以此遞推。

第三節

本科請由院司遴派印委並延正紳若干人常川到公司主持一切凡估則定價及遇有疑難事宜由總副理及部長借科長會商酌辦一應與馬飯食均由本公司供具。

第四節

每段延紳士一人爲段董。常川駐紮。公同襄辦。凡疑難事宜。由段總會商酌辦。與馬飯食。與上節同。

第五節

本科職員如下。科長。段總。理事。司帳。書記。算繕。

第六節

科長掌購地一切事宜。常川輪駐各段。隨時商榷機宜。稽核簿冊。自各段職員以下。均聽調度。

第七節

科長於勘地估價時。先偕同各職員。將各段地畝之科則價值。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種類各等項。分標記號。編入勘地草冊。房屋記號用工。墳墓記號用八。林木記號用川。花息記號用。

第八節

凡各段遇有更改本章之處。准第一節應酌量他段情形。通知改辦。以期事歸一律。

第九節

各分段如有大屋崇墳。其估議遷費。由科長偕段總會商官紳公決。

第十節

如有重難事件。應會同官紳決之。不決。即商承部長核辦。

第十一節

每兩日各段交來僑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聯軍根。核驗無訛。即於函面之尾。蓋驗訖印。次日彙交本科給價處。

第十二節

各段交來代遷報告當按次訂留存備核。

第十三節

購地既畢各段呈繳各該段地價清冊遷補費清冊代遷清冊及各項底冊由科長詳細核驗即於各清冊尾填注日月加蓋(驗訖)印。

第十四節

購地既畢各段呈繳各該段用地圖說分冊由科長詳細核驗即聯合各段書記算繪各員編造全段用地圖說總冊。此冊應按次編立新號說內附註分冊原號以備稽核。又凡車站車廠工廠貨棧保線信號各用地須填註名目分標顏色庶可一目瞭然。

以上九節應歸科長專守。

地價須按照本公司與官紳估定之科則。不得任意通融。房屋
墳墓林木花息。其遷費亦如之。

第二十節

如地主屋上墳主。抗價不領。及有他項情節。不能立契成交者。
由段總將詳細情形陳明科長核辦。

第二十一節

准上節情形。如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等項。由本公司代為遷
徙者。當准購地章程。妥為核辦。

第二十二節

如本段遇有更改本章之處。准第一節。商承科長核辦。

第二十三節

每晚。由理事交來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用地。

底冊地屋租借冊代遷底冊又出司帳交來聯單根及書記交來本段用地圖說冊當逐一核驗無訛將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每戶加一封函分類填註留存備繳另將契單種類數目登入契單記數冊各冊加蓋驗訖印分別交還

第二十四節

每晚又由司帳交來流水總清核驗無訛加蓋驗訖印交還

第二十五節

每五日由理事交來地價清冊遷補費清冊核與附交用地底冊相符即填註月日如蓋驗訖印交還

第二十六節

每兩日應將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聯單根並將兩日內代遷各地編造代遷報告送交科長

第二十七節

購地即畢。段總應偕同書記算繕各員。編造本段用地圖說分冊。送交科長。

第二十八節

此冊應按次編立新號。說內附註圖說冊原號。以備稽核。購地即畢。段總應偕同理事。編造代遷清冊。及地屋租借清冊。送交科長。

第二十九節

以上十四節。應歸段總專守。凡地主繳驗契據後。即飭由里書圖保。查核縣冊原戶。如有白契冒認情事。惟里書圖保是問。

第三十節

凡契據經查核後，即傳同里書圖保、借地主及算繪員親赴該地，限同丈量，並由算繪員繪成草圖爲憑。

第三十一節

凡丈量時須由地主指明界址，由里書圖保鄰右證明無誤，方予丈量。

第三十二節

議價以估定科則爲準，不得意爲增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其遷費補費亦如之。

第三十三節

議價既定，其地並無房屋墳墓林木花息者，即由地主備立契據推付，照填聯單給價。

第三十四節

本冊第二下

七〇〇五三

浙江圖書館公同購地契據卷五

如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項應即予限遷徙到限由地主備立契據推付照填聯單給價。

第三十五節

全地購入者應將所有契據戶管執照議單糧串點數收回。

第三十六節

割購一份者該地主呈驗契據戶管執照議單糧串經查明無訛即督由地主於契據內聲明割售若干價值幾何何年月日逐一覆驗無訛即蓋用本段圖記將原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給還。

第三十七節

凡契據推付其款式須詳細指示。

第三十八節

如田地房屋有典押租佃等情應照章於立契日告由地主邀同各該戶親蓋名押並由里書圖保鄰右書名畫押作為中證

第三十九節

如田地各項由代理人代立契據者應告由代理人繳驗原主信函為憑

第四十節

凡立契據推付後即給地主銅牌一方隨時將銅牌號數填入地價憑單並加填戶名地價或遷費補費及年月日詳核無訛蓋用名印送交司帳

第四十一節

如地主屋主墳主抗價不領及有他項情事不能立契成交者理事隨時商承段總核辦

第四十二節

如代遷各項應照購地章程商一段總核辦遷訖編號繕入代遷底冊。

第四十三節

如地主不能書寫應責成覓一代書人眼同繕寫並須於契據上由代書人書名畫押爲憑職員不得代繕。

第四十四節

凡購定一地即按照算繪員所交草圖並科則價值填入用地底冊並於草圖上蓋存銷戳。

第四十五節

如本段有租借用地或房屋情事應商承段總備立租借據據內詳註租借期限租費若干租借地屋若干其據底應編號繕

入地屋租借底冊

第四十六節

每日將購定各地分別戶名畝分坐落四至價值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種類數目等差並遷費補費按號榜示

第四十七節

每晚應悉用地底冊將地價繕入地價清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遷費補費繕入遷補費清冊

第四十八節

每晚將所存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送交段總

第四十九節

每晚將用地底冊及已購地草圖交算繪員憑據本段用地圖說冊俟書記編竣後草圖留存用地底冊送交段總

第五十節

每五日將地價清冊及遷補費清冊隨同用地底冊代遷底冊送交段總。

以上二十二節應歸理事專守。

第五十一節

凡地主領聯單時銅牌號數核與地價憑單相符即按填聯單繕入聯單根詳核無訛蓋用本段圖記將聯單給交地主。

第五十二節

如地主遺失聯單經陳報本公司給價處由給價處將所具清單移送本段段總應俟該地主來本段請補聯單時核與所具清單相符即飭邀齊中證承認無誤方予補給。

第五十三節

凡本段所置什物器具應即登入什物器具冊如有銷用及損毀須於冊內註明附記月日。

第五十四節

凡收支各項記入流水冊每晚繕入總清冊。

第五十五節

凡銀錢不得有透支掛宕等情。

第五十六節

每晚將聯單根及流水總清送交段總。

第五十七節

每晚將已填聯單根拆交時即於冊內附記本日所給聯單總數。

以上七節應歸司帳專守。

第五十八節

書記掌本段文件信札及繕錄各冊一切事務。

第五十九節

凡收發文件信札須編號登入文札收發號數冊。

第六十節

每晚由算繪員交來本段用地圖說冊並附交用地底冊及已購地草圖後即於用地圖說冊上照式填註用地底冊及草圖送交理事用地圖說冊送交段總。

第六十一節

購地既畢由算繪員編號繪成本段用地圖說分冊後即由書記按號詳填送交段總。

以上四節應歸書記專守。

第六十二節

算繪員於勘地時，應隨同附繪本段草圖一紙，將路線兩旁各五十尺內所有房屋田園墳墓道路，並工程部所插之各項號標，一一註明，以便隨時核對。

第六十三節

凡繪圖縮尺，以一寸作一百尺爲率。

第六十四節

算繪員借理事丈量地畝時，應按照地主指明四至，仔細丈量。註法後並附繪草圖，詳細核算，填明戶名、畝數、坐落、四至，並於該圖上編列號數，加蓋名印，送交理事。

第六十五節

按戶界址逐一量明，作成極重，會同理事丈量時，切勿草率。

第六十六節

每晚由理事交來用地底冊及已購地草圖後即按照弓口四至繪入本段用地圖說冊送交書記。

第六十七節

購地既畢應按次編立新號詳繪本段用地圖說分冊送交書記。

以上六節應歸算繪員專守。

附量法專條

一見方五尺爲一方步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如以丈尺計卽六十方丈或六千方尺爲一畝只將該地長闊相乘之後以六歸之便得畝數。

一量法以三角爲用最廣止量底綫與中垂線相乘折半便得

面積惟量中垂線時須帶丁字形尺一根

尺半以五尺長木片

以一木片釘於長二尺厚相以便量時置於地上比較所量

之直線是否成爲垂線庶一目了然

一方形長闊相乘便是面積

一斜形即不方正之形宜因地制裁分作數三角量之將總數相加便

是全地面積

一圓形先以徑自乘再以七八五四乘之便是圓形面積

一牛角形從中順勢量以下闊乘之折半便是牛角形面積

一眉形即二牛角相連從中順勢量以中間最闊處乘之折半便

是眉形面積

一地勢曲直形隨地異量法尤非能預定自當因地制宜變通

截算以求的確

一丈量地畝本宜用八線割圖諸法惟術意深奧縱量者盡心殫力務求不差累黍而知之者少反易起鄉愚私議尤當隨時變通總期用法簡便使人人皆知爲上故上詳各法均沿俗本以其易曉也

第六十八節

每三日由科長交來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爲一束新契推付爲一束聯單根爲一束按段按號妥爲度藏

第六十九節

凡地主持聯單領價時照單繕入存根後即按數給發隨於聯單上蓋存銷戳登入聯單存銷冊

第七十節

凡聯單收回後仍按段按號與聯單根併爲一束勿使散亂

第七十一節

凡給發地價如逢五十元數以上者給以本公司上本城錢莊即票。票上號數即記入給與該戶聯單存根內。五十以下一律支發現銀。

第七十二節

有來告聯單遺失者經地主照章詳開清單即註入聯單補遺冊並於聯單存根蓋遺銷戳其清單即移送該段段總。

第七十三節

每日由銀總科支銀若干圓。上單票若干紙。及是日所給地價運費補費各若干編造報告送交帳總科。

以上六節應歸給價處專守。

第七十四節

章程第一下

九七三

浙江興業銀行章程第十一

每日購地時間以上午八時始下午五時止。

第七十五節

每段職員各有專守須常川住宿。如有要事他往須託同事友人代理。既允代理即負責成。代理者於用戳印時須註明某人代理字樣。

第七十六節

每段由縣酌撥差役二人。里書圖保按段承值。凡地主屋主墳主均先由書保查明傳知。過割倘有抗不應傳者亦由該書保陳明候辦。此項書保及差役應由本段日給工食。不得在外需索分文。事竣並由段總商承科長優予賞犒。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購地科辦事章程終

商部奏浙紳籌辦全省鐵路並請 派總理摺

奏爲浙江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應准先予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據浙江通省京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黃紹箕鴻臚寺卿王國楨太僕寺少卿范廣衡吏科給事中陳應禧掌陝西道御史朱錫恩掌廣東道御史夏毅復江南道御史錢能訓翰林院編修沈曾桐等內閣侍讀顧方等外務部郎中朱有基等吏部主事蔣廷黻戶部郎中宗壽徵等兵部郎中包廷祺等刑部郎中朱懋政等工部郎中田其年等前直隸天津道方恭釗存記道許台身存記福建候補道姚文倬程祖福世襲輕車都尉三多前江西安遠縣知縣汪立元等呈稱竊維近年風氣大開鐵路利便盡人皆知是以四川江西安徽等省均由本地紳商合力籌辦迭蒙奏准在案浙江商埠繁盛鎮

非及時籌築鐵路。殊不足以自保利權。惟造端宏大。籌款艱難。現經京外官紳合力商辦。公擬先舉聲望素著及家道殷實。足以聯合通省紳商之員。膺茲鉅任。查有在籍前
特賞道銜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擬公舉爲鐵路總理。並懇奏請
賞給卿銜以崇體制。又在籍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擬公舉爲副總理。洵足以資提倡而勝委任。除勘路集款招股興工各事。籌訂章程。再請立案外。謹先將舉員辦理浙江全省鐵路情形。援照四川江西安徽各成案。公懇據情代奏立案。請
旨定奪。又准大學士王文韶刑部尙書葛寶華。戶部侍郎陳邦瑞。刑部侍郎沈家本。胡燏棻等函同前因。並稱此事爲全浙命脈所關。卽爲
國家利權所繫。文韶等眷懷時局。顧念梓桑。雖未列名於簡端。亦迫於同里之義務。用特合詞懇請各等語。臣等伏查浙省物產富饒。地勢形便。江西

居其西。南安徽居其西北。現在贛皖兩省鐵路業由該省紳士先後自籌建築。呈由臣部代奏奉

旨允准立案。今浙江紳士黃

紹箕等呈請援案辦理。他日與江西安徽等省路綫交通於商務路權洵屬深有裨益。公舉道銜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辦理鐵路各事宜。查該員等學行才猷均夙爲鄉里所重。既據該紳士黃紹箕等呈請代奏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

准將道銜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

派令總理。該省鐵路候補

四品京堂劉錦藻爲副總理。所有勘路定績集款招股購地興工各要端均應由該紳等妥慎籌計。稟呈臣部詳核奏明切實興辦。以一事權。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三年以後果有成效。仍援照江西等省奏案奏明酌予獎勵。如曠日無功亦由臣部奏撤差使以重路政。除俟該紳等勘地繪圖。擬具詳細章程呈明臣部

再行奏明外。所有浙江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先行立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湯壽潛著賞給四

品卿銜餘依議欽此

商部奏請發給浙江鐵路國防片

再浙江紳士籌辦全省鐵路。請派在籍前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候補五品京堂劉錦藻總理其事。由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湯壽潛著賞給四品卿銜。餘依議。欽此。當經照會該總理等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路副總理劉錦藻呈稱。全路籌款集股。衆情頗爲踴躍。乃湯壽潛旋丁母憂。錦藻勉支全局。迭與京外紳商及湯壽潛商議實行自辦主義。即日由錦藻帶員測定路線。詳繪地圖。再行鳩工庀材。次第建築。惟是諸事繁難。遇有請示。咨會文件。需用國防。仰懇援引安徽鐵路成案。奏明刊發。俾資鈐用等情。查上年江西安徽紳士籌辦本省鐵路。稟請奏給國防。均由臣部奏明刊發在案。現在浙江籌辦全省鐵路。事同一律。自應援案發給國防。俾資信守。臣等公同商酌。擬刊木質

國防一類文曰總理浙江全省鐵路事宜國防發給該總理應用
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浙江鐵路章程准予立案摺

謹奏爲浙江紳士籌築本省鐵路公擬章程呈請立案繕具清單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間接據浙
江京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黃紹箕等呈請由本省新商自辦全浙
鐵路公舉前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候補四五品京堂劉錦藻總
理其事等情當由臣部於七月二十六日據呈奏請奉 旨湯

壽潛著賞給四品卿銜餘依議欽此嗣經臣部傳知該紳等欽遵
辦理並令通盤計畫妥訂詳細章程去後茲據該紳黃紹箕等呈
稱京外紳商函電往復遵照商律公同集議詳晰釐訂章程十章
八十三節繕具清單呈請立案又准大學士王文韶刑部尚書萬
寶華戶部侍郎陳邦瑞刑部侍郎沈家本署工部侍郎胡燏棻等
函同前因並稱全浙鐵路旬日間集股二百餘萬目下正在續招

此項章程由該總理湯壽潛等會同京外官紳士商切實酌擬。經文韶等閱定。應請核准。飭遵。各等語。臣等伏查浙江全省鐵路關係交通。至爲重要。該省京外紳商和衷商榷。勉力自辦。尚屬全大局。所訂路章。大致遵照臣部奏定公司律有限公司辦法。於股東董事查帳人辦事職員各項權限。分晰至爲詳審。自足以互聯團體。預杜流弊。至擬定路線。承集股分。各則亦均籌畫精密。條理秩然。自應准予立案。謹將該紳等原擬章程。敬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等傳知該紳等。並咨行該省督撫。欽遵辦理。所有浙江鐵路章程。請予立案緣由。謹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辦福建全省鐵路公司招股章程

一本公司奉商部奏准名曰商辦福建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地方官擔任保護。

一本公司專招華股如有爲外國人代購股票及將股票轉售抵押於外國人者本公司概不承認。

一先招股本銀六百萬元。造嵩與至漳州東石至泉州馬尾至福州三路。

一每股收庫平柒錢貳分重通行銀圓五圓掛號之日先繳定銀壹圓餘分兩期繳納。光緒三十二年八月終爲第一期繳貳圓三十三年二月終爲第二期繳貳圓合成五圓分繳時給予收條至第二期繳完帶繳前次收條換給股票息摺。

一本公司收到股銀後無論已未開工即日起息週年六釐凡股

票一張。隨發息權一扣。每年三月初一日發息之期。各股東憑
摺支息。外埠外縣。由經理處支付。

一本公司股分。每人自一股至一萬股以上。均不限制。並可以多
股合爲一票。

一認股後於本年八月內全數繳納者。爲優先股。路成所得紅利。
另提二十成之二。以爲特別報酬。至十年止。以後與餘股同。

一優先股招至六十萬圓爲止。如屆期而數未滿。仍擬續展。一經
滿數。雖未屆期。即登報聲明截止。或於截止時繳有零數。亦均
作優先股。

一掛號交股之後。無力續交者。按照商律登報通知。限期一個月
交付。逾期不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一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冊。無論自買人與轉買人。以載於股東名

册者爲憑

一此項股票各股東可以轉售華人。惟須遵照商律三十八條。先借承受之人赴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方准換給股票息摺。

一股票遇有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但認票載姓名之人。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一各股東所執股票息摺如有遺失。應先登報聲明。邀保擔認。方准補給。以後如有枝節。仍係失主自理。本公司不任其責。

一擬將所收股銀暫存著名銀行。及票號。生息。候提應用。

一本公司所集股本。係專爲鐵路經費。不作他用。

一無諭本省外省官商紳富。有能獨力認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

照路章第九條。呈明商部請 旨優獎。有能擔任招股至五

十萬兩以上者。照商部奏定十二等勳章章程。呈部核獎。

一 股東會成立之後。遇有議決事件。自任一千股以上之股東得有一議決權。餘準一千股之數遞加。惟一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如有不滿一千股之股東。得聯合其股數至一千股。亦有一議決權。

一 本省外省各埠。凡擔任招股事宜。爲本公司所承認者。將來一律登報宣布。

一 本公司路工告成後。所收客貨兩項進款。除應付股息及修路各項開支外。盈餘作爲紅利分二十成算。以一成報效公家。二成報酬優先股。三成作爲公積。二成作爲在事人員酬勞。十二成按股派分股東。

一 本公司每屆年終將出入數目。造具年報。繕呈商部備查。並列表榜示登報布告。及刊印多份分送各股東查核。

商辦福建全省鐵路有限公司暫定章程

總則 勘路 設局 用人 籌款 辦工

總則

- 一 本公司謹遵 欽頒商律。定名為商辦福建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呈部註冊。奏給關防。永資信守。
- 一 本公司開辦後。所置房屋廠棧機器車輛。及所有圍購地段。均應呈請商部立案。永享保護之利益。
- 一 本公司既名商辦。凡附股之人。無論有無官職。皆為股東。應得各項利益。一律從同。
- 一 本公司專招華股。凡我華人之僑居外洋各島者。但查實係華人。即得與股。惟須遵守商律。及本公司所定章程。

勘路

章程 下

福建鐵路有限公司暫定章程

一

一全省路綫自福州造至延平。一由延平造至建甯。以接浙路。
一由延平造至邵武。以接贛路。是爲上游之幹路。自福州造
至興化。歷泉州漳州。以接粵路。是爲下游之幹路。而福厦係
通商海口。客貨最夥。泉州之安海次之。茲擬先由厦門對岸
之嵩嶼。造至漳州。由東石徑安海。造至泉州。一面由福州造
至馬尾。此三段路綫較短。勘估後。即可招股施工。此外勘辦
之先後。路綫之經移。俟總工程師覆勘後。統行測估。繪出全
圖。決議隨時興辦。

一本公司所指定勘辦各綫外。閩境另有應行勘辦之路綫。未
經本公司指定者。如確係閩人。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
聲請勘辦。須經本公司查核後。呈請商部批准立案。

一省城設一福建全省鐵路公司辦事處以爲紳商會議及辦

事收支之所。現暫設省城法門橋下林公司內各處函電文牘可逕寄該處。

一廈門分設鐵路辦事處一所以便經營漳泉等路。現暫設路門島美路

版文報局樓上。

一京師福建會館內設一福建鐵路議事處由同鄉京官公舉總副議事員秉承商部遇事公同會議以期京外一氣。

一在上海聯合安徽浙江江西設立四省鐵路公所凡遇路政彼此調查比較期於求益去損業經咨報商部核准於今年正月開辦。

一各府州縣及他省外埠分設經理處以便代收股銀並發給股息本公司印立收據交存經理人先付交銀股東收執俟經理處隨時知照閩省鐵路辦事處再行分填股票息單寄

由經理處次第換給。

用人

一、股東會暫未成立。路事繁重。應公舉協理總董分董若干員。或照公司例。以股分最多者多者任之。商議要務。並分任籌款招股等事。擬於省城先開議會。舉定議董。再由省外各舉議董。就近或到省。或到厦。共同會議。期於有利無弊。

一、局股坐辦及顧問書記繕寫收支雜務各員薪水均不能不即日開支。餘員暫任義務。但實於本公司著有助力。本公司自應酬勞申謝。

一、四省公立一鐵路學堂。各選學生。分門肄業。以儲造路管路之才。此外仍應照各省辦法。咨請本省制府選派及格之學生。分赴東西洋專習路學。以廣得人之用。

費自後各省亦多踵起認繳。此項銀兩均應別爲優先股。除照給週年息錢外。理宜量予特別利益。以爲報酬。但此項股票集至六十萬元。即行截止。以示限制。

一、擬按照各省糧捐鹽捐成案。議籌公款。以爲招股保息。及設局勘路開支經費。此項公款。應由地方官酌核。奏經戶部議覆辦理。期於不擾不漏。路成之日。即永遠停止。歲抽若干。仍照數給予股票。應得紅利。按年歸還該地方。以爲辦理學堂及各項善舉之用。

一、吾閩人之官於各省者。應參照安徽鐵路章程。凡有缺直廳州縣。無論實任署事。除著名苦缺外。均請按年入股。其道府以上。提鎮以下。並候補遊幕各同人。各就差缺館席之優劣。按年分別派認。即由各該省同鄉官中公舉一人。經理其事。

一福建全省地方官痛瘡相關日望吾閩要政之舉請按年分派認股以爲民間風聲之樹所得股息紅利一律從同

一福建全省各州縣城鎮鄉村所有店舖不論土著流寓除手工食力外參照安徽鐵路章程均請酌量入股閩人之經商各省者亦由會館及董事照此辦理此外各省商界有願入股者仍不限制

一路綫所經之處地價工值均可聽便充股同沾本省公共之利益

辦工

一先爲單軌豫備雙軌以便擴充軌寬以英尺四尺八寸半爲度

一本公司勘路後軌道所經應用地段無論官地私地均照京

漢南選購地章程辦理所經祠廟墳墓若係萬難繞避應遵照鐵路章程第四條議給遷費

一 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投標法行之

一 路工所需之材料除鐵軌應向漢陽鐵廠定購外如有土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儘數先用

NO. 537 33 號

福州至漳州初勘路線說略

福建鐵路公司暫定章程附錄

第一段福州至羅星塔

自福州南關外塢尾起點臨江設立江岸車站至新港駕橋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過前後與轉入阮洋鄉後循山脚而行可省築堤之費過上歧中歧下歧出邵坑入魁再過快州漁墩上德下德以至船頭沿途均無難工由船頭穿洞約法尺八百尺出馬限山轉向羅星塔駕橋過江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至青州在船塢之左可作江岸車站此段計路約六十里設站四所一福州車站又塢尾口岸車站二下歧車站三船頭車站四羅星塔青州車站羅星塔隔江對岸曰歧頭鄉爲第二段起點之處

第二段歧頭鄉至秦城

自歧頭起循江靠山佈軌順勢繞出枕峯過半潭順山坡取勢直趨藍鋪青鋪過安民橋駕樑約長法尺三十尺走時陽之左過鼓山尾繞出官路之右渡小溪過龜山至館口循溪邊以建秦城計路約八十八里設站四所一藍鋪車站二坊口三館口四秦城此段路綫計由起點起至安民橋止工程平易惟龜山一節頗難然亦不必穿洞也

第三段秦城至興化府

由秦城走橫路鄉過溪駕樑長約法尺七十五尺至港蠻鄉過牛店金面兩鄉踰布司嶺過南山百戶樓牌邊各鄉至水漲橋駕樑長約法尺一百尺直走石落頭之左過小山至蘇溪由火頭山後山谷中開洞直接官路之右順山勢向蒜嶺過嶺入下

堡折轉港甍。由溪左行走。港口橋之左。駕樑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走埋鄉。過舖尾中間。駕橋三道。或十尺十五尺。及二十尺者。險嶺至涵江。過阿如。口二鄉。以達柳陽之左。此處近城地勢平行。駕橋至南門外。作車站。此段計路約一百二十六里。設站五所。一金面南山之間。二漁溪。三蒜嶺。四舖尾。五興化府。

第四段興化府至泉州

自興化府起點。過下林新閩三排。苦溪巴藍基等鄉。山路崎嶇。越四重小嶺。走瀨溪之右。過零山。以至黃墩。過河駕橋。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走南鐘鄉。險嶺。過糖亭。牛馬店。西雨。三鄉。再過八十堡之右。繞溪過東猴溪。三里排兩鄉。越唐嶺。路經興官道。並行。或左或右。至沙溪。駕橋。長約法尺四十尺。至梅嶺。穿洞。過山。至舖頭。駕橋。長約法尺七十五尺。出樑亭。後山兩鄉之間。過

白水嶺。水衝窟之嶺頭。又走龍頭嶺。章給埤浦中橋。土嶺等鄉。轉浦口鄉之左。過赤六舖。走官路之右。至新尾店。過河邊官。取路繞之最易者。則須迨近藍頭鄉。過二官亭。到惠安縣城之左。走官道頭前。胡二鄉。出東吳亭。太平鄉兩鄉之間。過溪東竹坑兩鄉。雖嶺內鄉。路繞在官路旁。或左或右。循地勢而走。至過股亭。向洛陽橋上流。距橋七八百尺。架樑過江。長江約法尺四百五十尺。又過北河五里亭。新舖西河各鄉。山溪左之山坡走進谷中。可擇省工之小嶺過之。到七里庵。其地極見崎嶇。下嶺六向山谷之溪右。倚山而走。過東嶽口。抵泉州府城北段。計路一百六十里。設車站六所。一瀨溪。二沙溪。三楓亭。四惠安縣。五洛陽橋。六泉州府北關外。

第五段泉州府至同安縣

路繞至泉州府城由東繞北而西至烏石鄉過新橋尾走下盤
大橋小橋各鄉之右又走碓灶五陵之左過官尾沙市亭台南
頭營前各鄉下大盈鄉穿官堡動後兩鄉之間至唐園之前瞻
兩重山嶺左過俞家模作一大灣至烏角嶺順山脚而行過梯
亭營邊營上三鄉之後出上安後嶺之右趙厝宮後溪之左過
嶺走第二山谷之右下山走石山坡楊庄至沙溪出東亭後二
鄉之間又過店頭官路下八里鄉路山頭鄉心井蘇店三忠宮
火德堂紅塘月林等鄉取路到頂崎頭駕橋一百五十法尺過
二娘宮之右以達同安縣北門外作停車站此段計路一百四
十里設站六所一五陵二大盈三上安四沙溪五三忠宮六同
安縣

第六段同安縣至石尾鄉

第四段一
福建鐵路公司暫定章程附錄三
福州至廈門鐵路

自同安縣起向西南過第二道橋長約法尺一百尺過橋走島塗下鋪二鄉轉過西塘踰嶺駕橋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過橋走地塘廟之右又左過南山雞股兩鄉至亭溪橋之前駕橋而過由溪邊走下許之左安民之右又過下槽諸葛嶺鹽庄灌口等鄉出清水龍井萬仙堂五丈橋之間過湯井之左走東尾之右至角尾石尾之間作停車站計路約八十六里設站五所一西塘二亭溪橋三灌口四湯井五角尾石角之間

第七段石尾至漳州府

自石尾車站右之小山而走地勢平坦倚山而行左過西坑鄉右過西門湯坑二鄉又左過頂厝右過吟甌二鄉至山頭其路纔應折向頂岸鄉而走中有二三小嶺踰越不難左走後山鄉到江東橋之大江其路纔當從橋之上流而過江面較窄駕橋

約長法尺三百尺。過左岸作一大灣。右岸隨官路直趨山脚。過
嶺兜西坑二鄉。至鎮門鄉。後銜山而過。循山脚而走。過東中後
甲獅坑南城吳店各鄉。以至市尾。設站漳州府城外東北門之
間。計路五十里。設站三所。一吟兜。二嶺兜。三漳州府。

支路說略

一 嵩巖至漳州

廈門鼓浪嶼之東。對海曰嵩巖。有路通內地。以嵩巖爲起點。設
水車站碼頭。其路接通大田嶺上。上安南尾窩頭後井。以達海
滄。對面尙書廟之左。過老堂鄉白礁黃竹尾下港新樓烏嶼各
鄉。至石尾。計路四十里。接入幹路。以達漳州。計共九十里。設站
二所。一嵩巖水車站。二海滄。

一 東石至泉州府

支路第一下

福建鐵路公司暫定章程附錄四 鐵路初階路況表

由東石海口作碼頭設水車站路繞過安海須駕橋以通再過
黃塘頭行塘以至五陵車站計路四十里接入幹路以達泉州
計共七十里設站二所一東石車站二安海車站自安海至五
陵中間應否設站俟開辦時再定

商部奏福建紳士籌築本省鐵路公舉大員總理摺

奏爲福建紳士籌築本省鐵路。援案公舉大員總理。呈請奏咨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接據福建通省京官光祿寺卿張亨嘉。四品京堂鄒叔忱。翰林院編修林開壽等。內閣中書楊廷璣等。外務部郎中傅嘉年。四品銜吏部主事黃允甲等。戶部主事許居濂等。禮部主事陳絨等。四品銜兵部員外郎魏秀琦。一品蔭生刑部員外郎黃兆騏等。工部郎中許慶藩等。呈稱竊維閩省地僻民稠。生產鬱積。全賴轉輸利便。以發山澤之所藏。以補耕作之不足。近年以來。奸商勾引外人。動指礦府之曠地。歸其專辦。坐使利權日失。夫礦與路。本相輔而行。欲社盜礦之陰謀。莫若自行籌款建築鐵路。上爲 國家挽久遠之利。權下爲紳民免身家之遺累。惟是籌辦伊始。尙重事煩。非有信實

夙孚鄉閭推重之負。不克勝任。查有降五級調用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家世通顯。學粹品端。家居二十年。措辦學務。商務。具見成效。凡閩省之經商於東南洋各島家。擁厚貲者。平昔均服其爲人。若聞該紳總理鐵路事宜。必能感奮輸誠。力顧桑梓之公益。其於籌集股款一事。決無阻礙。廈門爲通商口岸。擬先行籌築爲幹路之首段。再行陸續接建。期與廣東江西浙江路綫交通。以廣商利。現在各省先後公舉總理自行籌築。均奉旨允准在案。今福建事同一律。應請據情代奏。請旨定奪各等語。臣等竊維福建一省。與各國通商最早。土產沃饒。外人垂涎尤甚。往昔風氣未開。士民惑於風水之說。恆不免故步自封。今該省紳士張亨嘉等。眷顧鄉閭。力圖挽救。呈請自辦鐵路。臣等覆查該省路綫。不特與江西廣東浙江等處壤地交接。商運必多裨益。且於

該省礦產亦可藉路綫以謀自保。洵屬深有關繫。其公舉降五級調用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總理該省鐵路。查該員歸田以後。頗能潛心實業。既據該省紳士等合詞呈請前來。可否仰懇天恩。俯念路政商權事關緊要。准將降五級調用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派令總理該省鐵路事宜。所有籌款勸路購地興工各要端。均責成該紳等妥速籌辦。稟呈臣部詳核奏明。切實辦理。以一事權。並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三年後果有成效。仍援照江西等省奏案。奏明酌予獎勵。如曠久無功。亦即由臣部奏撤差使。以重路務。除由該紳等擬具詳細章程繪圖貼說呈部再行奏明外。所有福建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先行立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皇太后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具奏

旨依議欽此

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詳章

總則

股份及利息

股票息單

選舉

董事局職務及權限

股東會議

查賬員

更改章程

地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公司奉商部奏准歸本省商辦按照公司律定名為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刊給關防永資信守。

第二節

蘇省路線與山東河南安徽浙江四省接軌除滬甯鐵路已借外債籌築外現先從上海至嘉興蘇州至嘉興入手與浙省接軌其與齊豫皖接軌各路線以次規定。

第三節

未經規定之路線。凡在江蘇境內者。概由本公司籌辦。如有
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勸辦者。須經本公司認可。
轉呈農工商部郵傳部核准存案。以收團體之益。

第二章 股份及利息

第四節

凡入本公司股份者。當守本公司呈部核定之章程。

第五節

本公司專集華股。凡非中國人資本。一概不收。

第六節

凡入本公司股份者。無論有無官職。均認為股東。應得各項
利益。一體均沾。

第七節

先集股銀一千萬元。作二百萬股。每股銀五元。

第八節

本公司股份在二百萬股內。先入之一百萬股。作為優先股。其代本公司招股。招滿千股者。加給五十股。作為紅股。

第九節

股銀分四期交足。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為第一期。交銀一元。自是年九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三年正月月底止。為第二期。交銀一元。自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七月底止。為第三期。交銀一元。自是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第四期。交銀二元。股銀交清。換給股票。單。

第十節

如在第一期內將四期股銀一時併交者。公司予以特別利息。交銀四元五角。即作爲五元。仍按公司收到股銀日期。如足十五個月後。起給官利。每股扣回之五角。即作爲十五個月之息。如在第一期以後全交者。不得同享此利益。

第十一節

凡在第二期或第三四期內入股者。應將前期股銀一併交付。

第十二節

如在第四期收股截止時。尙未招足一千萬元。或雖已招足。仍不敷南北各線建築之用。得展長招股期限。以招足爲止。但認股在前者。其交銀日期。仍按照第四期截止時爲斷。

第十三節

股份官利，按照常年七釐計算，不計閏，以本公司收銀之次日起息。

第十四節

公司未開車前，或開車而未與浙公司接軌時，股份官利，呈由農工商部郵傳部督辦籌款保息。

第十五節

除官利及各項開支外，結算尚有贏餘名爲餘利，分作二十成開拆，以一成攤還保息，攤還清訖，永遠作爲報効，以三成提作公積，四成爲董事局暨在事人員花紅，以十二成化作二十成內，以三成作爲優先股報酬，餘十七成，按股均攤。

第十六節

優先股報酬以實行分給餘利之日起十年爲限。限滿以後，即將優先股之特別利益取銷。所有餘利仍照十二成之數按股均攤。

附說 保息一項尙未籌定。故報効一層暫難指明。如款由部籌則所報効之款即歸部撥用。如由督撫籌撥或撥自地方公款者即分別歸入地方公用。

第十七節

公積銀無限止。專備擴充本省路線及與路務相關之營業。

第十八節

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息期。以後每屆一年爲一息期。

第十九節

每屆年終各項賬目結算清楚。應付官利餘利先期登報布告。統於次年三月初一日起。一律發給。

第二十節

凡紅股須俟路成開車後。一律給與官利餘利。未開車時。不給官利。

第二十一節

紅股無議決權及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節

如至第四期截止時。有認股在前已交第一期或第二三期股銀。而至時尙不交足者。由本公司登報展限一月交齊。逾期不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三章 股票息單

第二十三節

本公司股票式樣定爲一律。優先股加蓋優先股字樣。紅股加蓋紅股字樣。

股票數目分爲五種。一股票。五股票。十股票。二十股票。一百股票。股票載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號數股數及年月日。加本公司關防。再由總協理簽名蓋印爲憑。

第二十四節

本公司股東不論自買轉售以載於股東名冊者爲憑。

第二十五節

股東遇有抵押因而轉讓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冊載姓名之人是認。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第二十六節

本公司專集華股所給股票不准轉售或抵押與非中國人
違章作廢。

附說 此條辭意用華英文合璧印載股票紙背。

第二十七節

如無違背本公司第二十六節章程願將股票轉售者可向
本公司索取印就之售股券填寫明晰由售主及中證人簽
字與股票息單同交本公司收支所代為過戶。

第二十八節

股票息單如有遺失毀廢由本人邀請股實體面之保證人
填具失票請補書由本人及保證人簽字報告公司一面照
本公司所定廣告格式登三種以上上海新文廣告如兩個
月無人出面干涉者方准填給新股票息單。

第二十九節

凡過戶補票分關合併或更名號須換給股票息單者該股東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

第四章 選舉

第三十節

公司總協理爲各董事及各所所長之領袖由京外紳商公舉呈部奏派。

第三十一節

總協理之任期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

第三十二節

總協理外額設董事十三員凡滿百股以上之股東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之資格其不滿百股者得聯合衆股成百股

之數推舉一股東或託其他股東代表亦得有一選舉之權

第三十三節

每百股一選舉權。股多遞加。惟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權之數。

第三十四節

凡聯合而成百股之代表人。如自己股分不滿百股。不得有被選舉之資格。

第五章 董事局職務及權限

第三十五節

董事局爲公司總機關。由總協理及舉定各董事組織成之。

第三十六節

總協理得會同各董事酌量事之煩簡。分設各所。每所設所

長一人常川駐所。辦理事務。

第三十七節

董事不必常川駐公司內。但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總協理及各所長。應遵董事局之議決施行。

第三十八節

公司尋常事件。總協理及各所長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協理或各所長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冊施行。

第三十九節

董事被舉定後。如由總協理委託。為各所長者。即開去董事之職。

第四十節

各所長由總協理會商董事局。在百股以上之股東內。公推

聘用量才委任其自所長以下所用之人即照公司律作爲司事人。

第四十一節

總協理各董事查帳員薪水均由股東會議定其所長薪水由董事局議定。

第四十二節

本公司不得有掛名乾修等名目。

第四十三節

董事局至少每一星期須開會議一次有重要事件得由總協理隨時知照約期集議。

第四十四節

董事局會議以總理爲主席議決之法自主席以次皆一人

一權。如可否之數相等。主席得加一權決定之。如總理不能列議。以協理代表。

第四十五節

董事如經委託爲所長。或三個月不能到局會議。因而開去。董事之職者。即以股東會所舉之次多數各人推補。

第四十六節

路工之工程司。幫工程司等。俱由總協理分別訂派。報告董事局。得其認可。其薪水酬勞等項。應由總協理會商董事局。得其認可。如有不能勝任。及舞弊。經人訐告者。應由董事局查明辭退。

第四十七節

各所司事人。由所長商同總協理。分別量才延訂。報告董事

局得其認可其應給薪水酬勞等項總協理及各所長亦應商明董事局得其認可如有不能勝任及舞弊者隨時由所長關白董事局分別辭退。

第四十八節

各所辦事規則各段路工布置各路購地章程暨行車時刻管理方法客貨車價及一切日行條規俱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四十九節

購料工作爲各所專責但關乎大宗工程及大宗貨物在五千元以上者貨價是否相當或用投標法與否均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五十節

各所有須酌量歸併。或規畫他綫。臨時添設者。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五十一節

董事任事之期。以三年爲限。期滿即退。每一年應退三分之一。留九人。退四人。第一第二年均用掣簽法。掣退之。第三年以後輪替按舉。

第五十二節

董事期滿。如衆股東以爲勝任。亦可續舉連任。

第五十三節

選舉董事。於每年正二月間。股東尋常會議時行之。

附說 經第一次選舉後。光緒三十三年不復選舉。俟三十四年正二月間尋常會議時行之。

第六章 股東會議

第五十四節

股東會議分尋常會議、特別會議二項。

第五十五節

尋常會議年舉一次，於每年正二月間定期舉行，應行布告者如左。

一、上年公司營業獲利情形、出入總帳、並擬派利息、花紅、公積之數。

二、選舉董事、當衆開筒。

三、選舉查報員、當衆開筒。

四、預籌本年營業方針。

附說 經第一次會議後，光緒三十三年尋常會議不再

舉行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行之。

第五十六節

特別會議無定期。如公司有重大事件。如左開各項。應由董事局於一月前。登報通知。定期集議。

一。增加股本。

二。與他公司合併。或訂共同營業之合同。

三。添築路線。

四。營業有大變動。

五。變賣公司不動產業。

六。撥動公積銀。作與鐵路相關之營業。

七。更改公司章程。

第五十七節

除第五十六節所開各項外。如衆股東以爲事關重要。須開特別會議者。無計其爲一人。或二人以上。但得占公司現在股分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提議。即可定期開會。

第五十八節

無論尋常會議。特別會議。皆每百股得有一議決權。股多遞加。惟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權之數。

第五十九節

股東臨時不能到會。可出具憑證。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議事。

第六十節

不滿百股之股東。得聯合百股。推舉一股東。或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議事。亦得一議決權。

第六十一節

凡非本公司股東不得爲股東代表人。

第六十二節

股東會議臨時由各股東公推主席。會議已畢即消去主席之名。

第六十三節

股東會議事之可否即依在場股東議決權多數所決爲斷。所有議案或刊登日報或信函通知。

附說 依照公司律股東會議必須占股分全數過半之股東到會方可開議。但現在交通未便開會時或不能到過半之數而又不便停議故用上開辦法。

第六十四節

股東會議時。如股東臨時有他事提議。須得衆股東十人以上之贊成。並主席之許可。方可列入議案。

第六十五節

股東會議。無論尋常特別。均得展長會期。至五日之久。

第六十六節

股東會議。由書記登錄。主席簽字。議決之事。董事局必須遵行。

第七章 查賬員

第六十七節

每年由百股以上股東公舉查賬員五人。

第六十八節

查賬員以一年爲任期。其被選舉之資格。與董事同。

第六十九節

查賬員不附屬於董事局。

第七十節

查賬員不得兼任董事及公司職務員如被舉爲董事者即開去查賬之職。

第七十一節

查賬員可隨時到公司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局及各所長不得阻止如有詢問應即復答。

第七十二節

查賬員如察知各所長以下確有弊竇及違背定章應報告董事局如察知董事局亦有上項弊竇及違背定章應俟股東會議時報告股東。

第七十三節

查帳員不得干預行政。致妨礙總協理及董事局行爲。

第七十四節

公司帳目並盈虧情形。每年由各所分類造具清帳。經稽核所之核定。由查帳員覆核無訛。簽名冊上。交董事局刊印。報告各股東。

第七十五節

每年股東會議宣布帳目時。查帳員應證明帳目無誤。並擔其責任。

第八章 更改章程

第七十六節

此公司詳章。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間。開股東正式會議。衆

股東會議決定。並呈部核准立案。

第七十七節

如董事局欲更改章程。須開股東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多數決之。

第七十八節

如股東欲將章程更改。須有占現在股分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贊成提議。方可開會。其可否之法。與第七十七節同。

第九章 地址

第七十九節

本公司於上海設立總公司。於蘇州設駐蘇公司。於北京設立蘇路公司辦事處。餘俟路工所到。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滬嘉勸路表

正綫尺里細數

自上海大南門外護軍營後起點至松江府屬楓涇鎮止此
保湖發路按里數及地勢遠近高低河身出產避繁欽備

由起點至龍華一萬八千尺合華里十里

由龍華至梅家橋一萬九千尺合華里十里五五六

由梅家橋至莊一萬七千尺合華里九里四四五

由莊至陳家行一萬八千尺合華里十里

由陳家行至新橋八千尺合華里四里四四

由新橋至松江東門二萬六千尺合華里十四里四四

由松江東門至西門六千尺合華里三里三三

由松江西門至黃橋鎮二萬六千尺合華里十四里四四

由黃橋鎮至韓家河一萬一千尺合華里十一里六六

由起點至韓家河共十五萬九千尺合華里八十八里六六

由起點至梅家橋共三萬七千尺合華里十里零五六

由起點至莊共五萬四千尺合華里三十里

由起點至陳家行共七萬二千尺合華里四十里

由起點至新橋共八萬尺合華里四十里四四

由起點至松江東門共十萬零六千尺合華里五十八里八八

由起點至松江西門共十一萬二千尺合華里六十七里二二

由起點至黃橋鎮共十三萬八千尺合華里七十七里四四

由起點至韓家河共十五萬九千尺合華里八十八里六六

蘇省鐵路公司詳章

一附錄表路表

由松江至西門三萬二千尺合華里十七里七

由松江至西門三萬九千尺合華里二十一里九

以上係正續丈尺所有各站便道及各廟又路須另行籌辦

原擬路線與改綫修正

原擬經過處

改綫經過處

由龍華火藥局西北

由龍華寺後

由梅家街後

由梅家街後

由莘莊後

由莘莊前

由新橋後

由新橋後

由松江北門外五里塘

由松江東南城角

由松江西門外秀野橋

由松江秀野南橋

由珠橋市

由黃橋市

由楓涇鎮後

由楓涇南橋

若路線由龍華火藥局西北經過繞太偏西且多大墳由龍華寺南則繞太東又多一橋地勢亦低宜於龍華寺後最為適中。

由起點至龍華經過潮水河

石灰溝

寬八十八尺

深十尺

龍華溝

寬三十八尺

深七尺

小河三十一條

共寬二千一百八十三尺

由龍華至梅家街經過潮水河

潮河原

寬一百六十尺

深八尺

張家溝

寬六十尺

深十二尺

小溝三十條

共寬二千四百三十一尺

由梅家街至莘莊前經過平水河

經過

本圖第一下

橫塘

寬四十五尺

深十尺

事續

橫塘塘南

寬七十尺一

何家河

寬五十尺

小河十八條

共寬一千一百五十六尺

由莘莊至新橋鎮東市頭經過平水河

避過

竹港

寬八十尺

深八尺

胡婆涇 寬三十八尺

深九尺

沙港

寬五十五尺

深六尺

胡家浜 寬二十八尺

深八尺

東春申塘

寬二百七十四尺

深九尺

西春申塘

寬七十五尺

深九尺

小河十一條

共寬五百八十三尺

由新橋至松江東南城角經過平水河

盤龍塘南

寬七十尺

深六尺

張涇塘 寬五十尺 深四尺

墨橋溝 寬四十三尺 深四尺

小河十六條 共寬六百五十三尺

由東南城角至黃橋經過湖水河

避過

桂紹塘 寬三十二尺 深四尺 斜塘 寬七百五十尺 深七十五尺

大長埭 寬七十五尺 深六尺 歸海浜 寬六百二十尺 深四十二尺

秀南看塘 寬六十五尺 深八尺 五庫 寬四百四十尺 深三十七尺

呂西澗 寬二百六十六尺 深二十五尺

長水塘 寬七十九尺 深八尺

大橫澗 寬七百二十尺 深七十五尺

黃泥澗 寬二百九十五尺 深十八尺

小塘三十一條 共寬七百五十七尺

由黃橋至楓湮經過

避過

長蘇橋 今被軍人做圩圩 寬均二十尺 潮水深四尺半 如塘 寬一百二十尺 深三十二尺
 外計小河十七道 共寬九百六十六尺 九齒角 寬八十尺 深二十五尺
 小河三十二道 葫湖深處

河道比較由新橋起至楓湮

原擬經由松江西北 改經由松江東南

原擬經過處

改擬經過處

盤龍橋北	寬二百八十尺	深五尺	盤龍橋南	寬七十尺	深五尺
張湮橋北	寬一百八十尺	深九尺	張湮橋南	寬五十尺	深四尺
通坡塘	寬一百四十尺	深四尺	黑橋	寬四十三尺	深四尺
秀野塘	寬三十尺	深九尺	柱絡塘	寬七十二尺	深四尺
右浦塘	寬一百二十尺	深九尺	大張湮	寬七十五尺	深六尺
大介橋	寬八十尺	深九尺	秀南橋	寬六十五尺	深七尺

長三港	寬二百七十尺	深三十尺	呂西徑	寬二百七十尺	深三十尺
新塘	寬七百五十尺	深七十七尺	長水港	寬七十八尺	深八尺
圓池	寬六百二十尺	深六十二尺	大橫池	寬七百二十尺	深七十五尺
五層	寬四百四十尺	深五十二尺	黃泥徑	寬二百九十五尺	深十五尺
如塘	寬一百二十尺	深三十二尺			
九曲角	寬八十尺	深二十五尺			

原擬經過之河共寬二千七百十四尺共深三百三十五尺
 改擬經過之河共寬一千七百八十八尺共深二百八十八尺

地勢

- 由起點至龍華 約填高三尺
- 由龍華至梅家街 約填高一尺
- 由梅家街至莘莊 約填高二尺
- 由莘莊至新橋 約填高三尺

上海巴邑三
 總有圖局公司詳章

由新橋至松江東門
 由松江東門至西門秀南橋
 由秀南橋至黃橋
 由黃橋至韓家河
 由韓家河至楓涇

約填高三尺
 約填高六尺
 約填高八尺
 約填高九尺
 約填高四尺

擬設車站處

出產

上海
 龍華
 梅家街
 莘莊
 新橋
 松江東門城角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米
 米
 米
 米
 土布
 土布

松江西門

棉花 米 土布

黃橋鎮

棉花 米 土布

韓家河

棉花 米 土布

楓涇

絲米為大宗

建路以取近節省為要旨。以交通鎮市為地利。查上海至松江路
 綫有二。一由龍華莘莊。一由泗涇七寶。惟泗涇七寶路綫。較長十
 餘里。必須經過斜塘。及圓洩涇。五厠三大河。工程甚鉅。耗費必增。
 且泗涇所出。僅米為大宗。七寶市面。無多出產。該處往來船隻。雖
 多。而大船因水淺不能行駛。似不若由龍華莘莊之為便利。此路
 綫。遠近交通市鎮之大概情形也。一路綫由起點至松江。地勢甚
 平。盤土自一尺至三尺不等。松江至韓家河。則地勢漸見低。由
 六尺至九尺不等。且經過茆河圩地。田面僅高水底五寸。將來填

上海縣志卷之三十一

由新橋至松江東門

約填高三尺

由松江東門至西門秀南橋

約填高六尺

由秀南橋至黃橋

約填高八尺

由黃橋至韓家河

約填高九尺

由韓家河至楓涇

約填高四尺

擬設車站處

出產

上海

龍華

梅家例

莘莊

新橋

松江東門城角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米

米

米

米

土布

土布

松江西門

棉花 米 土布

黃橋鎮

棉花 米 土布

韓家河

棉花 米 土布

楓涇

蘇米為大宗

建路以取近節省為要旨。以交通鎮市為地利。查上海至松江路
 綫有二。一由龍華莘莊。一由泗涇七寶。惟泗涇七寶路綫。綫長十
 餘里。必須經過斜塘。及圖洩涇。五庫三大河。工程甚鉅。耗費必增。
 且泗涇所出。僅米為大宗。七寶市面。無多出產。該處往來船隻。雖
 多。而大船因水淺不能行駛。似不若由龍華莘莊之為便利。此路
 綫遠近交通市鎮之大概情形也。一路綫由起點至松江。地勢甚
 平。盤土自一尺至三尺不等。松江至韓家河。則地勢漸見低。由
 六尺至九尺不等。且經過茆河圩地。田面僅高水底五寸。將來填

上海縣志卷之二十一 交通 鐵路 上海至松江鐵路 一附圖

土既多。取之無地。擬將附近高地。多購丈尺。以便取土運往低處。工省費廉。較爲合宜。惟近處無山取石。工程需用。採取無方。急宜先籌購運。此取土購石之緊要情形也。謹將管見所及。敬呈採擇。謹略。

蘇嘉勸路表

自蘇州四門外上津橋起點至吳江止此係測量路線里數及地勢高低河身出產就繁澗簡初次情形

正綫尺里細數

由上津橋起點至雙門張公橋一萬二千尺合華里六里二

由張公橋至五龍橋一萬二千尺合華里六里六六 由起點至五龍橋共二萬三千尺合華里十二里七七

由五龍橋至長莊里一萬二千尺合華里六里六六 由起點至長莊里共三萬五千尺合華里十九里四四

由長莊里至杜家灣八千八百尺合華里四里八八 由起點至杜家灣共四萬三千八百尺合華里廿四里三三

由杜家灣至三里橋一萬八千二百尺合華里十里零二 由起點至三里橋共六萬二千尺合華里三十里四四

以上係正綫丈尺所有各站便道及各廠叉路另行測勘

原擬路線與改綫偏正

原擬經過處

改綫經過處

由上津橋至張公橋

由上津橋至張公橋

由張公濱至吳江塘

由張公濱至新塘橋

由吳江塘至澹臺湖

由新塘橋至姚家墩

由澹臺湖至瓜涇橋

由姚家墩至長莊里

由瓜涇橋至吳江三里橋

由長莊里至蒲節村

由蒲節村至沙田澗

由沙田澗至杜家灣

由杜家灣至兩廊居

由兩廊居至潘家港

由潘家港至姚家濱

由姚家濱至劉西湖

由劉西湖至七里江

由七里江至三里橋

若路線經過寶帶橋須過滄臺湖約寬一千餘尺茲改繞過五龍橋則過鮎魚口約寬六百二十尺

由起點至三里橋經過大河

綢船灣	寬一百二十尺	深十四尺
崇市橋河	寬一百六十六尺	深十六尺
新塘橋河	寬九十五尺	深十五尺
鮎魚口	寬六百二十尺	深二十尺
杜家灣	寬九十尺	深十五尺
瓜渚港	寬一百八十五尺	深十七尺
七里江	寬一百零五尺	深二十二尺
吳江塘	寬二百四十尺	深十六尺

以上共大河八條共寬二千六百一十一尺共深一百三十五尺

小河共二十七條共寬一千三百七十四尺

地勢

由上津橋至張公澗

約填高二尺

由張公澗至五龍橋

約填高六尺

由五龍橋至長莊里

約填高四尺

由長莊里至沙田澗

約填高五尺

由沙田澗至瓜涇橋

約填高四尺

由瓜涇橋至七里江

約填高六尺

由七里江至三里橋

約填高六尺

擬設車站處

出產

三津橋

米

吳江

米

商部奏江蘇紳士籌築鐵路設立公司公舉總協理摺
奏爲江蘇紳士籌築本省鐵路設立公司公舉總協理應准先予
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間接
據江蘇通省京官及在籍紳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
惲毓鼎等二百五十六人公同呈稱竊維近年風氣漸開鐵路關
繫之重盡人皆知若皖贛川粵浙等省類皆由全省紳商合力籌
辦均邀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江蘇處江海要衝爲東南箱駁
之區現在滬甯業已借款開造此外幹枝各綫大概自江以南由
上海經松江以達於浙自江以北由海州經徐州以達於豫貫輸
銜接亟應首先籌築以握利權其餘各綫亦宜陸續測勘次第開
築現經在籍紳商屢次集議擬先集股款一千萬元設立蘇省有
限公司由創辦諸人先行認定百餘萬元以爲勘路興工之用

未告成以前之股息。擬就地方情形酌量另行籌補。惟造端宏大。風聲所樹。首在得人。非資深望重。爲全省紳商所信任者。不足以膺茲鉅任。查有商部右丞王清穆。學識宏通。思慮周密。擬公舉爲鐵路總理。商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亨。才具恢宏。辦事練達。擬公舉爲協理。以之主持公司一切事宜。必能措置裕如。爲蘇省力謀公益。疏鼎等。或服官京師。或散處鄉里。往復電商。意見相同。除將勘路集款招股興工各詳細事宜。公司妥訂章程。再行呈請核奪外。謹將設立蘇省鐵路公司。公舉總協理。繕具大概辦法。公懇據情奏明立案。請旨遵行。又准工部尙書陸潤庠。都察院左都御史兼署禮部尙書陸寶忠。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吳郁生。宗人府府丞陳名澂。外務部左丞鄒嘉來。署外務部右丞雷補同等。函同前因。並稱江蘇鐵路。亟宜籌策。潤庠等事關桑梓。尤

宜力贊其成。王清穆張謇熟諳時政，鄉望夙孚，令其規畫路務，必有可觀。公懇准如所請。各等語。臣等伏查蘇省物產富饒，地勢形便，外環大海，中亘長江，與山東河南安徽浙江各界毗連，商貨往來，極形繁盛，實爲東南衝要之區。現在路政日見發達，所有安徽浙江兩省鐵路，業由該省紳士先後自籌建築，呈由臣部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今江蘇紳士惲毓鼎等呈請核案辦理，將來與安徽浙江等省接軌合軌，以冀商運便捷，力保利權，洵爲扼要之圖。其公舉臣部右丞王清穆翰林院修撰張謇辦理鐵路事宜，查右丞王清穆才大心細，規模宏遠，以在臣部辦事，動中竊要。上年奉命考查商務，及會查路款項，周歷沿江沿海各埠，於鐵路各項辦法，均曾研究。雖在京供職，而函電商榷，迄爲控制於路務，自有裨益。既經該紳商等合詞公舉前來，可否仰懇 天

恩。備念路政重要。准將臣部右丞王清穆。派令總理江蘇鐵路。以順輿情。修撰張謇才具開展。辦事結實。向能整理實業。究心商務。於鐵路事宜。亦所熟悉。既爲鄉望所推。應請。派爲協理。所有招股勸路購地興工各要端。均應由該紳等妥慎籌畫。隨時稟呈臣部。詳核奏明。切實興辦。以一事權而聯衆志。至該省路線。除滬甯業已借款建築。欽派大臣辦理外。該紳等所稱自江以南。由上海經松江以達於浙。自江以北。由海州經徐州以達於豫。首先籌築。以收貫輸銜接之利。意在使內地土貨。灌輸商埠。爲利便運途。收回利權起見。籌思至爲允當。應准先予立案。俟股本集有成數。即由臣部飭令趕速興工。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除俟該紳等擬具詳細章程。勘定路線。繪圖貼說。呈由臣部再行奏明外。所有江蘇紳士籌築本省鐵路。設立公司。公舉總理。

應准先予立案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滇蜀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頒發丁亥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奏准商部改訂十一月十八日郵傳部奏定

集股總章第一
官本之股第五

認購之股第二
發利之股第六

鹽捐之股第三
彩票之股第七

捐州之股第四
付息總章第八

集股總章第一

第一節

滇蜀鐵路係奏明自辦滇省紳民皆自願籌集股分懇請不招外股不借外債一切款項悉由本省主持調撥以符奏案

案照文據滇省紳民呈請自辦不借外債專辦股分並照川滇鐵路全滇紳民呈請自辦不借外債專辦中國人股分其中非中國人以資籌款分派商股不准

第二節

凡入本公司股分之人即係承認本公司章程一切均應恪守定章不得妄生異議

第三節

章程下

九文已更二

滇蜀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

本公司以庫平銀五十兩爲一股。每股填給股票一張。將來支付股息紅利及一切開支。均照此平。各州縣分局均由本公司發給庫平五十兩砵碼一分。以歸一律。

第四節

本公司凡有入款。無論官款民款。一律作爲股分。按股填給股票。俟全路告成之後。停止收股。即將自開辦之日起。至路成之日。止。動用款項。合計股數。作爲實在成本。假如用銀一千二百萬兩。即作爲二十四萬股。

第五節

本公司股分。奏明專爲修築滇蜀鐵路之用。無論地方何項要公。不得動用此項股本。

第六節

集股之法約有六端一認購之股即以已資入股者二鹽捐之股即按鹽舫加價者三糧捐之股即按糧攤捐者四官本之股即由國家庫款地方公款撥作股分者五公利之股即由本公司現時籌款開及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為股本者六彩票之股即由公司設彩票以所得利為股本者以上六項均各另有專章。

第七節

本公司股票除鹽捐糧捐官本公利四項外所有認購之股及收買彩票換給之股均係以本求息斷難拘俟路成之後始計息銀應按周年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起算另有付息專章。

第八節

本公司俟路成開車之後將所收搭客載貨腳價按年總結
 一次除本年修路經費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六釐息銀外
 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
 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 國家以六成作為紅利分給
 公司股東以一成作為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
 之一次除本年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外先提十分
 之一作為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
 十成以三成報効 國家以五成作為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
 東以一成作為報効 國家以五成作為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
 改運商部

第九節

本公司每年收集股數動用款項均按年列表榜示登報布
 告仍刊印多張以供衆覽開車以後並將公積報効紅利花
 紅等項詳細列入表內榜示仍刊明報紙俾衆周知期限詳

2016 765 0.537 3740

載第四十六節其本公司每月收支帳目按月造冊詳報並
於門首榜示惟祇能開載省城公司進出之款其各州縣分
局收支之款造報先後不齊未能備載祇能由各局按月造
冊稟報公司一面自於本局門首榜示周知

第十節

本公司所定籌款章程若將來有應行增減之處應隨時會
商總董副董及本省紳商集議酌定

認購之股第二

第十一節

凡官紳商民自願入股冀獲鐵路利益者即作為認購之股
辦法如下

第十二節

本公司集股以五十兩爲一股。凡認購股票者，即按每股五十兩之數，向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及各州縣所設代售股票處購取，或交紋銀，或交銀圓，均聽其便。

第十三節

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即設在雲南省城。其分售股票處，均由各州縣附設公局，並於各省商務繁盛處，或設局，或託商號代收，以便各處入股之人，就近購票。

第十四節

本公司開辦伊始，利益尙未顯見，認購股票之人，自不免意存觀望，必賴有人提倡勸集，方能踴躍從事。應延訪在省公正紳耆，作爲集股總董副董，並分飭各州縣，選派地方紳衿，商富夙負衆望者，作爲勸辦滇蜀鐵路股分董事，除由官紳

公舉明幹廉正員紳充當總會辦外如一人經手能集股至十萬兩以上者即將銜名註冊作爲公司議員凡每年結算總賬及更定路章必於一月前先行知會能否到局亦即聲明見覆能集款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亦即註冊作爲公司會辦如肯到局辦事即查照事之煩簡給予薪水開支

第十五節

凡勸辦股分董事及並未充董而能勸集股分數在五千兩以上者酬給銀五十兩一萬兩以上者酬給銀壹百兩勸集愈多者以次遞加如願領股票不領現銀者亦聽其便但必須現募之股始能照酬其地方公款及向有之款不在議酬之列

第十六節

本公司專爲保守利權惠商便民而設。遇有疑難事件。自
博訪周諮。公司一切事宜。均隨時會商總董副董辦理。其各
處分局勸辦股分紳董。遇有應議之事。准其直達公司。凡
股東。如果確有見地。不妨條陳。聽候決擇。惟不得干預本公
司用人行政之權。以免築室道謀。事權旁落。諸弊。若公司在
事人等。及各分局員司暨董事人等。有舞弊情事。但入有股
分者。皆許指實證據。稟請確查懲究。如敢挾嫌誣陷。說明屬
例反坐。

第十七節

凡勸集股分五萬兩以上者。彙案奏獎。五十萬兩以上者。專
摺奏獎。五百萬兩以上者。奏懇破格優獎。以示鼓勵。

第十八節

認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取本銀。倘一時需錢，使用欲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人，須由出抵人先將承售承抵人姓名住址等開具詳明呈報本公司核准或換給或批註後方可作數。若距省較遠者，即在各州縣分售股票處呈明由分售處轉報本公司核准辦理。倘有私相授受等情，查明立即注銷。惟將文據一時人姓名使用詳報明本公司，換給股票分售處亦須換給或抵債與非中國人，本公司祇考惟祇准售與中國人轉售或抵債與非中國人，本公司祇不承認股票作

第十九節

本公司股票商民購取後，如有遺失，即赴本公司報明所失之票係何號數，何年月日，在何處入股，領取已付過息銀若干，現於何處，因何遺失，詳細聲叙，並邀同股實紳商公具保

章程第一下

結聲明日後如有糾葛歸承保之人是問。本公司查對存根底簿相符准予補填給執。如在距省較遠之處亦准報由分售股票處寄呈本公司核明補給。惟均須由失主將遺失原委股票號數登諸報章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如有糾葛惟保人是問。俾衆周知以杜流弊。其鹽捐糧捐官本公利彩票各項股分一律照此辦理。

第二十節

此項股票紳商士民既均認股滇省官員亦當分等按年認股以見官民合力舉辦一律按數填給股票。

第二十一節

凡滇省商賈應一律議章勸令入股領票或按年攤認或一次總購均聽其便倘能於自認之外邀集股分較多並准照

第十五節第十七節分別鼓勵

第二十二節

凡鐵路所過應購之地。應由公司會同該處地方官紳。先就該州縣時價。分別房屋田地山場等項。各按等則。定一畫一價值。出示曉諭民間。除查係官地及無主荒地。無庸議價外。如係民地。或地方公地。均按定價核算。其價在五十兩以下。不足一股之數者。概由本公司發價購買。其價在五十兩以上者。即照五十兩一股之例。作為認購之股。發給股票。一體付息。路成後。共分紅利。其價若有零數。由本公司償其零數。以五十兩為數入股。價銀多者。照此類推。

禮捐之股第三

第二十三節

第四節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鐵路條例第六

凡鹽勛加價入股者。即作爲鹽捐之股。辦法如下。

第二十四節

鹽捐辦法。以漢省辦團按鹽勛加價由鹽官收解之法。最爲平允。不至瑣屑擾民。前辦團按鹽每勛加十文。歲得五十餘萬兩。作爲民捐。現擬專爲鐵路籌款。每勛酌加五文。歲亦可得二十餘萬兩。其辦法即查照鹽捐團費之例。由鹽官收解。至路成之日。則此鐵路款項。每勛五文之鹽捐。永遠停止。鹽官於始收之時。即以示民。用昭大信。

第二十五節

此項鹽捐。仍照團費章程。作爲民捐。填給股票。公議一存票處。所。路未成。不計息。路成之後。所得息銀紅利。專辦通省民間公益之事。

糧捐之股第四

第二十六節

凡按糧攤捐入股者，即作為糧捐之股，辦法如下。

第二十七節

按川漢鐵路集股章程，有抽租之股一項，係按租抽釐，如收租十石者，即抽穀三斗，百石者即抽穀三石，以次遞加，釐算不及十石者免抽。此必須選派公正紳董，按鄉精抽，在川省大戶多，此法尚可行。在滇省大戶少，若行此法，徒滋擾累，無補實用。莫如照積穀成案，每糧一升，加收鐵路股本銀二文，隨糧徵收，不添不擾，尚為善法。至路成之日，則此鐵路款項，每升二文之糧捐，永遠停止。各廳州縣於始收之時，即以承民，用昭大信。

第二十八節

此項撥捐仍照鹽捐章程。作為民捐。分別何應州縣捐若干。填給股票。以為該應州縣民間公股。路未成。不計息。路成之後。所得息銀紅利。發交該應州縣官紳。專辦該處民間公益之事。

官本之股第五

第二十九節

凡以官款及地方公款。撥入公司作為股本者。即作為官本之股。辦法如下。

第三十節

官本之股。亦以五十兩為一股。按股填給股票。路未成。不計息。路成之後。照章分給息銀紅利。

第三十一節

官本所得股息紅利均按年解歸原撥之衙門作為公款存候撥用。如由藩庫撥出者，息利均歸藩庫。如由鹽道庫撥出者，息利均歸鹽道庫。餘均照此類推。

第三十二節

凡撥作本公司官本之股，無論何項要公需款，均不得向本公司提取股本。

第三十三節

凡借撥存放生息公款，祇能作為本公司借款，仍照原放款按期計息。一俟股本充足，即先將借款提還，不得以借款作為股本，以免利息偏重，致損商本之利。

公利之股第六

第三十四節

凡因本公司現時籌款開及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為本公司股本者。即作為公利之股。辦法如下。

第三十五節

公利之股。雖其事本因鐵路始行議及開辦。究與鐵路係屬兩事。僅能提取其利。作為股本。不能即據其利為公司所私有。是以名為公利之款。仍按五十兩一股。填給股票。

第三十六節

公利之股。填給股票。路未成。不計息。路成之後。每年應得息銀紅利。按年照數提存。

第三十七節

現擬由公司籌款設局。試辦銀銅元。其機器購到開鑄後。所

得餘利。提充鐵路經費。按數填給股票。一俟鐵路經費充裕。其局中餘利。即歸公家撥用。

第三十八節

此外如製軌之鐵。築路之木。行車之煤。皆係滇省出產。若因開辦鐵路。由公司撥借本款開採。其中質料。有非鐵路所需。或爲鐵路用有餘剩者。自應隨時轉售。所獲餘利。亦歸公司。路成之後。除撥動公司原本。尚尚有餘存。亦即作爲公利之股。惟滇省所產之鐵之木之煤。能否合於鐵路之用。採取有無利益。仍當細加考察。再行詳辦。

彩票之股第七

第三十九節

凡由本公司設彩票。以所得利爲股本者。即作爲彩票之股。

辦法如下

第四十節

彩票仿照湖北浙江江南各省辦法。每月擬先設一萬張出售。每張在漢局售銀壹兩。外埠來躉。每張九錢五分。留五分作躉者紅利。約共售銀壹萬兩。每月出彩八百號。以銀四千兩酬之。下餘六千兩。以五千兩作為彩票之股。以一千兩補外埠來躉減價之數。並設局辦公之費。

第四十一節

彩票出彩八百號。以四千兩作酬應。如何分給。俟設局開辦之先再議。

第四十二節

彩票萬張。得彩八百號。餘九千二百號。均未得彩。作五成算。

實合銀四千六百兩。凡有持此等已出彩而未得彩之舊票者，許以百張換鐵路五十兩股票一張，一律給息。

第四十三節

凡售未出彩之彩票，勿論何人，均可等與。惟既出彩以後，非中國人不得收買未出彩之舊票。向本公司換取股票，如有非中國人來換取者，本公司不認此股，將原來舊票作為廢紙繳銷。

付息總章第八

第四十四節

本公司息銀製有息摺，凡有入股之人，填給股票，即隨發息摺一扣。惟股票概以五十兩為一張，息摺則無論入股多少，均按人發給一摺。假如某甲入股銀一百股，即給某甲股摺

一扣載明股銀一百股。每年應付庫平息銀二百兩。餘均仿此。除鹽捐糧捐官本公利四項股票。均應自路成開車之日計算外。其餘認購及收買彩票之股票。無論官紳商民。統按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

第四十五節

本公司開辦在光緒三十一年。其集股售票。擬俟奉部核准後。酌定付息之期。即於繳款下一月起算。無論總售票處及各處分售票處。均在此期一月內付息。以歸一律。其有入股尚未及一年者。均不計開。按其繳款月日照周年四釐攤計。所需息銀。即在收存應解項不截留支付。

第四十六節

付息既以某月爲限。結賬自應在付息之後。以後各分售股

票處限於次月內將一年收付之賬結報本公司。本公司於結報一月後將一年收付之款列榜曉示。登報布告路成之後即將每股應得紅利數目隨榜揭明以便各股東按股支取。

第四十七節

本公司在滇省各州縣及外省商務繁盛之區設有分售股票處。每屆付息之期在何處入股者即在何處付息。

第四十八節

本公司股分每股每年計祇息銀二兩。各該分售股票處用人無多誠恐付息之時平色高下未能盡一易滋糾葛。現由本公司刊刷付息鈔票每紙一兩發交分售股票處按股發給隨時兌取若願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四十九節

此項付息鈔票若得息之人以之完納錢糧釐金關稅均一律照收不准推託刁難州縣釐局稅關等處收受之後如積成整數寄至省城公司取銀備作解款以省滙兌運解之煩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節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一併呈繳

本公司照第十八條核辦換立息摺

案原文須將息摺一併交與買主赴本公司及

由分售股票處聲明換立息摺給執若未屆期息摺改訂

分售股票處 分劃

第五十一節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轉售並未售盡者售主買主須同赴本

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將本主息摺批明於某年售給某人股票若干仍存股票若干另立息摺與買主分執以後即照數分取息銀其未足一年息銀仍由買主自行計算。

第五十二節

入股之人即將息摺遺失照第十九節遺失股票章程辦理。

第五十三節

本公司擬派人在各省代售股票凡人股之人或在他省即由他省代售股票處付息應照四十七節辦理其或先在此省購票後經移住別省者報明本公司本公司即知會其移住之省代售股票處憑摺付息。

漢蜀鐵路公議增訂集股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 股銀應請加息也。查原定章程股銀周年以四釐行息。係仿照四川辦法。現在築路之舉日多。集股之處益夥。若不加息。不足以廣招徠。而致鉅款。查廣廈鐵路股銀六釐行息。廣蜀鐵路應照廣廈章程加為六釐。庶衆情踴躍。勸集較易。為力。

一 付息宜請改章程也。查原章第四十八節。本公司股分每股每年計祇息銀二兩。此係按照周年四釐行息。現加息為六釐。每股周年計應付息銀三兩。行使鈔票。每股每年發給一兩一紙之鈔票三張。如有多數息銀。請併為一紙者聽。

一 認股懇請給獎也。查原章第十七節。凡勸集股分五萬兩以上者。彙案奏獎五十萬以上者。專摺奏獎。五百萬以上者。奏懇破格優獎。此專為勸集股分者而言。夫勸集對衆給獎。則

認購更宜從優。擬請嗣後認購股分三萬以上者彙案奏獎。十萬以上者專摺奏獎。三十萬兩以上者奏請破格優獎。以示鼓勵。如有認股各紳商情願報効不領股票者。數在一千兩以內彙案奏獎。數在一萬兩以內專摺奏獎。數在二三萬兩以外者專摺奏請破格優獎。

一售票酌予變通也。查原章以庫平紋銀五十兩爲一股。本不爲多。然亦須有力之家方能購買。擬請酌予變通。以庫平紋銀五十兩一股者爲大票。又以十兩一股者爲中票。以五兩一股者爲小票。周年一律六釐行息。均准分次交納。現在股票尙未刊成。凡交股者先給收執票一紙。注明一次交清。或數次交清。其數次交清者。每次於收執票上註明收銀若干。大票交足十兩後起息。中票小票全數交足後起息。若認購

多股而分數次交清者按照每次所交之股數起息。大票之外兼售中票小票。庶積小成大。勸集亦易爲力。

一分售股票宜予津貼也。鐵路股票分售外省。凡寄票收銀付息。均關緊要。必須各省銀號代辦。方免官紳遷轉交接遺失之弊。查川漢鐵路章程。凡外省銀號代爲經理股票事件。每張發五十兩股票一張。津貼紙筆費銀二錢五分。滇省亦請照辦。至十兩之股。津貼銀五分。五兩之股。津貼銀二分五釐。一先集股本宜予特別報酬也。查浙江鐵路章程。凡先集之股。表別之爲優先股。遇有紅利。先提若干。作爲特別報酬。當南開辦鐵路。亦擬於一年期內先集股本六百萬兩。爲公司資本之基礎。名爲優先股。於原章紅利分作十成之內。酌提作爲特別報酬。如一年期內招集尙未滿數。酌提展期。如已滿

即行截止。以後招集名曰普通股。年息紅利與優先股同。惟特別報酬不得與優先股一體分享。

一外埠商股請推廣招集也。雲南自築滇緬鐵路暨騰越線。約需二千萬兩。僅恃本省外省招集之股。恐不足以集事。請派員赴南洋各埠推廣招集。查外埠通用銀元。請即改爲五十元爲大股。十元爲中股。五元爲小股。另議專章。

會議漢蜀鐵路公司勸招外埠華商股本章程

總章 集股章 獎勵章 付息章

總章第一

第一節

本公司招商集股築路。以振興商務。保固主權爲宗旨。

第二節

本公司招股自辦漢蜀鐵路。并辦騰越鐵路。全路告成。約需銀二千萬兩。

第三節

本公司現實有官股公股四百萬兩。

集股章第二

第四節

本章程一下

1895年11月1日

本公司原議章程專招華股。此次赴外埠招股亦祇招集華人之僑寓外埠者。其非華人之股一概不招。

第五節

本公司所招之股。定五十元爲一大股。十元爲中股。五元爲小股。均以雙毫龍洋爲本位。股東交股如有交通用銀紙者。照毫子時價補水。

第六節

各埠招集股分。集有成數。許由各股東公舉切實可靠之商號。作爲本埠代辦。滇緬鐵路公司集股分局。凡股東有事。可直接分局。分局有事。可函知廣東天順祥轉總公司。總公司有事。亦由廣東天順祥轉分局。

第七節

本公司所集之股周年以六

第八節

本公司築路工程師現尙未
釐許由股東公議遴選僑寓
全路或分段臨時商酌辦理

第九節

本公司股票現正刊印尙未
時由代理經手人發給收據
其數次交清者股東每次
手人註明實收若干元蓋
換給但分期收銀亦應至

第十節

本冊第一下

11111

各埠股本區滿置本公司付息各埠所有匯水均由本公司
發給與股東無涉

第十一節

各埠認股十萬元以上者准其公舉代表一人駐澳襄辦路
政如有不願駐澳者聽

獎勵章第三

第十二節

各埠華商認股三萬元者本公司准其有司事之位置詳請
彙案奏獎認至十萬元者准其有副董之權詳請專摺奏獎
認至三十萬元者准其有總董之權認至四十萬元者准其
有協理之權認至五十萬元者准其有總理之權均詳請專
摺奏懇破格優獎

第十三節

各埠華商赴滇公司充當總協理、總副董事各職如有不
遵本公司章程者應准公議隨時辭退。

第十四節

各埠華商勸股五千元者獎銀圓五十元勸股一萬元者獎
銀圓一百元。以次遞加。如有勸至五萬元以上者按照本公
司原章第十七節詳請分別奏獎。

第十五節

各埠華商勸集股分應得紅獎。如有不願領銀情願報効者
如數在五百元以內稟請給予匾額作為外獎。如數在五百
元以外詳請奏請按照捐章酌給匾額封典。

第十六節

各埠華商如勸集股分至五萬元以上不願奏請給獎者仍照第十五節每一萬元獎銀一百元之例以次遞加給獎。

第十七節

勿論官紳商民如有情願報効路工銀一萬元不願領股票者隨時詳請專摺從優奏獎如有報効二萬元三萬元者隨時詳請專摺奏請破格優獎。

付息章第四

第十八節

凡股東認股後即將股本如數交清即自下一個月起息如僅認購一股而股本分二三次或四五次始行交清者若係五十元大股須俟交足十元以外方能起息若係十元中股五元小股須俟交足股本始能起息若認購多股而分數次

交清者按照每次所交之股數起息

第十九條

本公司俟路成開車之後所得腳價按年總結一次除支用公積外所餘之利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國家以六成作為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一成作為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

第二十條

各股東自交股銀後只許起息不許退本如有緊急只許售與中國人不許售與非中國人其轉售股票須將承售之人姓名住址詳細報明分局換給股票即由分局函知天順祥報明總公司以備查考如有遺失由股東登報聲明一面報知分局三個月後無人爭論取具殷實紳商保結再行補給

仍報知天順祥轉總公司註冊查考。

第二十一條

各埠華商如有認購股票後有事回華須將回華後住屬之
省分地名報明分局函知天順祥轉總公司知會股東所移
住之省代售股票處憑摺付息。

第二十二條

各埠股東公舉商號代辦滙對鐵路集股事宜一切收銀付
息均歸經理應照續章每裁五十元股票一紙給津貼筆墨
費二角五分每裁十元股票一紙給津貼筆墨費五分每裁
五元股票一紙給津貼筆墨費二分五釐。

滇督奏請興築滇蜀鐵路摺

雲貴總督臣丁振鐸跪奏爲擬請興辦滇蜀鐵路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滇省南通緬越北達黔蜀崇山峻嶺舟楫不通
而自來五金礦產蘊藏甚富近以民間生計極艱公家度支極絀
外省富商大賈畏道途險遠轉運艱難商務日形疲滯居今日而
講求財政固非鐵路不爲功况滇處極邊尤非興辦鐵路不足以
自保利權而固封守查滇越鐵路由法訂約修築現正逐段趕辦
尅限程功商務之暢興計日可待前據滇紳在籍翰林院編修陳
榮昌等請在雲南省城自開商埠經臣奏明在案竊念由滇至越
路達外洋由滇至蜀係屬腹地滇越既通鐵軌川滇亦已得全中
國相隔僅一千餘里投情審勢斷難任其間隔不通亦斷無出境
之鐵路已通而內地轉終於隔閡之理且及此不辦又將坐失先

幾臣與司道等再四商酌。意見相同。正欲陳請籌辦。適據雲南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陳榮昌。庶吉士羅瑞圖。李坤。主事倪維祺。張宗。胡壽榮。道員解秉和。李光翰。王鴻圖。馬啟祥。湯曜。知府何德堂等。稟稱鐵路之利。中外所爭。然自辦則利歸諸己。人辦則利屬諸人。滇越鐵路。其往事已矣。一旦告成。自滇通蜀之路。勢將接踵而來。若不及早籌維。自行開辦。必貽後悔。即湖南廣東等省。亦屬前車。伏思川漢鐵路。曾經四川總督奏准開辦。滇省事同一律。該紳等查得由雲南省城達四川之瀘州叙州等處。計程皆千餘里。修築之費。約需一千數百餘萬兩。且路達川黔三省。官民合力集股。兼擊易舉。當不甚難。擬請興築滇蜀鐵路。設立公司。籌款起期開辦。仍照川漢鐵路章程。專集華商股本。期與川漢滇越兩路首尾銜接。脈絡貫通。商務必日臻起色。利權亦不至外溢等情。請予核

奏前來。臣查該紳等所擬興辦漢蜀鐵路。實於商務交涉。兩有神益。明知款距工艱。而衆議僉同。勢不可緩。惟當竭誠籌維。官商通力合作。以保利權。而興商務。如蒙 命。尤再由臣分咨川黔督撫。臣督飭官紳。設立公司。妥定章程。合詞奏明辦理。除咨政務處商部外務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滇督丁奏自辦滇緬鐵路議定集股章程摺

雲貴總督臣丁振鐸跪奏爲自辦滇緬鐵路議定集股章程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查滇省士紳稟請自辦滇緬鐵路經臣詳奏
在案伏思築路之難首在籌款名曰自辦則不集外股不借外債
當毅然獨任其難滇處邊隅民物凋敝與籌辦川漢鐵路竊竊
庶之川省奚啻天淵驟徵集股千數百萬金之多豈非易爲臣與
諸士紳籌商再四凡集股付息總綱及籌辦官本各款分悉照川
漢章程稍加變通並擬試辦辦法應售彩票實仿照匯費核辦
法按股按稅分別攤捐力期集腋成裘舉筆易舉外此如有不涉
煩擾可籌款項尙擬陸續興辦仍堅持專集中國股分原議如非
中國人入股及收買股票公司概不承認一面切實曉諭無論官
款民款遇有急需決不向公司提議免滋人惑一面飭令官紳公

舉公正通達爲衆信服之人。督理公司事務。訂期開辦。茲據擬定
集股章程。稟呈前來。除分咨並俟將來勘路興工。再會商川黔督
撫臣。悉心籌畫。通力合作。隨時奏陳外。謹專摺具奏。並將章程繕
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訓示。
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十日具奏。六月十四日奉 硃批外務
部商部知道。單片併發。欽此。

滇督丁會同黔撫林奏俟滇蜀路工告成再籌接修黔路片

再臣接准著貴州撫臣林紹年緘稱滇蜀鐵路既議自辦黔克置
之不論將有從而接辦者現據出洋各學生緘京力請黔自籌辦
惟民貧地瘠尤其於滇款更無從籌措特此緘函等語臣維滇蜀
鐵路既繼川漢而起黔不自辦留此時漏不特商務不暢亦慮別
接路權極知籌款萬難臣與黔撫臣自當勉爲擔任擬俟滇蜀路
工告成再籌接修黔路稍遲時日仍必官紳合力期底於成藉保
路權而維邊局謹會同著貴州撫臣林紹年附片具奏並咨部立
案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十日具奏六月十四日奉 硃批覽欽
此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十日具奏六月十四日奉 硃批覽欽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ledger page with 12 vertical column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header area with several lines of text,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high contrast and scan quality. The page is otherwise empty of any data or markings.

滇督丁奏鼓鑄銅圓兼鑄銀幣以維路政摺

雲貴總督臣丁振鐸跪奏爲滇省鼓鑄銅圓仍請兼鑄銀幣以利
民用而維路政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以滇省錢荒會同
督辦礦務臣唐炯奏請購辦機器鑄造銅圓復以奏修滇越鐵路
該公司等議章程擬試辦銀銅圓即以所得餘利助充鐵路經費
均經奉 旨准行在案所有此項銀圓銅圓應即歸併鐵路公
司經理俾歸劃一嗣准戶部議覆鑄造銅圓案內聲明不得兼鑄
銀圓等因即經行司知照該公司紳董遵辦去後茲據該紳董羅
瑞岡李坤等稟稱雲南舊用碎銀成色低昂不一零星折耗尤甚
自緬越通商以後英法洋圓逐漸流入民間以其便也皆樂於行
使遂爲兩南一大漏卮不得已連年由公家籌款派交商號前赴
川鄂兩省採辦銀圓作圓抵制無如滇本山國道途險遠轉運艱

雖每辦一次開闢數千里。滯滯十餘月。時有意外之虞。幸而安。檢
延緩。而爲數無多。不致周轉。致洋則之充斥。如故。加以寄銀既需
運費。運則又需脚費。僅乃得此價值。輕重有定之銀。不特別無
盈餘。而運費運脚轉多折耗。久若不貸。現在開辦廣蜀鐵路。兼等
野路。在在需用銀。即此路工。已在數千萬元之鉅。而民間之行
使。尙不在內。若再仰給川鄂。既維公司。不得銀。則利。派資股本。
反因銀。折耗。以爲之累。集股必難。期踴躍。基情實有所不堪。而
道遠運艱。採辦萬難。處手。若就便行使洋。則利權外溢。更爲不
值等情。具稟前來。臣覆加查核。所稟均屬實情。且由鐵路公司。試
辦銀。一案。業經奏准。與戶部不得發鑄銀。之議。本係兩事。
原案辦理。原無不合。特部臣既有此議。又續准財政處。存有銀。幣
一項。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粵。閩。四局之語。自不得不切實。

陳明於四局之外。所定章程。添一橫局。俾他處不致藉口。坤念漢省僻處萬山之中。地喫勢隔。與尋常水陸交通。易於阻省。辦運者。迥乎不同。即使運費運脚。均可不計。而粵鄂等省。亦斷不能搭辦。數千萬元之多。况項本著名瘠區。今日籌辦鐵路。事實極難。特紳民激於公義。有此創舉。亟須維持。以作其氣。該公司既恃銀圓餘利。添資股本。尤未便遇事退抑。致沮羣情。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天恩。俯准漢省鼓鑄銅圓。仍照案鑄銀幣。以利民用。而鐵路政如蒙 俞允。並請 敕下戶部。由天津總廠。將模樣成色。分兩花紋。寄滇照辦。俾歸一律。除咨財政處外。務戶部查照外。所有滇省鼓鑄銅圓。仍請鑄銀幣。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十一月初七日奉 諭。欽此。

衙門議奏欽此

滇督丁奏籌議會修騰緬小鐵路情形摺

雲貴總督臣丁振鐸跪奏爲籌議會修騰緬小鐵路情形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臣前准英國駐滇總領事務謹順函稱緬甸政
府擬由新街修一鐵路直達騰越以利商運派本國公司查勘可
否能修再妥商辦等語當查緬約附款原載有中國答允將來審
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緬路相接一條且滇越已允法興修則英
之提議曠緬自難回謝惟當握定各出各費各修各境宗旨以保
路權即經函覆並電飭迪西道派員會勘一面札飭各紳董妥議
籌辦嗣經英員筵禮會同委員蔣繼曾勘明自騰越之南經南甸
于崖左璋盤繞新洛赴古里曼漢緬交界止計滇界內約華里三
百六七十里並據駐昭領事烈敦轉據筵禮聲稱此路甚屬易辦
計由新街至騰越不過一百二十五頃合中里四百里之譜緬界

一百里。邊界三百里。惟古里。要邊界。賀洞。蘆口。兩處。費工稍大。用款較多。大概共需銀六百萬兩。即可修成。但築路。因雨水。漲發。僅動大概。不能細測。究竟能否辦成。尙不可知。續據。越西。道。關。以。鋪。電。京。黎。禮。奉。委。公。勘。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率領工務。府。人員。多名。過。界。分段。測。勘。等。情。復。經。電。飭。該。道。派。員。妥。爲。會。勘。並。將。一切。情形。先後。電。咨。外。務。部。商。部。查。照。暨。札。催。各。紳。董。迅。速。議。覆。去。後。茲。據。雲。南。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陳。榮。昌。等。四。十五。人。聯。名。稟。稱。查。滇。蜀。鐵。路。現。已。奏。准。設。立。公。司。籌。款。自。辦。現。在。既。越。小。鐵。路。計。程。只。三。百。餘。里。不。過。滇。蜀。四。分。之。一。祇。須。將。滇。蜀。股。款。先。爲。提。倡。餘。由。紳。商。勸。集。收。效。必。速。以。滇。蜀。植。鐵。之。基。以。滇。緬。爲。滇。蜀。之。導。應。請。札。飭。滇。蜀。鐵。路。總。公。司。一。手。經。理。改。爲。滇。緬。鐵。路。總。公。司。以。一。事。權。並。請。與。英。員。會。商。辦。法。妥。定。條。約。各。

籌各費各修各界抑紳等更有請者。滇省既設鐵路公司。內除滇越一路已允法國籌修。在公司權限之外。其餘全省一切幹路支路。將來均應由公司逐漸推廣。一律承修。以保利權。請即先行奏明立案。並請派員前赴東南南洋各埠。勸諭華商廣集股本。速資開辦。暨將前定滇蜀鐵路章程。付息給獎給票分利招股各款。酌量更改妥善。並附擬外埠招股章程。稟請核辦前來。臣覆加酌核。所議均可准行。除札委滇西道繼以請。在籍前浙江候補道丁奉會辦滇緬鐵路。與英員會商一切。俟勘路事竣。即行安定條約。另行奏報。並札飭滇蜀總公司遵辦。將酌改附費各章程。齊部查核。一面札委候補道擇國鈞。親赴東南南洋各埠。招集華商股分。外所有籌辦緬緬鐵路。歸併滇蜀公司辦理。並聲明全省一切幹路支路。均歸該公司承辦。先請立案。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核覆施行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具奏

滇督丁奏滇鐵路集股章程遵照部咨重爲訂正摺

雲貴總督臣丁振鐸跪奏爲滇甯鐵路集股章程遵照部咨據照
川漢路章重爲訂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滇甯鐵路前經

議定集股章程奏奉 諭旨允准設立公司籌款自辦嗣又奏

請併修越鐵路復將公議增訂各條暨增擬外埠招股章程送

部查核各在案旋准商部議覆飭將前項滇甯鐵路章程按照川

漢路章重爲訂正並令將公議增訂股息加爲六釐認股亦准給

獎及變通售票分售處酌予津貼優先股特予報關各條一併奏

明辦理等因並將核定川漢路章改訂各條鈔錄咨滇當經轉行

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總理滇甯鐵路總公司布政使劉春霖

等詳稱自應將指示各節按照改訂遵辦惟查部文內以外埠華

商股分改以元計而本省仍以兩計演劃折算諸多窒礙應否改

歸一律。請飭公司集議更定等因。查外埠情形久已銀元暢行。是
以外埠華商股分改以元計。滙省雖已行使銀圓。然省外各府廳
州縣仍用塊定銀兩。故不得不隨地權宜變通辦理。若改歸一律。
勿論改外埠以就漢章。改漢章以就外省。均有不便。擬請仍照原
定章程。外埠華商股分以元計數。本省以兩計數。俾便招徠。且股
票各別按票核收。自無匯劃折算之難。將違改各節照式繕具請
單。並鈔錄增訂各條。附擬外埠招股章程。詳請奏咨訂正前來。臣
覆核無異。謹照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飭部核覆施行。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具奏十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該

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郵傳部奏核議丁振鐸滇蜀鐵路章程摺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二十九日由軍機處鈔交雲貴總督丁振鐸奏滇蜀鐵路集股章程。遵照部咨。援照川漢路章程重爲釐訂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

奏軍併發。欽此。欽遵鈔錄到部。查原奏內稱滇蜀鐵路前經議定集股章程奏奉 諭旨允准設立公司籌款自辦嗣又奏請併

修彰越鐵路復將公議增訂各條暨附擬外埠招股章程送部查

核各在案。旋准商部議覆飭將前項滇蜀鐵路章程按照川漢路

章程爲更定。並令將公議增訂股息加爲六釐。認股亦准給獎。及

變通停票分售處酌予津貼。優先股特予報關各條一併奏明辦

理等因。並將核定川漢路章程改訂各條鈔錄咨准。當經轉行遵照

辦理。自應將指示各節按照改訂遵辦。惟查部文內以外埠華商

章程 一、 滇蜀鐵路章程 一、 滇蜀鐵路章程 一、 滇蜀鐵路章程

股分改以元計。而本省仍以兩計。滙劃折算。諸多窒礙。應行改歸一律。請飭公司集議更定等因。查外埠久已銀元暢行。是以華商股分改以元計。滇省雖已行使龍圖。省外各府廳州縣。仍用塊定。隨地權宜。擬請仍照原定章程。外埠華商股分以元計數。本省以兩計數。俾便招徠各等語。查此事前經商部咨駁。茲據清軍內閣各章程。如行息之增加。認股之給獎。售票處之津貼。優先股之報酬。均已按照商部所指各條。重為訂正。所議尙屬周妥。應請照准。惟股分計數。元兩各殊。雖按票核收。數目無難劃算。而路成分利。統計究屬紛歧。擬請一律改收洋元。如內地行使塊定之區。均應按照洋元合計。以昭劃一。所請本省以兩計數之處。應請毋庸置議。除由臣部咨行該督查照辦理外。所有遵議滇蜀鐵路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執政紀要分目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會事湘鄉陳毅

卷四 合同 第二上

盧漢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盧漢鐵路借款續增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盧漢鐵路借款續訂詳細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盧漢借款合同附錄

盧漢鐵路行車合同

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借款小合同

關內外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英國交通關內外鐵路章程

關內外鐵路交還後章程

九廣合同附錄

龍州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號日

東省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

膠濟鐵路章程

卷五 合同 第二十一

蘇杭甬鐵路草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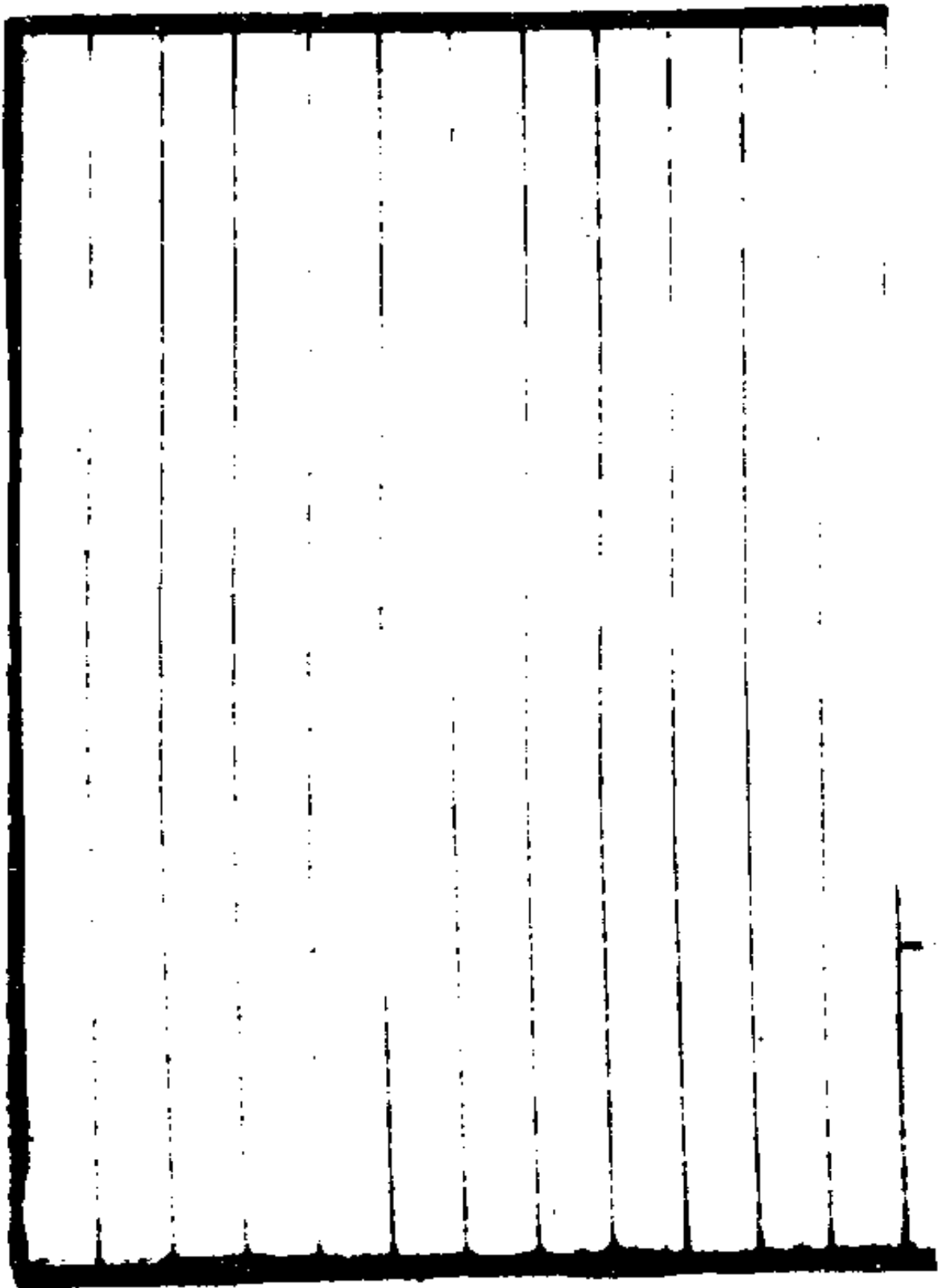
蘇杭甬合同附錄

滬信鐵路草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津滬鐵路草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閏九月初九日



合同第一五

執政紀要

鄂漢鐵路 記各派委鄂漢鐵路局轉請交通部會同辦理
盧漢鐵路借款合同

本行 工部局 合同 盧漢鐵路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 旨承辦由京師之盧漢鐵路以達漢口
鐵路除總公司已有股本銀一千三百萬兩外並准總公司籌
辦借款四百五十萬金磅專為營建鐵路經費以下所開各款
兩公司均照按圖辦理

第二款

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允借借款四百五十萬金磅九釐實
付四百零五萬磅分作四批交付每批應付實銀一百零一萬

合同第一五
盧漢鐵路借款合同

二千五百金磅其數則列下定章
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其銀數應由鐵路總公司指明何家
應候總公司自行運兌

第三款

比國公司借付之款按年起息四厘
年國正月七月算清
其息應於每

第四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允將本合同所載借款前十年不還本由西
曆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三日起分作二十年還清每年正
月應還二十二萬五千金磅其應還利息並逐年創還本銀應
免於在中兩之銀行其銀行由比國公司指明何家每年應還
本利數目另開清單附於合同之後按照辦理

第五款

應還利息。暨所借本銀。中國總公司奏請 國家批准。以盧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鐵路之物作保。議定凡現在允作本合同所載借款之保者。既已作該款之保。嗣後所借添別款所允之保。不得有礙於現在已允比國公司之保。

第六款

盧漢鐵路工程。除意外之事不計外。應於五年內一律告竣。並即開駛運行。

第七款

無論何地。遇有兵爭之事。兩公司均不得藉此推諉。不按合同辦理。抑或中國有戰爭事。倘中國 國家願得在差比員之助者。則該員仍照常供差。

第八款

比國公司派一公正諳練工程之人代其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受委任詳擬底稿惟統須呈由督辦核定施行。此員但聽督辦大臣一人調度節制所有一切辦理鐵路之權仍歸於總公司。其在本合同期內該監察工程之人薪水由督辦與比公司商定應給若干由總公司支給。

第九款

倘鐵路總公司爲營造鐵路需用外國人員在合同期內均應由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代爲遴選仍候督辦大臣核定委派。其合同聽憑督辦酌定或訂長限或訂短限均聽督辦之便。凡總公司所用人員以及派在路工之人除監察之員外俱歸督辦所派之該管大員節制再將辦所選派無論何色人員或

華人或其他國洋人均當和衷共濟。如中外人員意見不合。悉聽督辦秉公核定。但准比公司之監察工程人在旁聽斷。督辦可以隨時選派無論何國人員查勘鐵路一切工程。比公司不得阻撓。但此項查勘人員之責任。僅可查勘。不能號令。并可將查勘情形呈報督辦。其工程人員應盡力招呼。使該員容易查勘。俾可裨益公家。

第十款

倘以上第八款第九款所用之比國人員無論何職。經總公司察出或有粗疎庸劣不能勝任。或酗酒或失檢誤公。或不遵督辦調度約束等情。督辦大臣可將與該洋人所訂合同。作為廢紙。勒令引退。立遣離工。

第十一款

凡造此鐵路應用料件。除中國自行製造以及將來自造之件外。其中國尙未能自造之件。欲向外國購辦。由督辦大臣與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酌定。先以若干招商投標。但投標之件。至多不過一半。無論何國商人。均可得標。其餘准比公司照投標之價值運費。一律貨色承辦。以後遇有欲購料件曾經投標者。如比公司願照總公司所探最廉之價值運費貨色一律。應准比公司承辦。如比公司不肯照別處最廉之價值運費。應准總公司向別處購辦。比公司不得阻撓。如係不能分開投標之件。比公司願照總公司所探各處最廉價值運費。並一律貨色承辦。仍准比公司承辦。總公司探購最廉價值運費。無論所用何法。均從總公司之便。如比公司不肯照別處最廉價值運費承辦。亦聽總公司向別處購辦。比公司

不得阻撓。

第十二款

中國總公司於此項鐵路所需向外洋購辦料件，應按實在價值，除運費外，另給五厘^{即百分之五}與比國公司，以作酬勞之用。盧溝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所需料件，不在本款五厘酬勞之內。因此項料件現將全數買定。

第十三款

凡比國所買料件，由總公司選派一人，比公司選派一人，在比國廠內共同查驗，其兩人酬勞費用，各自支給。如兩人意見不合，該兩人另請一人定奪，其另請一人之經費，由無理者出。

第十四款

比國公司並公司委派之人，概認中國鐵路總公司，不得別人。

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立之銀行
工廠合股公司。不認別人。合同期內。比公司無論何事。均不得
由他國商民管理干涉。并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
人。

第十五款

倘中國鐵路總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訂各款妥協辦理。萬一遇
有不得已之故。則中國所有應還利息及本銀。比國公司當從
容妥商展期辦法。利息照本合同算。如中國公司未到合同之
期限。願將所借之款一概還清。利息即以還清本銀之日停止。
本合同即作廢紙。

第十六款

以上所載各條款。於本日先訂草合同。經中國總公司督辦大

臣簽押蓋印。比國公司委派各員簽押。並由比國駐漢口領事代爲蓋印。此草約畫押後。兩箇月內。中比兩公司照前再行畫押。卽爲正合同。并由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臣蓋印。
第十七款

此合同照繕漢文法文各二分。經兩公司繕譯校對無訛。如遇查對合同之時。漢文法文皆可爲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於湖北武昌省城

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總押
大比國銀行下案合股公司專派代理人

盛漢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按照合同第十款所定章程。照前再行畫押。即爲正合同。並續增專條於後。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盛押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

盛漢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中國鐵路總公司逐年應還比國公司兩利息本銀數目清單

第一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

千五百鎊。

第二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

千鎊。

第三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七

千五百鎊。

第四期西歷一千九百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五期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六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七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合同第二上

第二十期。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磅。
第二十一期。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磅。

第二十二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磅。本銀二十二萬五千磅。共三十一萬五千磅。

第二十三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五千五百磅。

第二十四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五千五百磅。本銀二十二萬五千磅。共三十一萬五千磅。

第二十五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一千磅。

第二十六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

一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萬六千鎊。

第二十七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六千五百鎊。

第二十八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六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萬一千五百鎊。

第二十九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二千鎊。

第三十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二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九萬七千鎊。

第三十一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七千五百鎊。

第三十二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

七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九萬二千五百鎊。

第三十三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

三千鎊。

第三十四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

三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八萬八千鎊。

第三十五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

八千五百鎊。

第三十六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

八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八萬三千五百鎊。

第三十七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

四千鎊。

第三十八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

四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九千鎊。

第三十九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九千五百鎊。

第四十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九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四千五百鎊。

第四十一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

第四十二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鎊。

第四十三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

第四十四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

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鎊

第四十五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六千鎊

第四十六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六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六萬一千鎊

第四十七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一千五百鎊

第四十八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一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鎊

第四十九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七千鎊

第五十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七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五萬二千鎊。

第五十一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

第五十二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四萬七千五百鎊。

第五十三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八千鎊。

第五十四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八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四萬三千鎊。

第五十五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

萬三千五百鎊

第五十六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三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三萬八千五百鎊。

第五十七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千鎊。

第五十八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三萬四千鎊。

第五十九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千五百鎊。

第六十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鎊。

總計三十年應還利息共三百五十五萬五千鎊。

總計二十年應還本銀共四百五十萬鎊。

總計三十年應還利息本銀統共八百五十五萬五千鎊。

成漢鐵路借款續增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續增成漢鐵路借款四百五十萬兩合同專條。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奉旨設立。承辦成漢鐵路。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專合同於武昌。比國公司係奉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初三日國家准憑而設。該憑曾登是年三月二十二三日之官報。此合同已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旨允准。即由總理衙門轉奉旨日期照會比國駐京大臣悉知。中國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已奉旨允准。並接比國駐京大臣電稱德爾尼等有畫押之權。

比國公司代辦人比京工部總工程師德尼工部副等工程司比京水利公司總辦愛蘭亦因已與比國公司允准按照原合同第十六款所定章程照前再行畫押即爲正合同。現在續訂專條各款如下。

一、比國公司允在中國公司所給費用之內提出經費代鐵路總公司估勘測量盧漢全路工程並擬繪橋梁屯棧車站機廠一切工程圖式細單以及應用材料貨色至於龍頭車輛橫板鋼軌等物亦一體代爲攷訂式樣但仍須遵照第八款詳擬底稿呈由督辦大臣核定施行不得草率遺漏亦不得另索費用所有以上事宜當於合同畫押蓋印齊備後一年內陸續呈送告竣且務須迅速勘定軌路俾於六個月內即可動工平地。

二、比國公司允將合同第十二款所載材料酬勞利益刪去。故此

款已收無用

三、此公司因以上兩款之吃虧，且須彌補輸入來華之費，兩售股
票之費，及三十年中經理借款換還之費，是以在利息之外，加
收四毫。每百元每年作為以上第一二三款補償一切之費用。
此所加之四毫，並與合同第三款所發之四毫利息一并按期
付給。如此利息及一切費用在內，共總合成四毫四毫，則無他
費。

四、合同第二款所發應付之款，均於北京匯豐銀行。該行名曰協
助本國工商公司。而中國鐵路總公司，則以所收之款，置存於
上海中國通商銀行。此銀行，係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由該行
總理利息本銀，應隨時按次付於上海中國通商銀行。

五、合開第五款所載鐵路之條是為第一項之條

六、此種訂專條應一律由該部督部堂蓋印此因駐京大臣
印此專條國體事文法支各處分均可為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於上海

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肅品直隸太常寺少常

大比國合股人

盛京鐵路借款續訂詳議合同

一、前經總督部堂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准議定。欽奉。欽。以遼東城之盛滿漢至滿口鐵路。應由盛京總督。門備文恭錄。原會比國駐京大臣。

二、中國 國家責成督辦鐵路大臣盛辦。

三、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及承辦中國鐵路之此公司代理人總工程師。員。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奉 上諭。另行添辦。請。本合。內。中。國。家。以。處。北。滿。鐵。路。的。比。一。千。二。准。鐵。路。總。公。司。承。辦。該。公。司。與。

有資本計銀一千三百萬兩。

中國 大皇帝降旨准直隸總督總督督辦鐵路大臣擬借款項

營造鐵路。此道 諭旨。在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奉

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頒發。茲敬謹撰叙如下。其

意係因直隸總督總督會奏。遂准設立鐵路總公司一處。以造盧漢

鐵路並准該公司籌借洋款。以資維繫。候補四品京堂盛宣懷

派為督辦鐵路大臣等因。於是直隸總督總督及督辦鐵路大臣欽

遵所奉 上諭。定計向外國籌辦五釐借款。其總數係金錢

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即武昌所訂合同內之四百萬名曰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 大清國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有板利股票二十二萬五千號。每號值金錢五百

佛郎克該股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後票上由
及督辦鐵路大臣蓋印該股票等每張以一號至五號為率共
需若干屆時由比公司知照承辦之銀行刷印妥貼其費由比
公司認付每年按照股本給息五厘其息係以金銀核付自兌
繳股本日起算每年定西歷九月初一三月初一日給發首次
利息即以佛郎克核付

第三款

此項借款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分二十年期由比京總銀行
按照本合附表抽號撥還抽號應於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
拜二日辦理第一次抽號在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是日所有抽
出號碼應刊明於四種日報中即由比公司出費

第四款

合同第二六

此及已見

此及已見

凡抽出贖回之股票於每次抽後應歸股東及應儲在存存期上
如數以全數還清股本該股與所有未到期之利息不得對出
票一併繳納倘有遲誤則應計利息者亦應交收
股本內如數扣除股本一有遲誤之利息應歸出於公
生利息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前中國不得增派資本或全數還清本
核減利息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後中國總公司無權對時
。將借款還清一無全還所有合同明斷作廢

第六款

應繳之息單及資本之存單可由比公司隨時知會
庫以備庫克付給比公司當照該指明辦理此項存款利率之

銀行並經理借款事宜之各銀行。

第七款

此次借款之付給利息按股原本除中國國家原有之專權外並經中國國家批准在案言明以給付利息及按股原本為先務故盧漢鐵路之運款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留儲股票應用其辦法應載入中國總公司及比公司合同訂妥之行車章程內該章程與本合同合而為一以上辦法當確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為止。

第八款

行車後所得進款除開銷外之淨數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北京海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之款不拘何時兌換金銀務令中

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當換者。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數為度。此公司以總公司所託之款陸續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選經手之銀行。直至交付下半年應付之數為度。如此則所有每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箇月前即有把握。凡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為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無有裨益。每次付利還本所需款項。及其開費。當先期二十天。在此款內移交之款內開支。

第九款

經收存放借款之銀行。於送路時。不必奉有准證。可在此項存款中提付利息。

第十款

中國總公司欲於此次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盧漢鐵

路之類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即該條鐵路。及車輛材料等事。違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爲購執股票之人。代爲允。如果中國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付利還本。比公司或另有比。而接替之公司。固有上文所言鐵路擔保云云。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願願其一切權利。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此項借款之擔保。如第七款內云云者。並不相符。設盧漢鐵路之運款。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於每次利期之。三箇月前。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擬經手之銀行。兌換金銀後。不敷應付利息。則中國理應設法彌補。倘有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於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備之數。以現款或票據付給比京總銀行。或所擬經手之銀行。

俾得兌換金銀，湊數付利。

第十二款

比京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應查明先一期付利之數，於比公司或中國所付數內，及時如數撥還其所託之經手各銀行，備付後一期之利息。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事宜之各銀行，中國按所付利息之數，應以二毫半，又各項股票因抽得號頭而還本或因增還股款而從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應以二毫半。（即每五萬兩）此項購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除款內抽提，如有不敷，即由中國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應允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載，有益股票之事，准其辦理。凡

股票與息單及此項借款之一切進出事宜。概行豁免捐稅。俾得周轉流通。

第十五款

到期息單。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則滿期後。其息爲中國所得。其已經抽著號頭。應行還本之股票。則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其本亦爲中國所得。

凡執有此項借款股票之人。病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承之例。由繼承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如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此次借款股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由本人託出遺失或被毀及應行聲明之憑據後。中國總公司如察得該憑據爲可

債。即當允准重給股票。以補其缺。

第十六款

總理衙門電告出使大臣。知會比京巴黎之銀錢公會。允准此次借款。列於該公會之股票價單。

第十七款

在此次借款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比公司以三十九兆佛郎克。即刻購定五百佛郎克之股票七萬八千號。該票等。係自繳款至第十八款所指存款銀行之日起。利以九扣。匯付。實得三十五兆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比公司以購票之款。滙繳上海道勝銀行計八兆六十萬佛郎克。其餘找款。俟道勝之巴黎分行接到七萬八千號之股票後。

即行匯交督辦鐵路大臣及比公司同指定之銀行。此外另有本借款內之股票十四萬七千號，則亦寄託該銀行代為收存。

道勝銀行及中國總公司會同比公司所指之銀行，即將所收存款聽候中國總公司支用。當經言明，該銀行等付款，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辦理。該銀行等既代收存款項，應將所存之數，生發利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中國總公司已有一千三百萬兩。

盧漢全路工程，因盧溝橋至保定一段，長一百四十里，漢口至營口一段，長二百四十里，均應先行開辦。故即從此二段動工。所有建造盧保鐵路並備辦行車各事，均在中國總公司原本一千

三百萬兩內動用。

營造全路工程。除慮保外。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雇之總工程師。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與辦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大臣核准。除購辦材料在歐洲割撥不計外。其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比公司代雇辦工員匠薪工川費。統由中國總公司給付。故以後比公司毋須自備資斧。開辦一切。惟當儘力營造。務期三年之內。告竣全路工程。

第二十款

漢口至信陽並保定至信陽各段工程。先由道勝銀行。繼由中國總公司。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每月付給中國總公司費用之數。此款係憑比公司或其總理人預先約估。至漢口信陽

所墊工程之款。即在首次匯到之款內提出付還。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爲營造漢口至保定鐵路之用。倘道勝銀行並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察出所付各款中。有一款作爲別用。或總公司以後不准比國工程司督率建造。則兩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剩餘。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第二十一款

比公司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一年之內。續購七千三百五十萬佛郎克。大清國鐵路借款。按九扣價值繳款。並加逾時息單。找進之零款。或作一次購之。或分數次購之。仍照原議還清。但每次所購之票。其款不得少於實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續購之時。應在巴黎之道勝銀行付價兌現。由中國總公司接到續

購電報一月之內。即當付價兌票。所付購票之價。應存於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該銀行應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撥付。

第二十二款

比公司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總公司妥商各分段鐵路。以續購借票之款先後舉辦。

第二十三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全路細勘工程。應由漢口信陽一段起。先後逐段測繪。其先後次序。可定於比公司按照本約第二十一款續購借票之前。首次續購之款。即於今日言定。用以切實營造保定至黃河之路。而於第一年内。即將該路勘定。預備一切。

第二十四款

比公司。即刻承購之借票。或後來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爲一次。或分數次招人認購。倘認購之票。過於七萬八千號。比公司亦照數添購於中國總公司。然不得因有此條內云云。而強比公司。即刻添購。其後來應購之票。惟比公司於招人認購期滿之十五日內。電稟上海督辦鐵路大臣。按照本約所定價值。即刻添購後來應購之票若干號。至其付價兌票。即照上文原議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款

營造漢保全路。及行車後所需製造材料。除漢陽各廠所能造者。先儘購辦外。皆歸比公司承辦。比公司既經得此信任。自當切照本合同辦理一切。其承辦之材料。務必物美價廉。斷無虧損。至處購辦至保定一段鐵路。業已將次完工。其材料自與比

公司無涉。惟漢保一路將來每段工程所需材料。中國總公司自必按照本條所載陸續定購。以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免完釐稅。倘比公司承准比國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九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有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撤去比國總工程師。

第二十六款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

情事。由

比國總理
駐新門
大臣

秉公評斷。

倘未能斷妥。則由

比國總理
駐新門
大臣

駐京公使 公同另請第三位公正人評斷。

第二十七款

比公司已交存道勝銀行二萬磅保款。爲保本約之付款。但自本約之第十八款照辦以後。比公司即將此保款銷去。於本約畫押日起一月之內。比公司即當匯交上海道勝銀行八兆六十萬佛郎克。

第二十八款

倘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即當照會該國公使。

第二十九款

本約照語三分。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爲憑。

本約應經中國國家核准。由總理衙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由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照會分覆。借票之國之公使。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號。武昌所訂合同。並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號。上海所訂專條各條款。凡不與本約相悖者。均須照辦。即如武昌合同第十四款云云。並上海續約第二款云云。及其餘等款。皆是也。比國總銀行及道勝銀行。自知悉本約之日起。即當承辦其所奉本合內指定承辦之事。此外別無干預。在中國總公司仍專認比國公司辦理。按照武昌合同第十四款。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大比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

訂於上海

見證編譯

吳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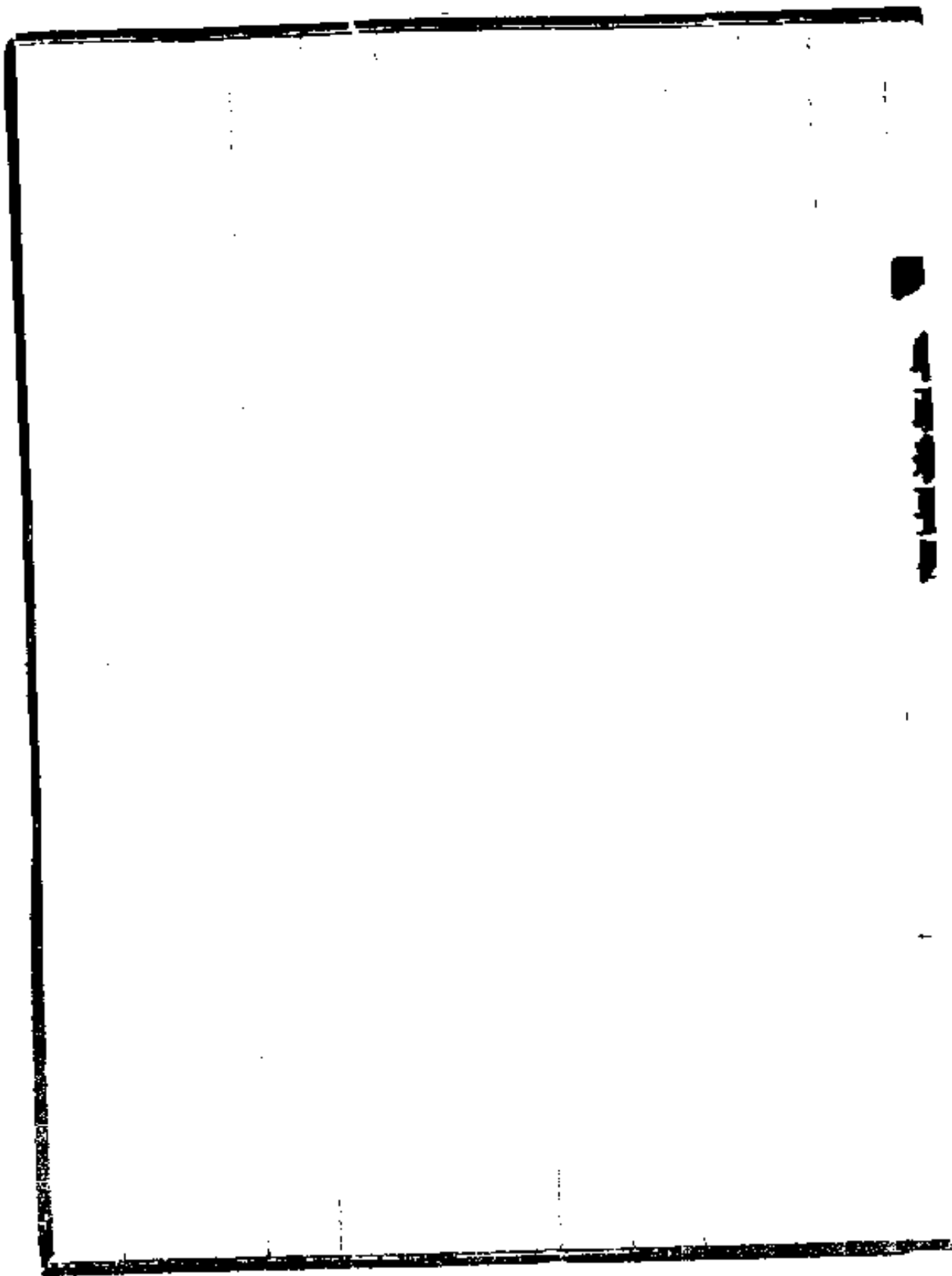
大清國督辦鐵路大臣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俞貝德

合五第二上



大比國合股公司

代理人俞貝德



直督邵晉盛太常奏議借比款合同摺 盧漢借款合同增錄一
北洋大臣直隸總督 王文韶頭品頂戴湖廣總督 張之洞頭
品頂戴太常寺少卿 盛宣懷跪 奏爲滌陳籌辦盧漢鐵路情
形並抄呈議借比國洋款草合同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 光
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到 諭旨 盧漢鐵路既設
公司派大員督辦則借款自應歸公司擔保何以洋人復索國家
作保倘此路未成及甫成而未獲利時此項洋息從何取給豈亦
由國家代還耶着再分晰電奏等因欽此又於四月初七日奉到
陽電 諭旨借款作保流弊滋多着力與磋商務令刪去如比
國銀行決意不酬即另籌辦法毋得依違遷就貽誤將來等因欽
此又於初八日奉到庚電 諭旨借款代保改爲國家批准原
可允行惟批准二字亦非輕下即使批准亦專指借款而言不得

牽涉公司權利及推廣辦法。以免含混。草合同底着即電來。且勿畫押等因。欽此。均經一等次第欽遵辦理。並將草合同底稿。電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在案。竊維盧漢幹路。等原奏鐵路未成之先。華商斷無數千萬之鉅款。惟有暫借洋債造路。陸續招股分還洋債之一策。若華商自向西商移借。必指鐵路應入之款作抵。所訂合同條款。亦須國家核准等語。總理衙門覆奏後。欽奉諭旨。亦准借洋款。以期速成鉅工。逮與美商議借。要挾多端。以至新聞紙屢言借款難成。嗣有英德洋商來議。因欲牽涉粵路。頗慮該大國或有深心。正在遲疑。比國商人緣其駐京公使薦引來鄂。比係小國。以鋼鐵起家。重在工作。故僅於購料僱工斤斤較量。別無他志。並慮及他國干預。條款內載明中國鐵路總公司承認比國公司。不認別人。其餘各條。亦無牽涉權利。至其利息較英國

國稅抵借債項。有減無增。磋商已至極處。並告以總公司係奉

旨設立。先行承辦盧漢二千八百里之全工。將來一面招集商

股。一面收取路利。自有歸還借款之把握。既以鐵路作保。便無庸

再寫國家作保字樣。開導再三。比公司於初六日允先議立草

合同。俟一等奏奉諭旨批准。彼亦須候京准。該國再訂正合

同蓋印。方爲定約。此與比國所議借款之情形也。日來駐漢口比

領事屢來催詢。以草合同議定已逾十日。外間謠言紛至。究竟如

何。當以請旨未定復之。英德美三國亦俱至總公司詰問。其

猜忌之心。形於言表。等以爲鐵路爲自強第一要端。鐵路不成。

他端更無論矣。盧漢不成。他路亦可知矣。自光緒十五年初議候

路之日起。忽忽八年。自光緒二十一年下詔自強之日起。忽

忽又三年。今則吉黑北路已經許俄代造。桂滇南路法亦來爭代

造邊患已岌岌不可終日。祇有此中樞幹路。猶可及時自主。而英德眈眈虎視。幾若不得此不爲快。種種謠言。皆從此出。若再當機不斷。坐使外人藉端爭攘。恐他日將無事可以自主矣。況西畢爾亞之路。方日夜經營。我之幹路。則部款既請而未撥。洋債又議而未定。華股更觀望而不前。或且枝節橫生。利其中止。似此傳播歐亞。外人將以爲中國決無自強之日。從此觀覲環生。禍且至於不可思議。此等不能無鯁鯁過慮者也。夫盧漢既不能緩辦。則洋債必不能不借。初則謠傳造路之洋款。必借不成。及至借成。而又謂鐵路不可抵保。凡持此論者。殆以此路成亦無利。不成亦無害。以故局外旁撓之論。紛紛百出。而莫知所止。等屑斯重任。總期及早觀成。爲自強根本。除將議借路債情形。迭次電陳大憲外。謹將所擬比國借款草合同底本。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仰祈

粵明豐棧。認購批准。即由。等電請總理衙門。議會。比。議。京。
欽。臣。被。此。抄。照。合。同。辦。理。所。有。籌。議。建。議。幹。路。借。款。價。
准。由。該。合。同。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合國路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盛太常奏處漢正合同畫押片

處漢借款合同附錄二

再處漢鐵路議借比國洋款案經^臣等議定草合同奏准簽字在案嗣由比公司續派德福尼愛蘭依期來滬查照原約即於六月二十八日將草合同彼此再行簽字作為正合同並另立附約五款補正約所未備除將正續合同咨呈總理衙門查核外所有比款正合同畫押日期謹附片陳報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No.	Name	Age	Sex	Religion	Occupation	Education	Marital Status	Income	Assets	Not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盛太常奏借款續訂合同摺

盛宣懷奏合同摺

北洋大臣直隸總督 奏請派員督辦 鐵路之詞

頂戴太常寺少卿 盛宣懷跪 奏為盛宣懷鐵路比國借款續訂

合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漢丹路前由德公司籌備比國

商款上年四月先在武昌簽立車約六月比公司被德總理尼費

爾來運續定正約均經會同 奏准在案嗣以德人參州之役中

國之情勢各國之意向皆有變更比人緣此煽惑德使觀所遂逾

期不付續建廢款多與前議相背 宜據實轉請 奏准將決案

有法國駐京公使函會總理衙門稱比款有法商銀行工費所出

資本續款手續當以中國公司繼續比國公司之款理不應在步

隨時停止故特由法使所稱等因臣等所不獲總公司不致客觀 宜

隨時停止手續等因臣等所不獲總公司不致客觀 宜

呈明總理衙門。照錄來往各電。送請查核。旋承准總署電云。已與法使議定。不再扛幫。比使電令領事妥商。正可相機因應。此次議妥。當不至再有反覆等語。比使電請續議。至再至三。等伏念借款造路。各國所索權利。莫不因國勢以爲輕重。比於膠事後。續請各款。照去年原約。加增甚多。照英美草約。不相上下。宣懷與該公司逐條爭論。數十次。絲毫不肯減讓。推延半載。無可再議。若與他國另商。權利仍與此無異。且恐俄法必乘其後。更難收束。不得已體會總署相機因應之指。准令俞貝德代比公司再送條款。其尤要者。在以鐵路所生之利。歸還借款本利。若有不敷。中國必須設法彌補。斷斷堅執。牢不可破。平心而論。中國借外國之債。無論官商。斷不能諉卸不還。要在總公司通籌幹枝。互相挹注。並就鐵路推廣生利。務使足敷還債而已。但所定條款。窒礙太多者。亦萬

萬不能曲徇均已逐細駁改。內惟過期未還借款抵完國稅一條。在我爲必不可行。在彼則索之尤切。力拒不允。磋商至極。然後則去。當與議定讀約二十九條。內惟兩公司設有爭執。請公正人評斷。一條。比公司必欲註明請賣票最多之國之公使評斷。宣懷執定武昌合同第十四款總公司專認比公司。不認別國。一條。力予駁駁。並將比使來電鈔呈總署。五月初七日承准電覆費使面稱公斷一條。可改寫如有爭執由總署比使。商請公正人評斷。另函聲明。宜請股票最多國之公使云。我雖專認比公司。聞款由法國轉借。若本利有欠。法國不能無詞。事已無可再議。應先與畫押。再行會同委咨等因。遂於五月初八日在上海總公司。由宣懷先與畫押。並另給一函。除抄錄咨呈總理衙門查核外。茲將成議鐵路比國借款續定合同。內另函底稿。補具清單。恭呈 御覽。

等國合詞恭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奉 旨 依議 欽此

總署奏股票由使比大臣查押片

盧漢借款合同附錄四

再。衙門前准比國使臣費爲照會。盧漢鐵路借款股票。如在泰西印就。發至中華。再由督辦大臣盛宣懷及直隸湖廣兩省臣一併畫押。有需時日。請電出使大臣就近代畫。以期迅速。經衙門電。商盛宣懷去後。茲准盛宣懷電稱。股票由駐比使臣畫押。於合同事理相符等語。等覆核無異。理合附片奏明。恭候命下。即由衙門電知出使比國大臣羅豐祿遵照辦理。爲此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盧漢鐵路行車合同

總理 總督 部 堂

督辦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盛 總公司在上海 訂定各款如下

比 國 公 司 總局設在比利京

第一款

中國總公司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准其承造盧漢鐵路等因當經恭錄附於此次合同之內茲特欽遵委派比公司由比公司選派妥人將該路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總工程師或請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選派妥人經理其行車事宜每段於行車所需

合同第一
盧漢鐵路行車合同

一切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比公司或選派之人遵照本合同第一款中國總公司之派委代為布置周妥。招僱外國員匠若干人。並於此等員匠有撤革或遣歸之權。其薪工若干應預早開單擬呈督辦大臣核定。並可購訂養路修路應需之物。又按照中國國家與中國總公司所定條款。以定載客裝貨價值。經收各種運費。經付行車費用。及中國公司日用開銷。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由比公司或總工程師。預請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總公司選派華員監督。於比公司經手每段之出入款項。及行車後比公司以總公司之款添購新物。修改工程。推廣軌道車站等事。皆有稽核極大之權。又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儘購。督辦大臣所屬工

廠礦局之物。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須儘先搬運。車價減半。專聽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四款

中國所訂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所有付利還本事宜。理應使有著落。故於行車進款。除各項開銷外。在每半年付利期前三個月。提款若干。以備屆期應付。當借款未清以前。提款之事。自當不輟。提出之款。當每月移交比國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所收之款。善為兌換金銀。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如此陸續交款。一俟足數應付。即在盈餘項下。

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餘款。儘數歸於中國總公司。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一百十二兆五千萬佛郎克之借款。屆期如未還清。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借款清訖為度。如該款不及三十年之限。先行全數還清。則行車合同。亦即於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盧漢鐵路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每年公同結帳後。除攤還各項借款本利各費外。於實在餘利中。酌提十分之二。酬給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行車合同預備三分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公司設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正藉資消解。本合同應請中國國家准行由總理衙門備文照會比國駐

東大臣情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總理衙門照會分發借票之國之公使。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訂於上海

大比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

大清國 督辦 鐵路 大臣 盛

大比國 合股 公司 代理人 會 貝 德

今因詳細合同第二十六款。行車合同第七款。所載中比兩公司爭執情事。內有係為比國借款本利無著而設者。是以本

大臣允照總理衙門電准。具函聲明。第三位公正人。屆時當商請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評斷。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督辦鐵路大臣盛押

續訂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小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奉中國國家特派

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沙多奉該公司特派

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今因估計足以如期趕完京漢及其各支路工程之用。並足以還借款利息。至全路行車之日。止。特彼此商定續借五釐九扣金款。票面總數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作為二萬五千號債票。每號五百佛郎克。

第二款

此次借款一切章程。均係按照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所定五釐大借款合同。並行車合同辦理。其利息期限。並抽號撥還等等。均屬相同。

合同第二

續訂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小借款合同

第三款

此次借款。一如大借款。均係中國 國家批准。言明北京至漢口及其各支路合計在內。所有行車進款餘利。除先付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借款利息外。其餘亦作爲擔保。

第四款

此次續借之款。乃爲完竣全路工程起見。自應竭力撙節無餘。比較爲第一要義。一千九百五年底全路完工之後。除修路養路各費。及提還本息。並提大修小修經費一成。悉照行車合同第四款所載。均應在行車正款項下開銷各款外。或有工尾未完。或將來應行添購新機器車輛。以及推廣各工程。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所載。並照鐵路大衆認許之公例。應歸路工成本開支者。即在總公司應得行車餘利項下支用。如此項餘利再

有不敷。自當按照行車合同由總公司籌款彌補。但所有支用各款。必須預請督辦大臣或其所派之員商定而後行。

第五款

全路告竣後。行車尤爲吃重。總公司所派華員監督。事事應得會同欽差委派比公司所選派之公員。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所訂者。切實整頓。預先商榷。認真辦理。

第六款

將來中國如欲添造支路。其款項或在總公司餘利項下。或另行籌備。均聽中國總公司自籌。

第七款

本合同照結四分。一呈中國政府。一存中國總公司。一送駐京比使署。一存比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以本合同

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第八款

本合同應經中國國家核准後。由外務部電咨中國駐比大臣。以便簽印借票。並請外務部將本合同奉准日期。及電咨中國駐比公使各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售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大清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見證。繙譯柯鴻年

大比國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三號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 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沙多

次序列後。

一、備還津榆津盧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應按合同後附列清單。立即預備。或俟到期交付。茲督辦大臣言明各路應還之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參百萬兩。

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各路自立合同日起。三年內應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輛之用。此項事宜。係總工程司擬辦。據其估費華銀壹百伍拾萬兩。應分別緩急次第。勻款興辦。

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由此路近十三站處起。接一路至營口。又於女兒河造一支路至南泉出煤處。督辦大臣並允以上各新路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造成。

第二條

如建造各新路。於所借之款。尚有不敷。督辦大臣應即設法。或

向中國政府設法另籌款項俾敷全路竣工之用。

第三條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脚價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脚價進款儘先作爲此次借款之保督辦大臣於借款期內應將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造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款用無缺倘嗣後於前指各路由定添造支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等措。

第四條

此借款本息均由中國國家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與約公司即知照中國國家應按所需之數籌備英金在倫敦代理公司倘中國國家於公司按此條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

指明各路所有收欸進欸。應存天津滙豐銀行。並戶部遵照
上諭撥給鐵路經費十年。每年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省
各解五萬兩之欸。亦照此辦理。所有經理養路應用各費。均由
該局收欸進欸項下開支。俟有餘賸。應與各省所交之欸。均備
還此欸之用。其付息還本。應由督辦大臣照銀行所擬逐年歸
欸表內數目日期。按月勻攤。以行平銀兌足。應付金磅。支給天
津滙豐銀行。俾該行按借欸章程。代為散給股東。至此項兌換
之價。應由銀行於每次到期時定奪。天津滙豐銀行承辦付息
還本。代交股東等事。由鐵路局於逐年還欸。按百分之二釐五。
提給該行作為經手費。此費並列入逐年還欸表內。

第九條

此借欸以四十五年為期。其借本應按下文各辦法。自第六年

爲始。勻分四十年歸還。務與股東相宜。

第十條

此借款按所開銀數常年付息五釐。並按該本未還之尾數。隨時照算。至付息數目日期。均由督辦大臣。按照逐年歸款表內所開辦理。

第十一條

還本應按借款章程。在倫敦逐年掣還。除此項掣款外。督辦大臣可以三箇月前知照公司。另集額外股款備掣。其股票每百分之值。應加二十分。至此項額外股款。仍應與借款章程內所備尋常掣款。同日掣還。又額外股款掣還之後。其逐年歸款表內所開息款數目。應即照改。其還本之法。仍應照本合同第九款期限辦理。中國政府並允還本一事。除按此條辦理外。不作

他項歸還或移撥之法。

第十二條

此借款照所列銀數。按九扣付與鐵路局。但借款章程發出之時。倘市面情形不佳。應准公司自行跌價。不逾八八扣之數。

第十三條

現准公司按借款金磅總數發股票。由公司配就式樣及數目。發給發借各人。此項股票。應悉由中國駐英倫敦欽差蓋用關防。以昭明係屬中國。國家作保。每股票內。應聲明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此借款本息。悉屬中國。國家作保。是
以特准本國駐英大臣蓋印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四條

凡因此借款所造股票息票出入款項。應永遠免收中國一切

稅項

第十五條

所有借款章程內詳細條款及付股東利息還本等事。合同內如有未盡者。均歸公司隨時籌辦。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即須從速將借款章程發行。並應由總理衙門行知駐倫敦欽差。遇事與公司相助爲理。

第十六條

此合同簽字之後。當從速舉借款項。其期以舉借本月初一日爲始。至逐次分交借款。應候督辦大臣撥用。在倫敦交付。均不得延過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應於第一次交款內。預提一欸。計英金二十五萬磅。於本年英十月三十一日。或此日之前。在倫敦聽督辦大臣撥用。即行交付。此

項預支之款。應按常年五釐五付
此款在內扣還。

第十七條

倘遇市面情形不佳。按照辦法
者。應准公司照展限期。俾得按
如有預支之款。或交付之款。業
付息還本作保之物。中國政府
柏林德華銀行因一千八百九
之故。必須於明年英四月之前
項。並應准公司將舉借及交付

第十八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未發借款章

奏請 欽定施行所奉 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順會通
知英駐京欽差勿稍延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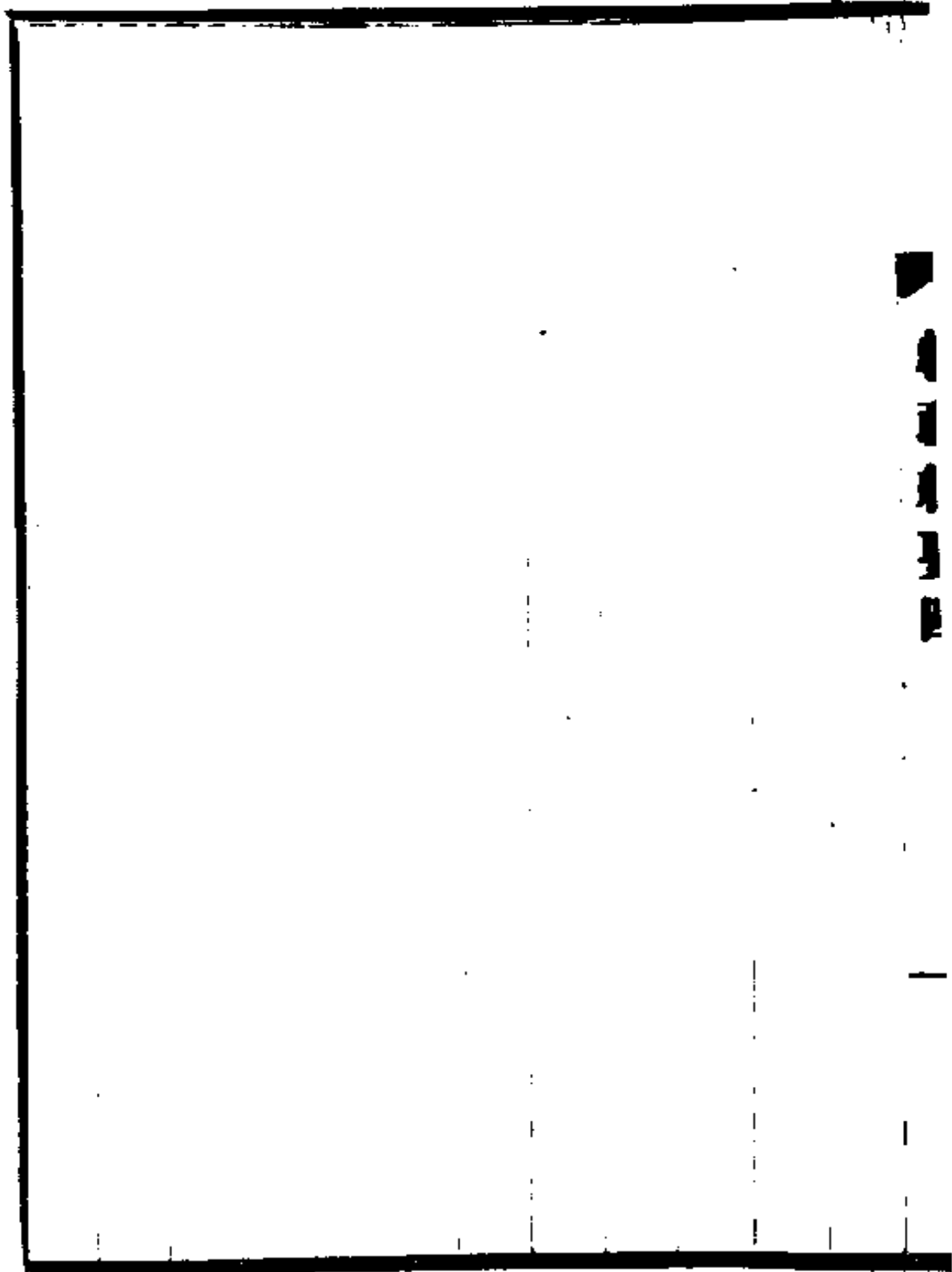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如公司有不得已之事可由公司將所有之權利及辦事之責
移交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或請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
代為辦理惟須與督辦大臣商明仍期聯絡一氣

第二十條

此合同華英文各繕四分一存鐵路局督辦大臣處一存總署
一存英欽差署一存公司如有繕譯辨論之處以英文為主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 在北京 簽押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 胡燏棻



附件

按照合同應歸外國銀行借支各款清單

匯豐銀行借款列後

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	津榆路借款	行平銀二十萬兩
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津盧路借款	行平銀四十萬兩
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津盧路借款	庫平銀三十萬兩
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鐵路股票	庫平銀十四萬兩
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鐵路股票	庫平銀三萬兩
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	津京路借款	庫平銀二十萬兩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列後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	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行平銀四十萬兩

合同第

上

圖

七

圖

七

圖

七

圖

七

圖

七

圖

七

圖

七

德華銀行借款列後

一 欸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金九萬磅約合行平銀七十萬兩

怡和洋行借款 銀二十四萬兩

實銀應還本息表

今將借款本銀一千六百萬兩長年五釐五毫生息及九扣本銀一千六百萬兩長年五釐生息分年應還本息各數開列表單於後 計開

實銀應還本息各數 一 總銀交足核數 九扣應還本息各數

分年	還本	還息	分年	還本	還息
第一年		八十八萬			八十八萬
第二年		八十八萬			八十八萬
第三年		八十八萬			八十八萬

第一年 八十八萬

八十八萬

第二年 八十八萬

八十八萬

第三年 八十八萬

八十八萬

第十四年	四十萬	六十八萬二千	六十二萬
第十五年	四十萬	七十七萬零四千	六十四萬
第十六年	四十萬	七十二萬六千	六十六萬
第十七年	四十萬	七十四萬八千	六十八萬
第十八年	四十萬	七十七萬	七十萬
第十九年	四十萬	七十九萬二千	七十二萬
第二十年	四十萬	八十一萬四千	七十四萬
第二十年	四十萬	八十三萬六千	七十六萬
第二十七年	四十萬	八十五萬八千	七十八萬
第二十八年	四十萬	八十八萬	八十萬
第二十九年	四十萬	八十八萬	八十萬
第三十年	四十萬	八十八萬	八十萬

合國第一上
 七〇〇〇〇〇
 國內外國總數八

第十六年	四十萬	六十六萬	六十萬
第十七年	四十萬	六十三萬八千	五十八萬
第十八年	四十萬	六十一萬六千	五十六萬
第十九年	四十萬	五十九萬四千	五十四萬
第二十年	四十萬	五十七萬二千	五十二萬
第二十年	四十萬	五十五萬	五十萬
第二十二年	四十萬	五十二萬八千	四十八萬
第二十二年	四十萬	五十萬零六千	四十六萬
第二十四年	四十萬	四十八萬四千	四十四萬
第二十五年	四十萬	四十六萬二千	四十二萬
第二十六年	四十萬	四十四萬	四十萬
第二十七年	四十萬	四十一萬八千	三十八萬

第二十八年	四十萬	三十九萬六千	三十六萬
第二十九年	四十萬	三十七萬四千	三十四萬
第三十年	四十萬	三十五萬二千	三十二萬
第三十一年	四十萬	三十三萬	三十萬
第三十二年	四十萬	三十一萬零八千	二十八萬
第三十三年	四十萬	二十八萬六千	二十六萬
第三十四年	四十萬	二十六萬四千	二十四萬
第三十五年	四十萬	二十四萬二千	二十二萬
第三十六年	四十萬	二十二萬	二十萬
第三十七年	四十萬	十九萬八千	十八萬
第三十八年	四十萬	十七萬六千	十六萬
第三十九年	四十萬	十五萬四千	十四萬

台同第二上

1875-1894

國內外通商台同九

百中

第四十年	四十萬	十三萬二千	十二萬
第四十一年	四十萬	十一萬	十萬
第四十二年	四十萬	八萬八千	八萬
第四十三年	四十萬	六萬六千	六萬
第四十四年	四十萬	四萬四千	四萬
第四十五年	四十萬	二萬二千	二萬
本息共還銀	四十三萬四千四百		四十三萬六千四百

英國交還國內外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榆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先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峽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為匹砲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遞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併辦大臣充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為各國

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其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幫同二員。可由日本國軍門統帶各派一員。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爲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時駐節。以便轉達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逕達英國會同總辦之武員。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受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廨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脚。修養各

工及開住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事。總而
言之。除飭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砲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
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督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帳目。應由英國駐天津統
帶武員。並中國鐵路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凡本章程畫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通
路。准備處所。以代。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
先知照英武官總辦。轉致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八。所有鐵路各電綫。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杆上安設電
綫。以便自用。俟該綫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照附屬
之章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由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

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發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武官交還
山海關車站房間並建造橋梁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
至長城橋鐵路一段。板在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
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中國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當
護館兵隊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
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付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中歷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畫押

袁貴凱押

胡燏棻押

圖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國帑及借款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 一、在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員。英人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繙譯一人。英國幕友一人。以爲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鐵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及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充。
- 二、凡在外国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爲鐵路之用。應歸開標者。公然投標購買。

圖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三、該鐵路一切帳簿，每年由帳師查核，其帳師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帳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冊一律印行。

四、今議明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司與胡大臣所立借款合同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修展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督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陸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之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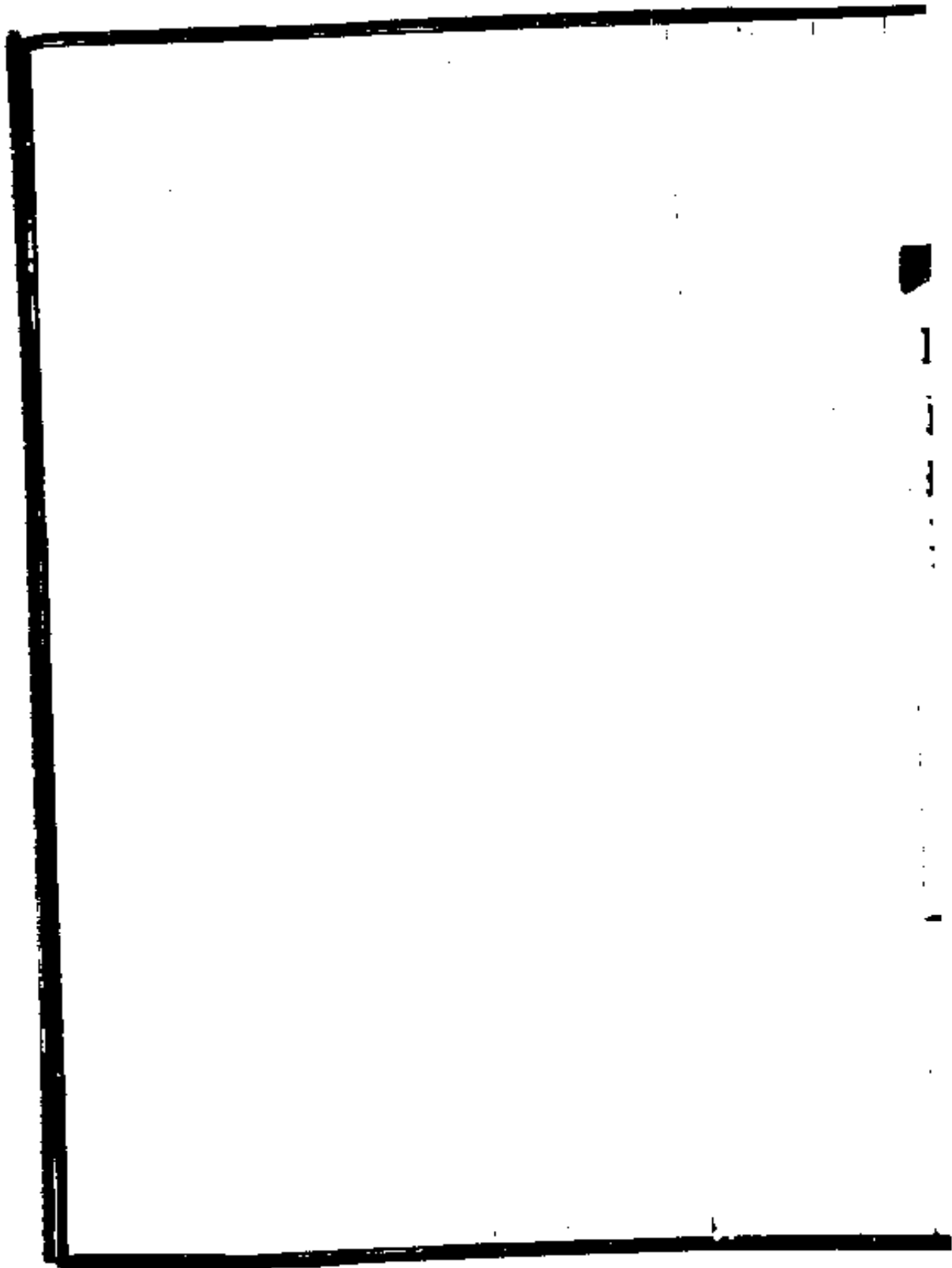
直隸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中歷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簽押

袁世凱押

胡燏棻押



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

陸徵祥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

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
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拾陸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
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
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
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合同第二上

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數。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

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效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與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理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情事
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
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
於鐵路各賬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與
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賬務。政府在各路
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
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
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

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
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
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
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週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
收經營。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光緒

三十四

年

四月

二十

日

年

月

日

合同第二十一

號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

明

治

四

十

年

月

一

日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此項交付之物件材料係屬二品及三品等項，其價值由雙方代表在奉天約定交付十八日以前，由雙方代表共同核定，其價值由雙方代表共同核定。

列名人互相確認各承本國政府之委任，按照左開條款，將奉天新民屯之間鐵路及附近物件並輪車材料等，照數交付中國鐵路局查收。爲此訂立合同，中國文日本文各貳分，署名後，彼此各存壹分爲據。

第一條

應交中國政府之物件，仍照另單目次開列交付。

第二條

交付日期定爲明治卅九年陸月壹日，即光緒參拾參年陸月貳拾壹日爲始。所收之款，並行車一切事宜，統歸中國鐵路局管理。如在未交付以前，仍歸南滿洲鐵路公司收款。

此交已見可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第三條

現在該路內執事並使用人等。由滿洲鐵路公司自交路之日起。至某日爲限。係屬暫爲借用。俟中國鐵路局派委員司人等。再行替換。至該某日所需薪費等項。由南滿洲鐵路公司支給。以便交代而申友誼。

第四條

現將該路職員並使用人名單壹張。交付中國委員。倘中國鐵路局意欲聘備續用。南滿洲鐵路公司應從本人自願。

第五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未改築鐵路期內。行車一事。於彼此派員議妥。以便連絡。

第六條

第一條所定交付物件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預備修理車輛軌道物件。必需應用者。照南滿洲鐵路公司另單所開物件。贈與中國鐵路局。但就其所在之地交付。

第七條

前條所開物件之外。倘中國鐵路局應需要件。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碍。以平價讓給。

第八條

第一條所定應交輪車材料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中國鐵路局如有急需之物。南滿洲鐵路公司無其妨碍。以公平價費。貸與。

第九條

於未改築鐵路之期內。中國鐵路局需用之煤。並水。南滿洲鐵

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價值應付。

第十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在該路搬運南滿洲鐵路公司不在應交各物產由新民屯運往南滿洲鐵路者。由中國鐵路局不取運費。並照料一切。如該公司職員及使用人並家屬傢俱等。亦同以陸路月爲期。逾限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除已開各條事項外。倘以後若有要事。彼此臨時會同商定。

光緒叁拾叁年肆月拾陸日

明治肆拾年伍月貳拾柒日

正太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
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
訂定名款如下

第一款

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總辦遵照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
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並光緒二十四年閏三
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
旨與華俄銀行簽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借款台同該路約
計長五百華里合二百五十基羅迷達爲盧漢鐵路之枝路旋
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山西巡撫岑
奏請將該鐵
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曾經奉
准在案又於光緒二十
八年八月初六日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覆奏
均依議

欽此。遵即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與華俄銀行重行商訂
正太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 核准。

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 旨批准。此 諭旨。恭

錄於本合同內。作為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

為中國 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四千萬佛郎克。名曰一

千九百二年中國 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本合同簽定之後。所有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與華俄銀行前

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各合同。概行作廢。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八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

內應刊之文。附錄本 後。作為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法國

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

此借票每張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如何分出由華俄銀行酌定所有刷印費由華俄銀行認付

每年按照合同所載數目以五厘計息用金錢核付

此息應自西曆一九一三年一月一號起算每年定西九月一號至西三月一號給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華俄銀行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其費華俄銀行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巴黎華俄銀行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為附件第三專條抽驗核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週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發票之第十年。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即由華俄銀行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應還借票。當粘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該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已還借票。應由華俄銀行按序彙齊。其費由該行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國家不得擅增每年勻還借

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法金佛郎克核計。由巴黎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派經理之銀行給付。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除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正太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並華俄銀行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

聯合爲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備款全數還清爲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託華俄銀行兌換金錢。務令中國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巴黎道勝分行。至借款全數還清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每次附利還本。並滙費。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華俄銀行於造路時，無須另請允准，可在於該行所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正太鐵路作為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華俄銀行代為購執借票之人應允。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華俄銀行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履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原有之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

合同第二上

閱 竟 其 已 其 日

日本鐵路總公司合同

相妨礙。

設正太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華俄銀行並託該行於每次到期之三箇月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六十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華俄銀行。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華俄銀行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三款

巴黎華俄分行。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以二十五佛郎克。又各項股票因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認保全并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發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并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稅。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為中國國家所得。至

已經抽出應還借款。則以三十年爲限。

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者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孰業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附。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華俄銀行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行出。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應飭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聖彼德堡。並巴黎之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兩處銀錢公會估價賣買。

第十七款

在本借款票面全數四千萬佛郎克內，華俄銀行先行即刻起購二千二百萬佛郎克，計購借票四萬四千號，每號五百佛郎克。此票應自繳款至巴黎華俄分行之日起利，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一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所有購票之價，由華俄銀行估計應用數目，商明中國鐵路總公司，或匯存巴黎華俄分行，或即付中國上海華俄分行，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支用。當經約明，華俄銀行祇得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各項用款。

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五分之一，兌換銀兩，寄

在中國通商銀行。此存款乃備磅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然仍須按照以下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借款尚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國家。

第十九款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華俄銀行。代為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師一員。以便督造路工。並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線。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師。應由華俄銀行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其一人節制。該總工程師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華俄銀行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當先期由總工程師開列職事

薪水清單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批准後。託華俄銀行代爲造
物。歸總工程司調度。

至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
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若未奉
督辦大臣允准。永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
指送總工程司。即得充當工程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凡
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一經督辦大臣察出。
即可知照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委以全權。代辦
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正太鐵

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機器料件。均須先期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在工上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

凡在外国應付購料。並一切用費之款。其細帳應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查核。中國應用之款。每月由總工程司稟請總公司督辦大臣。向華俄銀行。請其由華俄北京分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各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但此委員。祇得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之事。華俄銀行絕無自行籌付之款。華俄

銀行應極力設法。期於三年之內。全路告竣。

第二十款

正定府至太原府各段路工。由華俄銀行於借款未用之款內。每月劃付中國鐵路總公司。下一月敷用之款。此應用之款。乃憑總工程司預先約估用數之表。所載數目。

華俄銀行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之用。倘華俄銀行查出遞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為別用。或中國鐵路總公司有以致華俄銀行不能接續辦理路工。則銀行有停止付款之權。

第二十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華俄銀行。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之內。續購所餘未購之借款。壹千八百萬佛郎克。按

九扣付價

續購之法。可作一次。或分作數次。購之。續購之票。亦一律抽號。拔還。不分先後。

續購之票。仍在巴黎之華俄分行付價兌領。所有票價。華俄銀行祇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所定章程撥付。

第二十二款

華俄銀行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妥商。將此續購借票之款。辦理何段鐵路。

第二十三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給。全路應分兩大段修造。第一段由正定至平定州屬迤北之濰水河左岸平潭地方止。第二段由平潭至太原府止。

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正定至平潭一段。即於本合同簽定年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本合同簽定兩月之內。華俄銀行。即須備便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為提墊借款。專備正太鐵路勘路並工程用費。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次認購之二千二百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一年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四款

華俄銀行即刻承購之借票。或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為一次。或分數次。招人承購。或以他法售賣。所有招人承購之費。自應由該行認出。

第二十五款

所有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華俄銀行代爲定購。但該行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照一律章程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

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

倘華俄銀行承准俄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華俄銀行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遇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華俄銀行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華俄銀行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鐵路總公司可與他國另訂合同。並辭退華俄銀行。

第二十六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俄國駐京大臣評斷。

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俄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七款

倘華俄銀行稟請中國外務部將稟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則中國外務部即當照會該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爲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由該駐京大臣請照會曾經照會票樣之他國駐京大臣。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正太鐵路行車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
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
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華俄銀行由華俄
銀行委派人員將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代為調度經理行車
生利此鐵路係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十三號欽奉
旨已恭錄附於借款合同之內
上諭承辦其議

第二款

華俄銀行俟每段路工完成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
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當預先

備齊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華俄銀行或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爲布置各事。招雇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鐵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山西鐵路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由華俄銀行或其所派之工程人員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總公司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按照借款合同所訂。凡行車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並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暨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礦局承辦。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備運中國兵丁餉械。

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搬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
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
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
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
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寔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華俄銀行提
款若干。以備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 國家所借之四
千萬佛郎克利息本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即交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指派之公司。由該行

或該公司將交來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華俄銀行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款即由華俄銀行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華俄銀行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

惟期限已屆而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尙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

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華俄銀行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正太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司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華俄銀行。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以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

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凡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
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遇有
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既蒙 核准即由
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事在必需或由此駐
京大臣咨請中國外務部照會曾經照會之他國駐京大臣。

正太鐵路行車合同附件

照譯估計山西鐵路每基羅迷達工程用費節略

公費

在工總管並監工各員薪水。又歐洲來華各洋員川資。以及測勘經費。二萬佛郎克。

購地

地價。並豎插界石費。一千九百六十七佛郎克。

土方

開山工程第一等。每立方尺。價一十六生丁。第二等。每立方尺。價八十生丁。第三等。每立方尺。價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填土工程。每立方尺。價二十生丁。人力運土。每立方尺。價二十生丁。小車運土。每立方尺。價三十生丁。約一萬六千零一十六佛郎克。

合同第二上

正太鐵路行車合同五

一附錄

保護土方工程

挖土砌基用三合土或灰外面工程石壙等六千零九十佛郎克。

橋樑

一尋常工程

挖土砌基各項石基並各項圍墻六千五百四十五佛郎克。

二重大工程

各項橋樑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二佛郎克。

地下工程

計八千五百八十佛郎克。

管道

土工並軌間鋪墊木頭共九十三佛郎克。

石子

軌內堆整石子。四千零四十四佛郎克。

鐵道並附件

大軌路。避車軌路。換車分路各軌路。標記鐵道高低彎曲石條。
停車木樁。養路器具。車輛轉輪鐵盤。三法尺五寸轉輪盤。十三
法尺秤貨機。起重機。號桿。電桿。電綫等。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
佛郎克。

車站廠屋

頭二三等搭客廳。停車亭。駐足所。廁所。月臺。貨棧。車輛車頭寄
屯處。各項家具。電報機器。圍牆柵欄。裝煤月臺。以及住屋。公事
房等。九千七百一十佛郎克。

車輛

台同第二十

正太鐵路行車介紹六

一 附件

一 附件

車輛機噐共三萬零九百十八佛郎克。
初次勘路經費並備用款五千佛郎克。

以上共一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三佛郎克。作爲一十五萬九千佛郎克算。以二百五十基羅迷達乘之。應需三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舉成數。全路約需四千萬佛郎克。

外務部議覆晉撫岑奏請亟辦柳太鐵路摺 正太合同附錄一
議奏爲違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五
月十八日。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尚
須詳細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片併發。欽
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前撫 胡聘之於盧漢幹路
既開。推原湖廣督 張之洞用晉鐵之奏。議開太原枝路。以接正
定幹路。由商務局借洋款興造。當經奏交總署核訂合同。奉
旨飭由晉省商務局紳與俄商璞料第畫押。准借道勝銀行二千
五百萬佛郎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興修由正定柳林至
太原鐵路。中因拳教之變。暫行停輟。現璞料第擬將二十四年與
訂柳太合同。改照盧漢合同底稿。呈請核訂。當飭司道等妥議。以
璞料第擬改合同。與盧漢柳太兩合同。多有未符。事關重大。並未

改革率定擬。惟鐵路要改。義無緩置。璞科第又催促開辦。亦未便稍事稽延。應請 飭下外務部路礦大臣及督辦盧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就原訂柳太合同。盧漢合同。參照此次呈改合同。何條可行。何條可廢。商明璞科第另訂合同。行知青省。俾得迅速興辦。另片又稱該俄商既擬將合同照盧漢改訂。則其篤信盧漢之約可知。柳太本盧漢枝路。如 飭令盛宣懷督辦。則事歸一律。補救必多。各等語。等正在核議間。適璞科第到署。催訂合同。當將晉撫所奏各節。切定與商。璞科第願將此段鐵路。作為盧漢分支。由道勝滬行總辦。就近與督辦盧漢鐵路大臣面議。即經 部面達盛宣懷核辦去後。現據盛宣懷以正太鐵路歸併盧漢。係屬正辦。已與滬行總辦晤商等情。電覆前來。等語。竊維青省土產饒沃。尤以煤鐵為大宗。祇因關山阨塞。運道多艱。若修鐵路。以便轉輸。

於大局。定有裨益。按照原訂合同。該路起於正定府之柳林堡。其發軔始基。即在盧漢車站相近之處。自應作為盧漢分支。俾得聯絡一氣。庶將來西北土貨。貫注東南。不但晉省商民。坐致懋遷之利。即盧漢幹路。兼取轉運之資。揆之地勢商情。均為利便。相應請旨。飭下盛宣懷。按照盧漢鐵路辦法。與俄商妥訂詳細合同。奏明辦理。所有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路礦大臣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東坡先生集卷之四

盛大臣奏借款興造正太鐵路另訂合同摺 正太合同附錄二
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跪
奏爲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作爲盧漢分支道 旨歸併總
公司另訂詳細合同辦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
八年八月十六日承准外務部咨開會議山西巡撫奏柳太鐵路
歸併盧漢總公司辦理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依議欽
此抄錄原奏咨行到 並先准函抄山西撫 岑存焯原奏摺片
覽原訂改訂各合同寄送酌核前來 詳加覆核此段鐵路發軔
於正定府柳林堡附近盧漢車站由幹分枝本甚利便俄商環伺
第先與山西商務局紳訂定合同延擱未辦改照盧漢辦法另擬
條款赴部催訂擬 部 以督路必辦時異勢 奉 諭旨
飭 詳細另訂則凡條目之操縱損益應以按照 路辦法

合同第二上 正太合同附錄 一 盛大臣奏借款興造正太鐵路

爲斷。既奉歸併總公司。應收權利。須與幹路貫注。一氣詳編新約。簽定。原訂合同。即宜作廢。庶鈴束專一。不致兩歧。奉命以。後。俄商璞科第亦電囑華俄道勝銀行駐滬總辦。就商辦。沉思。熟慮。磋商再三。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計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應修支路。約五百華里。內分兩大段落。第一節。由正定至平定州。屬之平潭地方。第二節。即由平潭至太原。全路工程。三年告竣。訂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厘起息。即以該路運款作保。查借款總數。較原議爲多。經與再三駁論。據該銀行聲稱。覆勘道路艱難。工費照原估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銀須在本銀內支付。若不從寬借備。恐至中途停輟。並據開送約估經費清單前來。當於第十八款載明。工竣。借款尚有餘利。則所剩之款。應繳

還中國 國家第十九款載明購料用款細款每三箇月造送總公司查核。路工應需各款所派總辦大員會同總工程司簽字憑單給發。似此認真鈎勒當可杜絕虛浮。至出售借款小票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逐年給息還本。悉由進款提付。期限屆滿款未全清訂明展緩以借款清訖爲止。期限未滿中國別有大宗公款足償本息立時銷廢合同。行車進款由我自收。期內透聘造路洋員須由督辦大臣核准。華員於營造駕駛確能稱職亦可隨時指交委用。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公廠承辦。即向外洋訂購亦須比紮價值。凡遇調兵運械賑饑等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到先載運借款清還以後全路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點交總公司照常行駛。以上各節於用人事權限務極嚴明。固與盧漢合同字句有削繁就簡之處。則總辦公司先

經請有部款正太支路則專藉借款。雖移步而換形仍同條而共
貫。耐審數四。無可再商。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並會商山西撫
憲派大員。會同興辦。至將來買地鳩工。糜彈地方。一切事宜。應
照山西撫 原奏。當由晉省任之。以期妥善。除將該銀行所呈地
圖。並約估工程價單。一併咨呈外務部查核外。所有總公司遵
旨另訂正定太原鐵路借款詳細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覈議具奏單二
件併發欽此

外務部核議正太合同摺

正太合同附錄三

謹奏爲遵

旨核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九

月初二日准軍機處抄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核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等查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鐵路與盧漢幹路相聯一氣擬請作爲盧漢分支經 部於本年八月初六日議復山西巡撫摺內奏請 飭下盛宣懷按照盧漢鐵路辦法與華俄銀行另訂詳細合同奉 旨允准在案現據盛宣懷奏稱此段鐵路約五百華里全路工程限三年告竣現與華俄銀行駐滬總辦熟商計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奉 旨批

保護土方工程

挖土砌基用三合土或灰外面工程石牆等六千零九十佛郎克。

橋樑

一、尋常工程

挖土砌基各項石基並各項圍牆六千五百四十五佛郎克。

二、重大工程

各項橋樑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二佛郎克。

地下工程

計八千五百八十佛郎克。

管道

土工並軌間鋪墊木頭共九十三佛郎克。

石子

軌內堆積石子。四千零四十四佛郎克。

鐵道並附件

大軌路。避車軌路。換車分路各軌路。標記鐵道高低彎曲石條。
停車木椿。岔路器具。車輛轉輪鐵盤。三法尺五寸轉輪盤。十三
法尺秤貨機。起重機。號桿。電桿。電綫等。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
佛郎克。

車站廠屋

頭二三等搭客廳。停車亭。駐足所。廁所。月臺。貨棧。車輛車頭寄
電處。各項家具。電報機器圍牆柵欄。裝煤月臺。以及住屋。公事
房等。九千七百一十佛郎克。

車輛

台同第二上

七〇〇〇〇

正太鐵路行車介紹六

一附件

車輛機廠共三萬零九百十八佛郎克。
初次勘路經費並備用款五千佛郎克。

以上共一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三佛郎克。作為一十五萬
九千佛郎克。算以二百五十基羅達乘之。應需三千九百
八十萬佛郎克。舉成數。全路約需四千萬佛郎克。

外務部議覆晉撫岑奏請亟辦柳太鐵路摺 正太合同附錄一
議奏爲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五
月十八日。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尚
須詳細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片併發。欽
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前撫 胡聘之於盧漢餘路
既開。推原湖廣督 張之洞用晉鐵之奏。議開太原枝路。以接正
定餘路。由商務局借洋款興造。當經奏交總署核訂合同。奉
旨飭由青省商務局紳。與俄商璞料第查押。准借道勝銀行二千
五百萬佛郎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興修由正定柳林堡至
太原鐵路。中因奉教之變。暫行停頓。現璞料第擬將二十四年奏
訂柳太合同。改照盧漢合同底稿。呈請核訂。當飭司道等妥議。以
璞料第擬改合同。與盧漢柳太兩合同。多有未符。事關重大。是未

改革率定擬。惟鐵路要政。義無緩置。璞科第又催促開辦。亦未便稍事稽延。應請 飭下外務部路礦大臣及督辦盧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就原訂柳太合同。盧漢合同。參照此次呈改合同。何條可行。何條可廢。商明璞科第另訂合同。行知晉省。俾得迅速興辦。另片又稱該俄商既擬將合同照盧漢改訂。則其篤信盧漢之約可知。柳太本盧漢枝路。如 飭令盛宣懷督辦。則事歸一律。補救必多。各等語。等正在核議間。適璞科第到署。催訂合同。當將晉撫所奏各節。切寔與商。璞科第願將此段鐵路。作為盧漢分支。由道勝滬行總辦。就近與督辦盧漢鐵路大臣面議。即經 部函達盛宣懷核辦。去後。現據盛宣懷以正太鐵路歸併盧漢。係屬正辦。已與滬行總辦晤商等情。電覆前來。等語。維晉省土產饒沃。尤以煤鐵為大宗。祇因關山阨塞。運道多艱。若修鐵路。以便轉輸。

於大局寔有裨益。按照原訂合同。該路起於正定府之柳林堡。其發軔始基。即在慮漢車站相近之處。自應作爲慮漢分支。俾得聯絡一氣。庶將來西北土貨。貫注東南。不但晉省商民。坐致懋遷之利。即慮漢幹路。兼取轉運之資。按之地勢商情。均爲利便。相應請旨飭下盛宣懷。按照慮漢鐵路辦法。與俄商妥訂詳細合同。奏明辦理。所有等遺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路礦大臣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盛大臣奏借款興造正太鐵路另訂合同摺 正太合同附錄二
晉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跪
奏爲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作爲盧漢分支遵 旨歸併總
公司另訂詳細合同辦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
八年八月十六日承准外務部咨開會議山西巡撫奏柳太鐵路
歸併盧漢總公司辦理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依議欽
此抄錄原奏咨行到 部先准函抄山西撫 岑存儲原奏摺片
覽原訂改訂各合同寄送酌核前來 詳加覆核此段鐵路發軔
於正定府柳林堡附近盧漢車站由幹分枝本其利便俄商環料
第先與山西商務局紳訂定合同延擱未辦改照盧漢辦法另擬
條款赴部催訂 部 以晉路必辦時異勢殊奏奉 諭旨
飭 詳細另訂則凡條目之機縱損益應以按照盧漢幹路辦法

爲斷。既奉歸併總公司。應收權利。須與幹路貫注。一氣詳細新約。簽定。原訂合同。即宜作廢。庶鈴東專一。不致兩歧。臣奉命以。後。俄商璞科第亦電囑華俄道勝銀行駐滬總辦。就臣商辦。沉思。熟慮。磋商再三。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計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應修支路約五百華里。內分兩大致落第一節。由正定至平定州屬之平潭地方。第二節。即由平潭至太原。全路工程。三年告竣。訂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厘起息。即以該路進款作保。查借款總數。較原議爲多。經與再三駁論。慮該銀行聲稱。覆勘道路艱難。工費照原估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銀須在本銀內支付。若不從寬借備。恐至中途停輟。並據開送約估經費清單前來。當於第十、款載明。工竣借款尚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撥

還中國 國家第十九款載明購料用款細款每三箇月造送總公司查核。路工應需各款所派總辦大員會同總工程司簽字憑單給發。似此認真鈎勒當可杜絕虛浮。至出售借款小票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逐年給息還本。悉由進款提付。期限屆滿款未全清。訂明展緩。以借款清訖爲止。期限未滿中國別有大宗公款足償本息。立時銷廢合同。行車進款由我自收。期內透聘造路洋員須由督辦大臣核准。華員於營造駕駛確能稱職亦可隨時指交委用。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公廠承辦。即向外洋訂購亦須比累價值。凡遇調兵運械賑餉等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則先載運。借款清還以後全路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點交總公司照常行駛。以上各節於用人行事權限務極嚴明。與盧漢合同字句有相繁就簡之處。則緣總公司先

經請有部款。正太支路。則專藉借款。雖移步而換形。仍同條而共
貫。斟審數四。無可再商。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並會商山西撫
臣。遴派大員。會同興辦。至將來買地鳩工。壓彈地方。一切事宜。應
照山西撫臣原奏。當由晉省任之。以期妥善。除將該銀行所呈地
圖。並約估工程價單。一併咨呈外務部查核外。所有總公司遵
旨另訂正定太原鐵路借款詳細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覈議具奏。單二
件併發。欽此。

外務部核議正太合同摺

正太合同附錄三

謹奏爲遵

旨核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九

月初二日准軍機處抄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正定太原借

款興造鐵路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核議具奏

單二件併發欽此○等查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鐵路與盧

漢幹路相聯一氣擬請作爲盧漢分支經部於本年八月初六

日議復山西巡撫摺內奏請飭下盛宣懷按照盧漢鐵路辦

法與華俄銀行另訂詳細合同奉

旨允准在案現據盛宣懷

奏稱此段鐵路約五百華里全路工程限三年告竣現與華俄銀

行駐滬總辦熟商計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

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訂定合同二十

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奉

旨批

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師。並會商山西撫。遴選大員。會同興辦等因。並將該銀行所呈地圖。詳約估工程價單。咨送前來。等詳加復核。證以盧漢鐵路合同。其還本付利。用人購器。一切辦法。悉屬相符。至訂借四千萬佛郎克。較多於山西商務局原訂合同二千五百萬佛郎克之數。經盛宣懷與該銀行再三駁辦。當據工程師覆勸。實因該處關山艱阻。工費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款須在本銀內支付。不得不從寬籌備。以竟全工。等參攷地圖。並查核估價清單。其所稱工艱費鉅。自係實在情形。將來全路告竣。如有餘款。仍繳還中國國家。其路工應需各款。由總公司按期查核。合同內均經載明。似此認真鈎稽。自無虛冒。其餘各款。盧漢鐵路因已行之無弊。應請准如所議辦理。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盛宣懷。與華俄銀行總辦公司簽押。並由山

西臺 派員經理地方事宜以期安速興辦所有 等核議緣由
理合恭摺復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保奉 國家特派

訂定各款如下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由該公司董事盧法爾兼承該公司全權代理

第一款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盧漢幹路南岸係在
滎澤過河查滎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
府約計二百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為盧漢枝路即令比
商籌款勸估一氣建造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

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
人盧法爾函請承辦並經派員伴護往勘聲明借造經費其開
封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款一百萬鎊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克
所有章程按照盧漢正續合同辦理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大臣接准外務部來咨。此項合同。應與盧法爾磋商就緒。迅即辦理。盧法爾亦秉承比國合股公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茲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與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為營造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 核准。

於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奉 旨批准。此 諭旨恭錄。

於本合同內。作為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為中國 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萬鎊。名曰一千九百零三年中國 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

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為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比國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

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屆時由比公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為準。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司認付。

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此利息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歷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日給付。

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為憑。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為附件第三專條。在比公司之各局所抽號拔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四月第三個禮拜三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之是日。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錢還清。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須與借票一律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

已還借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借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中。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五款

在首次拔還借票期內。中國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勻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銀行。或經理借款之各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息還本除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開封府至河間府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合同係合而爲一。以上辦法。當專切不移。至借款全數清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進款。除開銷外。所有餘款。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託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共同指定之銀行。該銀行即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章程。

將比公司移交之款。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款當接續移交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金款爲度。而每半年之付款。至少須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指定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利益。

每次付利還本。並匯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該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經收寄存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另請允准。可在此項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關

封府河南府鐵路作爲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

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允受。惟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定付利還本條款辦理。比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物產。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其行車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於本借款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得妨礙。設開封府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所指定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給付比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託其移交銀行之款，或中國國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備下期應付各款之用。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以用費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二十五佛郎克，又各借票國抽出號頭還本，或因增還票數，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備以用費二毫半。此項用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劃撥，如有

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 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所有進出概行豁免中國捐稅。

以上指借票息票及此項借款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國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惟言明不能於此項鐵路特別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爲中國 國家所得至

已經抽出應還之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

凡執本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承之例，由繼承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比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比公司出。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應飭出使大臣，移送案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行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各銀行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合同第二上

一九一九年四月

比國銀行公會第六

一

本借款票面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計有五百佛郎克之借票五萬號。即由比公司認購。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該借票應自繳價之日起計息。倘購買借票時。盧漢幹路借票價值跌至四百八十二佛郎克五十生丁以下者。如不因緩付利息以致票本跌賤。則兩造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款

比公司俟接到五萬號之借票後。即將購票之款。全數交彼此公指之各銀行。估計築辦何段鐵路需款若干。由比京匯存上海公指之銀行。收入中國鐵路總公司帳上。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換銀兩。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十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所指定之中國

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存款乃備鑄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以上存款各銀行付款仍當按照下文第二十款辦理
該銀行收存借款未用之先按期生息比京所存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僱之總工程師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線詳擬各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鐵路大臣核准此項關於河南鐵路係屬漢幹路之分枝所有軌道尺寸行車法度悉與盧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用費呈請督辦大臣核

准簽字在比京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比公司代辦
辦工員匠薪工川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
下劃付開銷。但皆須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員簽字核發。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比公司代為選聘
諸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
底稿。測勘路綫。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
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比公司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
歸督辦大臣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比公司
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
單。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後。託比公司代為選聘。歸
總工程司調度。凡應需中國人員。或充他項差使。總

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稟督辦大臣允准。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但無論華員及比公司選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會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界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於開封河由鐵路項下開支。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之機器料件。均須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

租。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并一切用費。其細帳應黏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核查。每月由總工程司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款之銀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之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取回收據。但此收支委員祇行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凡屬於工程或行車各事。比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比公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盧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約明比公司駐紮北京工程處。只能將擬圖購辦驗收並訂聘

洋員應需各款向中國總公司開支。至於董事公會並各董事赴會應需各費以及別項用費則由比公司自行籌付。

第二十款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迭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為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剩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全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國家。

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應澆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訂合同。

第二十一款

此合同五萬號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個月內。即行先購壹千式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扣價值。以充第一段工程經費。其餘壹千式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一次招購。或分數次招購。所有轉招大眾認購之費。自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二十二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其款於借款項下開支。全路應分兩段建造。由開封府至與盧漢幹路交點處。作為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盧漢幹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為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開封至盧漢交點處一段。即於本合同簽

訂九個月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合同簽定兩個月之內。比公司即須備便法金壹百萬佛郎。克。聽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爲提墊借款。專備汴洛鐵路勘路用費。寄存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款付給。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此認購之壹千式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個月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三款

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閒言。中國總公司如奉 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接辦。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 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本

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第二十四款

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
能製造之件。即可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
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并須極其公道。將來
每段開工。中國總公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其免完釐稅。

倘一月之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
一月之期。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
十八款內云云者之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票實賣不出。則比公司亦可將本
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師。

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行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應需運脚。亦當核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

第二十五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大臣。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斷定。

第二十六款

合同第二上

比國總公司與中國總公司

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一

倘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則外務部即當照辦。

第二十七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外務部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由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比京。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六號設立。按照比國章程。並全用比款。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此比國公

司。而比國公司不得將此合同轉於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二十九款

本合同并准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沿路招徠生意有益之小枝路。但此小枝路須由官辦大臣會商河南巡撫酌定核准圖式方可興辦。

東國通志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督辦鐵路大臣盛

比國在華鐵路及街車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 訂立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派委
安人。將中國總公司承辦之開封河南鐵路。代為調度經理。行
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
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
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

遵照本合同第一款。比公司或其選派之人代為布置各事。如

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總公司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稟商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及材料等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及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行車洋總管及各洋員辦理。站長由監督會同洋總管委派。以行上文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凡行車人員。無論比公司代僱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損傷華人。或侮慢官長。一經查出。知會比公司。即須立

時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總公司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師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此路局開支。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儘向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購辦。更得向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與何國戰爭，及內地亂事，此鐵路均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供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

損礙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使，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法，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行車所得之款，除行車各項開銷外，實在餘款，比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所訂開封河南鐵路之借款利息本銀之用。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當移交比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應隨時掣取收單，由監督將提款銀數，稟報督辦大臣登帳。

該銀行即以所交來之款，善為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

其兌換金錢數目隨時由監督稟報督辦大臣查核。

如此陸續提款一俟足數應付本息即在提款後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實在餘款當儘數統交中國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比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總公司自行經理。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期限已屆而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全數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合同第二上

批皮巴夏四 什地國庫行車合同三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開封河南鐵路行車。每年公同結帳時。除去行車各項經費。並攤還借款利息本銀。並公積一切應需之款。核得實在餘利之數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比國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五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添補之款。應作為暫墊之款。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儘先清還。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可特備專車。又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

第十款

本合同照緒三分。一呈中國 國家。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設有疑惑及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藉資判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既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他國駐京大臣。

合同第二上

說文已

作

一

盛大臣奏開封河南鐵路議訂合同摺 汴洛合同附錄一

兵部侍郎河南巡撫 陳夔龍太子少保鐵路大臣前工部左侍

郎 盛宣懷跪奏爲盧漢鐵路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

公司議訂合同磋商就緒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盧漢鐵路

係貸借比國公司洋款造辦前因豫等幹路還款保全枝路利益

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統歸

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

勘測大概旋因拳匪事起暫行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

並承准外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興辦查盧漢鐵路在滎澤左

近渡河該處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

十里現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款一百萬鎊約合法金二千五百

萬佛郎克。釐明利息期限。悉照盧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個月內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商。並經宣懷逐條斟審。願盧漢合同量爲刪汰。閱五月間。要龍入都過滬。互相商榷。復經函呈外務部詳加增改。旋准電復酌添二節。計訂定細目二十九條。又行事合同十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爲斷。此次所訂合同。大致以盧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酌量增刪。鈎勒較爲嚴緊。除咨呈外務部外。理合將所擬比國公司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奉旨批准。再行簽印開辦。所有盧漢鐵路畫案。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訂合同緣由。等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嚴議具奏單

二件併發飲此

五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三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ledger page with 12 vertical columns. The columns are of varying widths, with the first column being the wides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header section containing several small, illegible labels. The page is otherwise empty of any data or text.

外務部議復開封河南鐵路合同摺

汴洛合同附錄二

謹奏爲遵

旨敬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八

月二十日准軍機處鈔交河南巡撫陳夔龍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定合同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核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原奏內稱盧漢鎮

路係貸借比國公司洋款造辦前因預籌幹路還款保全枝路科

各宜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歸

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履勘測大概旋因拳匪事起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並准外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興辦查盧漢幹路在漢澤左近該河該處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現

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款一百萬鎊。約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讓明利息期限。悉照盧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個月內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商。並經宣懷逐款斟審。照盧漢合同。量爲刪汰。閏五月間。夔龍過滬。互相商榷。復經函呈外務部詳加增改。計訂定細目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爲斷。大致以盧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鈎勒較爲嚴緊等因。等查盧漢分枝開封河南兩路。既經盛宣懷奏蒙 俞允自應准其展造。本年六月間。盛宣懷先將合同底稿函送 部酌核。詳加復核。其還本付息用人購器一切辦法。均與盧漢合同相符。而意義較爲周密。惟合同第二十三款內載。倘日後中國 國家准由河南府接長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

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等語。查二十五年十月盛宣懷原奏
雖經聲明自洛以通秦隴應歸總公司籌款接造。而此段枝路地
勢綵長。將來如議用華款自辦。亦不可不預留地步。當令添設。倘
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
能爭執。又令於行車合同第九款。添敘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
送各郵件。應特備專車。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
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
等語。以保權利。現訂合同。均已一一載明。其餘各款。虛漢幹路既
經照行。應請准如所議辦理。如蒙 命允。即由 部咨行盛宣
懷。與比公司公同籌辦。並咨行陳夔龍一體遵照。所有 等核議
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具奏 奉 硃批依議欽此

滬甯鐵路籌借英款詳細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甯鐵路借款末
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
百零三年 月 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
司大臣盛欽奉 諭旨辦理。下文稱作一係英國怡和洋行
及滙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作因於光緒
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
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盛與英商
怡和洋行在滬會訂立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滙豐銀行
行事者作為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又於光緒二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係重大。
會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

懷先行遺册。查該鐵路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說。移送該管督撫委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鈔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磅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磅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磅小票。做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

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喫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即每百磅虛數實收九十磅此小

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週年五厘算。每半年給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磅。或合數張為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遺遺失。或遭銷毀。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毀之實據。交銀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領失之

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
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甯全路。及行駛火
車。而總公司允為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預備建造及
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
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
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
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為幹路之補助者。其興築及走車

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為抵押。

此款所載抵保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個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如此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為廢紙。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交費用。

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運至上海存滙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爲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滙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纔作准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

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

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一解說譬如一月分作初

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起息初八九兩期上則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二十九三則全

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為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為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

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摹仿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

臣簽押。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款項。用作築造鐵路或經營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磅價折合。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幹路所需。均照總工程司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者。隨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俾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

國家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磅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

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印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滙南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在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通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師外。英員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帳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

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即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司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管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爲稽查帳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帳項下發給。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

治商辦

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司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司職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情。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即行開辭。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事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本領欠佳。或因行爲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

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鐵路學堂。收受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即由總管理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一同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第七款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現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

所需各地。將為滬甯雙軌鐵路及雙軌義道傍路各地基。與夫

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師司前後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敷籌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實五萬磅爲度。

其地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輕輒，統行隨寓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路，遠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乃給地價年息六厘核算，買地隨時報知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拿管鐵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照

是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疆界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磅。此款應得年息六厘。由鐵路進款支付。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凡地契存儲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處。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並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窒碍。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源。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冊收執。原此約作爲小票頭次抵押。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

繳還中國總公司。爲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國家備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尙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碍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

款撥付總公司以爲購地之用。此盤款以撥還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爲頭次抵押。年息六厘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割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實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購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十五萬磅。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磅。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個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厘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

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還款付給。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為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款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條例辦理。以保實在。保護購款小票人之利益。一位全數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為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而質佳。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為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之料物。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為度。

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帳。

第十款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

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屬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綫。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爲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綫。不得用以侵碍電報局之權利。

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

輪船渡船棧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准由銀
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
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或本價
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
以五十年為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磅。與借款小票同時
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
之一為度。茲并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道路所需
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
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世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

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
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多寡
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
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佔分之多寡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
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
時隨地還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
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
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
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厘及中國總公
司自辦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厘外所剩是為餘

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隨其分派。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此代表人之職司。與帳房無異。藉以保護執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歇。

第十三款

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款

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厘金。又此項借款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厘。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厘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厘之利息。及買地款六厘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

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尙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

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滙豐銀行經理清還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磅著一磅之四分之一者。五磅

五磅 并如數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磅。滙至英京支發。其滙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滙豐銀行算定。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

需之數付給上海滙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鐵路經過之處。如滙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往來辦法。蓋銀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爲銀錢往來滙兌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

有之利權轉授他國人民。

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結憑據允准外。甯南幹路及枝路經通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甯南鐵路同向并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倘銀公司擬出招貼籌辦款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難料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爲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

此合同奉

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

段工程應儘力趕造。自批准之日起，除以工本款所蓄意外，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鐵路行車應收脚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興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准後，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費。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做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載。其有碍於中國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磅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磅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兼命中國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餘利小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個月。繕函聲明贖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

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敦照平常拈圖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敷贖之數。一俟總公司兼命中國國家。

交所訂明贖取小票之價及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贖票告白按期刊登四個禮拜之後所贖票之期既屆銀公司即將估開抽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有頭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刊明准照上列辦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估開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票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先交存滙豐備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若於前十二年半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厘半是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磅須交一百零二磅半自十二年半以

後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濟。至俾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俾贖毋須付價。亦毋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當如數派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款

售賣小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尚未用者。隨時生發利息。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帳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款項。其借墊費用連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厘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備經

費

第二十二款

五十年期將屆滿。而小票尙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中國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贖還借項。俾小票贖清抵押註

銷。

第二十三款

現有之滬甯鐵路接授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總公司之時。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甯鐵路管理。滬甯鐵路之運款及管理之權。即視同滬甯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滬甯鐵路之價值。係作上海規銀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此約一經簽定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當辦大臣須奏明請旨允准此約所奉之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大臣。

第二十五款

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部，一分送交北京路礦總局，一分送交駐北京英國大臣，一分送存銀公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滬甯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中國滬甯鐵路五釐金鎊借款小票

中國 國家擔保五厘借票。每票發出定一百鎊。由一號至三萬二千五百號。合計借款三百二十五萬鎊。於 年 月 日

上議批准。並由外務部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其借款及利息均由中國 國家擔保。並以現有之滬甯鐵路全路產業。與其人息。及將建之滬甯鐵路。作為借款之頭次抵押。其週年之五釐利息。由英京滙豐銀行按息票每半年一付。即以西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為付息之期。凡借息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如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無庸加值。所有借票及息票。均免納稅。中國滬甯鐵路留有利權。可再出借票至二十五萬鎊之數。週息六釐。其擔保與抵押。悉

國現出之借票一樣。

一百萬鎊之借票

執票人准由當任之督辦鐵路大臣。以下收取英金一百萬鎊。並週息五釐。自 月一號起。至贖票之日止。其利息按半年一付。即以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為期。並定 月一號付給第二次利息。

此票如中國 國家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付給一百零二鎊半之價。如二十五年後至滿期時。則照原價取贖。其取贖之法。由中國 國家預先六個月函知英京滙豐銀行。欲取贖借票多少。然後在銀行內拈閱。將票取贖。屆期還本。則各息一律停止。因取贖之價。經已籌備。是以該票到來。收銀與否。其銀亦早已預備。領息之時。須將所附貼之息票脫繳。及

於到期之日。或期後。將借票繳還。即可領回資本。俟繳還本利
息。均由英京滙豐銀行。以英金付給。

中國 國家按照 年 月 日 上諭。聲明擔保清還所
借之款。及其利息。並特着出使英京大臣。蓋印於借票之上。以
昭信實。此票乃上文所稱發出借票之一。並聲明有現在之款
滙鐵路全路產業。與入息。及將建之滙南鐵路。作為借款初次
抵押。此票之發出。悉照 月 日所訂之合同而行。訂合同人。
一為督辦鐵路大臣。奉中國 國家之命而訂者。一為怡和
洋行與滙豐銀行。為英國有限公司。聯同代理人而訂者。此票
所載。不能減少或限制上文所表明之責任。茲並附載合同所
辦付息還本及借款抵押各節。據刊於此票面上。各借票未清
還時。中國 國家不得將抵押之地。基鐵路。及鐵路產業。交與

或轉給別人。及除得英國公司結構明白允准外，不得將上列各業再行抵押與他人。

此借票之上，刊雕摹板督辦大臣所蓋之印，與所簽之字，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蓋印簽字，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此項借票。

此借票如未經英國公司或其後人簽押票尾，則不能作為發出。而公司並不承認各等責任。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 年 月 日簽押英國公司簽押，以為認票之據。

借票內附載摘錄合同各節

一、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淤運已成之鐵路作為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

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二、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

三、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四、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

五、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決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

六、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馮爾幹

路及枝路無通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
建造與滬甯鐵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七、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
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係借款則事者。銀公
司即算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
行事。

息票

中國滬甯鐵路五釐金鎊借款。共三百二十五萬金鎊。第

號借票本銀一百鎊。

息票第 號

執票人憑票在英京匯豐銀行。於 月一號收取借票半年息
銀美金二鎊十司零。內項如此借款由中國 國家擔保者。

滬甯鐵路餘利憑票 每票虛數一百鎊

第 號 月 日

此等餘利憑票，共應得中國滬甯鐵路進款餘利五分之一。其每票應占幾何，乃按總數核計，其發出悉達一千九百零三年

月 日之滬甯鐵路借款合同所載中國 國家批准之命而行者，執此餘利憑票之人 如註册則票面書明註册人姓名

自領票日起至五十年止，除此票於期內取贖及註銷外，每年應得滬甯鐵路進款項下餘利五分之一之總數，每張按總數核算所得之數均沾。

餘利二字，解釋乃指該路所得毛數進款，應除支該路經費及路修路費用、添置機器及車輛之費，並一切該路開銷與滬甯鐵路借款合同內所措借款五釐週息、該路地價六厘週息、支

付外。若尚有盈餘。方稱餘利。

執票人或該票註冊之人。於五十年內應得餘利。每張票額開之數給價。惟期內中國總公司如願票面上所寫之美金一百磅。及期內應分未分之餘利。如數付足。則可隨時將票取贖。註銷。凡票一經開定取贖之後。即行停支餘利。此等憑票。若符至五十年期滿之時。則作廢紙。無庸給價取贖。

此等憑票。均經中國國家聲明。免納中國各項稅捐。又票上刊離華板督辦大臣所蓋之印。及所簽之字樣。並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之印。及其簽字。以示此等憑票。係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之據。

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於 年 月 日 簽押蓋印

附錄 滬甯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三等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該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所得。即照該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爲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於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並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應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隨時可照憑票面寫原價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該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厘。及中國總公

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厘外。所積是爲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

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憑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盛大臣奏滬甯鐵路借款訂定合同摺 滬甯借款合同附錄一
太子少保湖廣總督署兩江總督 張之洞頭品頂戴江蘇巡撫
恩壽太子少保督辦鐵路大臣前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跪奏
為滬甯鐵路籌借英款改照粵漢美款辦法增益權利訂定詳細
合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
承准總理衙門支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甯鐵路。必欲令
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防由總公司相機籌辦。宣懷遵與怡和兼
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
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 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
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作護英工司瑪
禮係等勘測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
議正約。上年七月。總公司公舉前駐上海領事官聖利南來議詳

細合同。時局甫定。所遞條款。多所要挾。等語。詞駁飭。並令仿照粵漢幹路美款辦法。仍先電請外務部核奪。旋接覆電。飭與逐款妥商。並將酌改之處。電部該辦。開議以來。磋商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宣懷復屬璧利南携。稱來甯。經之詞。覆加考核。凡可以取益防損。保持中國權利之處。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刪。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議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五十年為期。准其分次印售全磅小票。如中國國家有款撥給。或中國紳富集資。願購借款總數。便應照減。撥還滙澗鐵路工價後。即將已成車路。暨備造滙澗全路。作為借款抵押。所獲餘利。銀公司得五分之一。即照售票應分之數。另給餘利憑票。十二年半後。每百磅加給二磅半。隨時可將小票贖還。二十五年後。便照一百磅原價取贖。毋庸

加給至餘利憑票年期屆滿分給餘利即時作廢毋庸取贖。鐵路
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贖票撥本悉在鐵路進款支給。全路訂
定五年全竣。設無事故逾此期限。銀公司五年內應得餘利全行
扣罰。上海設立總管理處一所。本省督撫與督辦大臣會派總辦
兩員。會同英員專理工程。另由南洋大臣加派一員。職銜相當。隨
時查閱帳目。稟報督撫稽核。洋工司祇管工程。不能干預地方公
事。凡所建築悉應順洽華人意見。尊敬中國官員。借款期內不收
專稅。如日後中國推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稅之類。別項商務一律
徵收。則滬甯鐵路亦應照徵。全路雙軌地畝。總公司自備。仍由銀
公司墊款。另須購地於標界之外。預備日後推展商務所必需。一
併加售小票。綜計不得逾英金二十五萬磅。年息六釐。在中國購
得餘利項下支給。不能仍由鐵路進款支付。此項加售購地小票。

並無年限。隨時可以取贖。造路購用中外材料。按照西例。每百給五。此外別無絲毫扣用。漢陽鑄廠自造料件。訂明儘先購用。凡遇調兵運械振饑各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儘先載運。侵碍中國主權。概不得經由此路。正約簽定。草約作廢。十二個月不興工。即將正約註銷。中國祇認英國銀公司。不准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各等語。等伏查江省沃衍饒富。物產豐腴。雖藉江海以轉輸。究慮外氣之阻遏。自盧漢粵漢津鎮各路相繼定議。西北供億。取給東南。察度軍政商情。滬甯接軫。勢難再緩。此次磋商借款。雖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瘴竭衆思。無可再議。暨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即由朝廷恩壽等會同宣懷遴派大員。切實興辦。以冀仰副朝廷

瞻懷南服。慎重路工之至意。所有詳訂滙甯鐵路緣由。謹合詞恭
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欽
此

合詞恭摺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議奏

單併欽此

外務部議復滙南鐵路借款合同摺 滙南借款合同附錄五
外務部議 奏爲遵 旨議復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抄交署兩江總督張之洞江蘇巡
撫恩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 奏滙南鐵路籌借英款訂立
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查原奏內稱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來電。英使述其政
府之意。自滙至甯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務由總公司
相機籌辦。宣懷遵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草約
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
撫具 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
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公司瑪禮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並英
以特取。我以學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

海領事官暨利南來議詳細合同。開議以來。磋商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宜懷復屬暨利南攜稿來南。經臣之調。覆加考核。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刪。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暨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等語。

等將該督等所訂合同詳加查核。如訂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以英公司出售小票先後爲起息日期。並訂明備付息款取贖小票辦法。他如需用材料。先儘漢陽鐵廠承辦。遇調兵運械賑饑諸要務。減收車價。儘先載運。以及自購地基。以固根本。遴派總辦。以重事權。皆爲取益防損之端。核與粵漢鐵路合同用意相符。而於禁止洋工程師干預地方事宜及預訂將來

征收稅捐各節則尤爲詳密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如蒙 臣 俞允即由 臣 部咨行遵照會同簽印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開辦所有 臣 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no 537 (C) 27 號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第一款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
 二十一號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晉省之盂縣平定州瀋
 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煤鐵合同。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
 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號。豫豐公司復
 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該兩
 合同均經遵照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 旨。由
 總理衙門核約准行在案。查該兩合同第十七條云。應准福公
 司稟明巡撫。由礦地建造鐵路。接至幹路。或即運達水口。福公
 司前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開辦豫省修武縣煤礦。並曾稟明豫
 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河之水口曰道口。現經英國駐

● 附錄二上

● 附錄二上

京大臣。請將該路歸中國鐵路總公司辦理。與外務部商明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商訂合同。

澤道鐵路。現分兩段。一由道口至清化鎮左近。計長九十零半英里。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左近。約長三十八英里左右。其道口一段。由福公司承辦。現已將次完工。現在商訂合同。專為辦理此段鐵路起見。至由清化至澤州一段。現經商定。且待福公司在澤州一帶定期開辦礦務後。再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另行續訂合同。籌款建造。一切按照此次所立道口至清化鎮鐵路章程。及正太鐵路合同。參酌辦理。

道口至清化鎮一段價值。連車輛。以及福公司已用之款。悉照華工程司所估之價。並查照憑單應付之款。係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現為寬籌款項。俾於車務尚未暢行之時。作為辦

理行車各事經費。及借款利息。經督辦大臣訂爲七十萬鎊。即借票七千張。每張一百鎊。每年按五釐行息。名曰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 國家河南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由以上之七十萬鎊內。發票六千八百二十九張。每張一百鎊。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合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以上云已用之資本。此票即於鐵路交與中國之日交與公司。其利息由發票之日起算。福公司當時將起初行車至交路之日。止。所有未經載入估單內之創辦行車。及預備陸續一切行車需用經費。開呈單據。請總公司核算。其行車經費。除將行車進款扣抵外。如有不敷之數。彼此議定各認一半。又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至交路之日。止。其資本應得利息。共計若干。

一並由餘剩之票一百七十一張內仍照票面之數按九厘核
算付還福公司以上指說二款之數後如尚有餘剩則歸總公
司備用倘交路之後行車進項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
公司續借。

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第一專條由出使英國大臣代
中國 國家簽押。

息票應按票面所載數目核算訂於每年西七月一號正月一
號在倫敦用金錢核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福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交中國
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福公司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每年由總數

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為附件。抽號按還章程辦理。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由屬公司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下次應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銀還清。

應還借票。當粘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屬公司按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數。其費由該公司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前。中國 國家不得增每年贖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該公司曠務期限未滿之前。不得將運鐵礦產之鐵路脚價增。以致該公司曠務生意有損。而該公司於總公司按照他路運脚公平議定。以後亦不得藉詞貶抑。致總公司拔付本利有礙。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英金核計。由倫敦該公司或該公司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乃由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

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此段已成之鐵路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種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為一。

以一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還清為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數登記後，撥歸公司兌換金錢，務令中國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款為度，此餘利仍按繼續存儲款，歸公司總行，至借款全數還清為止。所有每下半年之

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為生息。俾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按照合同每半年付利還本，或還費用。倘各所需之款，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此業已成之鐵路，作為頭次抵押。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專行之抵押，是給與福公司。由該公司代為購執借票之人允受。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福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鐵路及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礙。設此段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福公司。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 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公司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福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一款

福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福公司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

款。用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金鎊給以二十五鎊。又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開費。係在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三款

中國 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及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稅。

第十四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為中國 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為限。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息。

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該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公司出。

第十五款

中國 國家應飭駐英京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倫敦之銀錢公會。使此次借款。得在該處銀錢公會估價賣買。

第十六款

鐵路所用之地基。由借款項下付價。所購之地。先由該公司將地主正契交總公司核查。總公司即照正契鈔冊。由該地管轄之地方官蓋印。存留總公司備案。仍將正契由總公司遞交關

公司收執並於正契上面加蓋不得售賣抵押登記。因合同期滿或借票贖完之後，須由福公司將原業交還總公司執業。是以合同期內，福公司不得將地契轉售或轉押轉抵與人。

第十七款

此路利權及合同，係與英國人福公司訂立。該公司務當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並不論明暗，均不得讓售別國人民。其辦理該路事務，亦不得假手別國人民。如違犯此條，即由中國總公司另招他公司接辦，並辭退福公司。福公司亦無索賂補之事。

以上所云，不關礙他國人民購執福公司股分票，或此次鐵路借款票，其轉相售賣與否，任執票者之便。

第十八款

此次核算已用各款內。有創辦測繪經費。並第二段。本公司略勘。將來勘定如何。報明督辦大臣。其費用已付段帳目之內。

第十九款

所有修理該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福公司代。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先開單請司督辦大臣。乃得發單往購。並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材料。一律料質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青辦所管轄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實料價值。按照在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

所謂價值者。是外洋廠價之外。加運費並保險是也。

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經入中國內地。均准免稅免釐。

第二十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英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英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一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英文爲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 國家批准俟 批准後由

中國外務部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存案以便福公司遵照上訂各款切實施行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 太子少保 尙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理兼總代理人哲美森 拜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三號

訂於北京

合同第二上

凡文已見

總代理人哲美森

通濟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致福公司董事哲美森函

逕啟者。本年五月十八日二十七日。貴董兩次在本大臣京師公
寓。會商通濟鐵路合同第二款。倘交路之後。行車遺款不敷。按期
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等語。本大臣已准外務部商定。將
來如果不敷。以不逾十萬鎊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
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由總
公司交存通商銀行。以便應用。將來如不需用。亦可任便減少。用
特布函聲明。即希查照見復。以便作爲合同附件。一併存照。順頌
日祉。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敬復者。接准西七月一號來函。內載借款合同第二款續借一事。

合同第二款

此致已長日

通濟鐵路借款合同九 附件

已准外務部商定以不逾十萬鎊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
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欸
等語爲此作函奉覆允照辦理並聲明此項續欸專備道清鐵路
之用其票仍照面載數目一律九扣付價順頌日祉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
訂定各款如下
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福公司由福公司
派一行車總理將道口至清化已成鐵路代總公司調度經理
行車生利所派之人福公司應先知照督辦大臣查核

第二款

此段路工完成由福公司稟請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
收後將行車事宜妥為經理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
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預先備齊福公司遵照本合同
第一款應派之人代為布置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不

或遺款之權。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乃行核定。嗣後如有更動。或增減薪水。亦須稟准督辦大臣。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鐵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此段鐵路公費。以上種種修路行車各事宜。當預先由福公司。或所派之代理人員。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編譯各人員。會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支各委員薪費。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而監督總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帳據。行車帳目。呈報總公司。一月一報。華洋文各一分。由華洋各員簽字為憑。

行車總管及修路工程並各項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辦理不

妥或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應於僱用洋人訂立合同時即行聲明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或辦修路工程或充他項差使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料代選派定送交行車總管照用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永不得擅行聘用。

中國上海總公司之經費自應在此段鐵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此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

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鐵運車價應行減半。並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專命而行。

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如遇災異賑濟之物。准給半價運載。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火車往來車務處。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公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福公司提款

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本借款利息與本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即交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指派之銀行。由該公司或該銀行將交來之款以最好之匯價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仍須隨時稟報督辦大臣。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福公司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大修小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款即由福公司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福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一切車輛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收管。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惟期限已屆而本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福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此段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帳之日。提十成之二。以贖福公司。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以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爲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此段鐵路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該公司。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英文爲憑。藉資消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批准。既蒙 批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京大臣。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 太子少保 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紳

大英前駐暹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辦兼總代理人哲美森 紳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三日

訂於北京

道清鐵路行車合同附件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敬啟者。查行車合同第二款所有鐵路聘用人員。應於合同內訂明如辦事不謹。或品行不端。或侮慢地方官長。均可撤退等情。今請俟後日訂立合同時。一律照辦。現在布發傳單。通知在事各員。告以此條照行可也。彼等合同。早經訂定。未便更改。好在其年限長者。不過二三年耳。此頌日祉。

外務部咨盛大臣文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

爲咨行事案查津道鐵路前經本部核同詹守與蘇公同議
美森照原送帳册詳加查核將借款數目彼此訂明備案守照
銷差抄錄問答咨復並聲明其餘各款均照各款辦理
一俟議妥再行續達等因在案經本部迭次與哲美森議定
所有此項合同並歸化廠條款應行裁改之處均已照議定
應抄錄迭次問答並合同底稿將歸化廠條款咨行貴大臣查核
即行奏明辦理可也須至者者 在者哲美森與大臣議定

十月十六日

盛大臣奏訂澤道鐵路條款摺

道清合同附錄二

太子少保督辦鐵路大臣前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跪奏爲澤道
鐵路邊 旨妥籌與福公司擬訂條款取益防損經部派員覆
與磋商就緒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四年六
月英商使向總理衙門堅索英商承造鐵路五條以證和好其末
條澤晉山西河南至長江經王大臣照覆應俟福公司晉豫開辦
續工再與妥商該使覆稱原訂礦務合同本准修築鐵路由礦山
運送礦產至河口此河口即在襄陽可以運達長江是爲澤襄銀
路初議之緣起二十五年英商使又以勘查襄陽至漢口水道不
能通暢商請改道澤州鐵路欲在河南懷慶府與盧溝衝接該河
後折入安徽正陽關以達江蘇江浦縣之浦口改名懷清鐵路時
有御史張衍錫條奏鐵道改道辦法亦以由懷至浦爲便總運衙

門覆奏。謂遠跨豫皖。名爲緯路。實已斜亘南北。隱然增一幹路。殊屬窒礙難行。請旨飭部籌辦。二十八年。拳匪事定。英使在外務部重申前議。福公司代理人哲美森來滬。述其駐使之意。堅請商辦。以盧漢應還本息。擔任甚重。設穿裂幹路。斜行至浦。則長江下游客貨。勢必攪奪淨盡。盧漢無以自養。爭折數十次。哲美森知不可奪。願在懷慶銜接後。多走幹路。從許州鄆城縣。另造一路向南。仍至浦口。告以英使所爭五路中。已有信陽至浦口一路。爲英商怡和匯豐銀公司承辦。既願至鄆相接。不如仍循幹路而東。由信陽直至浦口。福公司與銀公司同是英商。當可合辦。詎英使仍堅執商議懷浦鐵路。或使中國任借洋款數百萬鎊。或由彼自造。奪我權利。將來轉運兩省礦產。彼可自便。實係專顧英商之利益。不顧華債之艱鉅。外務部與商往返電商。總以有礙盧漢。

力持不允。逮二十九年五月，英使重向外務部聲請，將已定之澤道鐵路，由福公司代爲借款，仿照正太鐵路章程辦理。即在衡輝府與盧漢幹路接聯。初，猶堅執原合同，福公司應自備款項。造路不應請中國借款收路。山西撫張曾敷悉心籌計，有不可許者八端。派道員志森赴滬協商。冀同駁阻。河南撫陳夔龍乘道口至清化，將次告成。派道員韓國鈞與訂行車章程，禁止攬做雜產以外之貨物。悉未就範。在英使總以澤州至襄陽鐵路先經允准，今既不允，其另闢一路，直至長江，已屬萬分爲難。向部饒舌，並以耽延過久，迭次兩部電滬，催訂合同。思山西商務局既讓給權利於前，鐵路總公司復代償路債於後，卒之路成續成，皆屬英商之利。福公司且以吾籍合同標起，載明開鑿製鐵以及轉運各色鑄產字樣。執定欲在鐵路合同載明准其運鐵，意在就鑛設爐。

製鐵運售。此意尤惡。夫環球各國。類以煤鐵之豐歉。卜國勢之強弱。中國官商協力。現以機爐煉鐵者。祇漢陽一廠。然大冶鐵砂。不及山西之富厚。一與接通幹路。即照條約禁止內地設廠。而就鐵開爐製鐵。轉運生鐵。以及分運鐵石煤焦。運往江海商埠。煨煉爭銷。皆足損碍中國鐵政。較正太之僅許修路者。情形不同。且澤道經行之處。俱係瘠區。貨客稀少。工築艱鉅。必致養修之外。不敷本息。仍將以上利病。與哲美森痛切指駁。彼既因鐵而及路。我即就路以制鐵。覈覈之法。議就原訂之孟平澤路四屬內所有鐵礦。暨煉鐵合同之煤。並煉焦爐。統由中國合股開辦。仍由國家自設鑄化廠。凡各礦所出鐵砂。均須官廠冶煉成鐵。方准由火車裝運。並聲明所指各處煤鐵。如亦願意合辦。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挽晉省已失之利。防鐵路溢運之權。內外協力。前後爭

持已及三載。寔已無可再爭。此澤道鐵路合同未議條目以前先與修改鐵章之曲折情形也。查福公司道口至清化鎮九十英里有奇。爲已成之路。借款收回。給價多少。應派員核定。估工以爲斷。清化至澤州三十八英里爲未造之路。應俟鐵路開辦。定有把握。另再續訂合同。不應於此時預籌借票。多擔本息。故名謂澤道鐵路合同。定期現議借款。祇敷收回道口至清化爲止。半年以來。派華工程師候選知府詹天佑赴豫查勘勘工。一一確定。飭令查册赴京。由外務部加派左參議雷補同。邀同哲美森。按照滬議節略。逐款磋商就緒。咨行奏明辦理。伏查現議借款合同二十一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議借英金七十萬鎊。五厘行息。九扣交付。寔得英金六十三萬鎊。約合華銀五百萬兩左右。因家作保。鐵路作抵。除福公司已用工費。並息銀鎊幣。查照帳册。應於傳票項下

撥還六十一萬四千六百磅。將道口至清化鐵路收回經營。餘剩之款。儘數留備行車經費。此項借票。簽字後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代辦行車期內。餘利提給二成。合同期滿。歸總公司自行管理。用人行政。督辦大臣有准駁稽核之權。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福公司無論明暗。不得讓售別國人民。亦不得假手別國之人。辦理該路事務。設有違犯。總公司有權另招他公司接辦。福公司亦不得索償。此外條款。悉係參酌正太鐵路合同辦法。另訂擬設山西鎔化廠。並合辦礦務合同。與此約同時定議。一並簽押。礦路兼顧之中。定寓權利並收之意。合將現擬合同。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奉 旨批准。由部咨行到。再行會同簽押。所有詳訂澤道鐵路合同。並預防流弊緣由。是否有當。謹會同河南巡撫

臣陳夔龍山西巡撫 臣張曾敫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o								
--	---	--	--	--	--	--	--	--	--

山西開鑛製鐵以及轉運各色鑛產章程

道清合同附錄三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定條列於左

一、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專辦盩縣平定州潞安澤州與平陽府屬煤鐵以及他處煤油各礦。今將批准各事轉請該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爲期。應先由鑛師勘定何鄉何山何種鑛產。繪圖貼說。稟請山西巡撫查明。果與地方情形無碍。一面咨明總理衙門備案。一面發給憑單。准其開采鑛地。勿稍耽延。如係民產。向業主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產。應照該處田則。加倍賦納。

二、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如所派勘礦師以此數不敷於用。山西商務局仍專向該公司續借。

三、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用礦公司總董經理。
山西商務局總辦會同辦理。

四、各處鑛廠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華董理交涉。一切帳目，皆用洋式，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經核。各鑛廠總以多用華人爲是，所有薪水，皆由公司發給。

五、踏驗礦地，或應打鑽握井，探視礦苗，應先與地主商明，踏損田禾，酌量賠償。至開礦以後，或因鑛塌陷，損傷民命房產，應遵公司撫恤賠償。若定辦一礦，有佔民地，必須會同地方官或向地主租用，或備價購買，秉公定價，務使兩不受虧。方昭公允。所開礦地，無論或租或買，但遇有墳塋祠墓，必須設法繞越，毋得攔阻。

六、所辦礦務，每年所有公產，按照出井之價值，抽五，作爲基地。

稅報効中國。國家每年結帳盈餘，先按原定分派辦法，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俟用至還清，公積即行停止。此外所餘淨利，提二十五分歸中國。國家、蘇港公司自行分給，以後中國他處有用洋款開採煤鐵礦者，應照一應徵照此章。將所有礦產值百抽五納稅，以通商一再此種商人籌備開辦礦務，如有虧折，與中國國家毫不干涉。

七、孟平溫澤地面甚廣，開辦不止一處，然各礦出入與所有盈餘，各通各礦清理，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礦之盈補彼礦之虧，致使國家應得餘利，因之稍減。

八、凡開礦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照開平各礦現行章程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內地釐捐，概不重征。至開出礦產運出口時，仍照國章納稅。

九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爲限。一經限滿。公司所辦各礦。無論新舊不同。盈虧如何。即以全礦機器及該礦所有料件並房產基地河橋鐵路。凡係在該礦成本項下置辦之業。全行報効中國。國家不求給價。屆時由商務局稟請山西巡撫派員驗收。每處礦廠總以聯絡官民預息紛爭爲要。應由商務局稟請該處撫酌派照料委員一人。又設照料紳士一員。由公司聘請。該員紳薪水。均由公司籌備。

十一。礦師工頭開辦之始。自應選用洋人。倘日後華人中。有精礦學。諳習工程者。商務局會同公司。派充此項要職。至其餘司事照料等職。無關重大責成者。皆用華人。尤宜多用山西人。以關風氣。

十二。礦丁亦以多用晉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至礦丁受傷。應如

何撫卹與使用數十年後應如何酌給養老之費。又平日作工。每日若干時刻各節。統俟開礦後。再由商務局會同福公司。採擇歐美各礦妥善章程。商請巡撫定奪。

十三。福公司於各礦開辦之始。即於礦山就近開設礦務鐵路學堂。由地方官紳選取青年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修路礦因材選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備。

十四。山西商務局所借福公司銀一千萬兩。係約估之數。將來每開一礦。實需資本若干。由福公司撥用後。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數。造印借款股份票。刊刻章程。定期發賣。如華商千期內願買此種股票者。有則無訖多寡。聽其自取。

十五。華商收買此項礦務股票。應由商務局按照時價漲落。照章代為收買。或自行買賣。均聽其便。如華商富商於六十年限內。

將某礦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即將該礦先期收回。由商務局
報。飭交該華商自行經理。

十六。凡與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采者。不得侵佔。如原主
願租賃。應由商務局會同公司秉公給價。但不得稍有舞弊。

十七。各礦遇有修路造橋開浚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道等項。
路或河口以爲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者。均應由公
司稟明山西巡撫自備款項修理。不請公款。其支路應訂章程。
屆時另議。至正定至太原鐵路。已由商務局另行借款修理。
路左右各一百里內。福公司不得另造鐵道。以杜爭端。凡礦
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費。
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爲保護。

十八。每至年終。或盈或虧。各分礦造具清冊。應各請華洋公

一名核算冊。訛然後刊刻報單。送至商務局。查核各項。
造總冊。呈報巡撫。以憑分咨。總理新部查核。並將報効。
各項。一並呈繳。

十九。該礦爲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有與別國爭戰之時。
司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

二十。茲章程。華洋文繕具兩分。各執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

擬設山西鎔化廠並合辦孟平潞澤礦務合同 道清合同增條四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

一山西商務局將批准專辦之孟縣平定州潞安澤州與平陽府煤鐵礦光緒二十四年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合同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為期現經議定中國願與福公司合辦以上孟平等五處鐵礦以及化鐵需用之煤與煉焦爐福公司應允中國合股開辦以五成爲度自給憑單之日起六十年爲限其限期之內中英董事人數相同平權辦理合辦派股之時所有福公司創始已用經費如實有單據可憑確係爲鐵礦事宜所用准其分派核算撥入股本項內其詳細合同另行會訂至以上所指各處煤礦如亦願意合辦屆時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

合同第二上

光緒二十四年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

二、中國 國家自籌資本准在各省設立溶化廠。凡屬一區製鐵公司合辦鐵礦之鐵砂交由 國家溶化廠煉成鋼。以便用於火車裝運。此溶化廠或設在就近產鐵之處或在煤產豐富之處。由彼此商定相宜地段安置其化鐵爐式樣自必參取各國最新最精之圖樣。估算辦理。屆時福公司如有圖樣優佳者。可一併呈送。由督辦大臣擇其極相宜者辦理。以期工速費省。如果礦務興旺。推廣辦理。實多裨益。應准商量中國 國家推廣辦法。以期盡善而保廠礦彼此利益。

三、溶化之費。彼此商定公道之價。該廠如實係自己需用之煤及焦炭。倘欲在第一款所指各處之煤鐵購買。須訂一額外價。比外賣之價略減。該公司儘先供用。該廠既設之後。國家須時常保全妥當合用。而該公司除 國家允准外。不得轉讓砂

寄往別處鑄化。或別法銷用。該廠亦不得於該公司交辦鐵砂有所耽延。

四、該廠及日後推廣之廠均係中國國家物產。該廠督辦大臣應自選用合式化鐵工師。如屆時中國尚無稱職之人。應向英國選聘。由督辦大臣與該工師另訂聘用合同。

原合同所載各節。除經以上四款所更改。並將來另訂詳細合同外。餘均照舊辦理。

以上條款。用華英文各繕兩分。簽押後。各執華英文一分為憑。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訂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三號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大清外務部與中英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為辦理借款建築由

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之鐵路。此鐵路於本國鐵路此合同係

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

月七號在北京訂立。其議訂合同之人一係欽奉 上諭簡

派之外務部。一係中英公司。此後借款均因於光緒二十五年

二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中國

總理衙門特派督辦鐵路盛大臣與兼代表匯豐銀行之英商

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聲明光緒三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

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盛大臣與怡和洋行

所簽押之草合同。即作為建築由廣州至英租地九龍邊界該

路之草合同。該草合同所載款目。即應將來該押批准之還本

鐵路正合同內所載各條款遇有可違顧之處。一體遵照辦理。
茲特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英公司允代中國 國家出售借款股票英金壹百伍拾萬
鎊。按照以下所列條款辦理。此項股票全數發售。與滬甯鐵路
股票無異。即以本鐵路作為頭次抵押。以後不用頭次二字此項股票應
作一次出售。其價值除照本條內以下所載辦法外。言明照虛
數九四折交納。即每英金壹百鎊交九十四鎊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自售
票之日起。每年於西六月一號交付一次。西十二月一號交付
一次。此項股票。一俟本合同簽字後。即行出售。倘簽字後市面
蕭條。消數滯滯。難以如數交付。兩廣總督公司。應聽中國
國家於八個月內另酌定一發售之期。則所售股票。無論何

干公司除每百扣留陸格外。應儘數繳呈兩廣總督。雙如發售之價。係壹百零壹。則兩廣總督即應得玖拾伍。以此類推。此項借款。除第十六款所載辦法外。以三十年為期。由本合同批准之日起。但按照以下所列條款。業經贖回或註銷之股票。均不付給利息。每股票一張。填明價值。他英金壹百鎊。或若干鎊。由中國出使英國大臣與公司商定。如將來中國國家另派督辦鐵路大臣。則本合同所載兩廣總督以後凡遇兩廣總督之事權責任。均由督辦大臣施行。

第二款

此項借款。專作建路與工需。及建路時付息之用。此路既為借款抵押。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應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由總督督飭辦理。此路應以最儉之新法建造鐵路。所需各事

地款。由總督置備。凡於造路行車一切利便之事。亦由總督飭辦。該路先建單軌。無論何處。如爲擴充商務。應須預備雙軌基礎者。當即稟請總督核准。以備將來建造雙軌地步。公司所交借款。暨該款所生之息。僅於造路之時。撥付借款利息後。不敷工程之用。其不敷之數。或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或由公司代爲續借。其續借款項之條目。與利息情形。均視將來銀市行情。斟酌辦理。路工告成後。出售股票之款。如有盈餘。應聽中國國家主意。或按本合同所列辦法。贖回股票若干。或存放滙豐銀行。備付借款利息。或添辦於鐵路有益之事。隨時由總督知照公司。凡建築此路工程一切之事。均須格外慎重。以順輿情。所有鐵路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至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辦。由鐵路總局核准。惟

工程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說辦理。聽其指揮。逐段鐵路或更改各路之詳細圖說。暨估價單。均須由總工程司交鐵路總辦轉稟總督核定。

第三款

本合同既經聲明以本路作為抵押。即須將本路所有地基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或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為抵押之合律實據。此款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經理股票人。以他國鐵路產業擔保借款之通例辦理。

第四款

現議定本合同簽字後六個月內。公司應籌備詳細測量軌道之費。如非預備開工之費。亦應照辦。該款無論出自售賣股票。或係以本股票抵押。或自行籌墊。皆可。惟中國須按該款數

目若干將股票如數交給公司收執。倘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八個月並未興工。本合同即作為廢紙。設或未能興工。係因遇有意外不測之事。其應予酌展限期之處。由總督與中英公司商定。

此項借款除存英國購辦材料及定購各物。並扣還墊款外。其餘建築何段之路。需款若干。應由總工程師切實估計。繕具清單。交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核定後。飭將該款滙寄香港。存於滙豐銀行。收入鐵路工程帳內。專辦合同內所指鐵路之用。由鐵路總局暨總督查核。每次滙款至中國。合敘銀若干。應隨時稟明總督。凡未經動用之款。應存放生息。其存英國之款。亦一律生息。至息銀若干。應按常規計算。在英國陸續所用各款。以及滙交中國工程所用之款。均應按三個月為一次。彙報鐵路總

局稟請總督核准簽字轉咨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存案

第五款

債票應如何格式當由總督或中國駐英公使於簽訂本合同後即與公司酌定。但日後在倫敦銀市或別國銀市爲暢銷而適時宜起見須將票式更改之處除股票數目及中國國家責任不得擅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由公司會商中國駐英公使略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至如何參改之處中英公使應立即報明總督轉達外務部核准。此項股票全用英文刊刻並將總督姓名花押及其關防刊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股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姓名花押刊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股票。該股票須編列貫串號數共需若干張由公司暨刊妥當。

交中國駐英公使蓋印後，由公司加簽花押。所有股票刊刻後存發售各項費用，均由公司認付。

第六款

鐵路開工時，總督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該局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帳各一人。該兩英人由公司薦舉，並保能勝其職。由總督核准，倘該兩英人辦事，總督以爲不妥，可請公司將其撤退。另舉如公司因故欲將伊等撤退，亦可稟商總督辦理。彼等職司，原爲振興中國國家及股東之利益。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由總督與公司代表人相衷判斷。總工程師與總管帳人之薪水，及與伊等所立之合同，均由公司酌擬，稟請總督核定。所有薪水等項，均由鐵路總帳內開支。凡關涉鐵路專門重要職司，

當僱用本門幹練之西人充當。華人有能勝任者亦一律僱用。各該人等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師擬派，並定其職司。稟請總督核准。總帳房處僱用西人，亦按照辦理。所有各西人如有行為不端，或才不稱職者，即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師將其開除。稟候總督核准。至僱用西人合同款式，應按常規辦理。所有造路行車各項收支款目，均由總帳房以中英文並記。總帳房職司稽核清查帳目，應將一切帳目詳報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查核，並報告公司。所有各項收支款目由總帳房簽字，由總辦核准。至鐵路工程人等均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師選派，隨時稟報總督查核。該總工程師之職任係為按省儉之法辦理造路及養路之事，並會商鐵路總辦監察各項事宜。凡於造路養路有益之事，總督有所指示，無論係面授或由鐵路總辦

轉達。皆當敬謹遵辦。該鐵路總局須設立學堂一處。教授華人
鐵路事宜。當由該局總辦稟請總督核准辦理。

第七款

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抵押物產。係包括鐵路車輛產業等項。一
併在內。即應按該款所載。將各該物產。結立一合律字據。但除
中國國家以本鐵路作為抵押外。特此聲明該路實係中國
產業。凡沿路測量限內。需用軌道車站修理廠停車場各地基。
應按照工程司現繪或以後繪畫之細圖。稟請總督核准。購買
悉照實價核算。由借款項下支給。其路基及各地契券。須毫無
轉轉。隨時註列鐵路名下。所有在測繪綫內所購之地畝單。與
地契。應由鐵路總局遵奉總督之諭。寄交駐香港中英公司代
理人註冊存儲。以作抵押之據。一俟將來借款還清。如本款下

文所載。仍將一切地契繳還總督。凡地契存儲中英公司充作借款抵押者。未經總督備文允准。則其地甚。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租批。或售賣與人。惟中國國家儘不能照付股票本息。則此項地畝。應照抵押之例辦理。所購各項地畝。務須盡去一切罅。以及各種障礙。應有各色契據。均須按照華例備齊。交駐香港之公司代表人。註冊存儲。按照本合同作為股票抵押。俟股票本利及各項欠款還清後。仍即繳還總督。倘股票本息中國國家不能照付。則公司即將契據按抵押之例辦理。中國國家為保全抵押權利起見。於借款未清以前。所有一切執道財產。除公司親與股東利益無損。知照中國聽其自便外。概不得轉售讓給與人。或有所損壞。致礙抵押之利益。又借款本利。及一切欠款。未經付清之前。中國國家或總督除得公司

圖允外。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合同期內。所有鐵路及其附屬各物。所得進項。中國國家不得特立名目。令其納稅。惟現在中國所有稅課。如地畝稅。以及日後中國國家創立各稅。如印花稅等項。中國商務。行徵收者。則鐵路暨鐵路生意。亦一律照徵。

第八款

倘股票每半年之利息。不能如期交付。或股本不能按後列之表清還。則全路及其附屬物產。抵押於代股東經理股票之中國公司者。應交該公司查律辦理。以確保股東之利益。一俟到期之本利。暨各欠款還清。所有鐵路及附屬物產。應完全無損。按本合同所載。交還中國國家管理。僅中國國家因有意外之事。未備如期交納還款。總督亦可函請公司暫緩收路。一

而與代表人和衷商辦。

第九款

本公司於造路時辦事出力，應給予酬金叁萬伍千鎊，登半於鐵路工程及半時交付，但自開工後，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登半於全工告竣時交付。公司及其經理人應得各項用費，以及關於借款建路之出力人等，應得酬勞費，均包在此款之內。係以後中國國家定奪建造，接連本路之枝路，除由中國國家自行籌款外，如須借貸洋款，應先與中英公司商辦，亦應照前項成數，給予公司出力酬金。公司既得此項酬金，則凡造路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總督可令公司代為監購，惟須照市價購買，總以價廉物美者為宜。惟英國料質價值，與他國所產者相同，則宜在英國購買，均須有發票驗單，以便造路總督查核。

所有中國官廠民廠所出材料，應儘先購用，以鼓勵中國工業。但料質價值，總以合宜爲是。公司既得酬金，凡購買材料，即不得收受用錢。一切買貨折扣，均須悉數繳歸造路項下。工竣後繳歸養路項下。

第十款

造路行車，以及凡與鐵路相關之事，中國人與外國人均不得干預阻撓。又築路行車，以及鐵路各項產業，中國國家應極力保護。一應鐵路僱用中西人等，悉由地方官嚴加防衛。鐵路應練養路巡隊，其員弁以中國人充當。薪餉等項，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設或鐵路須另請國家或省垣軍隊保護，一經鐵路總局稟請，即當照派。惟兵餉等項，應由國家或省垣發給。

第十一款

所有鐵路進款及其餘利均隨時交匯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均按銀行常規認給利息。所有造路養路各費均由進款及盈利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盈進款及餘利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伍釐息款與付表內所列到期股本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聽憑中國國家主意由總督撥用。但路成開車貿易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應付借款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箇月前交存漢口銀行。設或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十四款另行籌備。

第十二款

本公司既為股東之經理人此後凡遇總督與公司商議借款

合同第二上

此致肥田

九品鐵路借款合同八

一

及由借款而起之事。公司即爲股東之代表人。代任一切。本公司於路成後。仍須擔承股東之寄託。而其應得第九款所言酬金。係爲造路期內出力辛資。以後於借款効勞。即無所得。是以訂明每年給予公司津貼英金壹千鎊。以作日後擔承與出力之酬金。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還清之日止。

第十三款

所有建造本路。及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無論由外洋或各省運至工次。均照中國他條鐵路一律免納釐金。又此項借款股票。以及息票。皆鐵路進項。中國國家概不徵收稅捐。

第十四款

造路期內。應付股票利息。及公司預墊各款之利息。均由借款項下支付。凡造路期內。未經撥用之借款轉生之息。及由各段

造成之路中國 國家所得之進款皆可湊付借款利息如有不敷即由借款項下撥付。鐵路全工造竣後股票利息中國國家可由鐵路進款按西歷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每半年交付壹次。每次應付本利之款及經理還款之滙豐銀行應得之貳毫伍用錢。每萬磅得貳拾伍毫併如數於還款屆期十四日之前由總督酌定或在香港或在廣州以本地通用銀幣按市價合或金鎊兌交滙豐銀行。總督亦可於每次還款屆期以前之六箇月內無論何日務價合宜即按是日價值滙兌屆期交付。此項借款本息中國 國家忍允按期清還無論何時倘鐵路進款及借款等項不敷付還表內所列本息總督即須設法籌補如無法籌補即須 奏請設法以他款補足以便於每次還款屆期前至少十四日將應還之款交付滙豐銀行兌收。

合同第二上

借款記賬

九國通商借款合同九

第十五款

公司應得權利。可移交後任或代理人。惟本公司係遵英國律例設立。除英國人或中國人外。公司不得將本合同所載權利。讓給他國或他國之人。中國國家於本合同所載權利。亦一律不得讓給他國之人。又中國國家將來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

第十六款

本借款按第一款所載。以三十年為期。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後列之表。分期將本交還代公司經理借款之匯豐銀行。以十七年半還清。倘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以後。中國國家欲將股本按表額外多還若干。總督須於還期前至少六個月。將擬多贖股票若干。函知公司代表人。以便按照

常規預備一切一俟中國 國家將應交之款交到即將股票照數贖回註銷。繳呈總督查核。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以後。二十五年以前期內。如中國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則每美金壹百鎊須加還兩鎊半。然自二十五年以後。如欲於表額外多還。則無庸加值。惟亦須於還款之前六箇月。知會公司辦理。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抵押亦即註銷。

第十七款

築路時未經動用之借款所生之息。應歸入該路總帳項下。以期該路盡受其益。倘公司於股票未售之先。欲籌借墊款。以便興工。該墊款利息不得過常年陸釐。統於將來借款內扣還。

第十八款

僅將來山廣州至九龍租地之邊界鐵路。接至九龍本埠。其接

執辦法。由兩廣總督與香港總督訂立合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係遵奉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簽

押。由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款

本合同繕寫中英文各五分。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郵傳部。一

分存兩廣總督。一分存英國駐京公使。一分存中英公司。如有

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月十七號 在北京簽定

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押

中 英 公 司 代 表 人

外務部印

九廣鐵路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年	還	利	本還	數總本還	本之還未
一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二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三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四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五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六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七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八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九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十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十一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十二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十三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十四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十五	三三三	萬七	千五	萬五	萬五

財政紀要四

九廣鐵路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本之還未	數總本還	本還	利還	年
萬九十一百一 磅千七	零萬十三 磅千三	千五萬八 磅百五	半磅二十六零千二萬三 半磅二十六零千二萬三	十六
萬一十百一 磅百五千一	萬八十三 磅百五千八	千五萬八 磅百五	磅五十二百九千九萬二 磅五十二百九千九萬二	十七
萬二零百一 磅千六	萬七十四 磅千四	千五萬八 磅百五	半磅七十八百七千七萬三 半磅七十八百七千七萬三	十八
萬四十九 磅百五零	萬五十五 磅百五十九	千五萬八 磅百五	磅十五百六千五萬二 磅十五百六千五萬二	十九
磅千五萬五十八	萬四十六 磅千五	千五萬八 磅百五	半磅二十一百五千三萬二 半磅二十一百五千三萬二	二十
萬六十七 磅百五千九	萬三十七 磅百五零	千五萬八 磅百五	磅五十七百三千一萬三 磅五十七百三千一萬三	二十一
磅千四萬八十六	萬一十八 磅千六	千五萬八 磅百五	半磅七十三百二千九萬一 半磅七十三百二千九萬一	二十二
萬九十五 磅百九十八	零萬十九 磅百九十一	千五萬八 磅百五	磅百一千七萬一 磅百一千七萬一	二十三
磅千三萬一十五	萬八十九 磅千七	千五萬八 磅百五	半磅二十六百九千四萬一 半磅二十六百九千四萬一	二十四
萬二十四 磅百五千七	萬七零百一 磅百五十二	千五萬八 磅百五	磅五十二百八千二萬一 磅五十二百八千二萬一	二十五
磅千二萬四十三	萬五十一百一 磅十八	千五萬八 磅百五	半磅七十八百六零萬一 半磅七十八百六零萬一	二十六
萬五十二 磅百五十六	萬四十二百一 磅百五千二	千五萬八 磅百五	磅十五百五千八 磅十五百五千八	二十七
磅千一萬七十	萬二十二百一 磅千九	千五萬八 磅百五	半磅二十一百四萬六 半磅二十一百四萬六	二十八
磅百五千五萬八	萬一十四百一 磅百五千四	千五萬八 磅百五	磅五十七百三千一萬二 磅五十七百三千一萬二	二十九
完	磅萬十五百一	千五萬八 磅百五	半磅七十三百一萬二 半磅七十三百一萬二	三十

九廣鐵路草合同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奉
大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匯豐銀行共代中英有限公司商訂條款列左

第一款

今議定造辦鐵路。由廣東省之廣州府城。至英租地九龍。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簽定之滙豐鐵路草約章程一樣。

第二款

此合同第一款草約章程。所有能遵照之處。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滙豐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第三款

合同第二款

九廣鐵路草合同

九廣鐵路草合同

彼此允准嗣後議訂妥善互有利益行車章程。即係此路車輛與督辦鐵路總公司盛大臣與美國合興公司或其代理人議造粵漢鐵路車輛互相聯接以及客貨轉車價目等事。

第四款

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中英有限公司派工程師測勘第一款中所指之路。督辦盛大臣一面知會地方官員保護該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第五款

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同督辦大臣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大清 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 頭品頂戴 大理寺少堂 盛

英

商

怡

和

洋

行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

合同第二下

虎皮肥廣五

九期滿後本會同二



外務部會奏訂定九廣鐵路借款正合同摺

奏爲九廣鐵路借款興修與中英公司訂定正合同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查光緒二十四年間總理衙門准英國使臣寶納
樂函請准英商承修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一段鐵路。
經總理衙門行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議辦。
旋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間彼此簽定草合同五條。查覆備案。一
議定造路由廣州府城至九龍與簽定之滙豐鐵路草約章程同。
二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滙豐鐵路正約章程
同。三嗣後議訂行車章程與粵漢鐵路相接。四草合同簽定後從
速測勘。五草合同先行畫押俟會商督辦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
行更正各等語。上年英國使臣薩道義援據草約迭次催請。並都
議定正合同。經臣等於本年二月電知署理兩廣督臣岑春煊以

此項草約。雖云仿照滙寧辦法。而滙寧路長費鉅。九廣路短費少。情形不同。應查酌第二款。熟權利弊。派員與中英公司切實磋商。以符原議。嗣該署督以此路先與英公司會商。各歸各辦。英公司堅不允從事。圖粵省利害。未敢過事遷就。應請旨下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就近與英使妥商細酌。行粵遵辦等情。電達臣部代奏。二月二十三日奉旨。岑春煊電奏悉。仍著該署督派員與商。妥核辦理。欽此。欽遵在案。至四月初間。准該署督將英公司代理人羅士漢蘭德先後到省會議。原送約稿暨酌核之件。抄咨前來。其酌改主意。大致擬照津榆鐵路辦法。詎該公司代表人蘭德以成議在先。於該署督所擬合同底稿。迄不承認。由粵到京。復准英使臣照催。臣部接議。當經臣等電致該署督。遴派洋務委員候補道龔心湛。候補道練州知州胡銘榮。來京顧問。以期接洽。

即由臣紹儀率同馮道等與濮蘭德在臣部會議十餘次逐款磋商。屢易其稿始得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條。議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照虛數九四折納年息五釐。以本路作抵押。三十年爲期。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列表分期還本。二十五年以前。如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每英金一百鎊。加還兩鎊半。中英公司代售此項股票。其股票填明價值若干鎊。由中國駐英大臣與該公司商定。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均由粵省總督督飭辦理。其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開工時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帳各一人。均由總督核准。該公司辦事出力。給予酬金三萬五千鎊。兩期交付。其應得各項用錢。暨酬勞資費。均包在內。並聲明此路確係中國產業。倘自本合同簽定之日起。八個月並未興

工。即作廢紙所載權利均不得讓給他國。中國亦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各等語。綜核本合同大旨。係限於原訂草合同。按照滬甯辦法之成議。祇可參酌津榆章程。設法挽回。扼要在用人用款等事。均取決於總督。不至授外人以柄。並刪除餘利小票一款。以期保全主權利權。迭經曩道等將商議情形。隨時電達岑春煊核覆。始行定議。嗣據粵省紳商多方辨難。復與現任總督周馥往返電商。准該督復稱。九廣路約收回主權利權。實較滬甯爲優。是該督於此項合同。亦無異議。擬即照此訂定。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再行簽印。即由臣部咨行兩廣總督遵

照辦理。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開辦。至由廣州至廈門一段鐵路。應由該省自行籌款建築。業經奏明立案。自不得視爲利益相同之路。合併聲明。所有詳訂九廣鐵路

正合同緣由。議會同郵傳部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案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大清國外務部照會大西
洋國欽差駐節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聲明 大清國政府
允許所請准在澳門地方設一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
廣東省城之鐵路在案。今將前項照會鈔附本合同後。現由
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與大
西洋國駐京便宜行事欽差大臣白在滬將中葡鐵路公司應
辦事宜並中葡商董均股平權合辦宗旨往復商酌意見相同
並飭令中董林德遠葡董伯多祿於此合同由兩大臣簽押後
再行會商訂立公司創辦合同呈請中國鐵路大臣酌核。今先
將 大清國政府允願招商議立中葡廣澳鐵路公司各事宜
開列於後。

一、所有由廣東省城至澳門之鐵路，准歸中葡商人招集股份設立公司，均股平權合辦。承築此項鐵路，經理行車事宜，應在澳門設立公司總號，並在廣東地方設立局所。其公司名曰中葡廣澳鐵路公司。該公司既係中葡商人合辦，則凡關係該鐵路公司事宜，葡國國家即不得藉詞干預。

二、該公司祇准中葡兩國人會同管理。如違此款，中國可將承築此項鐵路合同作廢。

三、承築此項鐵路所需用之資本，中葡均平各任。華商得一半股份，澳商得一半股份。惟葡股之一半，有僑寓澳門之華商，並華商之隸他國籍者在內。該公司須訂立創辦合同，以憑治理。該公司各項事宜，該創辦合同內，必須訂明華商葡商股本權利均平無異。因公司股份華人為多，所經地方，廣東居多。凡有關

係該公司股份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查賬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

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即可履行。

四該鐵路應經地方尙未勘定今應延請工程師前往查勘由廣東省垣往澳門之地勢方可定奪。

五該鐵路查勘之後繪圖指明此路所應行經過地方當在何處設立車站並應用房屋廠棧等處一一繪明呈送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鑒核俟核准後方可開工築造此項繪圖應備四份以一份呈送督辦鐵路大臣其三份由督辦大臣分咨外務部商部兩廣總督分別存案。

六所有查勘地勢經費並築造資本悉歸中葡廣澳公司支理。

七、所有中德廣漢公司所造鐵路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中國政府不能准他人或別公司築造平行同線之鐵路。

八、工程司起首查勘地方及以後起造開工皆必須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大西洋駐紮廣東省城總領事官預先咨照兩廣總督知悉分別發給護照與工程司及查勘築路之各等人由中國各該地方官隨地一體保護。

九、所有築此項鐵路之時及工竣之後彼此如有辨論之事須先歸大西洋駐紮廣東省城之總領事官與兩廣總督會商安定倘仍不能商妥方可上稟北京大憲暨大西洋欽差辦理。

十、凡鐵路所經之地並機器各廠貨倉爲該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地段其應如何爲該公司所購用之辦法開列如左。

一、如該地係屬官產應由公司報明地方官丈量升科撥用至

造鐵路原爲推廣商務振興閭閻起見百姓人等務必務使
本分勿滋事端共保平安否則定必從嚴懲辦

十一所有開地挖泥挑泥墊土扛挑材料需用工人應就工價所
至地方隨地雇用其雇工之法應向該處公局紳士商議定價
賣雇

十二該公司應雇用巡捕更夫守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
屋其巡捕更夫係用華人其夫頭由官選派

十三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款在總車站毗連處建造房屋一所
以便在該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物由中國海
關查驗征收稅項

十四築造鐵路或全工告竣或一段完工該公司應稟由中國督
辦鐵路大臣暨駐劄廣東省城大西洋總領事官咨照兩廣總

督聲明該全工或一段築成起首開車行駛。

十五、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如何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物之稅，俟稅務議妥始可行車。

十六、該鐵路所有載人運貨之價目，則例應由公司議定。

十七、該鐵路寬闊之數，一切與廣東省城已造鐵路之闊相同。

十八、公司載運材料，可任便在公街經過，不得阻撓，惟不得損傷人民房屋物件，如有損傷，公司應照價賠賠，如需搭橋爲起造房屋，或爲工人居住，以及材料棧房，果係查無窒礙，均可搭蓋。該地如係官產，不必給價，倘係民地，必與業主約定租價，完工之後，將地交還。

十九、築此鐵路所需用之石與沙，如係官地所產，中國查無妨礙。

應准公司。即在該地採取應用。毋庸給價。如係民業。必須與地主商訂。惟該地主倘有勒索重價。與時價相懸過鉅。該地方官查明該處情形。爲之設法安定。俾兩面免致受虧。

二十。公司築此鐵路。中國政府並不給地應用。亦不擔保資本之利息。惟有准此鐵路公司之事三項。開列如左。

一。准該公司在近路地方。設立水池積水。以便接管引水入該鐵路應用。

二。准該公司在香山縣地方。設立養身衛生院。遊藝所。各一處。

三。准該公司設立學堂。以備文教中國幼童。備爲翻譯。並教鐵路所需工藝。以便學成後。由鐵路雇用。其學堂應設在何處。必先與該地方官商擇。

以上各款。所設各等房屋院所之地。如係民業。當與地主商訂。

如係官地升科納稅。

二十一。償該鐵路進項。可支各項費用及資本銀。每百元每年六元之息。並可支每年一次。於每百元內。至多提出三元。以資積儲。償還本銀。此外再有盈餘。則作爲淨利。以三成歸中國。四成歸股東。其餘按股分給。其每年一次所扣還資本之銀。須扣至資本全清後爲止。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賬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二。若該鐵路從行車日起。至滿五十年。其二十一款所定積儲供還資本銀數。足資清還之數。可將該鐵路及其所應用之各房屋歸之中國。毋庸贖價。倘其所積儲之銀。不足供還資本之數。中國政府。必須先與該公司彼此妥商補償。如數交清。方將此鐵路歸之中國。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之賬簿

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三、該公司如有倒欠及賬目糾葛。兩國國家均無干涉。並無賠償。

二十四、除本公司所用巡捕更夫以守此鐵路外。中國政府務須保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等房屋。以及公司所有地方官准設之別等房院。以免爲歹人毀壞攻劫。

二十五、該公司如須裝設電綫。及德律風。可依此鐵路之路綫任便設立。惟祇能供該鐵路之用。不得收發他人電報。

二十六、如遇有交戰作亂飢荒之事。中國政府如欲用此鐵路載運兵丁軍器軍裝糧餉。並救濟物件。此項鐵路必須儘先應雇。所有載人運物車價。可減半給付。平常之日。不得減少。如遇戰事。該公司亦不得接濟中國之仇敵。

二十七、所有官員文書及中國郵政局信札包裹該鐵路可代運。不受價值。並按照郵局所定章程辦理。所有章程八條如左。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進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為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訂妥章。

三、火車往來各處。每次開行。均應備有合同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為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

願各國從廉之費，尚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持有免票為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蓋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

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蓋屋租費，尚須另行酌訂。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嗣後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商部准定，方可施行。

二十八、澳門郵政官局信扎包件，該鐵路應代運載至中國境內，所設之第一處中國郵政官局，該鐵路亦不受價值。

二十九、該鐵路所用工程師各工藝人及各式專長之人，可參用洋人，其餘工人均用中國人充當，凡鐵路所派所雇之各等人。

應由公司專權派雇

三十。凡該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

三十一。本合同用漢文葡文英文繕寫各四份。共十二份。語意均屬相同。倘遇有辨論之事。葡文漢文或有未妥協之處。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今先在上海訂立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西歷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附鈔外務部復葡使照會

為照復事。昨准照稱前者本大臣與貴親王所商為振興商務起見。請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將該事叙明照復。以為妥善之據。俾本大

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等因均經閱悉本王大臣應允貴大臣所請許在大西洋國地方欲設之中衛鐵路公司安建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但所有一切辦法須另行議立會同辦理該合同須由貴國特派之大臣與本國駐滬督辦鐵路盛大臣商訂辦理爲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右照會大西洋國欽差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白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盛大臣奏中葡會訂商辦廣澳鐵路合同摺

奏爲廣澳鐵路遵照部示議訂中葡商辦合同條款就緒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臣疊次承准外務部咨中葡鐵路公司建造由
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業於增改中葡條約案內准其訂辦飭臣
與該公司議立合同並函示訓條以華洋合辦之局必須扼定商
辦不與兩國國家相涉爲第一要義行令妥商籌辦前來時葡使
白朗般來滬會議商約帶同葡商伯多祿併議鐵路所遞條款應
駁甚多臣以路屬商辦由商部遴招華商與議方合體格旋接部
電仍責臣籌議適有粵商林德遠呈請認集華股與葡商平權合
辦當即在照部示與該使逐款磋商計廣澳鐵路應需資本華商
商辦各認一半公司權利悉遵 欽定商律葡國國家不能干
預應彙軌路繪圖呈候核准方可開工每段工竣由兩廣督臣與

澳門總督議定該段抽收稅則方可開車按照商路機器材料屬
納官稅官地民產概給租值鐵路進項除養修費用分給商息外
每年另提公積百分之三拔還本銀再有盈餘以三成歸中國
國家本銀逐年清還中國即可收路毋庸議價造路工程司參用
西人餘均華籍總以不越中葡兩國人爲斷聲明中國不代擔保
本息該公司設有倒欠及賬目糾葛兩國國家均不干涉亦無賠
償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隨辦商約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
路參贊候補道陳善言等與白朗毅數月磋商並由臣逐款酌審
電請外務部詳加核改因葡使堅執與商約一同簽字接准部電
修改各條尙屬妥協飭臣先與簽字隨後專摺奏請 訓示綜
計細目三十一條凡扼定商辦宗旨不與兩國國家相涉之要義
似尙足以預杜枝節自保利權除將簽印合同咨送外務部並分

咨商部兩廣督撫臣查照外理合將遵訂中葡公司廣漢鐵路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飭由華商林德遠葡商伯多祿另訂公司創辦章程呈候酌核再行開辦所有議訂廣漢鐵路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中國與費務林公司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現由中國 簡派總理章京戶部郎中舒文 與費務林公司
司監工爲理義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由
中國鐵路官局稽察其辦法各款開列于後

第二條

費務林公司因此專爲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
局名下築造鐵路由官局稽察其造路並預先勘路均係包辦
凡築造及傢伙機器房屋物料車輛等件應於勘路後由官局
公司會商包估價值造路須占之地均由官局自公司呈交鐵
路占地各圖式之日起至多六個月限內交清公司修造官局

即為費用與工程總次隨成隨還。每月底由公司計開費用呈報官局。自呈報日起。至多三箇月限內。飭令付價。倘有限內未付之數。按每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行息。至付清日止息。至所開賬目均用法銀法郎計算。俟付還銀兩時。均按呈交賬目日期前三箇月內兌換^中銀行市折中算給。至造路工程。除遇有意外事故外。均限自將地交與公司日後。計至多三年內造成。

第三條

費務林公司照以上所載。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經理鐵路。由官局稽察。如此經理。均係包辦。由官局與公司勘估後。會同統計。特開酌算款式。內以補還經理實在用費若干。並貼與總用雜項若干。及經理進項實存項下。購置公司花紅若干。包運公司。至經理進項內。所有搭客運費。

係自龍州至越南國並自越南國至諒山。以次各處由中國鐵路
越南或越南往中國。即仿照各電報局之例。互相較對。分歸清
算。

第四條

中國鐵路搭客運貨。及越南之法國鐵路搭客運貨。均由公司
酌量價目。中國則請中國官局定率。越南則請法官定率。總宜
一律相同。

第五條

龍州越南各路相接。為經理鐵路之用。須設沿路電纜。自應照
通例。任各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營鐵路
無涉者。應照各電報局價目。納費如常。

第六條

合同第二上

龍州越南合同

龍州越南合同

一

凡築造經理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費一概免納至鐵路所用華洋人員中國自設安法令其相安如命工作無滯。

第七條

龍州至中國邊界鐵路其經理辦法由中國官局與越南法官會商章程總期與經理越南之鎮南關至諒山等鐵路不致絕斷其鐵軌寬窄履勘後酌量情形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爲期期滿亦准會商展入新立。

第八條

中國官局與此章程訂明如何承辦築造經理之公司遇因事故參差應由官局公司各擇一人此二人復公擇其一以便三者會議公斷惟三者必須法國或中國之人。

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欽差駐俄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諭
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
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
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國政府
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而相
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
款列後。

第一條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
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鈔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
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

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帳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爲專其民主其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其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辭俾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爲得體

第二條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材庄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條

自此合同奉 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條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

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條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條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

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運費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條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尙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並聲明。

第八條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延留。

第九條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條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過關卡概不重徵

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條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條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無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

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
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
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報
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函該總辦
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照譯華俄銀行總辦羅啟泰來函

啟者本公司帳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帳目及一歲出
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
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帳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
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即九月初二日

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紮北京法國署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同文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國家酌商指定。并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揀選越滇鐵路法國公司。為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為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覆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同

文照會爲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章程如左。

一、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乘無妨碍。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復。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駐京法國使臣與外務部商定一切。

二、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應用。

以足敷其用爲止。不可多使。務當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立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繪圖二分。其二分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澳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爲購買。然後將圖樣一分。蓋用澳督印信。送交領事。一分存留備案。一面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地撥交清楚。方可開工。

三、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澳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澳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箇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地段契紙。應有二分。其一分由澳省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

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造鐵路所受虧累均已補償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式樣應由該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定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時。應行開挖溝渠。以爲界址。

四、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適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軌。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毀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抵石礦。開挖運送石塊物料。并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所屬地段一律辦理。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均由鐵路公司發給。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五、此條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議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填平地段，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六、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一適當寬。

七、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砲臺，遇有農民灌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梁，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用款無碍，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八、鐵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須先儘多用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工司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市價值，亦可自向賣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清單，亦可呈送地方官鈔錄立案，以免誣騙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

不照市價高抬價值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向中國他處採買。

九、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木料。公司預為通知地方官，查看有無妨礙。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即行交給公司開採。其林木一項，雖係官產，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伐。若石沙礦產樹林等項，在民人地內，或預向地方官購買，或自向業主購買，所定價值均由公司給發。

十、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抵沙石礦積上各道、挖土地段、修造人員匠役營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成，即將以上無用各項地段交還滇省地方官。於接收地段之時，即行發還業主管理。

十一、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可招用外國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設若本省工匠人數不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立姓名冊籍，以免匪徒潛來滇省，其各項工費，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商定，至發給此項工費，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該工人等，或高抬工價，齊行罷市，應請地方官設法盡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費，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

官查明確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十三。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在工程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卹之資。若有傷亡者。亦應給予其人親屬撫卹之資。

十四。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人命偷竊。吵鬧毆打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事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即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打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即應拿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

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即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即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為巡查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巡丁自可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十六。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即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通知該處專辦邊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即發給暫時護照。以

便執持前進。一經行抵家自。即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帶暫時護照繳銷。該洋員既領有此項護照。無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妥爲保護。但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十七。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澳省。應由該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編譯漢文。開列清單。達知澳省大吏。彼此應行各立冊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註於冊。所有已經註冊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遷調他處。亦當立即達知中國地方官。俾隨時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繕寫譯漢姓名。當與所存冊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十八。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即鈔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准擾及民人產業、設若損壞民人房屋、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二十、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方官、尋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虞、倘就地製造、較爲便利、由公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嚴爲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數用爲止、並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儲之火藥炸藥、專爲鐵路工程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產、應行查究情形、斟酌酌

價運郵之款

二十一、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另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二十二、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此項機器物料，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公司不必將其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一一詳細載明。

二十三、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送。

者一概不收運費。中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辦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同拖帶。或不拘時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辦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漢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外減讓。每一收羅適當。祇取運費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收羅適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鎗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儘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二十四。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陵寢。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

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二十五。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畝。應適當。或係開辦。及尚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

二十六。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校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本地選託公正老成紳董。令其代雇。俾所雇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董由地方官發給憑單。以便稽查。

二十七。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民人產業。抑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留意。必須酌量補償。撫卹其人。之款。設若工程尙未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營機器不善。致有損害民人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二十八。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編譯。

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二十九、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線，或德律風，專爲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三十、凡有鐵路應會同澳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定奪。

三十一、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澳省大吏，即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路公司人員，將鐵路工程事務，按照澳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澳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該委員應即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講妥了結。

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三十二、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兌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

駐紮蒙自大員一員

駐紮蒙自管理地段官員一員

駐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

駐省城辦理往來事件提調官一員

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

巡捕武官十員

護衛土勇二百四十名

翻譯一員並各屬員

三十三、此項章程經中國國家批准，作為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三十四、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為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廣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賬目為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附件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法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呂為照會事。願得雲南鐵路一事，章程已經定議。現在詳明中國國家及中

國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一年之內。但照原價。嗣後股票如有漲落。按照時價購買。爲此備文聲明。列入章程之後。作爲附件。相應照會貴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欽命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膠濟鐵路章程

大清國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山東巡撫都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 唐

大德國駐紮青島總辦山東鐵路事務 錫樂巴

爲辦事迅速安靜起見商訂由德租界外至濟南府開辦鐵路章程各條如下。此項章程係用華文德文繕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並須由駐德京之總管鐵路處簽押以昭慎重。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款應設立華商德商膠濟鐵路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每半年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集股銀在拾萬兩以外再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將來若在山東境內添立分局。本省亦隨時添派中國委員入局。以便商同辦事。

第三款

該公司尋查修路地段。應由巡撫專派官員會同勘辦。並約請地方官或該處紳衿幫同辦理。俾於該處情形無所損礙。惟工程學問事。應由工師定奪。而買地一切。應與專派官員商辦。查路後。該公司應繪一作二萬五千比例尺之路線情形圖。呈報巡撫。然後再議置地。俟地買妥。始准動工。至買地一節。務期仍照以前一律迅速。一律安靜。以免地主藉端留難。致使耽延工作。所購地段。祇准購得造辦鐵路將來足敷應用之尺寸爲止。至建築小號停車所。准購地面長約陸百叁拾密達每密達合尺二尺

百九寸六分。每官尺三寸。寬約柒拾密達。建築大號停車所。准購地面長約柒百參拾密達。寬約壹百密達。建築中號車站。准購地面長約百伍拾密達。寬壹百參拾密達。附近大城建築大號車站。應購地段尺寸。須照該處情形。放寬放大。亦期敷用爲止。至另購取土用以墊高之地。均不在以上所言尺寸數目之內。

第四款

該公司所用地段。修蓋鐵路。凡遇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爲留出。不得阻礙。有妨民田。

第五款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隍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款

該公司建築鐵路。應於村鎮祠廟墳墓。倉水道。及果園菜園。

等處。但能繞避。應不使因之受傷。至修理費多齊整墳墓。尤當
顧惜。倘有萬不得已時。應公同查明妥商。請地方官在兩箇月
以前。通知該業主。使其另於他處。能照原式修葺。且不使其於
錢財上喫虧。

第七款

該公司購買地畝。應用中國弓尺。丈量畝數分數。此弓長五尺
每尺計三百三十八米。里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合算得九千方尺。由本省布政使發給一
律弓尺。以便彼此遵守。至國課一節。應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
購地造路之規矩辦理。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所有
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同驗明。與地方官議

價賠償以示體恤。

第九款

凡請地方官選派幫同修路之各人。該公司均應發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絲毫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交地方官代收。轉給地主。一面發給公司購地執照。

第十款

該公司于路上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一款

修葺鐵路需購各物。應按市價購買。公平給價。或請地方官代購。

第十二款

合同第二上

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不准擅行另造枝路如大路中應有之引礦取石運灰等項所需近小义路譬如在博山縣所蓋引礦之义路不在禁例之內但每造一义路必須預察山東巡撫以備查核。

第十四款

該公司所派段人在山東省內地往來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以便地方官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五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德人應有地方官與公司會印之憑單以便

稽查是否假冒。在勸路修路時。應由中國官派人逐段跟隨。帶同照料各物以及木樁等項。倘遇假冒公司所屬之人。應由地方官擊辦。

第十六款

倘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應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山東巡撫允許竭力保護。無論在工作時。或在走車時。總使鐵路一切不使匪徒毀傷。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起見。自百里環界起。以外各處。概不准載運外國兵隊。與外國兵隊所用之軍械。為一中外尖和。該路尚為該公司經理。該公司仍應遵照。倘有為敵人把持處所。該公司失管路之權。本省亦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饑饉之年或有水災必須賑濟所運米糧衣服等項或有變亂須用兵隊與此項兵隊所用之軍械糧草行李等項應照德國向章少給車價。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征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爲料理使應征各稅容易收納至須蓋稅房等項應由本省管理稅物之員與該鐵路公司妥議價值然後酌辦。

第二十款

該公司建築鐵路應逐段撥用本地距路至近各村之人作工並與伊等交易以免向隅。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在租界外所用華人倘作違禁之事應由該處地方官審辦一俟地方官知照公司例應查辦某犯則公司不得袒護阻礙倘所用外國人中有作違犯禮法禁例者一經控告即應按照洋例究辦公司亦應嚴查不使寬貸。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擇其能作工者多用本地土人並按照該處情形發給工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學辦該傭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修路看路工役人等須託各該段本地股實之老住戶代雇以保所雇之人均係安善良民並每人均須由

代屋主稟承地方官發有憑單以便稽查。

第二十四款

車路全工告竣照章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至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司按照地方情形發給賠卹平時當有明發告白凡人命或物件倘因管理火車疏誤致受損傷亦應賠卹至全局未定暫先開駛時倘因管理火車疏誤致傷人命或物件亦然。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譬如水災或火車甬路塌陷或橋梁傷損之處致礙火車行駛則先應除去妨礙然後始准照章往來。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在查路時及行車時倘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即查核情形准如所請並遣派數用數目兵丁前往須用之處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隊若干津貼將來另行商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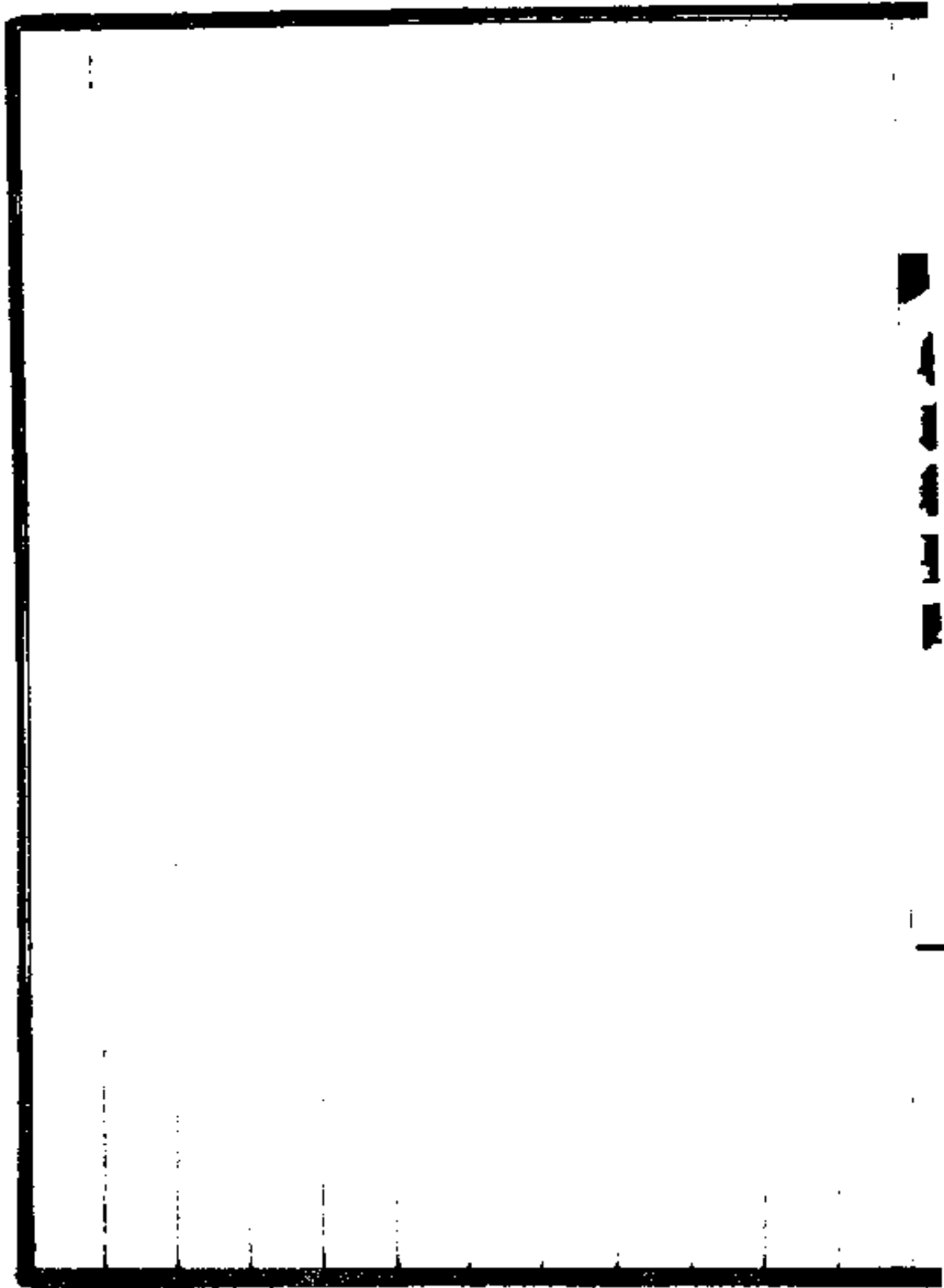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款

凡鐵路在德國租界以外者其原舊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在租界內者權歸德撫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將來中國國家可以收回其如何購買之處應俟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應於議定簽押蓋印後頒行山東各州縣及鐵路各員俾咸週知依款照辦將來倘有應行更改添增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轉派明練大員與鐵路公司彼此商辦



膠濟公司代修小清河叉路合同

大清國總辦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

大德國駐紮青島總辦山東膠濟鐵路事務

今爲彼此便通商務起見，擬將膠濟鐵路接修至小清河叉

路一段，公議代修及租回條款，訂立合同於後。

一、此段叉路自濟南府東關車站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止，總長路計共長參千米，連約合中國陸里之數。若按直路算，僅貳里之譜。

二、查曹州條約及膠濟鐵路專章，並未聲有此段叉路。今山東農務局奉撫台札准外務部來文，以此叉路應由商務局自行修築。農務局以此路工太小，不便獨自起造，故與膠濟鐵路公司議明，仍交公司承辦。

三此段又路應需地價青苗遷坟費土方橋梁涵洞鋼軌枕板石料工費各項現由商務局籌出膠平銀貳萬零捌百捌拾參兩交於鐵路公司承辦但實需之數斷不敷用今公司允以不敷之數公司自行認備仍由公司開報實用清單存局立案

四此段又路太短祇益便通商務難期利息今公司既將此路租回允將商務局所出資本膠平銀貳萬零捌百捌拾參兩按膠濟鐵路陸拾份股票一樣派息每屆年終付息之時由商務局用印收作爲憑據倘股票後有額外利益亦應一律均沾不得兩歧

五此段又路既歸公司承辦所有以後養路修改費以及往來貨物上下搭客應收車費利益並行車一切章程均歸公司管理商務局一概不問惟遇有便商取益防損之事仍隨時彼此和

平商辦

六、此段又路倘日後商務局有意收回，除已付資本銀貳萬餘兩外，須照修築時實用數目，全行補還公司。其如何收回之處，可照膠濟鐵路專章第二十八款一律辦理。

七、將來中國如欲在小清河等處開辦大小鐵路，轉運貨物，倘須相接此段又路，或膠濟幹路及別路，必須先與鐵路公司商允後，始可接連。

八、此項合同，商務局與膠濟鐵路公司議定簽字，係用華文德文繕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並須詳報山東撫台批准，再各供存報。北京外務部核准，以昭慎重。如外務部或有改訂之處，仍應照辦。

大清國總辦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

大德園駐紮青島總辦山東膠濟鐵路事務
大清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大德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
日 日

合同第二下

執政紀要五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命事湘鄉陳毅編
蘇杭甬鐵路草合同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奉 大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并代匯豐銀行共代英國銀公
司商訂條款列左

第一款

今議定造辦鐵路由江蘇省之蘇州至浙江之杭州及甯波訂
立草約章程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
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簽定之滬甯鐵路章程一樣

第二款

此合同第一款草約章程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

合同第二下

克文巴里

蘇杭甬鐵路草合同

准之德商鐵路正約章程一摺。

第三款

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銀公司擬工程司制勘第一款中所指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地方官員，保護銀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第四款

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擬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大清 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 顏品頂戴 大理寺少堂 盛

英 商 怡 和 洋 行

光 緒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初 一 日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浦信鐵路草合同

督辦鐵路總公司盛奉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匯豐銀行共代英國銀公司商訂條款列左

一、今議定造辦鐵路由江蘇省之浦口至安徽省之信陽。訂立草約章程。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兩造簽定之滬甯鐵路草約章程一樣。

二、此合同第一款所定草約章程。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訂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三、訂定各節。雖無更反之處。惟應聲明在前。浦口至信陽一路。當候初次奏勅後。再行商議正約。

四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總代理公司派工程師司測勘
第一款中所指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各地方官員保護銀局
司擬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五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部議加有地方官
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大清 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 顏品頂戴 大理寺少堂 盛

英 商 怡 和 洋 行

光 緒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津鎮鐵路草合同

督辦大臣工部左侍郎許幫辦大臣候補四品京堂張欽奉

上諭爲中國 國家建造天津至鎮江鐵路向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以及匯豐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定立草合同後凡用德英銀行公司名目俱書銀行等字樣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准銀行等辦中國 國家五釐利息借款數目係約美金七百四十萬磅俟勘定路後再定准數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官路二道其一由天津或附近天津之處過山東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段名爲津滄路北段其一由嶧縣至附近長江之瓜州鎮江此段名爲津鎮

路南段。此次所造之鐵路。共長約九百八十二英里。適當合中國一千八百餘里。

第三款

此借款本銀。應用以購辦車輛材料。經理行車等事。並付該鐵路未造成時。應付之利息。該鐵路工程。自開辦借款之日起。約五年內。可告竣。俟勘定路後。再行定准。

第四款

此借款。按原借銀數。常年五釐行息。於議定造路期內。此利息。由借款本銀交付。嗣後由鐵路進款交付。其應付之數目。每六箇月為一期。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內所開辦理。

第五款

此借款。以五十年為期。自開辦借款之日。至第十一年起還本。

第五十年還清其本銀。每年應付還銀數。由進項內交付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每銀行應分若干。俟定詳細合同再定。其付還之數目。每十二箇月爲一期。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內所開辦理。

第六款

此借款還本自開辦借款之日起。三十年後。中國 國家或中國商民備本無論何時欲將全款還清。或照定數多還。屆時先與銀行等商酌辦法。

第七款

每年應還之本銀。每半年應付之利息。除第四款載明外。應由鐵路進項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所開付還。與德華匯豐銀行。每銀行應分若干。俟定詳細合同再定。每期於二十一日前。

合同第三下

虎文巴里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由總局預備上海通行規銀若干。以便在泰西交還金錢每一磅合銀兩若干。應向銀行等同日按照公道行市商辦。此項付還本利經手人之費用。計每四百兩另加費用一兩。應交付兩銀行查收。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項不敷還本利之時。應由^初辦大臣奏明。必須設法以別款補足還清。以便於付本利期之二十一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付給銀行等。查收此款。俟定詳細合同時。再行商酌辦法。

第九款

此借款應以第二款內載明鐵路二段全路工程車輛一切產業暨津鎮鐵路進項。儘先為抵償歸還本利。倘應還之本利到

期不付。應將鐵路全路及其一切產業歸與銀行等管理。設法以保執股票人之利權。俟此借款全數清還。即照第二十九款辦理。再此路借款。當未還清以前。若無兩銀行特允之明文。不得以此鐵路借抵他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出股票。以英金磅爲價。此股票係何式樣。以及何於字。並數目若干。均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此股票由駐辦大臣或駐德蘭國或駐英國出使大臣。加蓋圖防。以昭信守。並在詳細合同內。訂明股票遺失被竊焚毀如何辦理之法。

第十一款

此借款股票息票及付還收還之款。嗣後不納中國各稅。

第十二款

合同第三十

九七〇巴里五

法蘭西銀行

一

此借款賣股票交銀收銀等事出招帖。所有詳細各節。此合同內尚未言明者。由銀行等隨時自定。俟詳細合同簽字蓋印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招買股票。惟中國國家應飭駐德英兩國出使大臣等。遇有應商等事。同銀行等經手人商辦。此借款招帖。按照柏林銀行章程。應由中國駐柏林大臣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股票。或一次或分數次發賣。由銀行等的量情形。總以股票不滯銷中國不吃虧。此項股票。無論中外人等。均可向兩銀行購買。中國商民與外國商民。一律照章辦理。以昭平允。

第十四款

此借款銀行等按照原借銀數九扣交付。其銀在柏林德華銀行倫敦滙豐銀行按照購票章程內定購票人付給銀之日數時。

續代津鎮鐵路收存聽候支用。該銀行等應將所存之數隨時生發利息。除鐵路未成時應付利息並經手費用外，其餘本銀暨生發利息各銀，德華所存者聽候鐵路北段總局支用，匯豐所存者聽候鐵路南段總局支用。各總局每月款項時應於十四日前與銀行等聲明，以便預備。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銀行等陸續所付本銀並所生利息除付還借款利息外，一時不敷建造鐵路所需之銀若干，應仍向兩銀行續借補足。其利息並條款仍照原合同辦理。惟扣成數目臨時再議。若行車後，其津鎮鐵路借款本銀未經用盡，由銀行等收存，以備中國國家應允補還不敷之數，即係第八款內載明之款支用。

第十六款

按此借款招帖未出之先。如有泰西或他處關係大局商務外之事。於中國向來借款股票價銀妨礙甚重。致此次借款未能按以上各節賣票。則銀行等可隨時酌情緩辦。亦可辭辦此事。將合同作為廢紙。

第十七款

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承辦此借款。應由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彼此自行酌核各事。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八款

該鐵路北段所有建造行車一切事宜。由德華銀行代為經理。南段所有建造行車一切事宜。由中英公司代為經理。每段應

設立總局一處。按照^初辦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所訂章程辦理鐵路一切事宜。

第十九款

^初辦大臣應有駐節辦公之所。其南北兩段所設之各總局。每總局應派華洋員共五人。由^初辦大臣派委總辦二員。又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派委銀行代辦一員。洋總辦一員。總工程師一員。如總局華洋人員有不相洽之處。仍由^初辦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彼此商酌辦理。所有鐵路上華洋員司贊提調一員。應由總局派委。並^初報^初辦大臣。至遇有派委要員。司可由華總辦先行稟商^初辦大臣辦理。凡鐵路上要緊之員。司必須用練達之洋人。如有熟悉工程經理各事宜之華人堪用者。亦可選用。如鐵路上洋華員司實有才具不優品行不堪

者由總局遴選一面稟報督辦大臣。所有總局華洋人員五人以及華洋各員司之薪水均由督辦大臣商同德華銀行與中英公司核定由各該總局支給。

第二十款

總工程司勸明造路地段繪圖各事應呈總局華洋總辦核議。其總工程司指明造路應用之地應由華總辦買收其價俟勘量後分別等第酌定所買之地須足敷雙行鐵軌之用倘擬買之地遇有城郭村鎮墳墓屋廬實與百姓有礙等情應由總工程司與總局設法繞避以免礙難。

第二十一款

鐵路經過之省所運之貨物牲口等應徵釐稅俟勘定路線後查明各省章程督辦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商議辦法。

第二十二款

所有造路之材料建造工程或由外國或由中國各省購辦者以及鐵路之進項均准免納進口或內地釐稅應由中國政府轉飭各省海關釐局悉知遵照應用料物並車輛應託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經理購買應如何辦法俟詳細合同再定其各繪圖工程底稿估單並應購材料等件總工程司必先開單請明華洋總辦分別稟請辦理大臣核准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代為經理務求善法以物美價廉為第一若漢陽各該廠所造材料果能按期造成並經該管工程司驗明合式即應先向各該廠購辦

第二十三款

行車後鐵路各工程以及房屋車輛產業一切德華銀行暨中

英公司必須妥爲修護。以期全路完善。

第二十四款

如有附近與此路有益者。應添造支路。或展接之路。臨時由
辦大臣與銀行等商酌辦理。

第二十五款

鐵路行車。應收車價貨脚若干。由洋總辦擬列清單。交總局按
查中國已興鐵路之則例。從廉核定。以廣招徠。亦准其與別處
接連之路。商訂轉運之則例。凡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
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又中國因賑餉運糧等事。奉
有辦大臣切實憑據。此鐵路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專聽
辦大臣命令。倘與中國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六款

所有鐵路出入款項均歸總局管理。行車後一切預估出入款項亦呈總局查核。其收支數目須有漢文或洋文爲憑。至每年賬目應稟請辦大臣移送總署之路礦總局。暨戶部備案。

第二十七款

建造鐵路之時。若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進項應歸入工程總賬項下。

第二十八款

將來凡有與中國國家有益鐵路運脚有利之事。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會商辦大臣設法請辦。

第二十九款

此借款未還清之際。所有造路行車事宜均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代爲經理。此借款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並此

合同內所設之鐵路及其一切產業，全歸中國國家管理，悉
聽自定。

第三十款

每年鐵路所收搭客載貨車價，以及他項進款，應先儘經理行
車養路修葺軌道車輛機器各費，次又按照德華銀行暨中英
公司約定提出足備意外修理之款，再除付息還本外，所餘款
項即爲盈餘。合南北兩段，每年共計若干，先提十分之二，歸銀
行等，作爲酬勞，次提原進項十分之一，作爲借款公積，交兩銀
行存儲，尚餘若干，均歸中國國家收用。此借款公積數目，每
年報明總署之路礦總局及戶部，倘本路進項有不敷付息還
本，方准將此公積支用。此路借款清還之後，公積所餘多寡，全
歸中國國家收用。

第三十一款

辦大臣如遇升調。所有事權。欽派接辦之大臣。亦照此辦理。銀行等除分內應行各事外。准其將應有之權利。分別交與他德英國人。或他德英公司承管。

第三十二款

辦大臣與銀行等。倘有爭執事件。均由總署會同德英駐京大臣秉公評斷。

第三十三款

此草合同一經簽押後。中國國家准銀行等之工程司前往勘路報明。若所報情形與銀行等合意。即將此草合同訂定。再立詳細合同。如有尙未詳洽之處。可由辦大臣與銀行等和衷商改。

第三十四款

此草合同章程。簽字後。應即請 旨允准。由總理衙門分別

照會德英兩國駐京大臣。悉知查照。

第三十五款

此合同。應繕華英文各五分。一分送總署。一分送路礦總局。其餘各存一分。遇有文詞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此草合同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應由兩面簽字畫押。